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1）
- 对伍修权《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发言稿的修改
和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3）
- 在陈云关于高小毕业生安置问题给刘少奇等的
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5）
- 对兵工代表团与苏联谈判装备问题给徐向前电报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广播全文事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10）
- 关于处理云南普洱区几个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1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坚持一切
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16）
- 关于东北地区苏联专家发薪标准给高岗、林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19）
- 关于请派专家检修重庆号巡洋舰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21）	暂不提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讨论撤兵对案给李克农等的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53）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南日七月二十五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外国军队列入朝鲜		发言和我方公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停战谈判议程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56）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6）	在高岗关于尤金赴京电报上的批语	
关于修建公路问题给中财委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59）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0）	关于报送中苏合营造船公司三个文件给毛泽东等	
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工作中几个问题处理		的信和在附件上的批语	
原则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2）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发言事给李克农等	
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6）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35）	关于张东岳任职事给王震、邓力群的电报	
关于铁路援朝预算方案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9）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民政事项与监督	
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		机构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3）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7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两个发言稿的修改和		对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	
使用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7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8）	对不去东德与捷克参观兵工生产事给徐向前电报	
关于公布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的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6）
命令（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51）	中央军委关于处理法国飞机入侵我国领空事给云南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第二个发言稿		政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8）

- 关于为大连海军学校拨付练习舰事给萧劲光、章伯钧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80）
- 关于东北城市灯火管制问题给林枫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81）
- 中央关于范明等人藏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82）
- 关于派遣学生和干部赴苏联学习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85）
- 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九日）……………（87）
- 中央关于同意向波兰提供葫芦岛制锌厂技术资料给陈云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90）
- 关于调整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给陈云、薄一波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91）
- 对李克农关于新闻报道迟缓原因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92）
- 关于我空军入朝参战会商意见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94）
- 为毛泽东起草的询问抗议美军向板门店射击后的回答情况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9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必须严正驳斥李奇微来电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9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严正抗议板门店射击事件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100）
- 关于送阅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103）
- 在李克农转报美方对我八月九日抗议书复文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04）
- 对高岗关于炮兵与装甲部队训练中存在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0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向美方提出的射击中立区事件书面抗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11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112）
- 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1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117）
- 关于送阅《旧金山对日和会声明》修改稿和苏联

- 政府通知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 (12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原文广播八月十二日公报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7)
-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0)
- 政务院关于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改定为九月三日
的通告(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3)
- 关于解决满洲里等处进口物资接运问题的批语和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月) (134)
- 中央关于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给广州市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38)
- 关于请朝鲜提出所需汽车零件货单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0)
- 庆贺朝鲜解放六周年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2)
- 中央关于迎接达赖回拉萨事给张经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5)
- 在贺晋年关于大江江、清川江初步抢运计划
等问题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7)
- 为总后勤部招聘汽车制配等技术人员给饶漱石、
陈毅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149)
- 中央关于在西藏活动应注意事项给张经武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用车辆在平壤开城间公路
禁用白旗白布标志等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3)
- 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
补充规定的建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5)
- 军委关于再行考虑九月战役计划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157)
- 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161)
- 关于调拨海拉尔发电厂涡轮机事给乌兰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168)
- 军委关于推迟新兵集训事给华东局和华东军区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69)
- 关于请宋庆龄来京参加中央人民政府会议等事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70)

《时局与任务》报告提纲		的 电 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8）
（一九五一年八月）	（17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准备发表敌方被俘人员	
中央关于入藏部队粮草问题给张经武等的电报		供词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76）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210）
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复乔埃电稿问题	
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178）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213）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增聘苏联顾问方案的批语		关于掩护修建机场高射炮部队的通讯问题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87）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5）
对中组部关于哈尔滨外专毕业生分配问题		祝贺保加利亚国庆的电报	
给东北局组织部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6）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8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电稿问题的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17）
批语和电报		在王秉璋关于与苏方谈判援华空军装备问题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191）	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2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聘请苏联顾问事给彭德怀的		在马寅初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0）	作报告来信上的批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复信后的对策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2）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抗议敌机侵入中立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2）	上空等文件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中立区打击敌人挑衅问题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4）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为向金日成转送军情消息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6）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6）
中央转发第二次治淮会议报告给华东局、中南局		对中央关于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加强灯火伪装	

工作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29）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志愿军保卫工作会议的通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我方代表团声明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235）
关于东北入朝民工延长服务期限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24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244）
对中央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有关问题给云南省委电报的修改和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48）
对华北局关于绥远、察哈尔冻灾情况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51）
对戎子和关于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3）
对师哲反映保护碧云寺、卧佛寺等文物来信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25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处理南朝鲜军队红十字车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九日）	（264）
对派遣军事顾问、供应军事物资问题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266）
关于请华东接办中华职业学校问题给饶漱石、陈毅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69）
关于在朝铁路职工及家属劳保问题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271）
关于在朝鲜开设志愿军供销社问题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	（273）
中央关于邀请达赖等列席全国政协会议给张经武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九月二十三日回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8）
全国人防筹委会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人防问题的复电（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8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方针和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	（284）
关于中国兵工代表团在苏工作问题给徐向前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0）

- 关于拨给苏联空军通讯线路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如何回复李奇微九月
二十七日来函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3)
- 关于复斯大林电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29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7)
- 关于来京参加国庆观礼外宾赴沈阳参观事给林枫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恢复朝鲜停战谈判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30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划中立走廊和会场区
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30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会议地址问题
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304)
- 关于向地方商借本年度税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307)
- 关于同意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及人选等问题的
批语和复电(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九日) (309)
- 同参加国庆观礼的南北老根据地代表会面时的
讲话提纲(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复信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对李奇微
十月八日来信复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扩大中立区方案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318)
- 关于部署进剿甲山地区伞特问题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320)
- 关于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给唐山市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32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联络官会议的指示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322)
- 在牙含章关于班禅入藏准备工作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324)
- 关于同邓华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326)
- 关于王恒升问题给新疆分局并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32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

-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32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讨论“板门店
协议草案”策略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331)
- 关于同意启运各友邦救护物资事给朴宪永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33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十月十七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33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十月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340)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月十九日联络官会议
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343)
- 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给袁仲贤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34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询问我方在谈判复会后
拟提问题及内容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347)
- 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49)
- 关于同意接受朝鲜政府对我志愿军有功指战员
授勋事给倪志亮并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5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更改复会日期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55)
- 中央关于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土改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5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复会后的各项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358)
- 关于潘自力、邢肇棠任职问题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3)
- 关于中苏贷款我方签用代表人问题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4)
- 关于同意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修改意见给薄一波
等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6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月二十六日来电所提
各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366)
- 为毛泽东起草的同意十月二十七日来电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36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范围及后续谈判
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370)
- 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等问题
给陈云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37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接触线问题谈判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375)
- 在各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所提意见及答复汇报表上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37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双方撤退开城的
意见和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37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十一月三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381)
-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讲话提纲(第一部分)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383)
- 关于汉口一公司私自与英谈判代表承租
前英领事馆房产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387)
- 对贸易部关于抄错订购口蹄疫药品数量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88)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五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90)
- 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邓小平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392)
- 在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灾情减免情况表》
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393)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39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小组会上提出
就地停战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39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方案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40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九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40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408)
- 关于请查核未请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给
中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1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坚持我方军事分界线建议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1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人拖延谈判的
阴谋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41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419)
- 政务院关于防空情报通信应予特别优先权传送的
命令(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42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22)
- 转发西南局关于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西北局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2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寻其弱点驳斥敌人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27)
- 关于留苏参观事给郭沫若、沈雁冰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432)
- 关于派伍修权等赴朝协助工作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433)
- 对中宣部关于中华杂技团出国情况和今后
工作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435)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43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提议小组会停开两天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439)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敌方四项建议的修正案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2)
- 关于查告释放俘虏准备工作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6)
- 关于援朝报纸用纸问题给彭德怀、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方修正案等问题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8)
- 中央关于同意粟裕手术方案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51)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调配朝鲜人民军武器装备
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2)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小组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4)
- 关于全国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7)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划界及第三项议程具体条文

的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6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校正军事接触线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6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海面问题谈判策略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66)
对刘贯一关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情况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撤兵和监督后方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72)
在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指示稿上 改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4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查明敌占我沿海岛屿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47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我方海岛及 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	(48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48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8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的解释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90)
关于部队复员费开支问题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49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答敌人主要问题等事项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493)
关于组建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和中央节约委员会 等名单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49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八项建议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500)
中央关于成立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50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0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	
两口岸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51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6）
关于同意苏方派人来鞍钢等地研究给薄一波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51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召开俘虏问题小组会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1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敌机侵入开城中立区	
处理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52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	
原则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3）
中央关于同意平原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会等问题	
给华北局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	
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27）
对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业务领导与组织建制	
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3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适时提出我方对案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32）
中央关于程潜等任职问题给中南局并湖南省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3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3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五日小组会谈判	
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4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人员轮换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4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广播俘虏名单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4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交换俘虏材料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4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修改我方提议措词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50）
关于广播俘虏名单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552)
关于请苏联在一九五二年增派海军顾问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54)
关于同意复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所询各点给王震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56)
关于北京不再广播外俘名单给金日成、李克农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7)
关于成立中央机关总党委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 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8)
对华北军区高干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62)
关于机构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64)
在胡乔木关于召开庆祝中朝人民抗美援朝胜利及 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回国大会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56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答复李奇微来电和李比来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第三项议程六条建议的 修改意见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7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战争装备和遣俘等问题的	

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75)
对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78)
关于苏联援助我海军设备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0)
关于苏联部分变更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议定书 等事给张闻天、沙千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2)
关于军事整编计划的几点说明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84)
关于接受转让英商顾中烟草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89)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 混乱现象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西北局：

西南局七月七日电〔2〕悉。你们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措施是正确的。现将西南局来电转发华东、中南、西北、华南供参考并引起你们注意。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西南局七月七日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工作情况给中央并各省、区党委的电报。电报列举了学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学校教育工作无人管理，而各机关、团体都有权调动在校师生参加临时工作，大大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和健康，造成学校工作中的混乱；在中小学教育工作中，不少地区产生了违反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偏向。为了结束这些混乱现象，西南局决定连续在报纸上发表一系列报道和评论，同时发布公开指示，规定：一、学校内一切教育和行

政工作，均由学校行政当局统一领导，一切社会活动则由该校教育工会与学生分会统一领导，并取得学校行政当局的支持与协助；学校中的一切工作均应以完成学校教育计划为基本任务。二、所有在校学生任何方面不得任意调动。因国家建设工作之迫切需要必须调离学校者，大、专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西南文教部核准，初中高年级、高中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省文教厅核准；至于成批的调动，一律须经文教部核准。三、立即停止校外各机关、各人民团体擅自在校内单独布置工作、随意动员学生参加校外工作；除国家规定的假日外，各级学校均不得自由停课。电报指出：目前小学教育工作中的混乱与自流现象更为严重，西南局决定由各级青年团管理小学教师工作。在目前主客观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拟普遍组织小学教师联合会，作为过渡到教育工会的过渡的组织形式。

对伍修权《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发言稿的修改和给毛泽东的信⁽¹⁾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

主席：

送上伍修权准备在本星期四政协双周座谈会（徐冰⁽²⁾已请示过主席，据云得批准的）上的发言稿，太长了，请主席翻阅其第三部分（第三页起），看解释得是否恰当，并批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由于中朝部队的英勇作战，我们已经把敌人从我国边境击退到了三八线。虽然我们的军事力量还能给敌人以更严重的打击，取得更多的胜利，但是敌人既被迫表

示了愿意谈判停战，我们的谈判条件就应从结束朝鲜战争并保证真能实现朝鲜境内的停火与休战入手。如果敌人的停战谈判是骗局或者敌人尚不肯接受我们所提的合理条件，那么，敌人的欺骗就会被揭穿，战争就会继续。我们仍将给敌人以更严重的打击和教训。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将会更多地站到我們方面，美帝国主义将会更加处于狼狽的地位，这种可能是很大的。如果朝鲜战争真结束了，那么我们便可进一步提出有关各方举行和平解决远东问题的谈判，当然这将会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但是和平的主动权将更加掌握在我们手中。因此，我们现在这样做法，不仅符合了我们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贯主张，符合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而且对于动员世界人民进行保卫世界和平，争取持久和平的运动都是有利的。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发言稿事给毛泽东的信。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伍修权准备在全国政协双周座谈会上《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发言的第三部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是我们一贯的方针”的修改，其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所作的修改，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在陈云关于高小毕业生安置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再送少奇同志阅。

提议请安子文同志再约定一、俊瑞^{〔2〕}两同志一商，最好先电询各大行政区意见，看他们能否自己解决一部分，本年内以不增加中央预算为妥。

周 恩 来

七、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关于全国高小毕业生工作安置等问题给刘少奇和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安子文的信。信中说：高小毕业生在中国是可贵的，将来应设法解决他们的学习和工作。但今年不能升学的七十万高小生，在今年的财政情况下包不起。我提议打一个电报出去问问各地的意见，看他们有什么安置办法。我希望今年不包，明年再议，不迟半年。刘少奇在信上批示安子文：“用提议去询问各中央局意见。”根据周恩来、刘少奇的意见，一九五一年八月

十四日，中共中央正式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关于训练和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的办法》。主要内容是：应该从长远利益着眼，负责地妥善地把高小毕业生安置下来，不使他们失业或失学。除由各地初级中学、师范和技术学校尽量招收他们入学外，还应采取下列办法：（一）最好由各机关、团体举办或高小与技术学校等附设各种短期的初级训练班，如卫生、合作、农业技术推广员、普通会计、贸易、水利、林业、测绘、电话员、工农识字师资等。（二）工厂设艺徒学校或订师徒合同（年龄较大者为宜），由政府组织技艺较高的手工业匠人带徒弟，并给以一定的保证，使他们学手艺。或者规定一定条件，允许并提倡私营工厂用养成工，养成后由政府介绍工作，使高小毕业生能学成技术工人。（三）农村青年团支部和农村小学教师应负责组织那些留在农村里参加生产的高小毕业生继续学习，并分配他们一些团的或学校的工作。各地应以自下而上、逐渐包下来的精神，用上述办法尽可能地解决所有高小毕业生的工作或学习问题。各地为训练和安置高小毕业生所需要的经费，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情况，拟由各地自行解决一部或大部。

〔2〕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对兵工代表团与苏联谈判装备问题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向前同志：

七月七日电悉。

（一）关于编制问题，经军委研究后，同意苏方所提出之方案，并决定按此编制进行装备六十个师，只有个别单位的人员须要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若干增减。

（二）六十个师的装备，除两种迫击炮、七六山地、四五战防炮、马匹、大车及通信器材均由我们自己装备不要苏联供给，餐车、面包炉只要十个师的以外，其他所有装备器材包括兵工、化学器材在内，均请苏方按照编制规定供给我们。弹药基数请其改为五个。

（三）兵工生产问题，同意以苏联现有武器弹药器材为标准，统一口径，统一制式。现除请苏方派遣专家设计综合组来中国了解我们现有兵工工厂的情况，提出改装计划外，请你们在莫斯科将我们各兵工厂的现状材料告诉苏方，以便他们易于考虑改装与新建我国兵工生

产的方案。同时在商谈时应将新建工厂与改装原厂的计划结合起来，将供应目前的需要与供应将来的需要结合起来，并希望随时将今后兵工建设的谈判情况电告。

(四) 谈判中几个具体问题确定如下：

1. 对苏方业已答应的七种武器及其附属装备的生产和建立四个新厂的问题，可请其先派设计组来。

2. 炮的生产，152口径以上的重炮厂可以提出，但目前炮厂建设的重点应该是中小口径的炮（三七高射炮、五七战防炮、七六二野炮、八五高射炮、一二二榴弹炮）。各种弹药厂，须与我原有者结合，须增加者亦应俟其设计组到中国考察后方能作最后确定。

3. 光学厂的建设，应向苏方提出。

4. 通信器材须要苏方帮我建立一个真空管厂，与一个零件制造厂。

5. 工兵器材除六十个师的装备外，战略工兵团应如何建设，亦请苏方提出意见。

6. 钨与铀的精炼厂，我们自己准备建设，请问苏方能否派专家代我设计，并在技术上帮我建立起来。

7. 坦克装配厂，现已开始从修理厂扩大人手，可不再向苏方提出。

(五) 六十个师的装备及兵工建设谈妥后，应分别签订合同。兵工建设应先签订武器蓝图及设计两种合同，其他合同须俟设计后方能签订。六十个师的装备不能按以前的军事贷款计算，其偿还期限至少须八年后始

能开始，十年还清（以前的军事贷款规定五年后即须开始偿还，八年还清）。今年十个师的装备运输计划同意苏方的意见。

(六) 其他详情由周恩来、聂荣臻〔2〕两同志函告。

毛泽东

七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至十月下旬，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徐向前率兵工代表团访问苏联，商谈有关购买武器装备、引进技术项目等问题。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广播 全文事给金日成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金日成同志并告彭、李^{〔2〕}：

十三日十三时电悉。因今日天电干扰甚大，李奇微广播全文北京尚未收到，请将您处所收全文经内部电台发来。在未研究该项电文前，我方暂不忙表示态度。您的意见如何，亦望电告。

毛泽东

七月十三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就朝鲜停战谈判地点及相关问题给金日成、彭德怀发来通知，提议：划定一个以开城的中心为圆心，半径为五英里的圆形地区为中立区，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行动，双方代表团一行人员前往该地区所经过的各条公路完全不驻扎武装人员，各方代表团在区内的人员总数任何时候最多不得超过一百五十人等。如果朝中方面同意这些建议，目前的休会即可终止，而且可望有所进展。十四日，金日成、彭德怀通知李奇微：同意将开城

地区划为会议期间的暂时的中立区，同时将对方新闻记者代表二十人作为其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十五日，谈判复会。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处理云南普洱茶几个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政部、中央贸易部、中央交通部、中央农业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盐务总局：

据西南民族访问团^{〔1〕}报告：云南普洱茶地区各族人民，普遍缺乏食盐，原因是：（一）当地盐厂存盐，卖不出去，不得不减少生产，许多小的盐井为集中经营，保护税收，已于封闭；（二）人民土产品无销路，购买力低；（三）禁银^{〔2〕}后人民币发行太少，多未能兑换，收购银币的比价也不合理，人民币不能下乡，造成人民无钱买盐的现象。因此，各族人民十分不满，蒋匪特务已有借机从中挑拨的情形。其次，该区部分产粮较少地区，因交通不便，虽邻近地区有不少存粮，但不能多运调剂，已发现灾荒，急待救济，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希望将不能外运的公粮，用于修筑公路，并用以工代赈的方法，救济灾荒。根据以上情况和该团所提供的意见，经

中央有关各部门会同研究、审议结果，特指示处理办法如下：

一、对该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困难，必须大力予以解决；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排除单纯任务观点，在必需和可能范围内，解决当地人民困难，贯彻扶助少数民族政策。

二、关于解决食盐问题：第一，应在该地区采取等差税制，盐税暂定为每担征收一万元、二万元和三万元^{〔3〕}三等，由当地盐务机构适当加以调整；第二，由贸易部门采取以盐预购棉花办法，按当地棉花产量及人民目前四个月内需要食盐数量进行盐贷，所需盐斤尽量就当地盐厂存盐中进行收购，不足时可督促盐场增加生产；第三，当地贸易机构应大力组织食盐运销，使缺盐地区获得足够的供应；第四，已封闭的小盐井，应由当地盐务机构适当加以组织，酌量恢复，准许人民开采，以减少大量运销的困难。

三、关于解决人民购买力问题：第一，应由当地贸易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收购该区土产，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扶助茶叶、棉花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用召集土产会议、组织私商等办法，打开土产销路；第二，人民银行应尽可能提前完成该区各县支行的设置，并迅速确定合理比价，大量收兑当地人民存银和银币。

四、关于解决粮食和交通问题：第一，灾荒严重地区，可随时报请专区以上政府由预算中所列救济粮内拨

给，进行紧急救济，此项救济粮可动用当地公粮和调运邻近地区储存的公粮；第二，当地贸易机构应尽可能调度贸易粮和组织私商运销粮食，解决缺粮县份的粮食供应问题；第三，产粮地区不能外运的粮食，可用于修筑公路，除中央已批准的昆洛公路〔4〕外，其他各县应计划修筑相互交通的道路，一方面适当解决当地交通的困难，一方面可用以工代赈方法，救济灾荒，其动用公粮数额，应报请中央批准后办理。

五、以上各项办法，应由西南军政委员会责成云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执行，在因地制宜的原则下，以具体解决问题为中心，有计划地进行这一系列的工作。中央各有关部门应立即通知该地区受领导的主管业务机构，根据本指示的原则，令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组织之下，协同进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先后派出四个民族访问团，分别赴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进行访问。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赴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

〔2〕 禁银，当时的一项货币管理措施。一九五〇年一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发出禁用银元的指示。一月二十二日，西南财

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金银和外币进入流通领域。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 昆洛公路，指昆明到打洛的公路。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朝鲜停战 谈判中坚持一切外国军队撤出 朝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六、十七两日电^{〔4〕}悉。

新的议程^{〔5〕}既已提出，并又声明系正式的之后，你们即应采坚持的方针和态度，尤其对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问题应再三说明这是保证在朝鲜不再发生敌对行为的必要条件，我们提此条是有充分理由的（各国派兵到朝鲜是来作战的，不是来旅行的，为什么停战会议有权讨论停战，却无权讨论撤兵呢？显然这种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方坚持会议既然有权讨论停战，也就有权讨论撤兵），使敌人意识到我们是在坚持这项条件的。这几天来，我们在中立区及新闻记者问题上，在议程中的军事分界线及监察和停战的机构问题上，都已做了让步，有可能使他们发生错觉，以为在他们继续拒绝讨论的情况下，我们仍会继续让步。因此，你们必须在撤退外国军队问题上，不要顾虑对方拒绝讨论，要继续

驳斥对方拒绝讨论之非，而且不要去争论这是军事问题或是政治问题，而应着重说明这是保证停战的必要条件，以免掉入敌人故设的逻辑陷阱。必须在争论两三天（他们不发言，我们可反复说明我们的道理）后，敌人对撤兵问题有某种让步表示，如答应在停战后即举行会议讨论撤兵问题之类，我们才可考虑在议程题目上改变写法。如果敌人不表示这种让步，我们仍应继续坚持。我们不提议休会，不表示破裂，但也不怕他们破裂。停战机构以交战双方代表组成为有利，监察机构则以邀请中立国代表参加为有利，但目前尚不宜对此作具体表示。

毛泽东

七月十七日二十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六日电，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不再坚持将三八线字样列入议程，而只坚持讨论确定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问题；准备把发言的重点放在讨论撤退一切外国军队

上；停战监督机构，拟以双方邀请中立国代表参加为有利。十七日电，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和二十二时给毛泽东的电报。前者主要内容是朝中代表团在当天谈判会议上所提出的五项议程草案。后者主要内容是：坚持三八线，坚持撤兵，是朝鲜和谈中最基本的原则。惟实现上述原则，须有步骤。第一步骤达到三八线停火休战，第二步骤再谈撤兵。建议在目前议程上，对撤兵问题，不宜过分坚持，如对方保证在以后适当会议上谈，我们是否暂时妥协，以达到第一步骤即三八线停火休战的协议。

〔5〕新的议程，指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根据七月十五日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议程的指示于七月十七日提出新的五项议程草案：一、通过议程；二、为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首先应确定双方的军事分界线，并建立非军事区；三、为保证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行动，应商定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四、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休安排及监察问题；五、关于停战后双方俘虏的安排问题。

关于东北地区苏联专家发薪标准 给高岗、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高岗、林枫〔1〕两同志：

今年四月十七日根据总顾问尼根诺夫〔2〕的建议，曾电告你们自四月份起决定东北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固定为人民币一千元〔3〕。

六月中东北政府系统专家组反映东北军事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为人民币一千二百元，这样文武专家发薪标准就有了差别。经中财委与尼根诺夫同志研究后同意东北政府系统专家发薪标准高粱米每斤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亦固定为一千二百元，请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局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尼根诺夫，当时任东北地区苏联援华专家组组长。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请派专家检修重庆号巡洋舰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布尔加宁〔1〕同志：

重庆号巡洋舰〔2〕，在苏联打捞队的帮助下已胜利地打捞起来。在转航时并蒙旅顺口苏联海军之协助，保证了重庆号巡洋舰安全到达大连港。对此，我很感谢苏联政府的帮助。

我们对重庆号初步检查，计有一部后主机震伤，若干隔堵及肋骨变形，航海电器设备及其线路、各种雷达和各种口径炮弹因受海水侵蚀，已全部损坏。同时，鱼雷发射管亦被炸坏。烟筒及前后桅杆均损坏。目前在大连船厂，仅能进行船体之修理，并擦洗主机，但尚无法判定是否可以修复为战斗巡洋舰。同时，也没有设计专家。因此，建议请根据上述损坏情形派遣一组专家来我国，帮助我们进行检查和计划修理重庆号之设计工作。可否，并何时能动身来华，均请赐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重庆号巡洋舰，是英国政府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大型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三月十九日，被国民党军炸沉于辽东湾葫芦岛附近。后因修复投资过大，该舰移作他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讨论撤兵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九日简报及附件^{〔4〕}电悉。

估计到今日会议，对方有可能仍坚持只就已协议好的四项议程^{〔5〕}作为全部议程，拒绝讨论关于撤兵问题一项议程，并对我方在撤兵问题上的任何质询和解释都拒绝答复。如果情况如此，则使会议拖延下去的可能便较小，而对方在这种时候就可能采取攻势，要求我们要就同意按照已协议的四项议程进行议事，要就表明对停战会议的最后态度。如仍得不到我们确定答复，他们便会提议休会一两天等待我们答复。如今日会议情形确向此种估计方向发展，你们便应机警地力求避免陷入这种被动而抢先提出休会三天，以便双方考虑这一关系全世界人民和平愿望的停战谈判的议程究应如何安排为好，以便取得主动。如今日会议情形仍可继续拖延，则让它再拖延一两日，但决不会久。望你们本此指示，机动处

置。我们正在考虑最后对案中。

毛泽东

七月二十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批有：“马列译发菲利波夫同志。”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九日简报及附件，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十七时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第七号会议简报及附件。简报概述了当日的谈判情况，说：“十时开会。首先由南日问乔埃是否同意撤军问题列入议程。乔埃谓：‘我们已经同意议程的四项，足够达到军事休战。对撤军问题，我们不复有意见了。’南日续宣读预拟发言稿（见附件）。乔埃即提议休会半点钟。复会后，乔即声称：‘对撤军问题，无论你们采任何手段图列入议程，我们都不会改变原来主张的。’至此，南又根据发言稿精神，就撤军一事，向对方连续发问进攻，使对方对南日所问为何不同意撤军及停战后将军队留驻朝鲜目的何在二问题，局促无辞，窘态毕露。南日今天在会上发问灵活机敏。对方至无法答复时，以抽烟遮掩，并频频搔首作无可奈何状。会中我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对方完全陷于被动。今

日会议中，我方因事先准备得好，在翻译及发言方面均较前有改进。今日上午开会两小时廿分。明日上午九时继续开会。”第七号会议简报的附件内容为南日在七月十九日会上的发言。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5〕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根据七月十五日毛泽东关于朝鲜停战谈判议程的指示向“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新的五项议程草案：一、通过议程；二、为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首先应确定双方的军事分界线，并建立非军事区；三、为保证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行动，应商定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四、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及监察问题；五、关于停战后双方俘虏的安排问题。经谈判，除第三项外，双方就其他四项议程达成协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外国 军队列入朝鲜停战谈判议程 给斯大林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菲里波夫⁽²⁾同志：

在朝鲜停战谈判复会后，经过五天的争论，我们与敌人在议程问题上，已达成三项协议，即：

一、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

二、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问题；

三、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而关于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则敌人始终拒绝将其列入议程之内，并云这不属于停战谈判范围，应留待和平谈判去解决。对此，虽经我方代表多次驳斥，敌人仍毫无让步征候。按从凯南找马立克同志谈话⁽³⁾一直到这次谈判经过，以及与朝鲜和远东有关的一切问题的发展看来，敌人只打算在朝鲜就地停战，避免在战争中继续损伤和久延不决，至于其他一切问题包括从朝鲜撤

兵问题在内，敌人是打算继续目前紧张状态，以便利其在国内的强迫动员和在国内的继续扩张的。所谓和平谈判，那是一句空话。如果敌人将停战后的一切问题提向联合国，我们就很难接受。即使万一开成和平会议，敌人仍然可以在撤兵以及其他问题上争论不决的。朝鲜战争如果真停火了，在若干时期后，敌人可能自动地撤走若干部队；但如在停战协定上规定了分期撤兵的原则，即使在将来实施时仍可发生变化，但在目前政治上敌人却失掉远东紧张的主要根据，所以他拒绝接受。因此，我们对撤兵问题，似应作重新考虑。本来我们主张并同意在三八线停战以恢复南北朝的分立局面，其基本原因是由于我们的武装力量在今天只能将敌人赶出北朝鲜，却不能将敌人赶出南朝鲜，战争拖久了，可以给敌人以更大消耗，但亦将给我们在财政上以很大危机，而国防建设亦将难于增长。设使再拖一个时期，假定半年至八个月，即可将敌人赶出南朝鲜，我们仍愿付出这个含有危机的代价，但现在我们看不出这种可能。如果谈判破裂，我们是准备再打几个月的。如破裂在三八线的问题上，打起来，我们有可能逐步地将敌人赶至三八线以南，到那时再谈停战，我们仍操主动。如破裂在撤兵的问题上，即使再打几个月，再谈停战，敌人仍可能拒绝讨论这一点，到那时，我们如同意不将其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便会更加被动；如再破裂，我们便会为撤兵问题，实际上就是为在现在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

将敌人赶出南朝鲜的任务而进行长期战了。考虑及此，我认为应向您提出对这个复杂问题的新的解决意见，就是说，与其将来为撤兵问题而进行难以得到结果的长期战，不如不以撤兵问题为停战谈判必须立即解决的条件，而仍照马立克同志所说以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将从朝鲜撤兵问题保留到停战后去讨论；与其今天不同意而将来又同意不将撤兵问题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不如现在就表示同意，尚可保留对此问题的回旋余地，使其成为我们手中的斗争武器，如从台湾撤兵、反对对日单独和约与武装日本等问题一样。如您认为我们这种看法和意见是对的，在得到您的回电后，我即准备取得金日成〔4〕同志同意，再给我方谈判代表团以指示。如您认为不妥，请将您的意见电告并予指示〔5〕。

专此候复，并致

布礼！

毛泽东

七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3〕 凯南，指乔治·凯南，当时任美国国务院顾问。马立克，指雅格布·马立克，当时任苏联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五

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凯南受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委托，以个人身份同马立克会晤，表示了美国政府愿意通过谈判，沿三八线一带实现朝鲜停战的意图。

〔4〕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5〕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您七月二十日电报收到了。我们认为你们不再坚持将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议程的意见是正确的。在谈判过程中，你们已经很好地利用了撤军问题，一方面表明了你们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美国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可同意不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拖到将来再说，这是于事无害的。”

关于修建公路问题 给中财委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财委〔1〕、军委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并报中央：

中财委七月十四日电悉。(一)所提关于公路的一些问题及处理办法原则同意。望即由中财委负责召集交通部、财政部、总后勤部共同研究并执行此项办法。但在研讨中有些具体情况，尚须照顾。如来电中第(二)项乙条称：“前此请示有关军用公路问题的一切文、电，暂不批复，俟将今年计划修建路线加以清理后再决定”，这在目前作战时期，恐不能作如此硬性规定。某些军用公路在目前即有空军或重武器来往，如一律不予批准修路，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因之，对于这类问题，应采取由军委与财委会批的办法较妥。(二)为使目前的军用民用公路能互相配合，并确定今后修建公路的配合方针，决定由聂荣臻、张令彬、李运昌〔2〕(李病时由张文昂〔3〕代)三同志组成小组，请聂召集，负责审查现有公路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交阅，以便从速解决这项规定问题。附入中南军区十月十四日来电，望一并在小组会

议中解决。

周恩来

七月廿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财委，即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张令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李运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

〔3〕 张文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小组副书记。

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工作中 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

中南郑绍文、王树声^[2]等同志来京反映了此次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工作^[3]中可能遇到的几个问题，因其带有一般性，特将中央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原则通报如下：

一、各老根据地受敌匪长期摧残破坏，不少的烈、军、工属生活极端困苦，需要救济。但由于对这种困难情况，缺乏比较全面材料，需要这次访问团来进行调查。而现在抗美援朝的战争仍在进行，政府为财力所限，亦不可能拨大批款项，实行普遍救济，故这次访问团只能着重于慰问和调查，向老根据地人民说明毛主席和政府的关心，并对各地极端困苦的烈、军、工属表示：访问团回至中央后一定要提出救济办法。待访问结束后，中央再根据各访问团的调查材料及政府财力，订出可能救济的数目和办法，然后付之实施。至于访问中对烈、军、工属的招待，各地可从优抚经费中拨出一定

款项，尽量做得好一些。如遇到个别特殊困难非急救不可的，可由县、区政府作为个别问题自行解决。

二、各老根据地在内战时代所发行的钞票，如仍在人民手中保存，并向访问团询问政府是否准备兑回时，可告以当照中央红区一样，准备定期兑回。

三、有些地区人民手中藏有苏区时代的公债票及借粮条子等，其数目难以计算，如何处理，尚待研究。如有以此询问者，可暂不作肯定回答。

四、对于过去肃反中被错杀的干部、党员及群众的平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有步骤地进行，才能避免发生毛病。这次如有人提出此问题，可向之说明：过去肃反中是曾经犯有“左”的错误的，加上张国焘、孔荷宠、李韶九^[4]之类的个别坏人隐藏组织之内故意受害，因之有时错误就更加严重。现在只要弄清楚确是被错杀的，当然可以平反。但由于时间久，情况又复杂，只能由地方党委经过调查，并经群众证明，逐步解决，而且必须其家属在敌匪摧残时期确未做过反动活动者。另一方面，各地也可考虑对某些有负责干部或当地群众证明较为突出、明显是被错杀的，可由省、县委主动地给以平反。在这次老根据地代表会上，也应有意识地吸收几个确实是被错杀的家属参加会议。

中 央

七月廿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郑绍文，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部长。王树声，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军区司令员。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访问老红色区的决定。七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组成南方老革命根据地访问团，分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及闽浙赣、湘鄂西、湘鄂赣、湘赣、鄂豫皖、海南岛、川陕边等革命根据地进行访问。访问团由内务部部长谢觉哉任团长，下设八个分团，主要任务是访问各该地区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以及在和敌人斗争中受伤的残废军人和当地广大的人民群众，借此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

〔4〕 张国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期间，曾开展错误的“大肃反”，杀害了许多革命干部和群众。一九三八年四月，背叛共产党，当了国民党的特务，随即被开除出党。孔荷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六军军长、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湘鄂赣省军区司令员，在湘鄂赣根据地积极推行肃反，一九三四年叛变投敌。李韶九，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任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秘书处处长，十二月下旬受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指派，到富田指导江西省行委、省苏维埃和红二十军进行整肃“AB团”的工作。十二月七日，李韶九在富田大搞逼供信，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和红二十军内大批领导人被捕。十二月十二日，激成“富田事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金日成^{〔2〕}同志：

目前停战谈判在议程问题上除已达成三项协议^{〔3〕}外，关于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敌人始终拒绝将其列入议程项目之内。照各种情况看来，敌人是不打算在这个问题上让步的。我们考虑，如果在三八线问题上，与敌人在进行议程时谈判破裂，打起来，我们还有可能逐步地将敌人赶至三八线以南，到那时，再谈停战，我们仍操主动。如果在撤兵问题上与敌人宣告破裂，即使再打几个月，再谈停战，敌人仍可能拒绝讨论这一问题。到那时，我们如同意不将其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便会更加被动；如再破裂，我们便要与敌人进行长期战了，这又与我们原来主张停下来再谈其他的共同决定不符。因此，我们认为，与其将来为撤退外国军队问

题而进行难以得到结果的长期战，不如不以撤兵问题为停战谈判必须立即解决的条件，而仍照马立克〔4〕同志所说，以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将从朝鲜撤兵问题保留到停战后去讨论；与其今天不同意而将来又同意不将撤兵问题列入停战会议议程项目之内，不如现在就表示同意，尚可保留对此问题的回旋余地，使其成为我们手中的斗争武器。我们曾将这种看法和意见电告菲利波夫〔5〕同志，请其指示，现得他的回电说：“你们不再坚持将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议程的意见是正确的。在谈判过程中，你们已很好地利用了撤兵问题，一方面表明了你们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美国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可同意不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拖到将来再说，这是于事无害的。”

您对我们这种意见是否同意，请即电告，以便给我们谈判代表团以具体指示。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二日

二

李克农〔6〕同志，并告金、彭〔7〕：

经过八次会议的争论，证明敌人只打算就地停战，绝对不愿讨论撤兵问题，将停战后的下一步行动束缚起

来。在谈判过程中，我们已经很好地利用了撤兵问题，一方面表明了我们的爱好和平，另一方面又揭露了敌人是不愿意促进和平事业的。现在我们可以确定：此次停战谈判仍应以争取从三八线上撤兵停战为中心，来实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至于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可以同意留待停战后的另一个会议去解决而不将其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关于此点，已取得金首相的同意。

因此，你们应准备在七月二十五日复会时，由南日〔8〕同志发表一篇声明，说明我们坚持为保证在朝鲜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而主张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其与停战不能分开的道理，可是经过八次会议的协商，都得不到对方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同意，实在是万分遗憾。现在我方为求得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并为各国参战士兵打开回家的道路，我们愿同意不将讨论撤退外国军队问题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但我们提议在已协议的四项议程〔9〕外，加入第五项“其他有关停战的问题”。这项议题的提出，为的是前四项议题都进行完毕并达成具体协议后，我们将在进行第五项议题时提议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这样的议题和我们准备提议的内容对于停战会议本身及停战的对方无任何约束，想定能获得对方同意。这

样一个内容的声明稿，望你们立即拟好，于今晚先行电告，并准备于会议后公开发表。如果对方在会议中仍然拒绝加入这项议程，并经我方力争无效之后，你们可于二十五日下午会议上声明再度让步，愿取消这项议题的提议，但我们朝中两国政府仍保留关于召开高一级代表会议协商撤兵问题这项要求。这一短的宣传也应准备公开发表，以揭露敌人无促进和平的诚意。如果对方对我们提议的第五项议题表现有考虑余地，你们可将此问题延至二十六日会议再解决。

此外，关于如何进行议程二、三、四等三项的讨论及其具体内容的商定，望先提出你们意见电告。

毛泽东

七月二十三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三项协议，即：（一）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二）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问题；（三）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4〕 马立克，当时任苏联驻联合国代表。

〔5〕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6〕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7〕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8〕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9〕 已协议的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就谈判议程达成的四项协议，即：通过议程；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司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关于铁路援朝预算方案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彭总〔1〕：

联合运司〔2〕经由军委运司〔3〕与铁道部提出之一九五一年下半年(从七月份起到底)铁路援朝预算两个方案,请求批准其中之一。第一方案为保证现通车到物开里、三登、阳德并阳德到龙池院〔4〕,即维持现有通车区域不增加新通车里程。此方案,除在朝现已有之力量外,尚须补充机车六十五台,人员七五八五名,经费三千九百八十七亿元(人民币)〔5〕。实行这一方案后,现在一班制的铁路员工可改为两班甚至一部分改为三班,员工可以轮班休息,运输效力可以提高。

第二方案为通车汉城〔6〕,即从现有通车区域继续向前修复,最后直达汉城。此方案须在上述第一方案的预算基础上增拨机车八十五台,即物开里到汉城增加三十五台,龙池院到汉城增加五十台,车辆增加一千五百辆,人员增加三千二百一十一人,经费增加三万零三亿

元。我看此两方案,前一个偏于保守,后一个不合实际,故特电如上,请你根据前方情况提出较合实际并应今年下半年急需的意见电告〔7〕,以便修正他们的计划,付之实施。

周恩来

七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联合运司,即中朝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

〔3〕 军委运司,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运输司令部。

〔4〕 物开里、三登、阳德、龙池院,均为朝鲜地名。

〔5〕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6〕 汉城,今韩国首尔。

〔7〕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彭德怀向周恩来转报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政治委员周纯全关于朝鲜铁道现状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在朝八个月铁路使用与修复经验,及估计到今年下半年一般形势发展情况,在铁路修复计划上,职意以充实铁道部所提第一方案为宜。在确保通车原则下,西线以修复到南川店,东线加修到洗浦里,视情况发展,作修复到平康、铁原之准备(如能修通到洗浦里前伸平康、铁原即较易,在机车待避上也有条件)。这样对现有部队供应保证也增添一部分把握。

如按此计划必须加强铁路抢修力量，尤其要足够估计到东线飞机及元山方面敌人海上炮火的破坏。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增添高射武器固定掩护桥梁、车站，保证铁路畅通。

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 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并金首相、彭总^[2]：

二十三日三时电^[3]悉。遵嘱草拟南日在廿五日会议上发言稿如下，请审核电示。

从我们的第一次会议起，我方就一直主张，我们这个会议，应该讨论和解决从朝鲜境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我们这个会议，是个停火休战会议，其目的在于经过双方的协议，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实现朝鲜境内的停火与休战。很显然，我们要停火休战，不是为我们双方的任何一方取得喘息时间，准备再战，而是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铺平道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希望我们双方都能这样做，而我们双方也都表明过自己的态度，同意要使我们的会议顺利完成任务，就必须我们双方都具有对停火与休战的真诚善意，并在我们的谈判中，获致在朝鲜实现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军事行动

的坚固保证。既然我们双方同意我们所要达成的停火与休战，不是为我们任何一方取得不断再战的喘息时间，那么那些来到朝鲜作战的外国军队，还有什么必要在停火休战之后，仍然留在朝鲜呢？既然我们双方同意我们要在谈判中获致在朝鲜实现停火与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军事行动的坚固保证，那么还有什么比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更能保证朝鲜在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呢？不论从哪一个观点看，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是和从朝鲜获得停火与休战的问题分不开的。根据这些不辩自明的道理，在过去的八次会议中，我们曾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明了我们的主张，并一再提出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这项议题。你方拒绝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是站不住的。可是经过八次会议的协商，我们的主张竟得不到你方的同意，我们不能不认为十分遗憾。现在我方为求得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我们同意你方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留待停火休战实现后，在另一个会议去解决的主张，而不将其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之内。但鉴于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和我们所要达成的停火与休战有如此深刻的关系，而参战各外国的士兵，又如此愿望在停战之后回家过和平的生活，我们认为我们此次会议在讨论和解决了停火休战诸问题之后，仍然应对这个重要问题，作一个明确交代。因此，我们提议在已协议的四项议程〔4〕之外，加上第五项“向双

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以便我们双方在讨论了前四项议程，并达成具体协议后，在此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样的议题及我们准备在进行这项议程时的建议的内容，对于早日达成停战协议的愿望，既有帮助，而对于朝鲜和平的保证，又有了进一步的希望，想你方代表对此当能予以同意。

李克农

七月廿三日廿时

二

毛主席并金首相、彭总：

廿五日南日第二次发言稿，请审核：

我方已经在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上作了让步，接受你方主张，同意将这一问题留待其他会议解决，不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我只提议在我们双方讨论四项议程并达成具体协议后，对这问题作一明确交代。因此，建议增加第五项议程“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以便在此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我们的提议是完全符合世界人民的愿望的，同时也

是你方主张所不可避免的结论。你方既然主张这一问题应该由其他会议解决，就没有理由反对我们此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交由其他会议解决的具体方法。但你方竟然拒绝了我们这个合理提议。坦白地说，我们不能了解你方所持的这种态度。对此，我们只能表示万分遗憾。现在你方既然再度反对将这项提议列入议程，为了使我们的会议不致因此而停顿，为了迅速进入对实质问题的讨论，以达成停战协议，我们只有在这个问题上再作让步，再一次同意你方的主张。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是这样重要，它究竟是不能搁置起来的。我特声明：为了保证朝鲜在停火休战后不再发生敌对的军事行动，为了打开各外国参战士兵回家的道路，为了使我们的停战会议成为走向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桥梁，我们保留经过我们朝中两国政府向有关各国提出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的要求。

李克农

七月廿三日廿四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总，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二十三日三时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篇二。

〔4〕 已协议的四项议程，指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就谈判议定达成的四项协议，即：通过议程；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会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权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南日两个发言稿的修改和使用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一）两个发言稿^{〔3〕}均收到，可用。

在第一个发言稿中，“根据这些不辩自明的道理，在过去八次会议中”句下，应改为“我们曾不惮烦地反复说明了我们的主张，并一再提出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这项议题”，然后接着“你方拒绝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的理由，是站不住的”。在“以满足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和平愿望”句中，“满足”改为“实现”，“和平愿望”改为“初步愿望”。第五项议题均改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在第一个发言稿末尾，应加上这样一句：“我们认为这样的议题及我们准备在进行这项议程时的建议的内容，对于早日达成停战协议的愿望既有帮助，而对于朝鲜和平的保证，又有了进一步的希望，想你方代表对此当能予以同意。”

在第二个发言稿中，第五项议题亦应改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在“讨论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句下，仍应改为“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最末一句，在“我特声明”至“成为走向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桥梁”之后，改为“我们保留经过我们朝中两国政府向有关各国提出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期限内，召开双方有关各国政府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的要求”。

余均同意。

（二）明廿五日只用第一个发言稿并应坚持其中建议的立场，不要让步，看对方如何表现，第二天上午还是如此。到第二天下午（廿六日下午）如对方坚持反对我方新建议时，再用第二个发言稿。

毛泽东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两个发言稿，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李克农为南日在二十五日朝鲜停战谈判会议上草拟的两个发言稿。见本册《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布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兹制定《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1〕}，特令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同时批准了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作的《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根据这些原则，政务院拟定了《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内容为：“一、中国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应与美国差会及大部分由美国经费支持之其他非美国的差会，立即断绝关系。在中国之上述差会应立即停止活动。二、在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中工作之美国人员，应按下列原则处理：（一）有反人民政府言行者应予撤职，其犯有罪行者，报请

政府依法惩办；(二)自愿离开者准其返国；(三)无反动言行而教会及团体认为有需要留下并愿供给其生活者，可以继续留，但不得担任教会及团体的行政职务。三、已经实行自养之基督教教会和团体原来所办之社会服务事业如医疗机构、福利机关等，其经费能自给者，可继续办理，但须组织董事会，保证实行政府法令。董事会名单应由政府批准。其经费不能维持者，得申请政府补助或接办。但教会及教会团体所办大中小学(除宗教学校外)，均应与教会分开，学校使用之房屋，原则上应划归学校；如其房屋系与教会及团体共同使用者，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另订处理办法。四、外国差会如自愿将其在中国的财产(不包括土地)捐赠给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经政府审核批准后，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得接受其全部或一部，但此项捐赠不得附有任何条件。五、已经实行自养之中国基督教教会及男女青年会，其教堂及办公处所直接使用之房屋的房地产税，政府可予免征。六、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出租之房产，应按照政府法令，保障租赁权，并向政府纳税。凡由政府借用之教堂房屋，可视当地实际状况和对教堂的需要情况，协商处理，必要时得订立合同。七、已经实行自治、自传、自养之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其本教会及团体所有之经费如存储国外而需提回者，须提供确切详细证据，说明来源及用途，呈请政府审核批准。如有欺瞒、谎报、假造证据等情，其负责人及有关人均应负法律上之责任。八、凡曾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及其附属事业，均应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进行专门登记，不得借故拖延或抗拒；其已确实实现自养者，该项专门登记应予注销。”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南日第二个发言稿暂不提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同志，并鲁金、彭⁽²⁾：

马歇尔⁽³⁾于昨日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如果共产党人有诚意获取朝鲜冲突的真正解决，那么，在适当的时候自朝鲜撤退所有的外国军队应不成为一个问题”，“假使能够获得一个可以接受的停战，可以随后举行最高级政府官员的会议，讨论政治问题。”从这两句话中，可以看出马歇尔是在为撤兵问题做下一步文章。因此，你们在今明两日谈判中坚持第五项议程⁽⁴⁾的建议的立场，可能获得协议，故对再让一步的第二个发言稿⁽⁵⁾，还不忙于在二十六日提出。

马歇尔同时又概述了停战的四个基本条件：一、协议一条在一旦重新发生敌对行动时可资防守的军事阵线；二、协议目前不增兵朝鲜；三、规定双方代表的视察；四、最后协议战俘问题。在他说的第一条中，“可资防守”字样已经对“就地停战”给了修正，

为三八线或敌人已经构筑的在三八线及其东端稍北的一条防御线开了门。在第三条件中，也可看出敌人对“双方代表的视察”是很重视的。你们对已经协议的二、三、四三项议程〔6〕的我方具体意见，望速拟出电告。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五日十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马歇尔，指乔治·马歇尔，当时任美国国防部部长。

〔4〕 第五项议程，指朝中方面提出的“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的新建议，即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批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

〔5〕 第二个发言稿，见本册《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篇二。

〔6〕 指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问题；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职权问题；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 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发言和我方公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廿六日十六时二十分电〔3〕悉。同意将南日将军在二十五日第九次会议上的发言与今日的我方公报〔4〕一并经广播发表，请平壤电台亦予以广播。

毛泽东

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廿六日十六时二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内容为当天下午进行的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十号简报。简报说：

“今天下午一时开会后，乔埃首先表示同意我建议之第五项列入议程，并声明他们对此议程之实质并无约束，惟将以诚意讨论此项议程，藉可达到双方满意之协议。全部协议遂按我方词句宣读，并正式通过。乔埃继称：根据议程，将来制定之停战协定可包括下述五项目，即：序言、非军事区、停战的具体安排、战俘事项、结语及建议事项，并声明此系一种意见。我对此尚未表示态度。详情见另电。乔埃继又提出议程协议起草之具体办法，即：双方代表团对议程实质达成协议后，即将该项条文交由双方参谋人员分别起草，然后双方将各自起草之成文案本互相交换。如双方获得一致草案，则双方代表团即正式予以通过。反之，双方参谋人员不克获致一致草案时，双方代表团始予以讨论。我已表示，此法可予试行。此后，乔埃又宣读其拟拟之停战协定序言草案，供我参考。会议即进入实质之讨论。我方遂要求对方就议程第二项首先发言，对方允于明日提出具体意见。南日即将我方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之发言稿宣读（见另电）。旋即休会，至明晨九时再开。乔埃散会前声明，将就本日议程已达协议一事发表新闻。兹将我方公报发上，并请考虑是否将南日昨日上午发言稿播发，以便向读者有所交代。”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指朝鲜停战谈判第十次会议朝中代表团公报。公报全文为：“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十次会议在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时（朝鲜时间）开始，二时十分结束，会议中对于会议议程达成协议，并开始进入了实质问题的讨论。第十一次会议定于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举行，双方最后同意的议程如下：（一）通过议程。（二）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确定双方

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三)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司。(四)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五)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事项。自从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起，我方首席代表南日将军就一再指出这次的停战谈判会议应该讨论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问题。但是联合国军代表团始终拒绝在这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了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实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初步愿望，我方在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了最后为双方所同意的议程，使得谈判会议得以进入实质问题的讨论。双方同意在第五项议程下讨论向双方各国有关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分期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该公报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发表。

在高岗关于尤金赴京电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杨^{〔2〕}：

请告定一、师哲^{〔3〕}组织人去接他，最好你也至车站一接，并将其复兴门外住宅立即打扫干净为盼。

周

七、廿七、午后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时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给周恩来的电报上。电报说：“尤金同志于明日（廿七日）上午十二时四十五分由沈赴京，由董纯才陪同，望到时派人迎接。”尤金，苏联哲学家、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当时任《苏联图书》杂志主编。毛泽东邀请他来中国，帮助做《毛泽东选集》俄文版翻译等工作。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师哲，当时任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关于报送中苏合营造船公司 三个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和在 附件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毛、刘、朱、陈：

兹送上有关“大连船渠”^{〔2〕}的中苏合营的文件三个^{〔3〕}，请审阅。协定经过在大连的初步商谈，提到北京后又经过富春召集的会议审查^{〔4〕}及外交部在文字上的斟酌，我与过去的三个合营协定^{〔5〕}也对照过，一般原则相同，认为是可以签订了。船渠概况的报告可供参考。富春主持的会议所提意见，可交中财委办理。双方签字人照前例，即由中国外长与苏联驻华大使在北京负责签订。同意否，请主席批示。

七、廿七日

二

译文不甚好，俄文含义甚清，即将该厂现有资产一亿四千万作为全部资本。苏方一半七千万应偿付我方。^{〔6〕}

适用第十四条。^{〔7〕}

大连市比价已照改。不知苏方同意原比价否，须问明对方。^{〔8〕}

同意。^{〔9〕}

三

这两处我已同韩光市长谈过，他准备在确定船渠扩大时给以解决，即以别处地段与这两处交换，但船渠须付这两个企业的迁移建设费。周注。^{〔10〕}

这一修船厂离船渠较远，苏方不感兴趣，我们亦不拟并入。周注。^{〔11〕}

如将苏联应偿付我之投资金四千万卢布改为我方扩大生产之投资，苏方亦应再投资四千万卢布。如苏联船渠的扩大资金是有出路的，但此项巨数及机器材料输入，需三四年才能完成。周注。^{〔12〕}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报送大连船渠工厂中苏合营有关文件时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毛泽东在本篇一上批示：“同意。”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在大连船渠工厂负责人程辛关于该厂简要概况报告上的批语。

〔2〕 “大连船渠”，指大连船渠工厂。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四年为沙俄中东铁路系统的一个企业。日俄战争后为日本所据，一九四五年苏军解放旅大后接管。新中国成立后，苏联政府将其无偿交还中国。因资金、设备和人力的缺乏，我向苏联政府提出中苏合营的要求。苏联政府接受。双方在大连船渠工厂的基础上，按平权合股原则，创办中苏建造和修理轮船股份公司。

〔3〕 这三个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大连市创办中苏轮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苏造船公司”的协定》、《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和大连船渠工厂负责人程辛关于该厂简要概况给周恩来的报告。

〔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李富春召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部长何长工等讨论了大连中苏轮船修建公司协定草案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提出的处理意见是：“（一）合营方针与任务。方针应

提出由目前以修船为主渐发展到以造船为主。在此方针下，如何有步骤的发展，是否建立综合造船厂，抑建立各方面配合的造船厂，由重工业部研究，作为今后方案草案提出，经中央决定后，再交公司作具体计划。今年公司主要工作是建立合营机构，了解情况，完成苏定货任务。（二）投资。根据协定草案中第四、第五条之规定，该厂现在资产总值约一亿四千万卢布（尚待正式估价）作为公司之股份资本。但此股份资本系作为我方一半股本之全数，抑作为双方平分之全数，含义不清。提议外交部要将此点弄清楚，并争取做到此一亿四千万卢布之股本，完全作为我方交给公司的。以一亿一千万卢布，作为我方股本，以三千万卢布，偿还苏方，作为苏方股本。苏方应增添之数，待财产重估后再确定。根据第五条的规定，亦可以作如上解释与解决的。（三）利润与折旧率。修造船厂之利润率皆不应低于百分之十，利润中抽百分之二十交我方政府，系为免缴进口税，按新疆之中苏合营企业之前例所规定，但该公司之出口税应按章缴纳，此点请政务院决定。折旧率该公司原订为百分之十。因过去双方无资本投入，为保持必要检修与基本建设所定，今后应按正常比率规定，削减到何种程度为宜，请与苏方商量决定。（四）进口器材与价格。本年度进口器材手续与价格的计算作为过渡时期，仍按该公司过去办法处理，否则，须将今年接受苏方之修造船价格与进口器材按中苏两国货币同一比价重新计算（因该公司原按每卢布折合东北币一八一八二元——约合人民币二千元——现贸易间的比价每卢布合人民币五千五百元）。但一九五二年进口器材应统一于贸易部办理，两国货币皆按贸易比价统一计算（即明年船价亦须按比例提高）。（五）人员安排。我方理事二人，一由韩光同志兼任并为理事长，一由

重工业部选派于谷莺，副经理由程辛同志继任，其他应补充干部，请东北局设法解决。(六)旅大造船厂建设委员会，可决定取消，但须经过一定步骤处理，以征求东北工业部及旅大意见，大部分人员应安置在中苏轮船修建厂工作，以提高技术，准备将来调用，小部分可调至其他造船厂工作。”七月二十七日，陈云将该会议记录摘要转报周恩来，并表示“没有不同意见”。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5〕 过去的三个合营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苏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协定》和《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协定》。

〔6〕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二条的批语。

〔7〕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三条的批语。第十四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大连市创办中苏轮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苏造船公司”的协定》稿第十四条：“关于公司在业务方面之待遇，包括对本公司征收国家的与地方的捐税与关税方面，应与对中国国营及私营企业适用或将来适用的待遇相同。”

〔8〕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四条的批语。

〔9〕 这是对《对〈关于在大连创办中苏轮船修建股份公司协定的草案〉中所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记录摘要〉》第六条的批语。

〔10〕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今后的发展问题”中第一个问题“扩大厂域和水域”的批语。报告请求中央将中长铁路第八材料厂、旅大渔业公司、旅大电业局仓库和现在船渠之西北洋航务局所属的修船厂划归为该厂厂址。其中“两处”，指中长铁路第八材料厂和旅大渔业公司。“此处未议”，指旅大电业局仓库。

〔11〕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请求中央将北洋航务局所属修船厂划归船渠工厂的批语。

〔12〕 这是对程辛关于大连船渠工厂简要概况报告中一段话的批语。这段话是：“合营后在五一年若要将工厂现有的生产能力提高百分之五十成时，根据我们的概算数字，必须进行下列的基本建设：一、增设各种机械七百四十八台（内中母机一百二十九台），计造船方面增设六百零七台，修船方面增设一百四十一台。二、厂房约需增设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五平方公尺。三、上列两项设备，根据一九五〇年的建筑工程费和苏联供给器材设备的原价核算，约需人民币一千亿（因为现在对苏联供给的器材原价多少不详细，只能以一九五〇年数字作依据。”其中所说“人民币一千亿”，是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发言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²⁾：

七月廿七日会议简报⁽³⁾及乔埃发言全文⁽⁴⁾均悉。

(一) 乔埃发言狂妄荒谬，完全是战场的叫嚣，并非在谈判停战。你们准备的发言，必须首先质问其有无谋和诚意，还是在准备扩大战争的根据，然后再痛驳其所谓海空军给予地面作战的影响及地面停战而海空不停战的奇谈。前者有去年败退至大邱、今年败退至南汉江的两次战例，可证明海空军给予地面作战的影响如何；后者如对方真有此想，宁复有丝毫谋和诚意。

(二) 从乔埃的发言看来，我方在目前必须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主张，并以坚定不移的态度，驳回其无理要求，才能打破敌人以为我可以一让再让的错觉。对于这一点，可以让它争论下去，也许要僵持几天，敌人才会重新考虑。如果敌人决心在这个问题上破

裂，发表出去，他将完全陷于被动。

毛泽东

七月廿八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朝中代表团关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谈判情况的简报。内容为：“会议于今上午九时举行，十时十分结束。明日上午九时再开。南日答复对方昨日所提意见后，乔埃即发表长篇狂妄讲话，我即提议休会。现在考虑明日驳斥乔埃谬论稿。你们对此如有指示，请速发来。”

[4] 乔埃在会谈中的发言是：贵方业经同意，要横跨朝鲜建立一非军事区，所有武装部队都将自该区以内撤出。我们认为，这一区域的划定，必须以现存的实际的军事考虑为基础，完全不应受由政府一级对政治及领土问题的任何最终解决的考虑所影响。另一方面，对有关双方敌对部队之军事效能的每一因素，都应加以彻底的和不偏不倚的考虑。因此，一条想象的地理界线，如一条纬度线，无论如何，对发展军事停战上，都没有效用。“联合国司令部”代表团在研究非军事区问题上，希望贵方要注意一些军事现实。在任何我们可能达到的停战协定

的条款下面，事实上会有三种有军事意义的地区。第一，空中区，“联合国司令部”保持着整个朝鲜的空中优势；第二，海上区，“联合国司令部”控制着围绕朝鲜的全部两面洋；第三，陆上区，“联合国司令部”控制着大概从朝鲜东海岸草道里往西至平康以南高地，再经西南经板门店至海昌里，沿汉江北岸直到汉江河口一线以南的地区。把海空军的效力与地面部队的效力，联系在一起考虑，三者对地面非军事区的位置，都有实际的影响。“联合国司令部”的海空军已经限制了贵方部队移动的自由，并对贵方地面部队给以很大的伤亡。假如我们要协议一项使我方陆、空、海军均对你方军队停止军事行动的停战协定的话，我方力主非军事区的位置必须适当地为所有这些因素所决定。乔埃提出三点提议：一、停止一切地面战斗，建立一非军事区，所有军事部队将自该区内撤退，建议的地面非军事区的大体界限，已在地图上划出，我即将把该图交与你方。二、在鸭绿江与图们江以南地区直至双方协议之地面非军事区的南线，停止双方的空军活动，三、自西海岸的鸭绿江口及东海岸的图们江口起至双方协议之地面非军事区南缘止，沿全部朝鲜海岸停止我方海岸的袭击与封锁。

关于张东岳任职事 给王震、邓力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王震、邓力群〔1〕同志：

新疆民族学院〔2〕副院长已由马列学院〔3〕抽调张东岳〔4〕同志担任，八月初可由此间出发，特告。

周恩来

七月廿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力群，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

〔2〕 新疆民族学院，前身是一九二四年创办的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校，一九三五年改建为新疆学院，一九五〇年改建为新疆民族学院，一九五四年恢复为新疆学院，一九六〇年改建为新疆大学。

〔3〕 马列学院，即马克思列宁学院。一九四八年成立，一九五五年八月改名为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一九七六年十

月后称中共中央党校。

〔4〕 张东岳，即张东月，当时在马列学院第一期学习，并兼任学院行政秘书。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 民政事项与监督机构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金日成〔1〕同志并告彭、李〔2〕：

七月廿七日十六时电悉。

（一）李克农同志廿六日电〔3〕中所提“其民政事项则分由原占领者管理之”的“原占领者”，系指现在占领者而言。此事在目前争论中尚谈不到，如敌方最后承认以三八线为双方军事分界线并同意将双方武装力量撤回至三八线两边而以撤出的地区划为非军事地区，到那时，非军事区的民政事项归谁管理问题，可考虑两个方案：一个即以三八线为界，恢复去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的管理状态；另一个因此事涉及政治问题，可暂议临时办法，由停战委员会管理，待高一政府代表会议讨论政治问题时再作最后解决。我方可力争前一方案，但必须考虑到后一方案的可能性。

（二）关于监督机构问题，如认双方停战委员会即为监督机构，则对方在取得双方外国军队不向朝鲜增兵的协议后，他就有理由要求双方到对方的后方口岸视

察，然后才有根据到高一級政府代表会议去讨论撤兵问题。我方如拒绝这个视察，等于拒绝实施双方外国军队不向朝鲜增兵的协议。因此，我们拟提议停战委员会只管前线撤兵及非军事地区实施停战协定的安排和调解工作，而将监督责任交给中立国使苏联得以参加。这样做，可以拒绝停战委员会派视察小组到双方国境口岸去监察的要求。关于此点，菲里波夫〔4〕同志曾指示我方可不提监察问题，如对方提出，我方可提议交中立国监察。前电所提，即本此旨。

以上两项，您意如何，仍请电告〔5〕。

毛泽东

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已经达成协议的第二、三、四项议程的原则意见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在三八线南北各划出十公里为非军事区这一原则力争不变。万一上述原则经过多日坚持不可能达成时，则拟考虑提议：双方撤回其越过三八线之武装力量至三八线，而将临津江以东、

三八线以北之敌方占领区，及临津江以西、三八线以南之我方占领区，划为非军事地区。其民政事项，则分由原占领者管理之。这是一个既照顾三八线，又照顾就地停战的折衷方案。”

〔4〕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表。

〔5〕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一时，金日成复电毛泽东：“关于您所提两项意见，即非军事地区的民政事项归谁管理问题及监督机构问题，经多方研究结果，按目前实际情形，除此而外，再无其他更好办法，因此全部同意，谨复。”

对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向前同志：

七月十八日两电悉。向苏方所提“关于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的文件，经考虑后有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六十个师的装备交货时间问题，菲利波夫⁽²⁾同志来电中曾讲明根据苏方生产及运输情况计算的结果，除今年来十个师的装备外，其余五十个师的装备须于明年与后年分批交齐。因此，我们除应将六十个师的装备定案外，可请苏方提出明年的运输交货计划。六十个师均提前于明年交完的问题不要再提。

(二) 五七战防炮我们既已同意苏方所提每师卅门的编制，即不须再要求增至五十七门。其他二十七门，我们可以五七无后坐力炮自行装配，否则，他们会以四五战防炮送来，反不合用。

(三) 今年十个师的装备，苏方仍将七六山炮及八二、一二〇两种迫击炮送来。望向苏方说明此种武器我们自己可以装配，今年计划如已订好，可以不改，明后

年五十师中务请去掉，以减少运量，而工兵、化学器材，则必须加入。

(四) 我们曾向苏订购之汽车除十个师的三千五百一十辆外，尚有一批六千辆订货，菲里波夫同志已答应八月份起交货，年底交完。因此，总后勤部原提的订货单(汽车、汽油、西药和汽车零件)须另行拟订，海军的补充订货今年决定不订，故你们原提出的申请单，均应撤回。至新的货单，我们当经电报向苏联政府直接商订。

(五) 其他各项同意你的意见。苏方答复如何，请告知。

毛泽东

七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向前，即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对不去东德与捷克参观兵工生产事 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向前同志：

来电悉。

（甲）所提赴东德与捷克〔2〕参观兵工生产事，经考虑以不去为妥，因为：（一）参观国防工业需经国家间正式交涉同意，虽系兄弟国家，德捷两国是否能够同意尚难预料，而东德现在是否已恢复兵工生产，即使部分恢复，是否容许公开参观亦成问题。且你又以总参谋长身份前去，在目前是否适当，亦值得研究。（二）在与苏联谈判中离开莫斯科赴德捷参观固不妥，谈判終了后，兵工负责干部又急应返国布置生产，亦难分身。

（乙）谈判结束后，你个人如感觉疲劳，可留苏联休养一个时期；如精神尚好，亦可留在苏联参观其军事部队、学校及兵工生产。时间合适，可与粟裕〔3〕同志一道参观，否则亦可另行交涉。如何望复。

毛泽东

七月卅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向前，即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

〔2〕 东德，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即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3〕 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第二副总参谋长、华东军区副司令员，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赴苏联治病，一九五一年九月回国。

中央军委关于 处理法国飞机入侵我国领空事 给云南省政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云南省府、云南军区并告西南局：

你们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日三电均悉。法帝国主义飞机侵入我国上空，我边防部队为防卫我领空，而加以射击，并将该机击落，是正当的防卫措施，应予奖励。惟该机及机上人员既降落在越南境内，中越虽是兄弟之邦，亦应根据处理两个国家间的外交事务的原则，先行报告中央请示，而不应由我地方边防部队越境自行处理。关于此点，你们必须给河口边防部队以指示，纠正其这一错误，令其今后引以为戒。

现在法帝运输机既已被法机炸毁，被俘之机师三人应立即移交越方部队看管，但可请其将审讯出的供词经过越南驻昆明代表交我一份。等你们将他们供词及其一切材料研究清楚报来中央后，再考虑需否电请越南政府引

渡被俘机师或即由越南部队作一般俘虏处理。

军 委

七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为大连海军学校拨付练习舰事 给萧劲光、章伯钧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海司萧司令员〔1〕、交通部章部长〔2〕：

关于大连海校请求拨出登陆艇一艘作练习艇用事〔3〕，业经中财委同意，望海司派员直接与交通部洽领可也。

周恩来

七、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海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萧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

〔2〕 章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部长章伯钧。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大连海校为学员实习，请求华东区海运管理局在大连的五艘登陆艇中拨出一艘作为练习舰。大连海校，指创办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该校是人民海军第一所培训水面舰艇初级干部的正规学校。

关于东北城市灯火管制问题 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枫〔1〕同志：

据报，不久前敌机袭扰东北时，有些城市因无灯火伪装设备，只好关总电门，影响工厂停工数小时，使生产受到了损失，不知是否属实，望查告。目前东北人民防空组织和准备工作，特别是工厂企业的灯火伪装工作进行得如何，望一并查告。

周恩来

七月卅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中央关于范明等人藏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西北局转范明^[2]同志，西南局转十八军张谭^[3]：

范明同志七月廿四日电^[4]悉。

(一) 入藏日期可以按你们的计划于八月十五日自香日德出发，预计九月底抵黑河^[5]，但不能再提早。

(二) 你们的前梯队与后梯队人数各多少？应按西南局及西南军区七月廿六日给你们电报精神尽量紧缩，并将人数速报十八军核定，并报中央。你们所报后梯队，如为你们工作本队，自无问题。如为班禅入藏梯队，则应劝其暂缓，仍照在京面议，俟达赖表示欢迎，再去为有利。

(三) 西北入藏部队用十八军某某支队名义，具体番号由十八军决定电告。必须统一用十八军名义，不应用别的名义。

(四) 范明走后，牙舍章^[6]应继续留班禅处工作。班禅行轶可派极少数人员随范明先行入藏。西北局应注

意对班禅处工作的领导。

中 央

八月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

[3] 张谭，指张国华和谭冠三。张国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谭冠三，当时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政治委员。

[4] 七月廿四日电，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范明关于入藏问题给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一）此间接十八军张、谭七月二十日电示：十八军王副政委所率领之先遣工作队，约于八月下旬可到达拉萨。届时若无意外情况，则我们在九月下旬到达黑河时，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据此，我们计划于八月十日前将所有人员马匹等在香日德集中完毕，并决定前梯队于八月十五日自香日德出发，后梯队亦拟于八月二十五日继续出动，预计九月底可抵黑河，十月底可抵拉萨。是项行军出发计划对全局来说，是否还须请示中央最后决定，请考虑决定后示知为盼。（二）我们进入西藏时是否仍用西北西藏工委名义，还是改用十八军名义？如用十八军名义时，究用何种番号，请明确指示，并希望中央能正式通知西藏当局，说明我们入藏名义、路线及人数，以便取得合法地位与联系，以免发生误会。（三）青、藏地气高寒，九月以后

开始降雪，若越发过迟，将严重影响行军任务。因此，上述问题望能早日电示。

〔5〕 黑河，今邵曲县。

〔6〕 牙含章，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

关于派遣学生和干部赴苏联学习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主席、刘、朱、陈〔1〕：

在我休养期间〔2〕，中组部、人事部已与中财委、教育部谈定派遣四百名左右学生赴苏学习，现各部和各地区已将学生送来，经富春〔3〕与人事部审查，决定学生名额为 375 名，分入大学及研究院两种，类别见另纸。部门名额已向苏大使馆提出，由罗申大使〔4〕带回洽商，大致可以同意。学生则正由人事部严格审查中。除此学生外，东北提出干部实习的办法，并已将准备好的（已经过半年俄文学习）名单（见后）送来。经与罗申商量，以用主席名义先去一电给菲里波夫〔5〕同志为更有效。现将拟稿〔6〕附上，请主席批发。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至七月初，周恩来遵照毛泽东的建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到大连休养。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罗申大使，即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

(5)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6) 该电报稿的内容是：“为培养中国工业干部，满足中国经济建设的需要，虽然今年我们还处在战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我们仍拟送一批学生和干部赴苏学习和实习。日前，我们已向罗申大使提出请苏联政府同意我们派 375 名留学生赴苏学习。现拟再添 88 名实习生直接去苏联工厂实习二年，他们都是东北工厂中作实际工作的干部，且已有半年的俄文准备，他们的名单将托罗申大使回国之便带上。若您同意此事，请于电复，我们当向苏驻华大使馆继续接洽。”周恩来对电报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八月五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同意关于派遣留学生和实习生的提议。

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九日)

倪大使⁽¹⁾转金首相并彭德怀⁽²⁾同志：

七月三十一日来电已悉。

(一) 根据双方政府所批准之中朝关于战时军事管理朝鲜铁路问题的协议⁽³⁾，除在朝鲜境内设立军事管理总局外，在沈阳设立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在联司⁽⁴⁾领导下计划与指挥朝鲜铁路运输和抢修工作。我中央人民政府已委任贺晋年兼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司令员，张明远兼政治委员，刘居英、李寿轩、叶林为我方副司令员，刘居英并兼军管总局局长，崔田民为我方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贵方负责人员，我们已知南学龙同志为副司令员。其他负责人员名单，希即电告，以便从速组织进行工作。

(二) 联合运司我方负责人员，八月二日在沈阳与南学龙同志及苏联军运顾问共同研究联合运司本部机构

问题，一致同意设立下列各主要机构：

(1) 运输局——负责运输计划及有关运输保证工作事宜，并拟以现东北运司参谋长周克为局长。

(2) 抢修指挥局——负责指导抢修与铁路防护及器材供应工作，拟由李寿轩兼局长，铁道兵团第二副司令彭敏为我方副局长。

(3) 政治部——在政治上保证抢运任务的完成，崔田民兼主任，并拟以铁道兵团政治部主任陈力为我方副主任。

(4) 财务处——掌握器材及供应费用预决算事宜，但不包括朝鲜铁路本身资产及内部财务工作。

(5) 办公室——负责机要资料整理及联系各机构的工作。

(三) 上述机构如您及联司同意，请以联司命令公布。贵方参加联合运司之副司令、副政委及联合运司各机构之负责人员，请你决定后告知，并盼能多派些干部至沈⁽⁵⁾共同组成上述机构。如何请复，并致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高岗⁽⁶⁾、彭德怀两同志：

现将金首相复电⁽⁷⁾转发你们，请查照办理。

周恩来

八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中朝两国政府达成《中朝两国关于朝鲜铁路战时军事管制的协议》。规定：“在联合司令部领导之下，于沈阳设立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统一计划和指挥战时朝鲜铁路运输、修复与保护等事宜。”“在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领导下，于朝鲜境内设立铁路军事管理总局，统一负责执行朝鲜铁路军事管理、运输、修复、保养与保护事宜。”“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员及政治委员，由中国同志担任，朝中各派一人至三人任副司令员及副政治委员。军事管理总局局长由中国同志担任，朝中各派一人任副局长。”

〔4〕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5〕 沈，指沈阳。

〔6〕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7〕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金日成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人选问题给周恩来的复电。电报同意中方关于联合运司机构方案，并列朝方相关负责人员名单。

中央关于同意向波兰提供 葫芦岛制锌厂技术材料 给陈云的批复^{〔1〕}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陈云^{〔2〕}同志：

七月廿八日电悉。

同意来电所提原则上允许波兰政府关于供给葫芦岛制锌工厂技术材料的要求，并由东北工业部负责整理出这个材料，望经外交手续与波兰大使馆签订技术合同，并交外交部与贸易部洽办。

中 央

八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调整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给陈云、薄一波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陈、薄^{〔1〕}：

八月二日电悉。同意来电所提除工资部分待已组织之委员会拟具方案外，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从八月一日起开始调整，并预定今年五个月增加预算二万亿元^{〔2〕}的计划。

周 恩 来

八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对李克农关于新闻报道迟缓原因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浩〔2〕：

告乔木〔3〕须与王诤〔4〕一商，速改善电台关系。

周恩来

八、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一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新闻报道迟缓的原因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八月二日电二十四时收到，其时我们正准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三日用的长篇发言，未立即指示我方记者。三日我们即拟好要点并驳斥对方关于军事分界线方案的提纲，向我方记者作普遍传达，要求他们根据这一提纲写稿。英国《工人日报》记者阿兰·魏宁顿与法国《人道报》记者贝却敌三日晚即发出此稿，中文各报记者联合共写一稿，发出时间较英文稿稍迟，加之带来的发报台不能用，借用的是友方电台，时间有限制，且需先发英文稿，故颁布此稿四日始可完全发出。

此外，新华社又单独写了一长二千字稿，经我们看过，但因分社自己的台发报，据称每日只能发二千字左右，估计四日晚始可发完。鉴于以上各稿均不全面，我们又于四日为《人民日报》写好一稿，本想由新闻台发出，但又想拖时太长，兹特发上请即审发。又此稿我们已请胡乔木译出送平壤，以便他们改写上后发表。这几天当遭来示，再发动我方记者从各方面多写几篇关于这一中心问题的报道。

〔2〕浩，即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4〕王诤，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

关于我空军人朝参战会商意见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主席并刘、陈〔1〕：

前日刘亚楼〔2〕飞沈阳，预定与中朝联合空司计划我空军九月进入朝鲜的工作。到后当根据中朝及苏联同志的报告，发现九月进入朝鲜作战在机场的修筑和安排上仍无把握。他们乃全体飞来北京，当晚即来我处，聂〔3〕亦参加，听取了他们的意见。昨晚又加约克拉索夫斯基代总顾问及苏联工程同志一起会商，他们提出的综合意见〔4〕如另纸所记。现送上请审阅并予批示。我因现正赶写关于对日和约的文件不来面报了。

周恩来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4〕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五日两晚，周恩来、聂荣臻听取了刘亚楼、克拉索夫斯基等对空军人朝参战的意见。内容为：一、要完成朝鲜境内机场的修筑，并不被敌机破坏，同时要在机场内电积足供参战飞机用的油料、弹药，然后才能进入朝鲜空军基地，分别担任作战和掩护的任务。二、要完成朝鲜机场的上项修筑任务，现存的困难是：当每个机场基本工程完成后，还需十天左右时间，才能完成机场上一切设备，飞机才能降落。但敌机每天均来侦察我机场数次，早已熟知我各机场位置，即使伪装得好，也难骗过敌人三天。曾有五个机场将要完工可供飞机降落时，即被敌机炸毁，待我修补将完工时，敌又复狂炸，始终无法完成。敌机可在七千公尺以上高空投弹，单凭高射炮部队无法阻止敌机对我机场的轰炸。四个月来经验证明：在我无飞机直接掩护的条件下，机场是永远修不成功的。三、根据以上情况，我必须先在我安东空军基地较近、离敌水原、金浦空军基地较远，而我空军较易掩护之新义州至平壤间修好足够六个空军师同时进入的机场，并与安东附近机场互相支援配合，才能使我空军有进入朝鲜并逐步前进的可能。

为毛泽东起草的询问抗议美军 向板门店射击后的回答情况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李克农⁽¹⁾同志：

望即将七月十六日敌人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经我方口头抗议后的回答情况电告。又美机日夜飞经开城上空，你们对此曾否向对方提过抗议，在确定中立区的会议上曾否提过作战飞机亦不得飞过中立区的上空，均望查告。

毛泽东

八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必须严正 驳斥李奇微来电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八月七日二十时卅分电⁽³⁾悉。李奇微今日来电⁽⁴⁾是明知我方不会在这样性质的问题上与之破裂，乃故意挑剔字眼，拖延时间，以掩盖其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的尴尬狼狈情形。电文措辞，极端无理，而且具有挑衅性质，必须予以严正回答和驳斥，才能压其气焰，但必须估计敌人可能利用这个问题与我们纠缠不已，拖延时间，同时，也要准备在敌人转不过脸来的时候的可能破裂。因此，我们这次给李奇微的回电应该设想到他如何回答及其可能的发展，如又提出另划谈判地区等，不让敌人抓取主动，故今(八)日尚不忙回答，以迟至九日中午再发回文为好。

你们所拟电稿尚可斟酌，望你们考虑是否可将板门店及美机经常穿过开城上空两事提出作为回击，但不要对方回答。如同意，望再拟一稿电告。如此两事易为对

方否认，并推说七月十四日协议〔5〕并无空中中立之议，亦可不提。两者孰妥，望商复。

毛泽东

八月八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七日二十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代拟的金日成、彭德怀给“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八月七日来电的复电稿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请示电。内容为：“李奇微将军：你七日的来电收到了，我们在六日给你的复电曾经告诉你，我们已再度命令开城中立区的我方警卫部队严格遵守七月十四日的协议，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协议的事件。你必定知道这个协议就是你七日来电中所说的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我们既然郑重保证开城中立化协议的严格执行，你就应该迅速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复会。至于你说‘任何将来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将被解释为你方有意终止停战谈判的行动’，那只是你对于一种假想情况的解释。你方有这样作的自由，但我方是绝不会借故终止停战谈判的，希望你立即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复会。”

〔4〕 李奇微今日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关于保证不再发生警卫部队误入开城中立区以

保证谈判顺利进行的来电的复电。复电称：“我已接到和看到你们八月六日来电的内容。你们说已再度命令你方开城区的警卫部队严格遵守武装警卫部队不得进入会址区的规定，以使八月四日这类事件不再发生。我也已注意到，你们把这类事件说成是偶然的枝节小事，我从前曾经指出，这类事件是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这类事件既不是小事件也不是枝节事件。这类事件的偶然性质是可以怀疑的，因为那些迫击炮和机枪队是违反你们所订立的协定，带着他们的装备出现在中立区，而中立区的唯一武装部队原应是为执行充兵职务所需的部队。必须清楚地了解，我接受恢复停战谈判，是以你们完全遵守你们所作的开城地区中立化的保证为条件的。在这一点上再发生任何违反的事件，都将被认为是你方故意终止停战谈判的举动。我等待你们接受这个条件。”

〔5〕 七月十四日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以开城为圆心、半径五英里地区划为中立区的协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严正抗议板门店射击事件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八日一时、二时两电〔3〕悉。敌人因为懂得我们不会在这类枝节问题上与之破裂，故乃一再使用流氓挑衅手段，向我进逼。七日向我板门店射击一事，便是敌人进一步的挑衅和恫吓。我们在这类事件上与之破裂是不必要的，但如表示软弱，不给以严正回驳，对板门店事件不立即抗议，那正中敌人的恫吓诡计。你们对昨日板门店事件，未能立即经过联络官以报话机用口头和文字两种形式向对方联络官提出抗议，而要等到复会时才提抗议，颇失时机，且亦示弱。因此，望你们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先经过联络官向对方抗议，看对方如何反映。同时，望指示记者速即报道此事。至回李奇微的电文中是否提及此事，望根据证据条件加以考虑。敌人目前这种继续在开城问题上挑衅，可能在我们回电后又

提出改换会议地点的要求，此点在拟回电稿时需要加以堵塞。

毛泽东

八月八日十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八日一时、二时两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一时、二时李克农先后就美方拖延谈判的对策和美方八月七日向板门店射击的详情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一时电的内容是：“（一）七月十二时半，我们从广播中收到李奇微对金彭的复电，下午二时半对方联络官又用报话机将李电全文（英朝两种）通知了我们（中文译文已发上）。（二）我们觉得对方此次恼羞成怒，采取了一不做二不休的流氓方针，其实际目的仍为转移目标，拖延时间对我施行压力，并为将来可能的破裂埋伏一笔。对方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内部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的矛盾不能统一，故此转移目标以掩盖其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拖延时间以弥补其内部的纠纷，对我施行压力，以示其同盟国家我们是压得下的，为破裂埋伏笔以准备转移会议失败的责任。（三）根据这个估计，我们以为在这个问题上和他们僵持甚至破裂都正是中共诡计，而对我不利。因此我们以后还应坚持在校节问题上让步，以便在军事分界线的中心问题上与之

进行坚决斗争不怕破裂。在这个问题上破裂了亦对我有利。根据这个考虑以及我们手中并无对方破坏中立区的可靠与有效材料的实际状况，我们拟了一个金彭复李稿。当否请考虑。”二时电的内容是：“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敌军四十余人（其中美军六、七人着军服，伪南韩军官一人亦着军服，余穿便衣），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射击。十一时许，上述四十余中有五六人（内一人持短枪，其余持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约三百公尺处，向中立区内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亦继续向我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约五六十发，轻机枪一梭等，重机枪发数未弄清）。敌人在甘岩洞之南北小山经常向板门店我方射击，并遗弃子弹壳多枚，我已拾回一部。惟弹头则始终未寻着。上述情况拟复会时，向敌方提出。”

关于送阅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主席并少奇、陈云〔1〕两同志：

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2〕已写就，约四千多字，兹送上请审阅。待批示〔3〕后，将经苏大使馆先向苏联政府征求意见再行发表。

周恩来

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稿。这个声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批示：“请酌加修改后，先征苏方意见，然后发表。”

在李克农转报美方对我八月九日 抗议书复文^[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主席：

关于板门店事件的通知书^[2]及关于敌机袭击我供给汽车的抗议书^[3]，已告乔木^[4]于今夜发表广播并登明日报纸。乔埃复文^[5]，暂不发表。

周恩来

八、九、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十五时，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一辆供应卡车，自开城赴平壤途中，遭美方飞机扫射，致车头机件损毁，不能行驶。八月九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向“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发出抗议书。当天，乔埃发回复文。同日十八时十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将乔埃复文转报毛泽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委委员彭德怀。

[2]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美方武装人员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在开城以东地区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八日下午二时半，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将此情况书面通知美方联络官肯尼。通知内容如下：“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你方武装人员四十余人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十一时，上述四十余人中有六人（内一人手持短枪，其余携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二百余公尺处，向板门店中立区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也继续向中立区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共六十余发，轻机枪射击一梭子（为三十发）。你方经常在甘岩洞、板门店东北一千公尺处之南北山上向板门店射击，均有子弹为证。昨日更发生以上情况，我奉我方首席代表之命，将上述情况提请你方严重注意。”

[3]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南日就八月七日美军飞机袭击朝中谈判代表团供给卡车事件向乔埃发出抗议书：“八月七日下午十五时，我方代表团供应卡车一辆，根据协议，在车头上铺有白布，并插有白旗，自开城赴平壤途中，在市边里以北六公里处，遭遇你方飞机两架。你方飞机，在我方代表团卡车上空盘旋甚久，并以机枪连续两次扫射该车，以致车头机件损毁，不能行驶。我方有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以上事实。七月八日双方联络官预备会议中，曾明确协议，你方飞机不得袭击挂有白旗标志的我方代表团车辆。七月二十一日我方联络官曾就挂有白旗的我方代表团运输车四辆在黄州、沙里院等地遭受你方飞机袭击事，提请你方注意。当时你方再度保证，此后挂有白旗、并在车头上铺有白布的我方代表团车辆，概不受袭击。上述事

实显然是对于双方协议的明白的违反。值得指出的是：这是紧随着你方武装人员射击板门店中立区以后再一次发生的违反协议的事实。我特就以上事实，向你提出严正抗议。并希望你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

〔4〕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5〕 乔埃复文，即乔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对当天南日抗议书的答复。复文称：“我已收到你的指控，你的一辆汽车在开城东北约廿五英里处市边里遭到空袭的来信，你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效力的。七月八日联合国军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曾口头告知你方首席联络官张上校，你方在开城的代表团所用的车辆如其旅行路线与时间在事先告知联合国军总司令，并加此等车辆明显标以白色标志，将可免于攻击。联合国军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并曾将上述通知以书面给予共产党首席联络官张上校，我引述肯尼上校七月八日给予张上校的《致共产党联络官通知笺》：‘共产党方面标以白色十字标志的车队，按照通知联合国军总司令的时间与路线而来往开城途中时，将不受联合国军队的攻击’，因此之故，你曾将七月九日前赴开城的你方车队行车时间与路线通知联合国军总司令，这表明你方了解通知是需要的。此外七月廿一日肯尼上校曾再次告知张上校：为免受攻击，你方平壤与开城方面车辆行车时间与路线的通知是必要的前提。张上校曾提出怨言，谓每次作这种通知是困难的，这再次表明他是了解这一需要的。肯尼上校当即第三次告知张上校没有这种通知免受攻击是不能保证的。你当然知道你方开城站与临津江南的联合国军代表团之间的通讯是经常保持的。我注意到你所指控的攻击发生地点是在平壤与开城间主要公路之东颇远处，

这一事实使我心中发生疑问，是否你方军队是在将白色标志滥用为非为你方代表团所用的其他目的上。至于八月八日张上校向肯尼上校所作关于据称八月七日在板门店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我注意到你方送致这一报告延迟了廿四小时以上，因此，这使及时调查成为不可能，然而这一事件现在仍被给以它所应得的考虑。”

对高岗关于炮兵与装甲部队训练中 存在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请聂〔2〕速与陈、许〔3〕商复，油、弹均应加发。

周恩来

八、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就检查炮兵与装甲兵训练情况中存在的问题致电毛泽东并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报说：目前派万毅、军区顾问与装司顾问检查炮兵与装甲兵部队训练情况，发现如下问题：（一）炮兵驾驶员在操场上能做简单动作，操场外仅开过一次，夜间与野外尚不会驾驶。驾驶练习次数少的原因是怕费油，训练的计划性与组织性差，干部（特别是师级干部）学习新技术的精神很差，到连队检查督促的作风也差，检查工作是靠电话，而不亲自到连队。（二）所有战车部队只打过一次靶（怕费炮弹），一百人实弹射击没有一人命中一发，未作野外实习（怕费油），怕影响战车寿命。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讨论了几次，提议：（一）炮兵战车训练时，所需的弹药要多发，否则到

了前方驾驶不熟，射击不准，就会打败仗，丢掉火炮战车。（二）以百分之八十的时间，进行野外演习。（三）抽出一部分驾驶员、无线电通讯员、炮兵射击手及若干干部，轮流到长春进行技术训练，由装司顾问与坦克修理厂顾问担任训练。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炮兵司令员。军区顾问，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苏联军事顾问。装司，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装甲兵司令部。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陈，指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许，指许光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司令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向美方提出的 射击中立区事件书面抗议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八日廿时电〔3〕悉。我们拟将张春山向美方提出的书面抗议原文于今晚广播，望将这个抗议文件在八日何时交与对方联络官何人并向何人提出的几点速电告。对方对此有无回答，也望电告。

毛泽东

八月九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八日廿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二十时，李克农就八月七日美方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事件向美方提出的

书面抗议书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抗议书由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通知美方联络官肯尼。内容为：“八月七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你方武装人员四十余人沿公路向距板门店五百公尺之大桥前进，行至大桥附近时，以轻机枪向板门店中立区射击。十一时，上述四十余人中有六人（内一人手持短枪，其余携自动步枪与卡宾式冲锋枪）越过大桥抵达距板门店二百余公尺处，向板门店中立区我方徒手人员射击。同时桥东的轻重机枪也继续向中立区射击。自动步枪与卡宾枪射击共六十余发，轻机枪射击一梭子（为三十发）。你方经常在甘岩洞、板门店东北一千公尺处之南北山上向板门店射击，均有子弹为证。昨日更发生以上情况，我奉我方首席代表之命，将上述情况提请你方严重注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 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李奇微对我方复文〔3〕的回答，如属昨电〔4〕所料范围，望照昨电所告方针，拟出复稿电告。如回答同意复会，或不再回答即来复会，望你们在得到通知后复会前，立即按照七月十四日协议〔5〕将七月十五日复会后所规定的各项细节，完全付之实施，不要再采取以前敷衍办法，如在中立区只撤走迫击炮以上重武器，在通板门店沿公路两侧设隐蔽哨，在会场区夜间恢复武装警戒等，而要严格执行双方同意的各项办法，并经常检查，违者予以严重处分。为防止特务活动，在会场区应多派徒手警戒，中立区多派四五人一组的武装警戒担任巡逻。大的战斗部队应坚决移至中立区外。此事望预作布置，待复会前立即实施，不得再给敌人以任何借口机会。此次违反我们自己规定的那个部队首长及其他应负

责任的人员，志司〔6〕应即给以必要处分，对阻止该部队通过的人民军哨兵应给以奖励。

毛泽东

八月十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我方复文，指金日成、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就我方警卫部队误入开城中立区事件给李奇微八月七日来信的复信。信中说“你八月七日的来信收到了。我们在八月六日给你的答复，曾经告诉你：‘我们已再度命令开城中立区的我方警卫部队严格遵守七月十四日的协议并保证不再发生违反协议的事件’。你必定知道这个协议就是你八月七日来信中所说的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我们既已郑重保证对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严格执行，就不可能设想在我们方面将来仍有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发生，除非你方有意制造事件作为终止停战谈判的借口。至于我们方面，即使你方发生类似事件，我们也绝不会不经过抗议调查协商解决等手续，便率尔终止谈判的。我们仍继续希望你命令你的代表前来开城开会。”

〔4〕 昨电，即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五时周恩来为毛泽东

起草的关于复李奇微八月七日来函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5〕 七月十四日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成以开城为圆心、半径五英里地区划为中立区的协议。

〔6〕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主席：

昨天日间开政务会议，夜间邀集聂荣臻、刘亚楼、陈锡联、杨立三、李涛〔1〕诸同志研究彭总来电〔2〕，大家认为根据目前朝鲜雨季情况，九月份铁道桥梁公路不一定能完全修好，即使预计的九月份全月粮食能于八月中旬抢过鸭绿江，但不一定都能运过清川江（桥梁全毁）。如果粮食不足，弹药有损（潮湿一部是可能的，前方尚未查清），便决定大打，而空军又确定不能参加，在敌人又已确定坚守的条件下，恐很难连续作战二十日至一个月。同时，在政治上，九月如仍在继续谈判，我便发动大打，亦不甚有利，如再不能大胜，则影响更不好。从种种方面看，我以加紧准备，推迟发动大打为有利。九月谈判如破裂，则十月便须准备大打；如敌不进，则九、十两月可在沿线寻找小战，不断给敌以杀伤（伤），至十一月再大打，空军或有配合的可能。敌情方面，在八、九月内，敌以警卫师在元山登陆不大可能，

伞兵采取战略性的深入我后亦不大可能，但为慎重计，可同意调一个军（十六军为好，因六十六军正在开始装备，不好调）并担任新的三个机场的修建工作。其他我各兵种及后勤准备情况，另纸录上。本拟夜间会后面报，因主席已睡，现以书面告如上，不知所议当否，请予考虑。

周恩来

八月十一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2〕 彭总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部署给毛泽东的电报。主要内容是：以九个军作为第一梯队，除以六个军担任牵制和迂回作战任务外，集中三个军争取消灭涟川、铁原一线的美国第一骑兵团，另以五个军作为第二梯队，以便机动使用；拟于九月十日发起战役攻击，如敌在八月底或九月初有向我军进攻的确证时，则在现阵地以逸待劳，适时举行反击；这次战役无论进攻或反击，参战的两个梯队准备连续作战，坚持两个月攻势，以迫使敌军屈服求和。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日简报第二十号〔3〕，阅悉。

（一）敌人在十日会后的公报中宣布我方“坚决拒绝讨论：1. 以战线区作为军事分界线的可能的位置；2. 以三八线以外的其他任何分界线作为可能的军事分界线；3. 军事停战会议议程第二项目〔4〕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然后接着宣布：“在南日将军空前地缄默了两个小时十一分钟之后，共方排斥了乔埃的全部提议。在这以前，乔埃曾重申他完全愿意讨论：1. 大体上在目前战线的区域内设立一个停战区的问题；2. 继续愿意讨论这个建议中的区域的可能的调整。到现在为止，这个区域仅有一般性的名称标出。”在这两段公报中，明显地看出敌人故意给人们以这样印象，即美方已松口愿意大体上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并建议作可能的调整，而我方则坚持除三八线外，一切都拒绝讨论。这是

敌人的阴谋，你们今日在会议中及公报上必须揭穿。应说明，在确定军事分界线的问题上，我们不拒绝讨论对方与此有关的任何建议，即使是最荒谬最无理的建议，但我们有权利有理由驳斥这些建议，而坚持我方的三八线建议。只有美方，才企图强制对方只许讨论他的建议而拒绝讨论三八线的建议。这是因为美方没有理由可反对我方的三八线建议，故竟采取拒绝讨论态度以破坏双方协议的议程循序而合理的进行。八月十日的缄默，是乔埃在我方发言之后拒绝讨论的表示。今后如再遇此种场合，我应在对方缄默之后，指责其非，并揭穿其宣传诡计。

(二) 在军事分界线问题上，敌人既已在公报上松了口，你们可在会议中进一步追问对方在公报上故意隐瞒自己的荒谬提议而说大体上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是何用意？如对方承认大体上可在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而取消以前的建议，你们亦可考虑向对方作这样表示，指出对方既已放弃其原先荒谬而不合理的提议，而主张大体上就目前战线划分军事分界线并加以调整，则我方所提议的三八线是对于目前战线的最好调整，也是大体上合于目前战线的双方局势的。因此，我方现在愿提议：将三八线定为双方军事分界线的基线，依此基线建立非军事地区，双方可不必一律向后各撤十公里，可依据地形便利，联合国军在临津江东三八线以南后撤少于十公里，在临津西三八线以南则仍后撤十公里，朝

中部队在临津江西三八线以北后撤亦可少于十公里，而临津东三八线以北则仍后撤十公里。如此，可更适合于目前战线的调整。我们采取这一步骤，可表示我方亦作了让步，如此，又可与对方争持若干日，并尽量说明我方是在照顾对方某些可以考虑的主张，而驳斥对方不能被接受的主张。看对方如何发展，再决定我方是否需要提出我们原定的方案。

毛泽东

八月十一日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十九时十五分，李克农就朝鲜停战谈判第二十号会议简报所谈情况致电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简报指出：八月十日会议开始后，乔埃坚决反对我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方案，并声明要终止讨论三八线问题，而愿意讨论依现实军情而定的军事分界线。南日发言仍坚持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在南日宣读预报的发言稿后，双方静坐默无一言，相持两小时十五分。最终，乔埃未能坚持，发言称：不准备讨论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并提议在休会前，要求朝中方面提出新提案。我方声明三八线主张决不动摇，明日将继续

就此方案发表意见。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4〕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通过的五项谈判议程的第二项，即“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

关于送阅《旧金山对日和会声明》 修改稿和苏联政府通知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

毛、刘〔1〕：

费德林代办〔2〕送来苏联政府的通知〔3〕，现附上。我已根据苏联政府的意图及日前各同志所提意见，将声明稿删改好了，先送出征苏方意见，待得回信后再行发表〔4〕。删改各点，均用红笔杠出，请翻阅。陈云〔5〕同志已去北戴河休息，几天后回，故未及。

周恩来

八、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

〔2〕费德林，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3〕苏联政府在通知中说：苏联政府决定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将于本年九月四日在旧金山举行的对日和会（对日和约会议）。苏联政府认为，苏联难于拒绝参加此次会议，因为拒绝参加会议会被舆论评为苏联不愿与日本建立正常关系。苏联

代表参加旧金山会议是为着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使之能通过苏联的提案。不言而喻，我们的代表团在和会上将提出必须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和会的问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对日和约是不能签订的。关于会议进程，我们将随时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4〕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二日电^{〔4〕}悉。

（一）根据敌人这些天在会内会外宣传的矛盾情形看来，敌人所不愿接受的是三八线，但他也不敢公开他所提议的深入我阵线以内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具体主张，而只含糊其辞地表示愿就现有战线及军事形势讨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并作可能的调整。由此可见，敌人原来的提案只是为的换取我在三八线的主张上让步。至于敌人的真正盘子，就地停战加上不大的调整固然是他所求，但如果依地形及军事形势划一条线在三八线南北附近，即临津江以东划在三八线以北，临津江以西划在三八线以南，南北地区大致相等，而名字就叫军事分界线，大概敌人也就有可能准备接受。不过敌人不会自己提出，总想引我方提出对三八线的修正案以利其讨价还价，故他在八月十日公报上，说我们拒绝讨论三八线以外的任何分界线，暗示他并不拒绝讨论。

关于这样一种设想，现在还不能肯定，望我方谈判代表团加以研究，并请金首相予以考虑。

(二) 关于目前谈判的策略，你们应该针锋相对地将谈判的重点放在反对敌人的原有方案上头，而少提自己的主张，逼使敌人不能不答复你们的问题。在争论中，也可不再重复自己的主张，而着重批驳敌人的方案及其含糊其辞的主张。其目的，在引出敌人放弃或修改其原来的方案，并且只要对方再表示愿就现有战线讨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我们就应指出敌人的原来方案已不能成立，要求敌人提出具体主张。不论敌人是承认放弃或修改其原来的方案或是更提出就现有战线划分界线的主张，到那时，你们就可提出我们八月十一日七时电告的方案⁽⁵⁾。很可能，敌人仍不会接受，但我们在争论中就应该将三八线与现有战线联系起来，并将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也联系起来，以便为下一个原先商定的折衷方案做伏笔文章。采用这样谈判策略，引致敌人接近我方所设想的方案，敌人在宣传上将失去主动。

毛泽东

八月十三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还批有：“即送主席审阅，发后送刘、聂。”刘，指刘少奇。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毛泽东审阅本电后批示：“发后译发菲兄。”菲兄，指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二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指出：(一) 昨日复会后，对方以为可以一举压下我们不再谈三八线，并四次表示愿意讨论以现有战线及军事形势为基础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方案。我们的发言着重打击对方几次拒绝讨论三八线的态度之无理，并试探对方有无放弃其荒谬方案之意。对方对我试探部分颇感兴趣，但企图将会议停顿的责任完全归之我方。我们明日的发言根据指示，着重打击其蛮横无理，揭穿其欺骗面具，并同时提出尖锐问题，迫使对方表明态度。我们以为只有当对方明确表示放弃其原有方案，我们才可表示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非军事区也是可以调整的。(二) 要对方接受三八线的方案是不可能的。几天来，对方一方面固然在对我施行压力，企图压迫我方首先让步，但另一方面亦未尝不是为可能的破裂做准备。因此，必须对三八线问题作出一个决定，如我们的底盘是必须争取到确定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原则，只能容许在这个原则下作这种或那种的调整，我们就必须作决裂的打算与准备。不然，我们就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妥协方案。(三) 我们估计对方最后的盘子是老实的就地停战，加上若干不大的调整。因此，我们必须决定是

争三八线而准备破裂，还是为避免破裂争取停战而考虑就地停战，加上若干不大的调整呢？我们觉得与其为争三八线而破裂，不如考虑就地停战，加上若干可能争得到的调整而实现停战，从而争取三年至五年准备力量的时间。

〔5〕八月十一日七时电告的方案，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七时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对朝鲜停战谈判八月十日会议情况的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第二部分内容，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原文广播八月十二日公报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金日成〔1〕同志并告李克农〔2〕同志：

十二日廿二时来电方才收到。十二日公报〔3〕，北京已发中、英文广播，不及再改。查该公告所提以现有阵地为基础的方案是指敌人诡称用以蒙蔽事实真相，欺骗世界人民。我方提及此事，是在用以逼使敌人放弃或修改原来方案〔4〕或径自承认就现有阵线划分军事分界线，以便于我们提出以三八线为基线的八月十一日七时的修正案〔5〕，使我们继续操着谈判中的主动。至于公报中前后文都提到三八线的合理方案，并要求对方认真地考虑，否则就不能获得进展。这在我方基本主张上仍是很显明的。因此，仍请平壤照原文同样广播，以示一致。

毛泽东

八月十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十二日公报内容是：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时举行，十一时三十五分结束。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时举行。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将军指出，由于对方始终坚持将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全部划在三八线以北我方阵地之内的荒谬狂妄方案，继续拒绝讨论我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的公平合理方案，因此会议仍无进展的责任，必须完全由对方负担。南日将军根据对方在地图上所画出的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的方案，严正指责对方一方面坚持将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全部划在三八线以北我方阵地之内，而另一方面却又在会议发言和正式公报中诡称其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的方案是以现有阵地为基础的，企图用这种手段来蒙蔽事实真相，欺骗世界人民。南日将军指出对方一日不放弃其荒谬狂妄的方案，而认真地考虑我方的公平合理的方案，会议就一日不能获得进展。对于我方的严正指责，对方仍然避免作正面答复。

〔4〕 原来方案，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后，“联合国军”代表团以所谓“海空军优势补偿论”为借口，提出的将军事分界线

划在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阵地后方的方案。

〔5〕 八月十一日七时的修正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第二部分。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随着生产建设事业的逐渐开展，木材需要量亦迅速大量增加。但我国现有森林面积原不敷需要，加以森林区偏僻，运输困难，因而形成目前木材供不应求的状况。而另一方面，许多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和团体，在使用木材上，却又存在着严重的浪费和不合理的现象。为保证建设需要，除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动群众进行护林造林工作，以求逐渐增加木材供应量外，对木材采伐和使用，全国必须厉行节约，防止浪费。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根据国家缺乏木材的情况，严格审查各需要木材单位的计划，严禁虚报多领；对工程建筑计划，亦应根据木材的来源，进行严格审查，决定批准与否，以避免计划批准了、但因为木材供应不上、又使计划落空的错误，从而招致不应有的损失。

二、各需要木材的部门，经国家统一计划调拨到的木材，除贸易部门外，一律不得转让或出售，违者依法

论处；其有剩余木材时，应报请省以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处理。

三、地方人民政府除国家布置伐木任务应予完成外，不得再用采伐木材方式，解决地方财政问题，违者依法论处。

四、任何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任何名义采伐木材和经营买卖木材生意，违者依法论处。

五、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的一切工程建筑，应将需用木材数量，切实核减至最低标准；非迫切需要的，应缓用或少用；可以其他材料如竹头、水泥、砖、石等代替的，应不用或减用。

六、使用木材应本节约原则，力求经济合理；禁止大材小用、长材短用、优材劣用；提倡在不妨害工程安全的条件下，适当利用杨木、桦木、柳木和陈材、废材（例如矿场推行收回矿柱运动）。

七、枕木、电杆和某些土木工程用材，应逐渐进行防腐，延长木料使用年限。

八、造纸原料，应尽量利用竹头、芦苇或其他纤维植物；利用木材作原料的纸浆厂，不论新设或恢复和扩大旧厂，均须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会同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批准，始得实行。

九、在习惯上使用木材、木炭当作燃料的地区，除应积极推广种植薪炭林外，如当地煤源并不缺乏，应提

倡逐步改用煤炭燃料，并禁止将良好的成材木料劈作燃料出售。

十、奖励研究利用废材和用其他材料代替木材的发明和发现，胶合板是节省木材的一种好的利用形式，应在适当地点奖励恢复和设立胶合板厂。鼓励营造生长迅速的各种林木（如杉木、桉树、泡桐、白杨、洋槐等）。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经常注意检查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使用木材的情况，对节用木材有成绩的，予以表扬奖励；对违反本指示第二、三、四等项规定及其他有浪费木材行为的，予以惩处。

十二、凡使用木材较多的单位，应由各该单位负责人员，根据本指示，召开会议，进行检讨，对今后节用木材问题，作出具体决议，规定检查制度，并对干部和工人进行教育，发动他们把节约和合理使用木材，订入爱国公约，使节约木材成为群众性的工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改定为九月三日的通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院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布的统一全国年节和纪念日放假办法中，曾以八月十五日为抗日战争胜利日。查日本实行投降，系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政府签字于投降条约以后。故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应改定为九月三日。每年九月三日，全国人民应对我国军民经过伟大的八年抗日战争和苏军出兵解放东北的援助而取得对日胜利的光荣历史举行纪念。九月三日不放假。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解决满洲里等处进口物资 接运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月)

一

请一波⁽¹⁾同志负责召开有关方面会议，解决高主席所提关于铁道部、海关、贸易部、总后勤部各部门应行办理的问题⁽²⁾，并复。

周恩来

八、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昂⁽³⁾：

望转一波同志办。

满洲里口岸问题，东北意见⁽⁴⁾已到，仍请薄副主任邀集有关各部门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意见。开会时，

杨奇清⁽⁵⁾同志应参加，孔原⁽⁶⁾是否已回？如回，亦应参加。

周恩来

九、十九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三

林枫⁽⁷⁾副主席：

(一) 九月十四日东北对整顿满洲里工作的意见及九月十八日张松平⁽⁸⁾等同志对整顿绥芬河工作的意见，均悉。我们现正研究通盘解决办法，决定后当即电告。

(二) 在绥芬河军政委员会未成立前，我们同意张松平等同志来电所提意见，即设立绥芬河口岸工作组，由松江省委派一主要干部担任组长，由东宁县委书记、转运站站长为副组长，东宁县公安局及在绥芬河的中上路代表、海关、贸易、后勤等部门负责人均为组员。如你们同意，望即电告松江省委及绥芬河口岸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至海关、贸易、后勤、铁路等单位，中央各主管部门当同时另电通知。

周恩来

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就满洲里车站经常积压车辆原因和今后处理办法致电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电报说：满洲里、绥芬河进口之军用物资与工业器材，接运情况十分严重。检查其原因是：（一）铁路方面未按计划保证向口岸站送车；（二）两国国境交接站间缺少统一的技术作业过程与预报制度；（三）进口物资与油类之发货人未遵守联运协定指定到达站，而以满洲里为到达站；（四）进出口发货人未遵守联运协定；（五）满洲里站未照联运协定，将未指定到达站又不能按时转运之物资卸出；（六）海关手续繁杂；（七）油槽车十分不够；（八）军委派驻满洲里掌管接运工作的人员能力较差。根据上述情况，除政务院七月二十九日决定中已解决者外，提出如下处理办法：（一）铁路方面已责成特派员办事处与中长路保证向口岸站按需要送车，将进口军用物资与援朝物资同等看待；（二）由东北特派员办事处负责在国境交接站协商制定统一技术作业与预报制度；（三）请告我国驻苏商务代表，会同苏方将进口货按联运办理，指定到达站而不以满洲里为到达站，并将托运单据以两国文字缮写；（四）请召开关内铁路各局与出口货主会议，讨论出口物资按联运办理问题，以免在口岸站增加手续时间（东北，由我们召开）；（五）规定满洲里站对于未指定到达站而货主机关又不能按时提出分运计划的物资，可予卸车落地；（六）满洲里、绥芬河人口物资均系中、苏或我国与新民主主义国家双方政府批准者，除按照政务院决定改善外，须与口岸管理局到车站或其附近联合办公，并规定海关查验（走私及有无进口许可）办理，报关手续应做到不超过一小时；（七）东北拟再添制油槽车五百

辆；（八）请通知后勤、空军、装甲部门督促各卸油地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卸车，并彻底检查将油卸净；（九）建议军委增派一名能力强的干部到满洲里掌握接运工作。

〔3〕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4〕 东北意见，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在给周恩来并转中共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关于整顿满洲里口岸管理问题的九点意见，即：（一）建议将满洲里市行政及党由中央直接领导，或划归东北人民政府与东北局直辖，以利统一；（二）建议中长路海拉尔铁路分局迁移至满洲里；（三）成立统一领导党政军及口岸管理工作的满洲里军政委员会；（四）成立满洲里警备司令部；（五）满洲里现住之外侨除苏联、捷克、波兰之公民外，其余希腊、日本侨民及无国籍之白俄一律迁离该市；（六）建议将满洲里海关缩小至五六人并简化工作手续，取消检查；（七）取消贸易部在该地所办理登记的人口货发许可证的办法，已告东北贸易部执行；（八）凡在满洲里工作之干部薪金制者，除按东北工薪标准调整外，并给以边疆津贴（百分之十至廿），其工薪按东北分值计算；（九）绥芬河口岸管理亦可按此原则办理。

〔5〕 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6〕 孔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署长。

〔7〕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8〕 张松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营房管理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 给广州市委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广州市委：

七月廿四日电悉。为加强黄埔港务工作，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但应在党的领导之下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如此，并不妨碍各有关单位的相互商量。所提委员会名单，一般同意，但亦应加入几个与市政有关的非党人士为委员，书记可由朱光^{〔2〕}同志兼任，陈志方^{〔3〕}同志任副书记。成立后并应报告中南军政委员会、政务院及交通部备案。

黄埔港归广州市政府代管，其编制和财政可列入市政府编制和预算内，不必另列。在业务领导上和中央如何分工，可与中财委派赴广州之工作团商定，报中财委批准实施。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朱光，当时任广州市副市长。
〔3〕 陈志方，当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关于请朝鲜提出所需汽车零件货单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德怀〔1〕同志并告高岗〔2〕同志：

八月十二日来电及高十三日复电均悉。除高已复者外，关于汽车零件，估计均为苏联汽车，有些我们可以仿造，有些非入口不可，最好请朝鲜政府经过其驻北京大使馆向我贸易部提出所需要的零件货单，以便我们具体研究。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庆贺朝鲜解放六周年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将军：

欣逢朝鲜解放六周年纪念，请接受我对阁下、贵国政府及人民的热烈庆贺，并祝英勇的朝鲜人民在阁下英明的领导下所进行的为争取祖国独立自由、为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得到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理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五日十六时来电〔3〕及附件二〔4〕均悉。同意来电（三）（四）两项所提意见，惟在同意对方关于成立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时，应指出对方必须确定地放弃其原提的狂妄方案〔5〕，然后小组会议才有可能打破目前的僵局。

毛泽东

八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

金日成和彭德怀关于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第二十五号简报的电报。电报说：（一）今日会上我仍继续针锋相对的方针，再度严词痛斥对方海空军优势必须补偿之论点及其狂妄方案后，对方重申其腐词滥调，旋即提出其新建议。（二）对方建议双方各指定代表中一人，助理人员两人，包括翻译，组织一联合小组委员会，交换对议程第二项的意见，并负责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打开僵局的建议。（三）对方建议的用意，似在借会外协商之方式解决议程第二项的问题。我拟同意对方建议，出席代表仍以朝鲜方面为主。南日已指定李相朝为代表，志愿军方面拟指定解方与翻译一人出席。（四）明日会议上，我拟较明确地说明我方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提案中非军事区问题可以有所调整，一方面表示我方已作让步，另一方面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上有所凭借。（五）以上对策是否有当，请速示复。

〔4〕 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提出的关于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乔埃说：我们在议程第二项上僵持不下。双方在讨论时采取了过分正式的形式，方式冗长而多少有些矫揉造作。建议双方各指定代表一人，组成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我们建议这两个代表举行非正式的交流，以交换对我们议程第二项的意见。双方共同责成这一小组委员会，向两代表团推荐关于解脱目前僵局的办法。每方指定两个助理人员包括翻译在内，按照我们的想法，任何一方代表团都不必受双方默契或具体协议的约束，而必须接受联合小组委员会的推荐，这种推荐自然须经双方代表团的批准。如果贵方希望考虑一个时候，可于明天我们复会时告诉我方。如果贵方原则上同意，而在细节上不同意，我们当考虑贵方提出的方案。议程第二项，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达

成的五项谈判议程的第二项，即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

〔5〕 原提的狂妄方案，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后，“联合国军”代表团以所谓“海空军优势补偿论”为借口，提出的将军事分界线划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阵地后方的方案。

中央关于迎接达赖回拉萨事^{〔1〕} 给张经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张经武同志：

八月十三日廿一时电悉。关于你是否去欢迎达赖事，可经适当人先向拉萨两代理司伦〔2〕表示，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向达赖表示好意，你拟至拉市近郊欢迎达赖，但因你系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故必须预先商好你欢迎的位置和礼节，如代理司伦仍不给你以应有地位，你即有不去的理由而令阿乐〔3〕代表你去。如商量好了，你即应亲去欢迎。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离开拉萨，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到达西藏亚东。一月二十七日，达赖喇嘛表示愿意与中央政府进行和平谈判。二月十八日，达赖喇嘛决定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

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赴京和谈。四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指派政务院秘书长李维汉、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等四人为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进行谈判。五月二十一日，双方达成《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六月十三日，张经武启程赴藏，于七月十四日到达亚东。十六日，张经武会见达赖喇嘛，向他面交毛泽东的亲笔信和《十七条协议》抄本。八月十七日，达赖喇嘛返回拉萨。

〔2〕 司伦，原西藏地方政府官职名，十三世达赖喇嘛于一九一二年设立，权力在噶伦之上。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此职即形同虚设，实权仍由噶伦掌握。鲁康娃·泽旺绕登、洛桑扎西二人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任代理司伦。

〔3〕 阿乐，即乐于弘，当时任西藏工委办公室主任。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随张经武一同进藏。

在贺晋年关于大宁江、清川江 初步抢运计划等问题 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郭〔2〕：

告作战〔3〕并将此电及其他电报中关于朝鲜铁路中断、桥梁损坏、车辆积压情况绘图交阅。

周恩来

八、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贺晋年给毛泽东并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的电报。汇报了贺晋年八月十日从安东出发视察大宁江、清川江等处铁路线路、运输情况以及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事运输司令部司令员、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副司令员刘居英商定的初步抢运计划。电报说，清川、鸭绿江间粮车积压严重，达七百四十七车，计二万二千四百一十吨。清川江、大宁江等桥梁、路基被洪水冲毁，且在洪水期一时难修复，故形

成车辆严重积压现象。电报提出了增加兵力和器材、通过水路运送物资过江和由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抢修复旧局组织抢修指挥部，突击修建清川江便桥等三项措施。

〔2〕 郭，指郭英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作战，即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

为总后勤部招聘汽车制配等技术人员 给饶漱石、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漱石、陈毅〔1〕两同志：

为提高我军在汽车制配厂、轮胎制造厂之产品质量及增强全国军用公路之修建工作，请你们代总后勤部在华东区上海等地聘请下列技术人员：

- （一）冶金工程师或专家一人。
- （二）机械制造工程师五人。
- （三）热处理专家一人。
- （四）钢铁金属分析技师一人。
- （五）橡胶（轮胎制造）工程师三人。
- （六）橡胶品化学分析技师一人。
- （七）纺织工程师（轮胎制造方面的）一人。
- （八）桥梁建筑工程师即土木工程师二人。

以上人员，可视其技术条件，给予不同之薪金待遇，请将招聘情形即时电告。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兼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

中央关于在西藏活动应注意事项 给张经武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经武〔2〕同志：

八月十四日、十六日两报均悉。

一、同意你们在等待其梅、阿沛〔3〕期间进行一些活动的意见，唯需注意以下各点：

（一）目前对达赖〔4〕及拉萨官员上层，主要是设法接近，进行宣传解释，以解除其疑虑，尚不宜急于求得采取某些进步设施和改革。

（二）召集上层官员会议，最好通过凯墨〔5〕由他们召集，叫凯墨讲话并请你讲话。市民座谈会更须如此。如他们不愿意，则均不宜召集。

（三）宣传藏民协助我军进军问题，目前只应着重作一般号召，具体工作可待阿沛到后再根据需要提出。修汽车路问题是以后的事，不宜过早提出。

（四）邮电控制问题，亦以待阿沛到后，了解情况，准备干部，待条件成熟后方可考虑此事，且须电告中央经批准后方可提出。

总之，一切活动须采取谨慎方针，从长远利益着想，不宜急躁，尤忌操切从事。

二、布施问题，以不少于国民党所施数目为宜。乞丐仍应酌予救济，希详核人数、币值电告，以便汇款来。

三、你们住房工作不便，可向凯墨提出，要他设法另拨地方；如他不能解决时则待阿沛到后再设法解决。目前不宜自己购置或租赁。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经武，即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3〕 其梅，即王其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副政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进军西藏的训令后，七月二十五日，王其梅率领先遣支队三百多人从昌都出发，经边坝、嘉黎、太昭（工布江达），于九月九日抵达拉萨。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与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土登列门随王其梅所率先遣支队返回拉萨。

〔4〕 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5〕 凯墨，指凯墨·索安旺堆，原西藏地方军队代理马基（代总司令），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随张经武一行返藏。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用车辆 在平壤开城间公路禁用白旗白布标志 等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彭、金〔2〕并李克农〔3〕：

八月十七日克农电〔4〕悉。关于一切军用车辆在平壤开城间公路上行驶，禁用白旗白布标志事，请联司〔5〕通令部队及后勤部门严格遵守，勿违。又八月十一日电〔6〕告关于严格检查开城中立区内武装警卫和布置问题，进行得如何，迄未得报，望查复。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毛泽东批示：“请周办。”周，指周恩来。本篇用仿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3〕 李克农，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4〕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代表团交通联络供应车辆往返于平壤、开城间的安全保证问题，至今未获解决。最近曾有若干弹药车辆利用白旗白布标志，白天在上述公路上行驶，此事如被敌机低空发觉或被射击起火，影响甚坏。建议由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通令部队，凡一切军用车辆在上述公路行驶，禁用白旗白布标志，以防意外，而杜敌口。

〔5〕 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

〔6〕 八月十日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立即实施中立区各项协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建议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为了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更加明确起见，建议对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1〕列举的县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补充修订如下：

一、组织与推动县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在各种场合，以各种方式，传达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及县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并协助推行。

二、经常地联系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并经过他们广泛地联系人民，协助政府动员人民进行各种工作，有计划地搜集各方面意见，及时建议政府采纳。

三、接受人民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与批评，负责加以适当的处理，务使有着落有交代。

四、负责进行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团结与合作。

五、组织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与推动各民主党

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关于时事、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六、接受与办理省（行署区）协商委员会委托事项与建议。

七、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上项建议，经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特令公布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第十条的内容是：“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组成之；其职权：一、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二、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项工作。三、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军委关于再行考虑九月战役计划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德怀〔2〕同志并告高岗〔3〕同志：

彭八月八日电〔4〕及志司八月十七日电〔5〕均悉。得彭电后因正在考虑空军参战须推迟至十一月事并向菲里波夫〔6〕同志征求意见，故未及复。现菲复电亦认为在安东〔7〕平壤间增修三个机场并推迟空军出动是正确的（去电复电均已转你们），因之，对我军目前作战方针，不能不从各方面重加考虑。

敌人对于朝鲜谈判，只打算实现军事休战而不妨碍他的世界紧张政策，故他反对以三八线为分界线，政治原因大过军事原因；其拖延谈判，一方面企图以此逼我让步，另一方面也为了拖过旧金山会议〔8〕及便利其国会通过预算和加税。敌人敢于这样拖延，自然是因为了解我们是在诚意谋和；但敌人也怕负起谈判破裂的责任，其原因由于他了解我们在朝鲜的力量已在加强，如果破裂后大打起来，问题依然不能解决，如因此而将战火扩张至中国大陆，可能又遇到英法的反对。现在，美国已

取得英法等国同意不以三八线而以他所拟的堪萨斯线〔9〕为非军事区的南缘，也就是他所谓的防守线，并准备作若干调整。因此，敌人也就敢于在这一点上与我们僵持起来。

为使休战谈判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并准备谈判不成，破裂的责任落到敌人身上，除对谈判的意见已见毛主席八月十七日致金日成同志的电外，在作战上，我们也应与谈判的要求相配合，相适应。在九月份，如果我们预拟的战役计划，确实能做到歼灭美三师、伪二师及其他敌人一部或只歼敌一个师，同时，又能迅速推进至涟川、铁原、金化地区或只推进一个地方，而不致为敌人赶回原阵地甚至侵入我阵地，那么这个战役尚是有意义的。但从现在具体情况看来，不仅空军在九月份不能参战，并也不能掩护清川江以南的运输，而且其他方面也不易使我们这个战役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首先，朝鲜雨季八月底才能结束，清川江、大同江、新成川、富城几座桥梁尚未修通，清川江以北堆积的粮车最快恐须至八月底才能拆装完毕。因之，连续作战一个月的粮食在九月份得不到完全保证。弹药从现在前方储量计算可供一个月作战消耗，但雨水侵蚀的程度不知检查结果如何，有些仓库距离前线较远，尚不能供应及时。且战役发起后，不论胜利大小，均有使战役继续发展可能，我们粮弹储备各有一月，而后方运输又未修畅，设敌人窥破此点，我将陷入被动。次之，从战术上看，在九月份

谈判中，敌人向我进攻的可能是较少的，因之我军出击必须攻坚，而作战正面不宽，敌人纵深较强，其彼此策应亦便，我第一线又只能使用八个军突入，敌人则除麟蹄以东外有十六个师旅可供呼应，即使我在战役开始时，歼敌一部，但突入后迂回渗透，扩张战果及推进阵地，则均须经过反复激战，时间拖长的可能极大，结果对谈判可能起不利作用。现在我们握有重兵在手，空军炮兵逐步加强，敌人在谈判中对此不能不有顾虑。设若战而不胜，反易暴露弱点。如谈判在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上，在九月份尚有妥协可能，亦以不发起战役，为能掌握主动。据此种种，望你对九月战役计划再行考虑，改为加紧准备而不发动，如此，既可预防敌人挑衅和破裂，又可加强前线训练和后勤准备。你意如何，望即电告。

其他有关部队调动、机场修建、兵员补充、物资供应及运输等问题，当另电告。

军 委

八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已编入
《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

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彭八月八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彭德怀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部署给毛泽东的电报。参见本册《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注〔2〕。

〔5〕 志司八月十七日电，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关于第六次战役的作战预定方案给毛泽东的电报，主要内容是：拟首先分割包围歼灭天山阳里、桃李洞、自逸里、涟川线及其以北地区之敌，再以连续作战扩大战果；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的编成与具体作战任务；此次战役较以往不同的是敌人有强大的纵深和坚固设防，我军必须作连续的纵深攻坚战斗的充分准备工作，各部队于九月十日前完成此种作战准备。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6〕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7〕 安东，今丹东市。

〔8〕 旧金山会议，指美国不顾中国、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将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在旧金山召开的片面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是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却未被邀请参加。印度、缅甸拒绝参加会议。苏联在会上驳斥了美国主导的对日和约方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由于美国拒绝讨论苏联的方案，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没有在美国提出的对日和约上签字。

〔9〕 堪萨斯线，朝鲜战争中的“联合国军”防线之一，位于三八线以北，自东海岸的南涯里，经华川水库、永平川，至临津江口一线。

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十九日晨五时松谷里事件〔3〕，打死一人，伤一人，且为敌人有意的袭击，其破坏中立区的严重性，决非过去偶发的事件可比。至十二时五十分双方调查已经结束，因证据确凿，使敌人联络官亦无法否认，但何以你们在十九日晚十一时卅分才将抗议书〔4〕送出，并才电告我们？并且抗议书亦未先电告新华社，致今（二十日）早只能以新华社记者报导在报上发表，这在宣传上和针锋相对的斗争上，我均显得落后于敌人，而你们又打算于今日邀请小组会的对方代表参加追悼会，这在敌人尚未承认错误、严惩凶手并保证不再发生破坏中立区的事件时，也是颇不严肃的举动。今日小组会中敌人对此事如何表示以及乔埃如何回答南日同志的抗议，均望立即电告〔5〕。如其答复不能满意，可以考虑用金、彭名义，直电李奇微〔6〕要求其惩凶，并保证不再发生

破坏中立区事件。如需发此电时，也望先将电稿拟好电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即先送乔木发表〔7〕。如已来不及登报，可立即发广播。

周恩来

八、廿、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彭：

志机〔8〕廿日转来解方〔9〕同志十六日十一时给彭总电悉。我方代表团驻地应立即移至会场区外之中立区，并靠近中立区以外之我方部队，实行根据协议的武装警戒，以防敌特骚扰和意外。其他均同意。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一日二时半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10〕悉。乔埃复文既称待接到完全报告时，将给我方充分的答复，还可等他一天，不忙由金、彭两同志立即出面。但你们应立即将乔埃回答告知新闻记者，作成报道，说明我方代表团对其回答非常不满和愤慨，因联合国军联络官于当日事情发生后已参加了双方的现场调查，并承认事件确凿，无可辩驳，乃事隔两日，乔埃犹推说未得到完全报告，显然系对联合国军蓄意破坏中立区事企图抵赖，这与我方前此对开城开会地区偶发事件的负责态度及谋和诚意完全成一相反对照。〔由〕此可见，美方破坏谈判之心昭然若揭，闻我方代表团对此事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云云。此稿望今夜十二时前经内台拍来。

同时，请你们考虑在金、彭电中可否提出在板门店通至会场区走廊两侧，恢复集体的武装，即一两营人的武装警戒以保护我们人员的安全，并估计敌人可能被迫接受否，望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一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五

即送乔木发表〔1〕，内有两处文字请校正。

退 周恩来

八、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松谷里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五时五十五分，预先潜入开城中立区的韩国武装人员三十余人，在松谷里与钵山里之间岔道附近，突然袭击根据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协议担任开城中立区警卫巡逻任务的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方面军事警察九人，排长姚庆祥牺牲，战士王仁元重伤。

〔4〕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就松谷里事件给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首席代表乔埃的抗议书。抗议书说：自从双方达成开城中立区协议以来，你方一再破坏协议，你方飞机不断侵入中立区上空，一再扫射我方代表团的供应车辆，你方武装人员经常向中立区射击，我方屡提抗议，你方从未给予满意

答复。此次事件，实是你方目无双方应该共同遵守的协议，一贯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不法事件的最高峰。此次事件是你方一贯破坏协议，并拒绝用合理办法解决问题的政策的必然结果，而这是不可容忍的。我向你提出严重抗议并坚决要求你：（一）严惩你方枪杀我军事警察排长姚庆祥及重伤战士王仁元的凶手。（二）彻底保证你方不再发生违反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我要你立即给我满意答复。

〔5〕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复电说：（一）松谷里事件全貌，我们到下午一时才知道，随即起草调查报告，因涉及的时间、地点、人数、人名、方向、距离等不易确定，致迟至五时始写好。随即起草事件经过作为对外宣传及说话之蓝本，但抗议书直至八时始定稿。当时因集中力量争取将抗议书于当晚发出，全力用于抗议书的翻译为英文及朝文，以及与对方取得联系，加之工作上有些忙乱，以致未能在下午二时三时即向中央报告此事的发生，事件经过及抗议书亦未及时发出，这是我们很大的疏忽。（二）关于争取尽早送出抗议书事，我们原想十点钟左右用无线电话将抗议书内容告知对方，因夜间对方照例不能来板门店，决定将抗议书今早面交对方。九时半我们打电话通知对方联络官时，对方说十一时半派人到板门店来取。近十一时对方又来电话说十一时半不能来板门店，于是我们才决定在电话上先将抗议书原文念给他听。十二时一刻对方又通知我们说：今早八时来板门店取抗议原文，但因电话干扰不清，我方接电话的同志始终未告我们。今早七时对方即到板门店候我方人员。后因未接洽上，又于七时一刻飞来开城取回抗议原文。事实经过如此，亦见对方对此事之惶恐。（三）邀请对方参加追悼会事，我们原来

的想法是估定对方不来，以此作为我方打击对方的资本，见来电指示始知我们对此事的整个看法是不严肃的。今日小组会中我们提出要求对方参加，对方以责任未定，拒绝参加。我们亦未勉强。结果对方只有三位记者参加，拍了不少照片，估计他是一定会作反宣传的。我们已指示我方记者不提我方邀请对方代表参加追悼会事，同时注意打击对方可能的反宣传。（四）我们原来设想，先采取强硬抗议，小组会休会半天、开追悼会等形式以压迫对方作一定限度的妥协。现鉴于对方在小组会中的无理表示，并已在东京发表公报企图推卸全部责任，我们觉得由金、彭发表强硬抗议在政治上对我们是有利的。抗议声明在起草中，容另发。

〔6〕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7〕 南日就松谷里事件给乔埃的抗议书，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8〕 志机，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机要处。

〔9〕 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代表。

〔10〕 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时李克农就乔埃对我方十九日抗议复文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乔埃复文于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交给我方，全文为：“八月十九日你的来函已悉。我俟接到所称八月十九日违反中立区一事的调查的完全报告时，将给你充分的答复，初步的报告未证实你所作的指责。”电报建议根据乔埃上述复文，将预拟的金日成、彭德怀致李奇微的电报作修改后广播发表。

〔11〕 指发表李克农草拟的关于松谷里事件的新闻稿。该新闻稿是根据毛泽东八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报拟定，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调拨海拉尔发电厂涡轮机事 给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乌兰夫〔1〕同志：

本月十九日中长途〔2〕理事长叶洛果夫同我谈话时，又提出要求将海拉尔发电厂透平机〔3〕一部拨给满洲里车站应用，我认为可以调拨，你意如何，望告。

周恩来

八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2〕 中长途，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后也为日本侵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为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苏联政府将长春铁路全部移交给中国。

〔3〕 透平，英文 turbine 的音译，即涡轮机。

军委关于推迟新兵集训事 给华东局和华东军区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东局，并华东军区：

八月十九日及华东军区八月十七日两电均悉。同意将原规定在八月底集中之五万名新兵，推迟至九月中集中训练，山东、苏北第二批扩兵任务推迟至秋收，与第三批一并完成；并同意在扩军总数中增加百分之三的预备数，望在新兵被服的分配上注意节省。

军 委

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关于请宋庆龄来京参加 中央人民政府会议等事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潘副市长^{〔1〕}即转宋副主席：

违教已久，近来健康何似？至所系念。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拟于八月底和九月中举行两次会议，和大授奖^{〔2〕}代表亦可能于九月中旬来华，大驾如能于八月底以前北上，则可参加会议并举行受奖典礼。如感时间过促，则请九月中旬来京，亦无不可。国庆纪念节后，您如高兴，可以考虑出国游历数月借以休养。苏联方面曾表示欢迎，东德^{〔3〕}及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当亦同之。统请酌定。何日莅京，并盼电复。

周恩来

八月廿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潘副市长，即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

〔2〕 和大授奖，即“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庆祝斯大林

七十寿辰而设立，奖给世界任何国家中在维护与巩固和平的斗争中贡献卓越的公民。一九五一年四月，宋庆龄等被授予第一届“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九月十八日，宋庆龄在北京参加了受奖典礼。

〔3〕 东德，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时局与任务》报告提纲⁽¹⁾

(一九五一年八月)

一、朝鲜停战谈判与对日媾和问题

美帝既怕长期战，又怕真正和，所以它就“拖”。

我们是愿意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及远东和世界问题，但也绝不怕为抵抗侵略而进行的正义战争。

停战要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求得朝鲜问题的第一步解决，以后的和平谈判将是复杂的斗争，但也要准备在我们不能再让的条件下敌人宣布破裂。

美英对日和约⁽²⁾是不能接受的，旧金山会议⁽³⁾是不能承认的。这个和约是敌视中苏，分裂过去对日作战的盟国，威胁太平洋和亚洲的和平，也不利于日本人民，因而美帝及其附庸国加紧准备战争，武装日本、西德⁽⁴⁾将益亟，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反对战争也日繁。美帝政策将更加走向独霸和孤立。我们要准备在长期斗争中，不论和也好战也好，搞垮它！

二、巩固和加强国防力量是首要任务

抗美援朝，锻炼了武装力量，动员了全国人民。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建立起近代化的国防力量。急躁不好，

悲观更无根据。

西藏解放，台湾澎湖也要解放。

不可战胜的国防力量和牢不可破的全中国人民的团结，是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最可靠的力量。

三、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是团结全中国人民的先决条件

肃清土匪与镇压反革命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任务。

肃清坏人，安定好人。

镇压达到改造的目的。

大张旗鼓，领导与群众结合。

学习、真诚坦白与检举。

隐瞒必自招祸，恐慌无必要。

土地改革三年内基本完成。

挖了反动根子。

为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巩固了工农联盟和国防力量。

和平土改是不可能设想的，群众发动起来，政治觉悟提高是一切力量所由产生的源泉。

人民代表会议制及民族区域自治。

省市县代表会议代行人大职权。

中心转向城区与乡区。

会议任务与方式。

民族访问与民族贸易卫生。

统战基础的扩大与统战组织的加强。

四、巩固财政，恢复经济

巩固财政：继续平衡收支，稳定物价，精简节约。
兴修水利、交通为工农业经济发展开路。

发展农业生产，提倡互助合作，与水旱虫灾作斗争。

恢复和发展工业，加强基本建设，实行经济核算制（计划管理，清理资材，确定资金，独立会计，工厂基金，计件工资），反对浪费贪污——加强国防工业及有利于民生的工业生产，提倡地方及私人企业配合此方向发展。

发展贸易及城乡内外交流。

五、改革学制与改造思想

培养新的劳动知识分子。

改造旧的知识分子。

达到真正为新中国建设为人民服务的目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向出席全国十八个专业会议人员和政府各部门负责人所作报告的提纲。

〔2〕 对日和约，指对日本和平条约草案。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美国违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法西斯国家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的精神，企图侵犯中苏及其他对日作战国家的权益并进而独占日本，变日本为其侵略远东的军事基地而与英国同时公布的所谓经过“修正”的、美国片面制订的“对日本和平

条约草案”。

〔3〕 旧金山会议，指美国不顾中国、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将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在旧金山召开的片面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是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却未被邀请参加。印度、拒绝参加会议。苏联在会上驳斥了美国主导的对日和约方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由于美国拒绝讨论苏联的方案，因而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没有在美国提出的对日和约上签字。

〔4〕 西德，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央关于入藏部队粮草问题 给张经武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张经武同志并告西南局并转十八军张、谭^{〔2〕}：

八月二十日电悉，并即转西南局。

张、谭告你与西藏政府交涉，使其通令沿途支援我军、购备粮草事，根据你所电告情况，噶厦^{〔3〕}目前不会照办，你亦不应在阿沛^{〔4〕}到拉萨前提出此项要求，但你可根据张、谭所提数目，调查拉萨、太昭^{〔5〕}、热振川地区能否买到这样多的粮草电告。十八军先遣支队目前只能通过沿途官员、土司、头人，组织运输采购事宜。十八军人藏部队决定何日分几路由何地出发，人马路究竟多少，望西南局速电告。

中 央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张经武，当时任中央

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2〕 张，指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谭，指谭冠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政治委员。

〔3〕 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4〕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

〔5〕 太昭，今工布江达县。

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二十三日零时卅分及一时二十五分两电^[3]均悉。敌机此次夜袭，乃系决心继续挑衅以试探我之动向，其意甚明。我必须不怕破裂，予以坚决回击，并作一切必要准备，尤其代表团及新闻记者住所必须立即移至我军驻地。但敌人是否在这个不利于他的问题上宣告破裂，还须看事情的发展，你们应沉着应变。

你们处理此事的第一个步骤是对的。文字抗议应由金、彭出面，内容为：“李奇微将军：在八月十九日你方武装人员卅余人非法潜入开城中立区，在松谷里附近袭击我方军事警察，并打死排长姚庆祥，打伤战士王仁元事件发生后，直至今日，我方代表团尚未得到你方代表团对南日将军抗议的满意答复。现在这种破坏中立区协议的挑衅行为，竟发展到最严重的情况，即八月二十

二日晚十时二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侵入开城中立区和会场区上空，低飞盘旋两三圈，随即投掷炸弹，内有汽油弹一枚，落于高会场及我方代表团住所不远方，该地有高梁，立即着火燃烧，另有炸弹三枚落于我方代表团住所的西北山上。你方飞机在投弹后，又以机关枪向我方代表团住所北方扫射。你方军用飞机采取这样肆无忌惮地破坏中立区并企图炸毁我方代表团住所的挑衅行动，显系蓄意破坏开城的停战谈判。我们现在向你提出最严重的抗议，要求你：（一）立即查出你方这架侵入开城中立区和会场区上空进行轰炸扫射的军用飞机，并于该飞机的肇事人员以严重的惩罚；（二）命令你方代表团对我方代表团南日将军关于八月十九日事件的抗议给以满意的答复；（三）严格保证你方不再发生违反和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

我等待你对于这三项要求的满意答复。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你们对此抗议如无需修改，可先由你处送出并立即电告，以便我们赶于今日下午广播。今日敌人联络官来开城后如表现很坏，明日小组会仍可由代表团提出继续停开一天，以观敌人反应。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三日六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二十三日十三时电〔4〕悉。致李奇微抗议书，同意用你们的电稿。现将文字略加修改，于今晚十一时先在北京广播，并另经内台发给你们，你们可于明（二十四日）晨正式送出。这样做，让会议停开一个时期，以压下敌人的气焰。应估计敌人或者宣布谈判破裂或停止，而立即发动大进攻，或者要流氓手段否认一切罪行而要求我方继续谈判，然后再发动大进攻。因此我们在军事上应加紧准备迎接敌人的可能进攻，在谈判上如果得不到我们认为满意的答复，就拖它一个时期，但不由我方宣布破裂。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三日二十一时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二十三日廿一时电想达。休会的范围，应不包括双方联络官的来往，我们仍应保持这个联络。如果对方继续要求再来会址区作现场调查，你们亦不应拒绝，但只许其白天再看一次，不能无休止地调查下去。敌人廿三

日在东京广播乔埃的报告，说我方在当夜拒绝保留所有证据，不让其白天再来检查。你们对此，应以代表团发言人名义向记者发表谈话，驳斥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

毛泽东

八月二十四日一时

四

即送胡乔木〔5〕，发言〔6〕尚未收齐。

周

今（廿五）日报纸不及登，但广播可准备在上午发表。

周

廿五日二时半

五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八月二十五日两电〔7〕悉。二十四日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稿，今日方收齐，现改好交新华社今晚发表。二十二日夜的调查工作〔8〕，我方联络官缺少一个正式报告，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亦是论理多而叙事少，在这一点上，敌人得以歪曲事实的谎报抢先发表，蒙蔽世人。同时，在调查手续上，现在看来，只因激于愤慨，疏于对待流氓的应有警惕，未能及时抓住敌人联络官在现场

或积极地确定在二十三日白天再来现场作全面调查，并取得各方面人证物证。在这点上，你们是有点消极的。现在你们应在宣传上力图补救。首先，应指示新闻记者对此事件继续作全面报道，并要多多引证居民中有关此事的证明，你们并应补来我方联络官经过南日同志上报的现场调查报告，针对乔埃的谎报，详述二十二日夜敌机轰炸及调查的全面经过，内容不要议论，要强有力的事实，以便引用在金、彭答复李奇微的来信中。对乔埃的来函〔9〕，仍应以南日同志名义回文驳斥。

目前需要与敌人进行几次有力的文字的宣传斗争，以观其变化。金首相八月二十四日来电的意见当与有关方面一商。

代表团的任务是谈判兼打文仗，不论估计敌人是破裂，或是拖，都应从积极方面做文章，而目前还不应作随时向平壤撤退的准备，因为那是最容易做的事情。敌人如决心破裂，我们也要从各方面做足文章，使破裂的责任落在敌人身上。敌人如仍然是拖，我们应从拖中做主动的文章。因此，你们应既不消极，也不急躁地沉着应变，主动作战。

毛泽东

八月二十五日廿四时

附上这两个译文与参考消息，有些不同但意思无甚出入。广播中仍称金日成将军、彭德怀将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六

即送胡乔木同志阅办后抄送。

请乔木将此电〔10〕编为一个补充调查的报道。

周恩来

八、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晚十时，“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开城中立区会址区。本篇一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抗议“联合国军”轰炸事件的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二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所拟致李奇微抗议书复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三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四是周恩来对李克农与乔冠华关于驳斥乔埃给李奇微报告的发言给杨尚昆转胡乔木电报的批语。本篇五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做好宣传工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六是周恩来对李克农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开城中立区会址区事件的再次调查结果电报的批语。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国际新闻局局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零时三十分和一时二十五分李克农先后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零时三十分的电报报告了当晚十时“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和扫射中立区会址区的经过，称人员未遭损失，现已转移。估计此次袭击是有计划的，为的是搅扰谈判。我们查证后即通知对方联络官前来共同调查，并决定向其作出口头抗议。一时二十五分的电报称，准备用口头抗议的分寸，明早先用南日名义送一强硬抗议给乔埃，是否用金、彭致李奇微正式更好些，抗议分寸及具体内容究竟如何，请迅予指示。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二十三日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十三时李克农接到毛泽东八月二十三日六时电后就致李奇微抗议书问题给毛泽东并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敌人对我提三要求的答复始可逆睹，即敌机轰炸根本没有这回事，松谷里事件与他们毫无关系。据此我们拟了一个金、彭致李电，当已收到。我们觉得如果用来电所示的方法、分寸与内容，其结果将是适得其反。因此可否请考虑仍用我们拟电的基本内容，加以必要修改。为表示事件之严重，我们觉得今夜发出金、彭电亦不为迟。

〔5〕 即送胡乔木，指李克农与乔冠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时给杨尚昆转胡乔木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已拟好我代表团发言人驳斥乔埃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给李奇微的报告的发言，陆续发给主席审核。请在二十五日六时以前将此发言发播。

〔6〕 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就驳斥乔埃关于否认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联合国军”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朝中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事件给李奇微的调查报告所发表的谈话。谈话详细叙述了这一事件的事实和调查这一事件的过程，以及“联合国军”在处理这一事件中的做法，指出：“乔埃将军关于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联合国军军用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我方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的严重事件的报告，从头到尾是歪曲事实，颠倒是非并且是自相矛盾的。联合国军对此次严重事件的重大责任是逃避不了的。联合国军方面直到现在还坚持这一种态度，只能加深世界人民对此次事件的普遍印象，即联合国军蓄意破坏开城的停战谈判。”

〔7〕 指李克农先后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十四时三十分和十七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十四时电报转发了李奇微对金日成、彭德怀八月二十四日抗议书的复文。李奇微否认朝中方面对八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飞机违反谈判双方协议、侵入开城中立区会址区上空并轰炸、扫射朝中方面代表团驻地的指控，称这一指控是为了朝中方面可疑的目的而制造出来的，与其统率下的任何军队或机关无论公开或隐蔽的都没有丝毫的关联。周恩来在此电上批示：“附上这两个译文与参考消息有些不同，但意思无甚出入”，“广播中仍称金日成将军、彭德怀将军”。十七时电报针对李奇微复文提出应对策略：（一）迅速发表我方代表团发言人斥乔埃关于八·二二事件报告的谈话，并同时准备发表斥乔埃关于八·一九事件的来函，并有节制地暴露对方在谈判中荒谬理论与狂妄要求。（二）用针锋相对的、但留有余地的方针，答复李奇微的来信。（三）留下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增聘 苏联顾问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这一个方案〔1〕，我已与聂谈过，觉得人数仍稍多了一点，如军的空军、坦克、炮兵三顾问可否移至兵团部或将坦克、炮兵合为一个顾问，待与克拉克夫斯基同志谈定后，再拟电稿送审。

周恩来

八、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方案，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向周恩来报告中国人民志愿军增聘苏联顾问的具体方案。报告说：根据作战需要及朝鲜战场情况，顾问设于军以上司令部，计军、兵团、志愿军司令部三级。志愿军司令部的顾问应有一个较健全的班子，须十人。兵团因系指挥所性质，故只设顾问二人。为解决诸兵种协同作战的战术训练、指挥等问题，军一级须设顾问四人。以上合计一个志愿军司令部、五个兵团部，二十一个军部的顾问总数共为一百零四名。二十五日，周恩来将这个方案转送毛泽东阅

我方联络官张春山、梁成文及少数记者在会址区与对方保持联络。(四)加强开城区的肃特运动与警卫力量，但仍保持开城区中立化的全部面貌。(五)我方代表团及记者团暂时仍留现地以观变化，以便指挥，但准备随时向平壤撤退。

〔8〕 八月二十二日轰炸事件当晚，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于二十二时三十五分通知“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前来会同调查。“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肯尼上校、穆莱上校偕翻译二人，于二十三日零时二十五分到达指定地点，双方同赴落弹处调查。调查结果，“联合国军”飞机两次共投掷炸弹九枚，其中六枚系杀伤弹，三枚为燃烧弹。在朝中代表团驻地以北百米左右处，代表团住宅及停放于门前的南日将军的座车内，均落有杀伤弹弹片。有一枚燃烧弹落在谈判会议会场通往“联合国军”代表团宿舍的公路上，公路右侧两米处有一弹坑，已燃烧的弹壳落于路面。另两枚燃烧弹落在直升飞机机场以西千米外的高地山坡上，其中一个已爆炸燃烧，附近秧苗被毁；另一个爆炸后未燃烧，其弹片与汽油体仍保持在弹坑附近。调查结束后，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向“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口头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9〕 乔埃的来函，参见本册《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注〔10〕。

〔10〕 此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该电报告了对“八·二二事件”再次调查的结果，指发现共有十六处炸弹痕迹，其中汽油弹四枚、杀伤弹十二枚，较前所发现之九处又增加七处。电报还具体报告了各汽油弹、杀伤弹的弹迹、位置 and “联合国军”飞机投弹、扫射时间等情况。

同意。九月三日，总理办公室秘书雷英夫报告周恩来：经聂荣臻与苏联军事总顾问克拉索夫斯基研究后决定，志愿军司令部及军各减一个空军顾问。如此，共减少二十二个顾问，共需聘请的顾问为八十二名。

对中组部关于哈尔滨外专毕业生 分配问题给东北局组织部 电报的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组织部：

东北航校〔2〕前曾将该校俄文班学生二十四名委托哈尔滨外专〔3〕代为训练（编为该第五十三班），现该班即将于八月底毕业。兹决定调其中十二名回空军工作（空司〔4〕日内即派人去东北局组织部办理接收手续），下余十二名，调北京交中央组织部分配工作。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一年八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安〔5〕，

下余十二名，请与师哲〔6〕同志商办，分配至急需部门。

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东北航校，即当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学校，校址在长春。

〔3〕 哈尔滨外专，即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

〔4〕 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5〕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6〕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 复李奇微电稿问题的批语和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李克农〔2〕同志：

你们所拟金彭复李奇微的电稿〔3〕，今日上午收到，太简单了，没有拿出具体事实的铁证有力地击破敌人的蛮横武断，这一点，在目前世界人民面前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请速告下列几个问题〔4〕，以便修改这个电稿时采用：

一、松谷里出事地点距敌人战线多远，上次那个女子所说的南朝鲜部队经常来往的地方名称叫什么，其方向是否接近敌人前线，并距离多远？

二、入侵的敌机应确定为一架，不要再说数目不详，弄得报道上前后矛盾。因乔埃报告中所提的第五航空队报告也承认有一架飞机出现在开城以西。你们对此有何意见？

三、敌机所投九个炸弹，爆炸了几个，未炸的及炸

了的碎片是否仍保存在原处，炸成的坑及烧焦的作物是否仍保存原状，扫射在地物上有无伤痕？居民对此见证如何？此外，你们应将双方联络官在松谷里及敌机入侵开城两次事件的调查情况再加修改电告，以便对外发表。

毛泽东

八月二十六日十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李奇微将军：

你八月二十五日的回信收到了。

在这封信上，你不仅抵赖八月二十二日夜你方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我方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和扫射的严重挑衅行为，并无理拒绝对于此次事件作认真负责的处理；而且还含血喷人，诬称此次事件为我方所“制造”，以图逃脱你方对于此次事件所应负的严重责任。我们对于你这个答复，是完全不能认为满意的。

自从开城停战谈判开始以来，我方就一直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平等对待的原则，去处理你我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和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而产生的事件以利于停战谈判的进行。在开城谈判中关于这类问题的全部记

录，不可动摇地证明了这一点。并且关于这类问题的双方来往文电，我方都曾全文发表，为的是让人民明了事件的全貌和真相。而你们方面呢？凡是关于这类问题，其违反和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行为属于你方者，经我方提请你方注意或向你方提出抗议，你方不是予以否认，就是不予处理，甚至在八月十九日你方武装人员非法进入开城中立区袭击我方军事警察事件发生后，虽经双方联络官到现场调查，并从当地居民中证实了这是穿着军衣的南朝鲜部队侵入进来的伏击，但你方首席代表乔埃将军尚抵赖说，这是所谓“大韩民国公民”在我方地区内的“自动”行为，你方不负责任；而你在这次回信中竟说这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恶毒谎言”。难道你没有看到乔埃将军在八月二十三日给我方南日将军复信⁽⁵⁾中提到的伏击事实么？试问：南朝鲜部队可以从联合国军队中除么？联合国军代表团中南朝鲜代表白善焯将军的责任何在？穿着军衣、拿起武器、侵入中立区的所谓“大韩民国公民”的队伍与南朝鲜部队有何本质上的不同？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对于这些南朝鲜部队竟无法控制和不负责任，那么，你方代表团何以能代表包括他们在内的一切联合国军所属的武装力量来进行停战谈判呢？

你方这种歪曲事实、抵赖一切、颠倒是非和自相矛盾的态度，表现在八月二十二日夜间的事件上，更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你的复信，首先就诬蔑这次事件是

我方“制造的，其本身就不值一复”。你这种武断态度正足以证明这次事件是你方的预谋，所以采取抵赖一切，含血喷人的办法，来逃避在铁的事实面前你方无可抵赖的严重责任。无怪你方联络官在开始听到发生这次事件时，即先托辞不肯前来开城调查，后来到了现场，又表示这样的爆炸痕迹和弹片不值得一看，并谗称黑夜不便调查，等到白天再来复查，可是到了八月二十三日白天，你方首席代表乔埃将军已迫不及待地抢先发表了抵赖一切、诬我“捏造”的报告，而你方联络官却并不再来复查，反而再三说是我方拒绝复查。这一切，都是由于你方有此预谋，所以在事件发生后才急于摆脱和抵赖这个责任，而不敢面对现实，难道还不明显么？

事实胜于雄辩，八月二十二日夜间你方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轰炸和扫射，尽管你在复信中不顾事实地说它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恶毒谎言”，但是你方飞机投下的炸弹碎片及其炸成的土坑，炸破的岩石裂痕，烧焦的地方都还在开城会址区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原状未动地保存着，开城地区的居民也能证明当夜你方飞机轰炸和扫射的真实情况，除非你方决心破裂谈判，不让你方代表团、联络官乃至新闻记者再来开城，否则，你方能够逃避这个现实的审查么？至于我们方面，在八月二十二日夜间既未拒绝你方白天再来复查，现在也仍然期待你方前来复查。只要接触到开城被炸地区的现场实际，就可看出：谁是这次挑衅事件的制造者，谁不根据

事实而武断地发出荒谬绝伦的谎言。

不仅如此，即就你方乔埃将军所已发表的你方联络官歪曲事实的报告来说，你方也不能否认你方联络官所亲眼看见的炸弹碎片和被炸痕迹是飞机轰炸造成的这个事实，而你方第五航空队雷达侦察的报告却正好证明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时三十分在开城以西有过一架飞机出现。当然，雷达侦察出的飞机是不易识别的，但你方乔埃将军和联络官有何根据武断地说它不是联合国军的飞机，而是我方的飞机谋杀自己的代表团呢？这种抵赖和诬蔑，竟达到如此惊人而又荒谬可笑的程度。在你的复信中，除了重复他们的意见外，你也抵赖其他事件如果不是我方“制造”，也是与你方“没有一丝一毫公开的或秘密的关系的非正规队伍的行动”，但你能否认八月十九日事件中南朝鲜部队如果不是与联合国军司令部直接发生关系，也是与南朝鲜军司令部发生公开的或秘密的关系么？你能说八月二十二日夜间的飞机也是南朝鲜的非正规飞机么？

你方此次对于联合国军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施行轰炸和扫射之无可抵赖的挑衅行为，竟采取如此歪曲事实、抵赖一切、颠倒是非和自相矛盾的态度，很难使人不怀疑你方的目的是在制造事件，破坏谈判而又不担负谈判破裂的责任，但是这个责任落不到我们方面，因为我们方面历来是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态度来保证停战谈判的进行的，只有当你方军用飞机破坏了中立区

并以我方代表团为其谋杀的目标的时候，我方代表团才被迫地宣告停会，以待你方对此事件作负责的处理。

我们现在再一次向你提出：你方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一严重的挑衅事件，然后停战谈判才能得到保证，继续进行，以寻求公平合理停战协议。同时，我们向你要求：你应命令你方联络官即来开城地区与我方联络官对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間所发生的你方军用飞机轰炸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的事件进行一次复查，以再一次证明我们抗议的全部真实性。

为使全世界人民能够明了事件的全貌和真相，我们要求你，能和我方一样，将你我双方来往的文电全文发表，并容许你方各新闻通讯社全文发出和各地报纸全文登载。

我们等待你的回答。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周恩来手稿）。

三

主席并刘、乔木〔6〕：

为驳斥李奇微来电及其他有关文电，所以金彭复李

电就写得长一点，约二千字，但在目前宣传斗争上似有必要。同时，也为引出对方的争论，并给他出了两个难题：复查与发表。不论他接受与否，都于我们有利。妥否，均请审阅。

周恩来

八、廿七早

根据手稿刊印。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现发上金、彭复李奇微信，此间于今晚十时广播中文，十一时广播英文，明早六时再广播英文一次，你处可于明日上午将该信送出。南日同志关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間事件的声明〔7〕已收到，亦于今晚发表。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七日二十一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毛泽东在本篇三上给周恩来批示：“复文很好，请于今日发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彭复李奇微的电稿，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时四十五分李克农致毛泽东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电报中所代拟的金日成、彭德怀复“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的电稿。电稿对李奇微八月二十五日复电表示不满，称我方一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平等对待的原则去处理任何违反和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事件，在你方破坏协议后我方才被迫宣布休会。你拒绝承认破坏协议的事实就是为了蓄意破坏停战谈判。我方再次向你提出严重的抗议，并要求你给予满意的答复。李奇微八月二十五日复电，参见本册《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注〔7〕。

〔4〕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时，李克农在收到毛泽东八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的电报和本篇一电报后，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复电。电报说：一、关于轰炸时间的现场调查报告，如用南日向金日成、彭德怀报告的形式，未免过于类似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向李奇微的报告，不如用南日公开发表声明的形式较为适当，妥否请决定。二、因忙于作南日声明，关于“松谷里事件”的报告需至二十七日十二时左右始能发上，两报告皆不能在二十七日见报。请考虑将南日声明在二十七日晚或夜抢先播出，作为金日成、彭德怀回答李奇微之根据。三、二十六日十六时来电所讯各节答复如下：（一）在谈判会议中，双方曾各划现有战线一条。根据我方最后划战线，松谷里距敌人战线约七公里。按照对方所划战线，则距离不足二公里。女子所称：韩国军队经常往来地点，即指白冬音里，距松谷里约一公里，距敌人所划战线亦约一公里。（二）我方完全同意，且已在声明稿中确定入侵敌机为一架。（三）敌机轰炸结果另报，现已发现投弹共十七枚，均爆炸，碎片而且俱保存在原处，弹坑与烧焦的作物均未动，扫射

伤痕仍未发现，但已发现弹壳一枚。居民对于飞机轰炸扫射，除胆小不愿发言外，几乎全体可以作证。四、对记者报道，均已据来电予以指示。五、二十六日各方对我方发言人谈话反应仍少，但英国广播公司特别注意我方并不反对复查一事，我们想再观察一下，考虑由张春山、柴成文二联络官招待记者发表谈话，驳斥对方联络官诡报与曲解调查情况与结果，并指出因证据确凿，我从未即至今亦不反对对方前来复查。最后，电报还报告了国外记者提出的有关邀请中立国家参与复查的建议，并认为这个意见可以考虑。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5〕 这里复信时间有误，应为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松谷里事件”发生当日，南日即向乔埃提出严重抗议。八月二十二日，乔埃给南日复信，他虽然不得不承认“巡逻队被攻击的时间与情况和你的联络员向你报告的一样”，但仍借口袭击者“有些人身穿制服”、“一部分穿便衣”、“未看到有人戴钢盔”等，但以“袭击者身份未能判定”为由，完全抵赖美方在“松谷里事件”以及美方在七月十六日、八月七日类似事件上的罪责。

〔6〕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7〕 南日同志关于八月二十二日夜间事件的声明，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日在开城发表的关于“八·二二事件”的声明。声明详细叙述了八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军用飞机轰炸和扫射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住所事件的初查和复查的结果。八月二十八日，该声明在《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聘请苏联 顾问事给彭德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德怀〔2〕同志并告高岗〔3〕同志：

在六月高借金西去〔4〕时，中央曾考虑到我在朝鲜作战由于面对新的敌人，并逐渐增加近代化装备，而将指挥联合兵种作战，尤其要准备指挥中、朝、苏三方面空军配合行动，因而急需聘请苏联顾问参加志司〔5〕、兵团、军和各兵种及后勤和运输等指挥机构，以帮助我们的工作，故要高向菲里波夫〔6〕同志提出此项要求。当时，菲里波夫同志表示同意，并对我们五月下旬的作战，也有批评。高回后，因停战谈判不久开始，故中央乃未将此事立即具体化。现经再考虑，并为十一月空军入朝后的大战着想，拟即向菲里波夫同志提出具体要求，人数约一百人左右，时间在九、十两月内到齐。前此，曾托邓华、洪学智〔7〕两同志先后向彭转告，未见复。现特电告你，对此意见如何，望复。

毛泽东

八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来到北京，同毛泽东等讨论抗美援朝战争形势。根据当时美国前国务院工作人员凯南向苏联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表示的愿通过谈判沿三八线一带实现停火所透露出来的信息，中朝双方确定实行“边谈边打”的方针，“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六月十日，为解决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停战谈判、聘请军事顾问和购买武器等问题，高岗与当时在北京的金日成一道乘苏联派出的专机，前往莫斯科进行秘密访问。

〔5〕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6〕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7〕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复信后的 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八月廿九日十六时电^{〔4〕}悉。从李奇微廿九日复信中可以看出，敌人是需要把谈判继续下去的。因此，我们在复查与发表双方来往文件两个问题的争论上，还可以与敌人进行几个回合，现在尚不宜将复会同时提出，免得敌人以为我们亦急于复会而又嚣张起来。至于敌人在复文以外的强硬声明，在开城上空投照明弹，空军侵入中国沿海岸，都属于示威性质，我们应随时予以揭露。凡属侵犯开城中立区的挑衅行为，不论有无物证，我们都应随时提出抗议，不能默然示弱。在八月二十二日事件^{〔5〕}前，关于空军不得飞经开城上空，八月十六日既已达成协议^{〔6〕}，而十七、十九、廿二三天仍有九架次敌机侵入开城上空破坏协议，你们既未向敌人抗议，亦未向我们报告，这就给敌人以可以继续挑衅之机。关于这一点，你们必须引起注意，并对廿九日二时五十分敌机投照明弹事^{〔7〕}，应由南日^{〔8〕}同志根据八月

十六日协议，将此事并连上述三天敌机入侵九架次及廿二日以后廿四、廿五、廿六三天敌机入侵四架次事^{〔9〕}，向乔埃送出书面抗议^{〔10〕}，并于三十日晚电告北京、平壤，同时广播。金、彭复李奇微信稿^{〔11〕}当于今（卅日）晚改好广播，卅一日再送出，其他两稿^{〔12〕}待收到后，经审阅后再定是否发表。

关于我们主动邀请中立国代表以监督人和见证人身份参加目前谈判并保证中立区不受破坏一议，有关方面认为无甚好处，且易使敌人认为我们急于需要停战，故以不提为好。

邓华、解方^{〔13〕}两同志提议，对长湍敌人暂不攻击，因长湍正在由汶山通开城公路上，我认为这一提议甚对，望彭即速令知十九兵团对长湍地区不要攻击。

毛泽东

八月三十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八月廿九日十六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

(一)“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二十九日复文避免回答我方提出的尖锐问题,而仅以势将拖延停战谈判的恢复为借口,拒绝我方共同进行复查的要求,但死抓住准备随时复会的旗帜,其方针似一面继续拒绝我方要求,但另一方面仍留有余地以便转弯。(二)针对这一形势,我们觉得可以考虑由我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发言人发表谈话驳斥对方昨晚之发言。同时,发表我方联络官对记者谈话,痛斥对方关于复查问题之造谣。至于金彭复李奇微的信,强调首先必须确定共同进行复查的原因,以为对方共同负责处理这一事件的第一步。但为使复查不致影响谈判的进行,提议复查与复会同时开始。复李信可于明日晚或夜由北京平壤播出,后日上午由我们送交对方。(三)本此方针,我们已指示记者大力揭露李奇微关于复查问题的造谣及其拒绝复查之非。(四)关于廿九日二时五十分左右对方投下的照明弹一枚,尚未找出痕迹。

(5) 八月二十二日事件,即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夜“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事件。

(6)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双方武装部队,包括飞机在内,不得进入中立区及其上空并不得向中立区攻击。

(7) 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一架“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在会址区附近投掷一枚照明弹的非法挑衅行为。这里所说“廿九日二时五十分”,是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见本篇注(4)。

(8)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9)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公布材料统计: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十一时美国飞机一架由东面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西北飞去;八月二十五日二十二时美国飞机一架由东面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北飞去;八月二十六日十一时美国飞机两架由东北方向侵入开城中空骚扰后向东南飞去,共计四架次。

(10)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南日向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提出严重抗议。抗议书指出: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会址区附近投掷照明弹一事是又一显著的非法挑衅行为。自从开城谈判以来,你方军用飞机就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造成对会议的威胁气氛。开城中立化协议达成以后,你方飞机仍一再破坏协议,不断非法侵入中立区上空。对于八月二十九日二时四十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投掷照明弹,以及你方军用飞机至今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的挑衅行为,我向你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你严惩肇事人员,彻底保证你方不再发生破坏中立区协议的任何事件。

(11) 金、彭复李奇微信稿,指拟议中的金日成、彭德怀给李奇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复电的答复。

(12) 其他两稿,指拟议中的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发言人关于驳斥东京盟军总部新闻官有关“八·二二事件”等声明的谈话稿和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张春山上校就此事对记者的谈话稿。

(13)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解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 中立区打击敌人挑衅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八月卅日廿一时电〔3〕悉。敌人仍在空中和地上继续挑衅，其企图显然是示威和试探，我们除随时予以抗议和揭露外，更应在中立区内有计划地、隐蔽地布置不带重武器的武装力量，准备消灭和捕捉仍将侵入中立区进行挑衅的对方武装人员。只有这样，才能打击敌人的挑衅，并可捉到活的人证，以证实其全部罪行。你们对此，应进行精密布置，务使入侵敌人逃脱不了。同时，为使敌人因发生错觉而继续其挑衅行为，对卅日事件〔4〕可仍由南日〔5〕同志提书面抗议，金、彭复李奇微信〔6〕则压至九月一日再行答复。

毛泽东

八月卅一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八月卅日廿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前发敌机投掷照明弹抗议书，已于今日下午六时卅分送交对方。同时我方联络官并就对方武装人员今晨六时十分向板门店射击事件，以及今日下午对方武装人员在板门店西南中立区以内谋害人民军两人的事件向对方先提出口头抗议。以上事件，详情续报。”

〔4〕 卅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联合国军”武装人员在开城中立区制造的袭击和谋害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军事警察人员的事件。八月三十日上午六时，朝中方面军事警察人员郑重男、杨显泽、张仁凤在开城中立区以内炭洞里地方休息时，被身着军服的韩国部队十余人袭击，并被押向“联合国军”阵地。行至开城、汶山间铁路附近小山上时，杨显泽、张仁凤被开枪射杀，郑重男负伤逃脱。当朝中方面军事警察向韩国部队追击时，侵入开城中立区内的另一部分武装人员，以机枪掩护他们沿铁路向东南方向撤退。下午二时三十分，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联合国军”方面武装人员撤出开城中立区。

〔5〕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6〕 金、彭复李奇微信，指拟议中的金日成、彭德怀给李奇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复电的答复。

中央转发第二次治淮会议报告 给华东局、中南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

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2〕}，我们原则上已予批准。现特转发你们，请加研究，并早日提出意见，以便最后定案。其中关于洪泽湖经常水位达十三点五公尺问题，目前可暂不发表。水利部已电请华东，再约苏北、皖北负责同志再行商讨一次。

中 央

八月卅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为汇报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水利部七月底第二次治淮会议，根据一九五〇年政务院所颁布的治理淮河的决定和一年来从实践中所证实的资料，对治淮规划肯定了上中游以蓄水为主、淮河与洪泽湖分开、入

江等原则。并拟定了初步方案，已经周恩来总理原则批准。兹将方案要点和说明报告如下：（一）根据一九二一年水文资料推算，从七月到十一月洪水期间流经中渡（洪泽湖出口）的总洪水量为七百六十亿立方米。根治淮河，必须把这一数字作为计划的基准。（二）经过洪泽湖的调节，并由洪泽湖至黄海修筑一条以灌溉为主结合排洪的干渠，分泄流量七百秒立方米，这样中渡最大流量可不超过七千秒立方米。（三）在盱眙和三河间另开一条新河道，使淮河不经洪泽湖直入长江。（四）洪泽湖经常蓄水位规定为十三点五米，蓄水四十亿立方米。（五）皖北除受淮河洪水威胁外，内涝亦很严重。（六）关于润河集水位与河南潢川专区洪水的宣泄问题，拟组织查勘组，连同润河集修筑船闸工程一并研究，再提解决方案，一九五三年施工。（七）以上所述这个方案的实现，约需五年时间（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约六十亿斤粮食（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电报最后还拟定了一九五二年主要工程项目和经费概算数。毛泽东在这份报告上批示：“请周批转华东、中南提意见。”周，指周恩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准备发表 敌方被俘人员供词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电〔3〕悉。同意先发表一新闻短讯，请平壤方面亦发表同样消息。此讯既经发表，请你们速将金凤得、朴来良两人供词中有关八月十九、三十两日事件〔4〕的材料，侦讯确实，准备早日发表。材料内容不必牵涉太广，而要集中于八月十九、三十两日谋杀事件而其供词又与当日经过情形相符，朴来良承认他们治安队确受李承晚〔5〕部队所指挥并经常侵入中立区，则证据已足，便可以南日〔6〕同志向金、彭报告的形式发表文件。时间不宜太迟，文稿望于明〔六〕日电告，并准备敌人前来对质，但在敌人方面又可能是抵赖一切，不来对质。

毛泽东

九月五日十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一时四十五分，李克农就我军捕获敌方搜索队员金凤得、治安队员朴来良的口供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拟对此二人详细情况暂不发表，而继续侦讯，俾获更多真实材料，惟请考虑发布下述短讯，以作我必要时公审此二人之注脚。”电报附有草拟的新闻短讯稿，并详细汇报了金凤得、朴来良交代的潜入开城中立区的具体情形。

〔4〕 八月十九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五时五十五分发生在开城中立区的韩国部队袭击我军军事警察的事件。当时担任开城中立区警卫任务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四十七军第一百三十九师军事警察九人，由排长姚庆祥率领，沿板门店西南之松谷里以北高地向东巡逻，突然遭到非法进入中立区并预先埋伏在树林中的三十余名韩国军人的开枪射击，排长姚庆祥、战士王仁元受重伤。随后韩国军人又向已负重任的姚庆祥前额连发两枪，致使姚庆祥当场牺牲。八月三十日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联合国军”武装人员在开城中立区制造的袭击和谋杀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方面军事警察人员的事件。八月三十日上午六时，朝中方面军事警察人员郑重男、杨显泽、张仁凤在开城中立区以内崇洞里地方休息时，被身着军服的韩国部队十余人袭击，并被押向“联合国军”阵地。行至开城、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汶山间铁路附近小山上时，杨显泽、张仁凤被开枪射杀，郑重男负伤逃脱。当朝中方面军事警察向韩国部队追击时，侵入开城中立区内的另一部分武装人员，以机枪掩护他们沿铁路向东南方向撤退。下午二时三十分，侵入开城中立区的“联合国军”方面武装人员撤出开城中立区。

〔5〕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6〕 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复乔埃 电稿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五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南日同志复乔埃的两个电稿，可于明日送交对方，日期亦应改为九月七日〔4〕，北京、平壤明日广播，后日登报。关于捕获侵入中立区的南朝鲜部队两个人员的报告〔5〕，望速发来，以便争取明日发表。

毛泽东

九月六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五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二十四时，李克农就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

关于掩护修建机场高射炮部队的 通讯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苏方派赴安州、泰川地区掩护修建机场之高射炮部队，即将进入上列指定位置。该部要求于九月九日前完成构通安州到我国安东^{〔3〕}有线电话、电报各一通，及安州至泰川有线电话一通。现安东至新义州段已由我方布置，但在朝境部分则请令递信省速予办理。如线路有困难，提议先将原平壤到北京间之直达线拨给以应急用。您意如何？盼即复。

周恩来

九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安东，今丹东市。

首席代表南日复“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两个电稿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乔埃来函拟予复函，以便以后做文章。复函内容请审核，如同意，则明日即可送交对方。复函一内容为：你在九月四日关于你方韩国部队在八月十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连续谋杀我方军事警察的事件的来函收悉。没有任何不顾事实的抵赖的手段，能够解脱你方对于以上两次事件的严重责任。你的来信再次证实你方根本还无意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处理上述的严重事件，因此亦是绝对不能令人满意的。复函二内容为：你在九月四日关于你方军用飞机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于八月二十九日在中立区上空投掷照明弹事件的来函收悉。你方对于上述事件的严重责任，决不能为你的不顾事实抵赖一切的来函所解脱，你方更必须担负你方军用飞机在八月二十九日以后迄今仍然肆无忌惮地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的严重责任，你的来函是绝对不能令人满意的。两复函均发表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的《人民日报》。

〔4〕 周恩来在李克农来电稿上将两复函日期改为“九月七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人民日报》发表时所署时间为“九月六日”。

〔5〕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致电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对捕获韩国部队搜索队员金凤得、治安队员朴来良的情况作了汇报。

祝贺保加利亚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维尔科·契尔文科夫主席阁下：

值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之际，请接受我对阁下、贵国政府及人民的热烈庆贺，并祝中保两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永远友好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六日二十三时电⁽³⁾悉。

同意对李奇微这次复文⁽⁴⁾予以坚决回击，并可迟至九月十日再复他，表示我们既不怕破裂，也不怕拖。在这两天，我们除于今日发表那两个被捕的人证的供词⁽⁵⁾外，拟于明日发表修改了的代表团发言人谈话或声明，内容则针对李奇微司令部六日声明⁽⁶⁾，根据事实予以逐项驳斥。从李奇微六日复文及其司令部声明看来，他这个改换会址的建议是带试探性的，你们拟复文时，望集中回击于其改换会址的要求，并列举开会以来敌人借口细节问题两次停会⁽⁷⁾及自开城中立化以来敌人历次破坏中立化协议的行为直至使开城会议无法进行，现在又提议改换会址，其目的均在阻挠和破坏谈判的进行，这是我方绝对不能容忍和接受的。文稿望于八

日晚电告。

毛泽东

九月八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六日二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二十三时，李克农关于对“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九月六日复文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这一次李奇微的复文和过去的没有任何本质上的区别。（二）我们觉得应予以坚决回击。（三）对方采取如此态度，预示破坏事件将接踵而至，我们已作了可能的准备。（四）对方的方针似为拖，甚至不惜拖向破裂。但是还需几个回合，才能看出他的真实的动向，我们已作了这个准备。

〔4〕 李奇微这次复文，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李奇微就金日成、彭德怀九月一日为“联合国军”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进行谋杀轰炸的抗议书的复文。复文否认了谋杀轰炸的事实，并要求停止使用开城的会议地址而重新选址。

〔5〕 两个被捕的人证的供词，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和三日先后被我军俘获的韩国部队侦察队员金凤得和长鬃郡武装人员朴来良的供词。供词再度证实了八月十九日与八月三十日侵入开城中立区谋杀我军事警察人员的，就是“联合国军”所

属的韩国部队武装人员。

〔6〕 李奇微司令部六日声明，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复文之后立即发表声明，重复说明开城不适于进行谈判而要求选择一个新的地方作为停战谈判的会议地址。

〔7〕 两次停会，第一次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在双方谈判进行两日后，“联合国军”方面借口新闻记者未能来到开城的问题停止开会，并于十三日提出开城区中立化的要求。第二次指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我方军事警察部队为了保护中立区，在行进中误入会场地区，“联合国军”方面未采取正常协商办法而再次宣布停会。

在王秉璋关于与苏方谈判援华空军 装备问题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毛、刘、朱、陈、聂〔2〕阅。

抄刘亚楼研究后提出意见与周、聂〔3〕一商再复。

抄周、聂。

周恩来

九、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十八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长王秉璋就当日十四时与苏军副总参谋长马兰金大将谈判今、明两年援华空军装备情况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电报说：（一）今年冬季，除飞机外，各种航空器材及发动机、特种车辆等的数目未谈，约定明日十三时，将苏方拟定的给货单交我重看。（二）苏方目前不能对我一九五二年及五三年所需各种飞机的供应作出预定。（三）将在今年底组成的十三个团及三十团所需辅助飞机及特种车辆等，只作部分解决。（四）增聘空军顾问事，已告格拉索夫斯基根据情况调整，并提出数目单。

（五）请在我国的苏方空军帮助训练今年底组成的米格-9部队问题，苏方表示我们要与格拉索夫斯基具体商谈。（六）组织朝鲜战地防空情报网所需之六部雷达及加购五万吨航空油问题。要我政府提出订货单，尔后再报苏方政府。（七）在谈判中，马兰金表示，有苏联政府所定各节已成定案。（八）各种航空器材及十四个团所需各种附属装备解决情况，待明日看过货单后，再报。菲利浦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主席，指毛泽东。格拉索夫斯基，当时任苏联援华军事代总顾问。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聂，指聂荣臻。

〔3〕 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

在马寅初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作报告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马寅老来信〔1〕送毛、刘、朱、董、陈、彭真、乔木、俊瑞〔2〕传阅。退周恩来。

在上次政府委员会开会后，马老提及此事，我告以有一两个同志前往讲演即可，请主席讲演，我告以当代转达。他又提到听讲的教职员和学生一起当达到二千人，我即告以主席向这样多的人讲话，精神负担极大，最好请别的负责同志讲演。然后才谈到讲演地址在怀仁堂的问题，因北大无容纳两千人的会场。在此段谈话后，即送马老至主席桌上会餐，不知马老提及此事否？请告〔3〕。请其他同志讲演事，我意请彭真、乔木两同志各担任一次，如少奇同志能给他们讲一次，当能满足马老的热烈要求，亦请告〔4〕，以便复马老。

周恩来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在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谈话，听他介绍北京大学汤用彤、张景铨等十二位教授响应周恩来在八月提出的进行思想改造的号召，发起北大教师政治学习运动的情况，并就马寅初提出拟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作报告一事交换意见。九月七日，马寅初致信周恩来，进一步说明了北大教师政治学习运动的情况，并决定邀请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陈云、彭真、钱俊瑞、陆定一和胡乔木为教师。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兼北京市市长。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董，指董必武。陈，指陈云。乔木，即胡乔木。俊瑞，即钱俊瑞。

〔3〕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在来信上批道：“这种学习很好，可请几个同志去讲演。我不能去。退周。”

〔4〕 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在来信上批道：“我不讲演了。恐亦不需要很多讲演，可选择一些文件学习。”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抗议 敌机侵入中立区上空等文件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九日一时电〔3〕及附电三件均悉。南日同志给乔埃抗议敌机侵入中立区上空的文件今晚发表，你们如能于今日送出固好，否则今晚通知明早送出亦可。代表团发言人谈话〔4〕拟于今晚发表。金、彭致李奇微复文〔5〕拟于明日改好发给你们。九月八日提到的朴德基〔6〕，望根据其供词编一消息发来。

毛泽东

九月九日十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一时，李克农就抗议“联合国军”近日不断破坏中立区协议问题致电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电报说：（一）复李奇微稿已另发，其中关于“有什么理由期待你方遵守一个停战协议”一语是否过于肯定，请考虑修改。（二）考虑以南日名义再次就敌机侵入中立区问题向乔埃提出抗议，抗议稿附上请迅予指示，以便九月九日下午即能发出。（三）今日上午捕获伤李军四八六三部队一人，初步审讯结果附上。李，指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代表团发言人谈话，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对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联社关于“共产党在开城中立区内保留一个中国师的大部分，其中有很多士兵在开城市中心伪装成居民”和“共产党除在开城地区有大量军队以外，尚有坦克部队”的消息对《人民日报》特派记者的谈话。谈话坚决否认了美联社的诬蔑和造谣。

〔5〕 金、彭致李奇微复文，指金日成、彭德怀就李奇微九月六日来信的复文。

〔6〕 朴德基，当时任韩国国防军陆军情报局秘密情报处队员，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时被中朝方面军事警察捕获。

为向金日成转送军情消息 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倪大使：

请将下列消息面送金首相⁽¹⁾。

“据友方⁽²⁾九月八日息：远东美军正积极准备在我军后方进行登陆作战，情况如下：

(一) 美军仍继续在西海岸镇南浦地区进行详细的侦察工作，元山附近的岛上亦发现有南朝鲜海军陆战队的侦察活动。

(二) 美军已将日本横须贺地区建筑为海军陆战队登陆训练演习中心。今年六月廿六日至八月廿日，美军第四十步兵师所属部队曾按照第二二三团、第一六〇团、第一四三炮兵营、第五七八工兵营的两个连、第一四〇高射炮营的两个连、第二二四步兵团、第九八〇炮兵营和第一四〇坦克营的顺序，进行登陆作战的演习。美国海军第九〇混合舰队和‘联合作战舰队’之第五组即 CKP-2、WCG-4、WCT-14、WCT-1、BTP-

9 也曾参加。

(三) 美第二师及南朝鲜第五师已接替杨口东北地区之美陆一师第一线防务。

(四) 驻日本之美军第四十、四十五两步兵师师长在七月和八月均曾率所属军官各五十人视察朝鲜战场。

(五) 美空降一八七团和六七四炮兵营，已由朝鲜调往横滨。

(六) 七月末在日本之千岁空军基地发现美空降一八八团番号。

(七) 美第一一六和第一三六两战斗轰炸机联队，已由美国调至日本，第三和第四五二两中型轰炸机联队已由日本调至朝鲜战场，据未证实消息，第一驱逐机联队将调往九州岛。

(八) 美重航空母舰‘爱丽克斯号’已调至朝鲜海面，原驻朝鲜之水雷艇的大部已更换。

据友方推测，美军准备在西海岸镇南浦地区或在东海岸元山地区进行登陆，在登陆中可能利用之部队为：美军之陆战第一师，第四十及四十五步兵师，空降一八七和一八八团，第三十四步兵团（伞兵），英海军陆战之第四十一和第四十六部队（按该两番号以前未发现过），及南朝鲜海军陆战队等共约五个师，其登陆日期，则将视海、空军活动的天气符合与否

而定。”

周恩来

九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友方，指苏联。

对中央关于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 加强灯火伪装工作指示^{〔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请富春〔2〕同志召集李立三、陈郁、王诤、宋劭文〔3〕等有关同志一商其可能，或在某几个大城市先办，问题不在担负，而在材料。请商定具体办法后再定如何发电。

周恩来

九、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周恩来对有关部门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各城市加强灯火伪装工作的指示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后报毛泽东、刘少奇、陈云、李富春等审阅。主要内容是：根据东北和青岛报告，最近敌机侦察骚扰时，由于没有灯火伪装的准备，只好关闭总电门，使各工厂企业都停止工作，受到了不小损失。根据目前情况，敌机前来侦察骚扰沿海各城市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须通知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注意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特别是灯火伪装工作。为使工厂企业及重要军政机关能在敌机骚扰时继续坚持工作，须做好下列几件事情：

(一)要电业局分开线路，即将重要工厂企业和重要军政机关的电灯线路与普通用户及街灯线路分开，所需经费可向电业管理局报销。(二)要各重要工厂、企业及重要军政机关设置不漏灯光的简单的黑色窗帘和灯罩。(三)向这些工厂企业及军政机关中的工人职员进行必要的在防空警报时坚持工作的教育。九月七日，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批示：“周：厂电与路灯分开，各大城市立即都行，能否做到？需费多少？电业局能担负起吗？须核算。”在另一张便签上，周恩来写了这个批语。

〔2〕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陈郁，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部长。王诤，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局长。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志愿军 保卫工作会议的通知^{〔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德怀、泗淇、杜平〔2〕并高岗、秀山、文群〔3〕同志：

为了巩固与加强志愿军的战斗力，必须依照人民解放军清理工作的方针，清除混入志愿军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但在清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上，志愿军应依据各种不同情况订出自己的清理办法。为此，中央决定罗瑞卿、萧华〔4〕二同志于九月二十二日在沈阳召开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卫工作会议，研究和布置志愿军内部清理工作和保卫工作。出席此次会议的人员定为军以上的（含军）保卫部（科）长。现在进行休整的兵团，每兵团选派了解情况比较全面的师保卫科长和团保卫股长各一名（不要在一个军内抽调）参加会议，正在执行任务或距离远的部队可以不选派。各特种兵和后勤的保卫干部可共选派十人（相当于军、师或团单位的保卫干部）参加。在后方休整的部队选派军政治部主任二、三人参加。以上具体人选，请志愿军党委会决定，并请杜平同志赶来沈阳组织此次会议。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务于

九月二十一日前到达东北军区政治部报到。这一会议的会址、代表的住宿和一切招待工作均由东北军区负责。

中央、军委

九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酒洪，即甘泗洪，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主任。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3〕 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秀山，即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文骅，即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

〔4〕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 我方代表团声明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日十时半电〔3〕悉。今晚只能先将我方代表团的声明〔4〕发表，请平壤收到后，也能在广播上转播，并在报纸上发表。复李奇微文件〔5〕，须明日才能发给你们。今日一时三十五分敌机扫射事〔6〕，复李文中可提到。

毛泽东

九月十日廿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日十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十时半，

李克农关于敌机扫射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时所报敌机扫射南日新迁住所附近三、四百公尺处之民房之事已查明。初步研究，很大可能仍系以南日为目标，建议在复李奇微文中就此事提出严重抗议。因事态体大，不拟由南日向乔埃抗议。对方于接到我口头抗议通知后，即要求双方来共同调查，现已开始，俟双方调查完毕后，再行详报。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我方代表团的声明，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就“联合国军”有计划有系统地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以阻挠朝鲜停战谈判进行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5〕复李奇微文件，指金日成、彭德怀就李奇微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来信的复文。

〔6〕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一架美国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停战谈判会址区附近的满月里地方施行扫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发上金、彭复李奇微〔3〕信，如能争取于今日送出固好，否则，今夜给以通知，令其联络官明日来取亦可。请平壤于收到后亦予发表。

毛泽东

九月十一日十三时

李奇微将军：

你的九月六日来信〔4〕，仍然一味抵赖并拒绝处理你方自八月二十二日以来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仍然含血喷人，硬说这些事件不是毫无事实根据，就是我方故意制造出来的。你在这封信中，并且还提出更换会议地址的建议，企图以此逃脱你方对于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和阻挠停战谈判进行所不能逃脱的责任。我们对于你的来信，认为是完全不能满意，并且是不能接受的。你企图用开城中立区在我方负责地区

之内这一事实，来掩盖你方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挑衅事件的真相，并把你们方应对这些事件所负的重大责任转嫁于我方，我们应该说，你的这种努力是徒劳的。正是在开城区中立化这个问题上，我方的态度是一贯认真负责、遵守协议的，而你们方面，则对于由你所建议而达成的“我们双方同意在我们整个会议期间在这个中立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行动”的协议，从来就不加以遵守。

我们现在在全世界公正人民面前，检查一下两个月来的事实经过吧。开城谈判开始以后，你方曾借口新闻记者未能进入开城及我方军事警察部队误入会场地区的事件，不经任何协商，两次宣布停会，我方为了不使谈判受到阻挠起见，都迅速地给了你方以合理的解决，并立即同意了关于开城区中立化的建议。至于你们方面呢？首先是联合国军的空军，自七月十四日开城区中立化协议成立后，从来就未曾停止过在开城中立区上空的低飞盘旋。后来在八月十六日虽又有了任何军用飞机不得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的具体规定，但联合国军的飞机仍然继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进行巡逻侦察的敌对行动，据我方已有记录，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日止，共侵入三十一架次，自九月一日至九月八日止，共侵入一百三十九架次，你方对于这类一贯破坏协议的敌对行动，虽经我方多次抗议，从来就不敢给予正面回答。如果说，你所建议的“在这个中立区内不得从事任何敌对

行动”的武装力量，竟不包括空军在内。世界上还有什么中立区可言？如果说，应该包括空军在内，那么，两个月来，联合国军的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进行巡逻侦察的敌对行动，就是破坏了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根据你方这一空中敌对行动的逻辑发展，就足以说明八月二十二日、九月一日两次轰炸开城中立区我方代表团住所附近及八月二十九日在开城中立区上空投下照明弹的飞机，定然是联合国军的飞机无疑，何况我方更掌握着不可动摇的人证和物证呢？并且这种挑衅行动仍在发展，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你方军用飞机一架又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向会场地区施行扫射，经过双方联络官的调查，弹痕俱在，无可否认。我们现在对于你方这种无休止的挑衅行动，再度向你提出严重抗议。联合国军的地面部队，在两个月中，也同样进行了有计划的挑衅行动。在七月十六日和八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军武装部队两次侵入开城中立区板门店及其附近，向我方军事警察人员进行射击。在八月十九日和三十日，联合国军所属南朝鲜部队两次侵入开城中立区，袭击和谋杀我方军事警察人员。关于这两次事件，我方不仅有一般的人证物证，而且俘获了直接参加此事的南朝鲜部队的侦察队员。

上述这一切事实，都足以证明开城区中立化的协议，虽然是你所建议，但你是企图用来约束我方而不约束你们自己的。尽管你在这次来信中，又保证你方部队

不会破坏开城中立区的协议，但两个月来你方部队破坏协议的事件已层出不穷，而你却一概拒绝处理，试问这种保证岂不成为欺人之谈？

我方负责的地区，我们当然有力量实行控制。但你我双方既经同意划开城为谈判期间的中立区，我方并已接受关于中立区协议的实施条款的约束，就有权利要求你方也接受这个约束，不来破坏开城中立区的协议。你现在逃避你方对于这一切破坏协议事件的责任的唯一办法，就是抵赖，不是说这些事件毫无根据，就是说这些事件都是我方故意制造出来的。可是事实昭彰，证据确凿，欲加否认，连你方自己也难以圆其说。于是你方乃用转移目标的办法，提议更换会议地址，以逃避处理你方破坏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并为你方需要破裂谈判时制造借口。应该指出，你的这种企图是不会成功的。因为即照你方诬蔑我方的逻辑来讲，既然这一切破坏协议的挑衅事件是我方“虚构”和“伪造”的，为什么你方不敢要求追究这一切事件的真相，不敢提出处理，甚至不敢复查这些事件，反而任凭我方一再要求追查和处理这一切事件呢？既然你在这次来信中，声明仍然有效保证你方部队不会破坏关于开城中立区的协议的条款，而我方则一向在实际上保证了这一协议条款的实施，为什么你还要建议更换会议地址呢？这种异常明显的矛盾，足以证明你方关于更换会议地址的建议，就是为的逃避你方破坏协议的责任，并为破裂谈判制造借

口，而不是为的有利于谈判的恢复。

毫无疑问，自从停战谈判开始及开城中立化协议成立后，我方已负责保证，使开城具备了谈判地点的一切条件，这是开城谈判会议有关这类问题的全部记录可以证明的。如果不是你方恣意破坏开城中立化协议，制造一连串的挑衅事件，开城会议何至于无法进行？只要你方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一连串的挑衅事件，并保证不再破坏开城中立化的协议，则开城会议地址正好用来努力达成公平合理的停战协议。如果你方不认真负责地处理这些事件，不管你把会议地址更换到什么地方，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保证同样的甚至更加严重的挑衅事件不再发生。并且你方对于一个中立区的协议都公然不愿遵守，尚有什么理由可以期待你方遵守一个停战协议呢？

因此，我们现在再一次要求你：迅速结束你方这种无休止的破坏协议的行动，负责处理我方所抗议的各次挑衅事件，然后才能使谈判在正常平等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否则，你方应对拖延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及其后果，担负全部责任。

等待你的回答。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
信载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人
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4〕 你的九月六日来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注〔4〕。

关于东北入朝民工延长服务期限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高林贺张〔1〕：

朝鲜铁路桥梁被洪水冲毁，加之敌机轰炸，运输中捣短〔2〕需用人力甚巨，前方粮食及冬装又须抢运，故周玉成〔3〕等建议东北入朝民工暂不抽回，前方也觉民工得力，怕新兵上去接替影响抢运。我们认为东北民工亦以延长服务期限为有利，故除前方应加强民工教育，说服其延长服务外，拟令后勤部发给民工棉衣，你们意见如何，请即电告。若同意，即做正式决定。在服务期间，民工家属政府应给予适当的优待。同时，原计划拨给前方接替民工担任捣短任务的二万新兵，即暂不入朝。如何请速电告。

周恩来 聂荣臻〔4〕

九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高林贺张：

十五日电悉。东北在朝服务之民工现已有很多成了干部，对战勤很熟悉。新去之辎重团因体力差，情况不熟，故工作效率较民工相差很远，加之九、十两月份要抢运物资入朝，装卸任务繁重。因此，东北在朝服勤务之民工必须延期。至于东北地方工作之困难，军委前已考虑及此，故在第二次全国动员八十万新兵时，即免除动员任务。惟为照顾政治影响及东北因繁重的支前任务所产生的困难起见，拟采取如下办法：

（一）在朝服勤务之东北民工中经过教育争取愿留朝继续支前者，即长期留朝服务，其家属则按军属予以优待。

（二）凡经过争取教育仍不愿留朝服务者，待十月以后（抢运期后）再看情况分别复员回家。同意否，望复。

周 聂

九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高，指高岗，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林，指林枫，当时任东北

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张，指张秀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捣短，同“倒短”，运输中的短程转运。

〔3〕 周玉成，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一）九月十二日九时半电^{〔4〕}悉。乔埃^{〔5〕}的表示，是敌人已在转弯，估计李奇微^{〔6〕}对金、彭九月十一日回信^{〔6〕}的答复，可能有二：一种是承认九月十日事件违反了协议而不承认其他，并仍建议更换会议地址；一种是由于我方既不赞成更换会议地址，他便提议立即在开城复会。不管敌人的答复属于哪一种，我方应掌握主动，提议或同意在开城复会，但在复会后须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双方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我方指责联合国军违反开城区中立化协议除九月十日以外的各次事件，并将调查结果不论是一致的或不一致的，报告谈判会议；一个是双方联络员立即举行会议，商定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各项具体条款，报告谈判会议，取得双方协议批准。更换会议地址，敌人如再提出，我有充足理由反对。敌人如提议或同意在开城复会，而对上述两个问题，只同意在复会后讨论，我们亦

可接受。如敌人只同意在开城复会而坚决反对成立调查委员会，我们可主张立即复会而声明将成立调查委员会的提议保留到复会后谈判会议上提出。如敌人仍坚持更换会议地址，又拒绝成立调查委员会，我们应将重心放在立即在开城复会上以逼他接受。至于是否需要考虑将会场地址改在板门店，还应看情形发展再定，目前不要作此种设想，但你们可将板门店本身及周围情况电告。

（二）关于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各项具体条款，望你们立即加以研究，并根据以前已协议者予以增改，写成条文电告，务使空中地面区内区外，规定严密，不给敌人以任何可乘之隙；同时，还可考虑在会场地区对方亦可派驻联络员、译员乃至新闻记者及若干警卫人员与我方共同负责照料会场，使敌人较难像现在这样进行挑衅，以利谈判进行。

（三）复会后，我们应准备在小组会上主动地提出双方可将原提议之分界线^{〔7〕}保留不谈，而各提可以接近并准备对方考虑的新分界线。如对方同意，我们可要他们先提一个方案。我们也准备一个方案，即从李克农八月二十二日十五时来电所提第二类方案（可不提三八线）中看对方所提方案接近的程度，拟定一个方案在对方新方案以后提出，以便与对方讨价还价。

（四）如果复会，估计敌人是准备在九、十月内大致谈定的，否则，他们也会准备破裂。因此，我们现在就应考虑李克农八月二十二日电所提的第三类方案的最

后防线，即是说，在什么线上，我们再不能让了。这一点，请金首相考虑见告。

毛泽东

九月十三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九月十二日九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二日九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九月十二日七时五十八分我方将复李奇微文交对方，七时五十九分对方交我乔埃九月十一日致南日的函两封。在第一封函中，乔埃接受一架联合国军飞机曾于九月十日在开城中立区内扫射的事实。在第二封函中，乔埃否认我方九月九日指控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上空协议的事实。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6〕 金、彭九月十一日回信，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7〕 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时，谈判双方各自坚持的两条分界线。朝中代表团建议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将军事分界线划在朝中军队阵地后方。

对中央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 有关问题给云南省委电报的 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

毛、刘、陈〔4〕阅后退童〔5〕转维汉、格平〔6〕两同志：

云南边境工作，待小平同志月底来中央开会时，请你们准备与他作具体解决，并须加武装及公安布置。商好具体计划后送中央核准。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童小鹏对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给中央并西南局电报所作批注上的批语。

〔2〕 八月廿六日电，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云南省委给中央并西南局的电报，电报说：最近美、英、法帝国主义及蒋匪残余对我边疆少数民族之侵略更形猖狂；山头、保黑、卡瓦等族目前灾荒严重，而边疆干部及工作基础很薄弱，致以上侵略活动已有影响。建议中央在两个方面给我们以支持：（一）加强边疆工作干部；（二）确需用一笔巨额经费，帮助以上各民族建政、武装、贸易、卫生、文教、宣传、生产、救灾等。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云南省委并西南局：

八月廿六日电〔2〕悉。

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的干部，现正在物色，待抽调后即送来。所需经费，望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算送核。该处情况及省委扩大会议所决定的方针和工作计划望即电告，以便小平〔3〕同志本月底来中央开会时商复。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4〕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5〕 董，指董小鹏。

〔6〕 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格平，即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对华北局关于绥远、察哈尔 冻灾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请告刘澜涛〔1〕同志速商董、薄〔2〕解决此事〔3〕。

周恩来

九、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2〕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此事，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中共中央电告的绥远、察哈尔的冻灾情况。电报说：“绥远及察北继旱灾之后，近因气候骤冷，又酿成严重冻灾。绥远大青山及其以北地区（包括乌盟、固阳、武川、武东、陶林）在八月廿四日，全部田禾受冻成灾。九月六日全省除绥西、后套外又普遍降霜，集宁曾结冰二寸许，武川七日早晨气温降到零下六度。”“现省委正派人到灾区进行慰问，详

查灾情。察北地区也在八月二十三日落霜，原来生长很好的糜谷受冻后已严重减产。加以入秋来继续干旱，全省灾情将有发展。目前察北即有二万五千人缺吃的，延至明年夏秋青黄不接时期，估计全省灾民将有四十万人口，约占全省人口十分之一。该省除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外，要求中央早日肯定官厅水库工程，此项工程可容纳灾民二二万人。另外察北草原青草未生长起来，牲畜缺草、缺料，出现现象日趋严重，一只牛价低到七十万元，一只羊只卖八万元。省府拟组织灾区牲畜到雁北、察南卖工、放牧，但须请求中央迅速拨付一批牲畜贷款，具体要求很快即送上。”

对戎子和关于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 开支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毛、刘^[2]：

拟予同意。以后不论援朝援越，凡属中央批拨粮、款、物资者，均经我手转告中财委及中财部，以便统一计算。拨现存军火，则仍批交军委办理。

周恩来

九、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戎子和就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开支情况和今后援外费用的支付办法等问题致电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并转周恩来、中共中央。电报说：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是陈云在二月财政会议上转达周恩来意见所定。当时未说明援朝援越各多少，后来中财部拨款，多是依照批示办理，亦未进行具体划分。半年来援外费用之支付，情况比较紊乱，有经财政部支付粮款的，有经贸易部直接拨付物资的，有经总后勤部拨付粮款或物资的，也有由中央电

示各大区垫付的。在批示方面，有军委批的，政务院批的和党中央批的，偶尔也有中财委批的。究竟各部门各友邻国家已支用多少？还要支付多少？财政部不完全了解。因此建议：今后援外费用首先应指明援助范围和项目，同时由一定负责同志掌握批示。具体意见是，党务方面的由党中央批示，其他方面的由总理或由总理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掌握，有关援外费用支付上的电报或文件，希望下达时同时通知财政部，支拨手续均经由财政部办理，以便统一统计与结算。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

对师哲反映保护碧云寺、卧佛寺等 文物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彭真^{〔2〕}同志：

请齐^{〔3〕}告市府派人查明是何机关驻此两地，望予纠正并加清理为盼。

周恩来

九、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师哲致信周恩来，信中说：尤金告诉我们，他最近参观了雍和宫、碧云寺、卧佛寺等处。碧云寺和卧佛寺也似乎在保存的文物之列。可是两寺保存得很不好，不仅很乱，很污秽，佛像上住满了人，而且佛像上挂满了各种东西，如洗过的湿衣服等，结果佛像慢慢都会被损坏。他希望我们能注意此事。尤金，苏联著名学者、哲学家。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3〕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各电〔3〕均悉。

(一) 关于乔埃九月十一日来信〔4〕，我方连日已有八篇通信评论此事，敌人通讯社及其总部新闻处对此已有反映，我们目前可不发表此函，亦不宜由南日同志作复，看敌人对金、彭复文〔5〕如何作答，再行处理。敌人本来想先得到我方对乔埃来信的回答，故将金、彭复文压了三天才予发表，并再三地暗示下一行动等待我方采取，其原因由于敌人既已转弯，回文便很难措辞，如重复乔埃的话而要求在开城复会，等于让了两步；如继续要求更换会议地址，而我方回答为在开城复会，结果亦势必放弃更换会址要求，仍然是两个转弯；这对于敌人都是很丢面子的事，所以他们宁等待我方先提要求。我们窥破了敌人这个弱点，可以再等几天，并希望你们告我方新闻记者写一报道，批评乔埃九月十一来文虽对九月十日事件作了回答，但对南日以前三个抗议〔6〕却一

个也未回答，而金、彭九月十一给李奇微的文件，是更高一级的负责表示，必须由李奇微作答才能算数。此稿可由密码发来，经核定后，并视情况再行发表。

(二) 等李奇微来文后，我方主动提出在开城复会，并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以解决你们所提的三项任务〔7〕，此议甚好。你们十四日电中所拟开城中立区协议实施条款三大项〔8〕及十五日电中所拟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三项原则〔9〕，均可用，只是实施条款第四大项关于平壤、开城间交通问题〔10〕，与其和对方讨价还价，不如由我方主动提出事先通知的规定，或根本不提此事。关于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中任务一项〔11〕，除在原则上已有甲、乙、丙、丁四点外，只提双方共同料理会场即可，自由来往一节，我方可不提，如对方提出，再予考虑。

(三) 关于复会后我方在小组会中既准备主动提出双方保留原来方案不谈，仍以要求对方先提新案为妥。如对方拖延不提，我方有理由要求他提，最后，我亦可以双方同时提出新案为解决办法。第二类方案，同意现在只准备提一个，你们准备提哪个，望先电告。关于最后防线，金首相〔12〕已有复电，现转你们。你们估计这一方案的最后可能性如何，望电告。

毛泽东

九月十七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各电，指李克农先后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五十分、十四日七时三十分、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十五日十六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四封电报。第一封电报提出：“（一）乔埃关于九月十日事件来函，不知已否发表，对方正在密切注视我方对于此事之反响。我们觉得，在李奇微复我十一日去函前，南日不宜有正式表示，但似应考虑发表乔埃之来函，由报纸加以评论，指出十日事件绝非偶然，十日事件既为美方之所为，以前各次事件更是如此。如美方企图就此推卸其对以前各次事件之责任，则实足以证明其无负责处理以前各次挑衅事件，以恢复谈判之诚意。（二）我们觉得，与其提议成立调查委员会并召开联络官会议，以商讨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不如先要求对方接受继续调查以前各次事件之原则，并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负责：（1）调查各次事件。（2）制定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3）常驻开城共同照料会场，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较易为对方接受，亦较头绪简单，切实可行。此项常设委员会即由双方的联络官及译员组成之，对方可同时派驻新闻记者及若干警卫人员于开城。关于中立区的具体阐明条款草案及常设委员会的有关问题，正研究中，明晚发来。（三）在复会后小组会中，我们完全同意应立即提出第二类方案。但根据八月廿二日以前小组会经验，如

必须对方先提，我方再提，则势又将拖延不决。因此我们觉得可争取双方都搁起原案不谈，而同时提出试验性的折衷方案，甚至由我先提亦无不可。因反正双方都不受这种试验性方案约束，如对方果有解决问题诚意，估计对方不会因我方放弃三八线案，而基本上坚持其深入我方阵地的原案。坚持了我方亦可撤回折衷方案，而退入三八线原案。我们以为，为与对方讨价还价不宜提出过多的第二类方案，最好只提一个，坚持一个时期，最多亦不应超过两个。否则提得多，放弃得快，反予对方以我方不会坚持之印象。（四）如对方此次让步，同意在开城复会，我们即已挽回了过去一面倒的形势，从而我们可以主动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我们及对方很难接受就地停战以外的具体方案。因此为迅速解决问题，我们觉得应该对这个底做一个决定。再者，对方已一再声明，议程中任何一项的解决，必须以其他各项的解决为前提。因此纵即对方在军事分界线上对我让步，他们亦必在监察问题上取得补偿。我们觉得在考虑军事分界线上问题时，应充分注意此点。”第二封电报中，李克农根据要求向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汇报了板门店附近的地形等情况，以作为朝鲜停战谈判更换会址之参考。第三封电报中，李克农将他们拟就的开城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和八月十八日双方联络官会议上我方提出的总结报告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第四封电报中，李克农对前一日发来的开城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中关于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部分进行了更正和补充，并增加了“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和“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两部分。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

司令。

〔4〕 乔埃九月十一日来信，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乔埃给南日的信，信中承认一架“联合国军”飞机曾于九月十日在中立区中立区内扫射的事实。

〔5〕 金、彭复文，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金日成和彭德怀对李奇微九月六日来信的回复。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6〕 南日以前三个抗议，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南日分别对九月四日乔埃关于连续谋杀我方军事警察事件的来函的答复、九月四日乔埃关于“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断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并于八月二十九日在中立区上空投掷照明弹的事件来函的答复以及九月九日南日为“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断破坏协议侵入开城中立区向乔埃提出的严重抗议。三个文件分别发表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十日的《人民日报》。

〔7〕 三项任务，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五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中提议成立中立区常设委员会，以负责“调查各次事件”、“制定中立化具体实施条款”和“常驻开城共同照料会场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三项任务。

〔8〕 实施条款三大项，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中所提到的开城中立化协议的实施条款的前三项，即：第一项有关“中立区”：“（一）界线以开城交通中心为中心，以五英里为半径所划定的区域，东面边界延伸至板门桥中心，其周界如附图。（二）会议期间，双方在中立区内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除在中立

区内担任警察任务的武装人员以外，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与特种部队的正规与非正规的武装力量、地方武装、游击部队及个别武装人员均不得进入中立区，亦不得向中立区射击、侦察或进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三）在中立区内担任监察任务的武装人员，其装备限于手枪、手榴弹、步枪、刺刀、自动步枪、轻机枪、六〇炮等轻武器。鉴于过去各次事件我们觉得应向对方提出我军事警察首先配备轻机（枪）及六〇炮。”第二项有关“会议区”：“（一）界限以会场为中心，以半英里为半径，所划周围的区域。（二）一切武装人员由本区域内撤出，只留必要数量的非武装人员担任警察任务。（三）上述第二项之规定，并不影响双方代表团及其附属机构在其住所得备有自卫武器与自卫而设置的武装警卫人员。”第三项有关“板门桥至会议区的公路”：“（一）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在白天可在板门桥至会议区的公路上自由通行，必须先通知对方。（二）由会场区至板门桥的公路沿线，每日下午七时至次日上午五时得设置武装军事警察巡逻，其他时间则由武装军事警察巡逻于公路两侧二百公尺之外。”

〔9〕 三项原则，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十六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所拟的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的三项原则，即：“（一）组成：由双方联络军官各二名，译员各二名，工作人员各三至五名，及双方认为必要的警卫人员组成之，常驻在会场区。为完成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当双方共同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增加同等数目的常设委员会的委员及工作人员。为便于调查工作的随时进行，双方并得随带记者二人至五人，常驻在会场区。（二）地址：常设委员会朝中代表团人员的办公处及住所，设置在高丽洞七十五番地。

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的办公处及住所设置在高丽洞四一三番地。双方委员办公处及住所的警卫由双方分别担任之。(三)任务：除上述的各点任务外，事务性的任务，主要为双方共同料理会场。为完成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常设委员会中联合国军代表团人员，可自由来往于会场区、板门桥至会场区的公路及会场区外的开城市区，并得在双方同意之下，进入会场区及板门桥至会场区的公路以外的其他中立区地方。”

〔10〕关于平壤、开城间交通问题，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李克农等拟写的“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第四项“关于开城、平壤间的交通问题”中规定：“联合国军不得攻击来往于平壤、开城间公路上带有双方同意的标志的朝中代表团车辆，朝中代表团的供应卡车自平壤或出人的出发时间一般为上午六时或八时，到达开城或平壤的时间，一般在十九时或廿一时。行驶路线有二：（一）平壤—沙里院—金川—开城；（二）平壤—遂安—市边里—开城。朝中代表团的通信联络吉普车得随时驶行。”李克农在第四项后面接着注明：“此条过去对方始终未同意。我们拟先提一下，然后同意对方所提得车辆行驶须事先通知的规定。”周恩来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二十二时三十分李克农来电中“开城区中立化协议实施条款”第四项旁边写下批语：“主动提出事先通知。”

〔11〕组织细则中任务一项，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十六时，李克农在关于“更正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组织细则”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中拟写了开城中立区常设委员会的任务一项，其中规定：“甲、对以往各项违反中立区协议的事件进行复查，并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报告。乙、对今后违反

中立区协议的事件进行共同调查，并向双方代表团提出报告。丙、对双方执行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实施情况，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共同视察。丁、协商解决双方代表团所提出的事务性问题并现在双方代表团之间的通信联络事宜。”

〔12〕金首相，即金日成。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处理南朝鲜军队 红十字车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九月十八日十八时卅分电〔3〕悉。同意只要对方承认这次误入板门店中立区并载有防疫药品的卡车和李伪军四名是他们的人车，就可以交他们带回，并要求他们注意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在交回时，可以要他们写一收据，证明人、车和药品均无任何损失。如需要发表公报新闻，望于交回时拟一电稿拍来。

毛泽东

九月十九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十八日十八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八时三十分，李克农就韩国军队红十字卡车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四名臂章上带有红十字标志、未带武器的韩国军人，乘有红十字标志之卡车，载有防疫药品，进入中立区板门店，为我方所扣留。据初步研究，可能确系误入中立区。我们拟于今晚即将此事通知对方联络官，要求他们明日来开城共同处理这一事件。只要对方承认这是他们的人员，未经通知我们即进入中立区是不对的，我们就将这批人交他们带回，并要求他们注意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我们以为等此次事件处理完后，发一公报新闻即可，如无需要即不再提文字抗议。

对派遣军事顾问、供应军事物资问题 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菲利波夫^{〔2〕}同志：

您九月十二日的两份来电收到了。谢谢您答应我们关于增加军事贷款六亿卢布和给在朝鲜的中国志愿军派遣军事顾问的两个请求。

关于给中国志愿军派遣军事顾问问题，除您已答应派五位顾问到志愿军司令部外，我请求您再考虑，可否加派五位军事顾问，视需要，有时可以分到五个兵团司令部去。如蒙同意，希望这十位顾问能于九月底或十月上旬来到北京，然后转赴前方。

我们知道为了生产和运输我们今年九月八日电报^{〔3〕}中所提各项订货是需要相当时间的，所以这些订货不能和前已订妥的十个师中六个师的装备同时运来。根据早先规定的十个师装备交货的期限，我们制订了按新编制组成的十个步兵师的训练计划，且此项计划已自八月份开始执行。若该十个师装备的交货计划不变，则我们的训练计划也可照常进行，如此，新编师可以保证

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全部训练完毕，若战争仍在继续，届时即可参战。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前订的十师装备的交货计划请不再变更。

但是，为了满足前方今年最后两个月作战的补充和加强朝鲜运输线上的防空力量，我们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供应我们约相当于九月八日订货总值五分之一的军事物资，其中主要是炮兵弹药和高射炮及其弹药，详细订单随电附上。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订单中五分之四的其他各项军事物资，外加军用汽车，我们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内供应我们。如蒙同意，我们再以详细货单送上。

以上各点，请您考虑，可否盼告^{〔4〕}。

谨致

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3〕 今年九月八日电报，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毛泽东为增加军事贷款、军事订货和聘请苏联军事顾问入朝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请求斯大林按照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协定的

条件由苏联政府再给中国增加六亿卢布的军事贷款，并将这次提出的订货作为军事订货，其中连军用汽车及其备份器材也包括在内。

〔4〕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斯大林复电毛泽东，电报说：（一）关于军事顾问问题。给朝鲜志愿军总司令部的五名军事顾问我们已指示陆军部遴选适当人员并于十月上旬按规定职务将他们派赴北京。至于给各兵团派遣军事顾问一事，我们仍坚持我们早先意见，就是不给各兵团派遣军事顾问。（二）关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已增加的军事贷款（六亿卢布）供应弹药和军事物资问题。我们可以接受您的一九五一年内供应相当于您订单总值五分之一的军事物资的补充订货，但是必须在这样的条件下，即如我们已经通知您的，把那六个师的装备的交货推迟半年。一九五二年军事订货的订单，俟您提出后我们再行研究，然后再通知我们满足它的可能性和期限。

关于请华东接办中华职业学校问题给饶漱石、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饶主席、陈市长〔1〕：

今年三月，全国工业会议提出重视培养技术干部问题，教育部召开的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也曾决议中等技术学校可交各工业部接办。因此，黄炎培、杨卫玉〔2〕提议将其主办多年之中华职业学校及工商专科交中央轻工业部接办，并以公函取得中华职业教育社回文同意。

但现闻上海教育局方面，除同意工商专科部分先交华东工业部接办外，对中华职业学校本身尚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中华职业学校既是黄炎培、杨卫玉所主办，他们愿把该校交由自己所领导下的轻工业部接办，这除了在培养工业干部上有一定的必要外，在情理上亦应予以照顾。你们意见如何，请即电告〔3〕，以便正式通知准将该校交中央轻工业部接办，由华东工业部

代管。

周恩来

九月廿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释

〔1〕 饶主席，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陈市长，指上海市市长陈毅。

〔2〕 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部长、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杨卫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副部长、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中华职业教育社，一九一七年五月由伍廷芳、蔡元培、张元济、黄炎培等发起成立于上海。曾先后开办中华职业学校、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中华职业补习学校、比乐中学和职业指导所等。

〔3〕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饶漱石复电周恩来，电报说：工商专科学校已由华东工业部接办，问题已解决。关于中华职业学校，因其内部关系较复杂，华东工业部一时尚无适当干部派出去接办，为了准备及筹调干部，现决定于今冬寒假由华东工业部代管。

关于在朝铁路职工及家属 劳保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昂〔2〕：

在朝铁路员工已照志愿军待遇，是否仍须实行劳保中优待待遇，望与铁道部电话商榷后告我。

周恩来

九、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吴〔3〕：

电复中财委予以同意。

周

九、廿六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就核准《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致电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电报说：铁道部所拟《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经与劳动部、铁道部共同研究后，一致认为：（一）同意给予在朝工作人员以劳动保险条例中的优异待遇。（二）入朝参加抗美援朝工作的一般职工，如给以劳动保险条例中的优异待遇，而对于其中的劳动模范（经合法手续在朝鲜工作中取得该项称号者为限），则须给以更大的优待。请审核批准，并在报纸上公布。该电并附《抗美援朝铁路职工劳动保险待遇规定》，本篇一是对此电报的批语。九月二十五日，总理办公室秘书吴群敢与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商榷后，向周恩来汇报：“滕部长告：铁路员工照志愿军待遇，系指在朝战场上，其家属不能享受志愿军待遇，故需有劳保待遇的规定，以解决铁路员工的家属问题。”本篇二是对此汇报的批语。

〔2〕 昂，即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吴，指吴群敢。

关于在朝鲜开设志愿军 供销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彭总〔1〕：

现将倪志亮来电〔2〕转上。按洪学智〔3〕十八日廿二时电亦提到金首相〔4〕有此同类意见。你意如何，请告。

周恩来

九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倪大使即转金首相：

志愿部队在朝鲜日常开支所需朝鲜币，每月为数颇巨。为减少朝鲜政府对志愿部队此项货币开支数量，我们建议，在朝鲜各主要城市（平壤、阳德、安州、德川、江界、义州等六处）开设中国人民志愿军供销合作

社，用货物吸收朝鲜币供志愿军部分日常开支之用，同时，又可支持朝鲜币值使之更加稳定。未知您意如何，请示复。

周恩来

九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三

彭总并告高贺〔5〕：

已征得金首相同意，志愿军可照彭电所提在朝鲜各主要城市开设供销合作社。请告志后即着手筹办，一切营业规章，应注意遵守朝鲜政府各种政策法规。至开办经费与货物如何供应等具体问题，望告志后与军委总后勤部电商。

周恩来

九月廿八日

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等的电报。电报建议在平壤、新义州等地开设志愿军供销社，可收回人民币及稳定物价，并吸收部分朝鲜币，供志愿军日常开支。

〔3〕 洪学智，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后勤部部长。

〔4〕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5〕 高贺，指高岗、贺晋年。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中央关于邀请达赖等列席全国政协会议给张经武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张经武^{〔2〕}同志，并十八军张国华军长并告西北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订于十月十五日起召开第三次会议，现拟邀请达赖喇嘛^{〔3〕}及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一人来京列席。

张经武同志于接电后，望先与阿沛^{〔4〕}商议，如阿沛认为可行，并可借此稳定达赖及西藏地方政府而便于实现和平解放协议，则可通过噶厦^{〔5〕}商请达赖指派代表，时间越快越好。来京路线，可经过印度乘飞机来京，已另电袁大使^{〔6〕}代办手续。途中如有所耽搁，即能赶上会议末尾亦好。如阿沛认为须待他向噶厦做过谈判经过报告后，才好决定此事，则亦可将此邀请由张通知达赖及噶厦，表明中央好意，而不忙催其派出代表。目前最重要一着，还是争取在国庆日前能由达赖具名电毛主席致敬，并表示拥护和平协议。

中 央

九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 〔3〕 达赖喇嘛，指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 〔4〕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
- 〔5〕 噶厦，当时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
- 〔6〕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 九月二十三日回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¹⁾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电⁽³⁾悉。

同意给李奇微的回文应给以正面驳斥，同时，仍应坚持在开城恢复谈判，而将处理未了事件及规定和保证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留给由双方代表团协议组成的适当机构去解决，以免妨碍谈判的进行。至双方联络官的会晤，无权解决上述各项问题，只能洽商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回文今夜电告，即在明（廿四）日上午十时双方联络官会晤时交给对方。我方联络官在会晤时亦应在口头上作上述声明。如对方联络官同意当场商订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即可约定在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开会。如对方联络官要求协商恢复谈判的条件，应予拒绝。如对方联络官拒绝商订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应告以在其上级研究了金、彭回文

后，再行约期会晤。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三日十九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现将金、彭复李奇微信去，你可考虑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时先将此信送出，然后十时再与对方联络官会晤。北京英文广播明日上午六时即可发表，并附李奇微来函，望平壤亦予发表。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三日廿二时半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你九月二十三日日的复信收到了。

尽管你的来信仍然拒绝承认九月十日以前联合国军在空中在地面上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使开城停战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各次事件，并诬称这些事件都已经过你方充分的调查，但在我们方面，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些事件的充分证据，并由于你方多次拒绝复查，我们有理由也有权利继续要求你方对于这些我方指控的事件进行负责的处理。我们已指示我方的代表在开城恢复谈判后经过双方协议组成的适当机构中提出我方的要求，以处理这些未了事件。

人所共知，你方所造成的八月二十二日的挑衅事件^{〔4〕}及其以后的一连串的同类事件，是使开城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直接原因，其责任当然属于你方。只有在你们方已经对九月十日即最近一次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的事件^{〔5〕}表示遗憾，并愿对于开城中立区协议的破坏持负责态度之后，我们才认为应即恢复在开城的停战谈判，而不要使上述那些未了事件再继续妨碍双方谈判的进行。

关于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违反协议事件，并减少乃至消除今后使谈判中断的可能性，这是我们方面的一贯要求，但要规定这些具体的严格的而又为双方满意的条件，双方联络官决无此项权力，必须经过双方代表的协议。为使停战谈判本身不受影响，故我们提议在开城停战谈判恢复的第一次会议上即由双方协议组织一个适当机构去处理这类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最合理的办法。

因此，我们已命令我方联络官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与你方联络官会晤，以洽商在开城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对金日成、彭德怀九月十九日来信作出回复。李奇微拒绝承认尚存在未经处理的破坏开城中立区事件以及由此导致谈判的中断，并认为中断的原因在朝中方面。他还提出美方联络官将于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到板门店与朝中方面联络官会晤，并讨论双方可以满意的恢复停战谈判的条件。本篇一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十九时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给李克农等的电报。本篇二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半，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给李克农等的电报。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彭，指金日成和彭德怀。

〔3〕 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李奇微复文，在战略上大家都同意应竭力避免僵局，尽早恢复谈判。在具体处理上，大家认为必须有所表示，在政治上回击之。明日十时前我方联络官必须与对方联络官联络一次，告知他们对李奇微的复信将由金、彭两将军予以回答，请等待我们的通知。

〔4〕 八月二十二日的挑衅事件，指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时二十分的“联合国军”军用飞机非法侵入开城中立区上空，以朝中代表团住所为目标，施行轰炸与扫射的挑衅事件。

〔5〕 九月十日即最近一次联合国军破坏开城中立区的事件，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一时三十五分，一架美国飞机侵入开城中立区，并在停战谈判会址区附近的满月里地方施行扫射的挑衅事件。

全国人防筹委会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 人防问题的复电^{〔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北局转察哈尔^{〔2〕}省委：

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人民防空工作中所提出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办公机构中干部的配备问题，两市各有二三人即可，请省委予以适当解决。

二、目前两市的人民防空工作重在训练防空干部，还不需要进行大的防空设备，几个干部及少数经常费用，可由省财政中自行设法解决。

三、两市人民防空工作，同意暂归公安部门领导。

全国人民防空筹备委员会

九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察哈尔，旧省名。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河北省、山西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 方针和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电⁽³⁾悉。

同意你们所提在廿五日双方联络官会议中采取严词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方针，并建议二十六日复会。同时，对廿四日美方联络官的备忘录⁽⁴⁾，亦应再度声明：我方联络官奉首席代表之命拒绝考虑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提议。如果对方送来李奇微或乔埃⁽⁵⁾的来文，不管其内容如何，应该接收过来。

毛泽东

九月二十五日二时

二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电⁽⁶⁾悉。敌人军中电台今日连续广播我方联络官片面体会，退出会场，最后并又送来照会，准备廿六日上午十时再与我联络官会晤，其目的想以停顿谈判的责任推在我方，以掩盖其拖延谈判的新的阴谋。因此，为揭破此种阴谋起见，我方联络官应回文同意明日在开城会晤，但仍声明只限于洽商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拒绝考虑恢复停战谈判的条件。如明日对方联络官仍按时前来，我方联络官应继续提议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逼对方表示态度，询其是否拒绝恢复谈判，而对恢复谈判条件则拒绝商谈，但也不要忙于提议散会。如果对方肯定宣布拒绝恢复谈判，我们即应请其重复声明，校正双方记录，然后提议各向双方首席代表报告请示，再行回答。总之，你们现在应集中力量证明敌人在破坏停战会议之后，又在使用新的阻挠战术拖延谈判，以破坏朝鲜停战的可能，同时应指示各新闻记者作配合此种揭发的报道。

毛泽东

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時半

三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廿五日廿一时电〔7〕悉。

望仍按我在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时三十分电告的措辞于今早答复对方，而不要说“我从来就拒绝参加和你讨论任何关于恢复谈判条件问题的会议，包含你所建议的九月廿六日上午十时的会议”。因为这样答复，容易被对方曲解为我方拒绝会晤，以证实其在昨天广播及来信对于我方联络官片面体会突然离开会场的诬陷。同时，为使世界人民弄明谁在阻挠谈判，今天还不忙拒绝与对方联络官会晤，而只要声明我方联络官在会晤时的任务。如果对方联络官因此不来，其拖延责任显属对方。如今日会晤仍如昨日相持不下，而对方又不给商定恢复停战谈判日期以肯定或否定的直接回答，我方联络官可再一次提议双方代表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具体日子视当场发展情况提出次日或隔一日），并声明如对方不能作具体回答，应请其上级直接回答金、彭九月二十四日致李奇微的文件〔8〕，而不应使用此种拖延办法以阻挠停战谈判的恢复。

毛泽东

九月二十六日二时

四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

九月廿六日廿三时十五分电〔9〕悉。同意来电所提办法。

毛泽东

九月二十七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今日二十二时电话通知我们，其联络官定于明日上午十时到达开城，但避免说明进行何种性质的会谈。对于明日会谈，我们准备抢先主动提出，对方既不同意二十五日复会，再建议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复会，要求对方对此立即进行洽商，并根据今日联络官会议的经验，采取坚定明朗的方针，严词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条件的问题，或接受其任何有关文件。如对方拒绝立即讨论复会日期问题，我即宣布散会，以待对方研究了金彭复文并同意讨论复会日期与时间时，再约会谈时间。

〔4〕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举行了联络官会议。“联合国军”代表团联络官肯尼上校坚持不肯讨论恢复谈判的日期和时间问题，并在事先准备好的备忘录中，以承认曾有两百架飞机飞越中立区上空和不能防止李奇微手下的军队侵入中立区为由，再度提出变更开城会议地址作为复会条件的内容。

〔5〕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6〕 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当日上午十时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在开城开会，我方拒绝讨论任何有关复会的前提条件，而只讨论复会的日期与时间。对方认为两方指挥官授权范围不同，会议继续进行不会有发展，如我方准备讨论复会条件，他们亦准备讨论复会日期与时间。对方建议休会，以等待进一步指示。我方提议散会，并等待对方答复。

〔7〕 九月廿五日廿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为拟于二十六日上午七时给“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的函件内容征求意见。

〔8〕 金、彭九月二十四日致李奇微的文件，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九月二十三日回文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篇二。

〔9〕 九月廿六日廿三时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三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二十时对方来电话通知肯尼上校有一信件于

明日上午七时在板门店交予我方。根据今日会议情况及对方新闻报道，信件内容可能为回答我二十七日十时复会之建议，或再度建议召开联络官会议。如为召开联络官会议我们准备同意，但声明只讨论复会时间问题。如为回答我方复会建议，其内容亦可预见，当视其措辞如何予以答复，并在宣传上予以揭露与驳斥。肯尼，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

关于中国兵工代表团在苏工作问题 给徐向前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张大使〔1〕转徐向前〔2〕同志：

九月十六、十八两日来电均悉。

我们已于九月廿六日致电菲利波夫〔3〕同志，请其考虑或者先派综合设计组即来中国进行原有各兵工厂的改造和新建工厂的设计工作；或者一面派综合设计组来中国研究情况，一面请苏联政府指定相当机关同时研究中国新建工厂的建设计划。如他同意前者，你们即不必再留在莫斯科；如同意后者，则你们需再留一个时期，以便与苏联政府指定的机关商谈新建各厂的建设计划。你们何时可返回，待菲利波夫同志复电后方能确定。

周恩来 聂荣臻〔4〕

一九五一年九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总参谋长。此时，徐向前正率领中央人民政府兵工代表团访问苏联，并进行关于购买武器装备和引进技术项目的谈判。

〔3〕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代号。

〔4〕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关于拨给苏联空军通讯线路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倪大使〔1〕即转金首相〔2〕：

友方〔3〕比洛夫空军军由安东〔4〕通安州防空师之有线线路，因经常受敌机之破坏，无法保证畅顺联络。现该军要求将安州经泰州、龟城至新义州之三条线中之一条铁线，每日由十八时至廿四时间，拨给他们使用。贵方能否按其要求拨用，请电复。

周恩来

九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友方，指苏联。
〔4〕 安东，今丹东市。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如何回复 李克农九月二十七日来函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九月廿七日十五时电〔4〕悉。

对于李奇微廿七日来函〔5〕，不宜直接拒绝，而应答以关于更换会议地址以及保障会议地址的安全问题均应经过双方代表在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指定适当机构去解决和布置，双方联络官无权商定这类问题。这个回电，今日晚上可以发来，你们可于明日下午或后日上午交给对方。你们应研究松贤里或板门桥的环境，准备有条件地到那里去继续开会。

毛泽东

九月二十八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九月廿七日十五时电，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十五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一致认为李奇微二十七日来函充分证明美方决心拖延谈判，我们不能接受。我们觉得复文仍应予以正面驳斥，并坚持我二十四日去函中不卑不亢的方针。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5〕 李奇微廿七日来函，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李奇微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信函。信中建议双方代表团尽早于松贤里郊外双方战线之间与双方距离约略相等的地点会晤，会议地点无武装部队，双方对于另一方代表团团员在前往该一地点的途中或在该一地点时，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行使权力。会议恢复时，双方代表团在对澄清会议地点的物质和安全布置作任何可能是必需的讨论之后，应准备立即回到议程第二项的讨论中去。

关于复斯大林电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毛主席并刘、朱、陈〔1〕：

送上复菲利波夫同志电稿〔2〕，请主席阅正批发。

周恩来

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周恩来组织起草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的复电。电报说：我们同意您的意见。（一）给志愿军总司令部的五名军事顾问，请于十月上旬派来，给各兵团的五名军事顾问可以不派了。（二）请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一年年底前，根据我今年九月二十日致您电报中所附的订单，供应我们目前所急需的八五高射炮一百二十门，炮兵弹药七种，火炮轮带六种和反坦克手榴弹十万个。我们同意自今年十月份起停运尚未交货的六个师的装备，留待一九五二年四、五、六三个月内再全部运来。（三）相当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订货总值五分之四的其他各项军事物资，请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一、二、

三三个月内全部供应我们，其详细订单我们将另行电告。下余的五十个师的装备请即改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起开始继续交货。根据您以前的通知，六十个师全部装备应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内交货完毕，现因推迟半年，是否六十个师全部装备交货的结束期限亦改至一九五四年底，请告知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好做准备。（四）今年六月高岗同志在莫斯科商订六十个师装备订货时，曾商定该项装备总值作为军事贷款，于八年后由中国政府开始分期付还。最近，我国贸易部接获苏联驻中国商务代表处通知，要我国相当机关与之签订三千五百一十辆汽车和一千九百辆自行车（此两种货物系第一批十个师装备中之一部）的按贸易程序付款的合同。请苏联政府考虑，该六十个师装备中的汽车和自行车是否亦按军事贷款付还。该电于十月四日发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 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李奇微今（四）日复金、彭电⁽³⁾，想你们已经收阅。对方既已提出要求换在一个双方平等控制的地区开会，并要我方提出这个地点以图再次转弯，其目标显为板门店。且我方复电⁽⁴⁾已经拖了七天，更驳斥了对方所持理由，而对方又表示如此之急地要我方提出双方可以平等控制的地点复会。似此，我方不宜再次拒绝更换地点，而应主动地提出在板门店恢复双方代表团的会议，并在会议上成立有双方代表参加的机构来规定关于板门店会议地区由双方负责巡逻保护的严格协议，并保证此协议的执行。关于处理未了事件，在双方代表团会议开后，我方仍应原则性地提出，如对方反对，我方应声明保留到那个适当机构（或即名常设委员会）中重新提出此要求的权利。在板门店复会的各种物质设备和警戒工作，请你们预先筹划。复文俟明日拟定后再行发

上，准备后日送出。

毛泽东

十月四日二十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奇微今（四）日复金、彭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李奇微在信中再次表示开城不适于作为会议地址，需把会址迁到一个不在任何一方单独控制之下的地区去。他提议在一个朝中方面选择而为美方所能接受的大致位于双方战线之间中途的地点会晤。

〔4〕 我方复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金日成、彭德怀对李奇微九月二十七日来信的复信。信中再次拒绝了李奇微关于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并指出目前的问题就是立即恢复开城停战谈判，并在会议上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信中再一次建议：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开城复会，并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一个适当的机构去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并保证其执行，以利停战谈判的进行。

关于来京参加国庆观礼外宾赴 沈阳参观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林枫〔1〕同志：

来京参加国庆观礼的各国外宾，其中一部分人包括印度、缅甸、印尼代表，拟去沈阳参观，具体的人数及由北京动身的日期另电告。外宾到后，除国家及国防的机密外，应尽可能让他们多参观，以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因此，此事应请你亲自予以指导为盼。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恢复朝鲜停战 谈判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菲里波夫同志：

最近四十天，由于敌人的破坏和阻挠，朝鲜的停战谈判一直在停顿着。先是，敌人不肯承认其破坏开城中立区的挑衅事件，我们乃停会抗议，促其处理。后来，敌人终于承认了九月十日的一次破坏中立区事件^{〔2〕}，僵局开始转弯，我们便主张恢复开城谈判，而将未了事件留给复会后的适当机构去处理。但敌人似由于新的情况又在企图拖延谈判，同时亦不愿再来开城谈判为未了事件的处理所窘，竟又提出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我们对付此种情况，曾设想过两种方案：一种是继续坚持在开城复会，拒绝敌人要求，准备与敌人再拖一个时期；一种是首先应在开城复会，但复会后可以讨论更换会议地址的问题，并准备将会议地址从我军控制下的开城移至开城东南双方军事交界之板门店地区，由双方派队保护，共同负责。为不使敌人在布莱德雷^{〔3〕}在日本、朝鲜期间增加其气焰，我们现在采取了前一种方案，继续

要求敌人来开城复会，驳斥其更换会议地址的无理要求。

根据国际情况及朝鲜战场上的相持局面，请您考虑上述两种方案以哪种方案为好，就是说与敌人继续拖下去非逼他到开城复会不可，或者拖到适当时机也可同意在复会后讨论更换会议地址。何者为当，请予示复。并致敬礼！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周恩来致信毛泽东并刘少奇、宋德、陈云：“兹拟好致菲里波夫同志电稿，请审阅批发。”当日，毛泽东审议后批示：“照发。”“可于十月四日发出。”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2〕 九月十日的一次破坏中立区事件，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联合国军”飞机违反双方协议扫射开城中立区的事件。

〔3〕 布莱德雷，当时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划 中立走廊和会场区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五日十三时电〔3〕悉。

同意来电所提在开城汶山间划中立走廊和在板门店划会场区的意见。李奇微来文〔4〕既于今早迟迟送到，我们复文可延至明日再发去，准备后日送出。

毛泽东

十月五日十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五日十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提出，可否请

考虑主动建议在板门店附近地区复会，同时原则提出确定开城汶山及其间的公路为中立走廊，双方不进行敌对行动，以保证谈判会议之顺利进行。同时建议，确定开城汶山周围五英里半径以内地区及开城、汶山公路两侧各三公里左右为中立区，双方保证不进行任何敌对活动，警卫问题双方各自负责，而在板门店会场区则以会议地点为中心，划出五百公尺至七百五十公尺为半径的非武装区，扫除一切武装人员，会场区内的徒手巡逻，由双方分别或共同负责皆可。会区的料理则由双方共同负责之。

〔4〕 李奇微来文，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会议地址问题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将复李奇微文件发去，你们可于十月七日下午交给对方。北京拟于七日晚广播，八日登报，请平壤方面亦照此办理。

毛泽东

十月六日廿四时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在十月五日收到了你十月四日的来信^{〔3〕}。

开城会议地址之没有更换理由，我们在九月十一日和十月三日两次复文中已给了充分的说明^{〔4〕}，而你在这次来信中，也提不出关于开城不适于作为会议地址的新的理由，可见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已根本不能成立。然而你的来信却再三地要求把会议地址迁到另一个地区去，如果这种要求不是为了继续拖延谈判，就是为了转移目标，以图逃避处理你方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其实，你方破坏开城中立区协议的事件，将载于历史记录中，决不是迁移会议地址

所能抹去的，而你方对于这类事件所应负的责任，也不是迁移会议地址所能逃避的。

人人知道，目前的问题应该是立即恢复停战谈判，并在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严格规定关于会议地区中立化及会场安全保障的协议，使过去你方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不再重犯，尤其是要使双方对这个协议负责，再不容许像过去那样只用来约束我方而你方可以借口对该地区没有责任，而肆意破坏和抵赖。为此目的，并为再一次考验你方是否尚有和谈诚意起见，我们愿再作一次努力。我们现在向你建议：停战会议地区的中立范围，应该扩大成为将开城和汶山都包含在内的一个长形地区，而将会场地址移至板门店，并由双方负责保护这一会场地址。同时，我们建议：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板门店复会，并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定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原则，并成立一个双方参加的适当机构去协商具体而严格的条件，并保证其实施，以利停战谈判的进行。

在你方同意我们建议后，我方联络员即将与你方联络员洽商双方代表团复会的事宜。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信稿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注〔3〕。

〔4〕 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十月三日金日成、彭德怀在给李奇微的复信中所阐明的观点，即：我方不能接受美方企图用开城中立区在我方负责地区之内这一事实，来掩盖美方破坏开城区中立化协议的一连串挑衅事件的真相，并把严重责任转嫁于我方。在开城区中立化这个问题上，我方的态度是一贯认真负责、遵守协议的，而美方从不遵守双方有关中立区的协议，而用转移目标的办法，提议更换会议地址，以逃避破坏协议的一连串的挑衅事件的责任，并为破裂谈判制造借口。目前的问题就是立即恢复开城停战谈判，并在会议上规定开城区中立化的严格的协议，以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类违反协议的事件。

关于向地方商借本年度 税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华北五省二市〔1〕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由于目前已经进入旺季，国家须收购大批棉花、粮食和外销物资，并须预付一批明年度的经费。因此，目前中央财政感受一些困难，决定实行中央前所规定的在必要时向各大行政区、省、市人民政府借用地方上一九五一年度超额税收留成的百分之五十。此款估计约有两万五千亿元〔2〕左右，拟于十月份起每月借三分之一，分别于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个月借完。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周恩来

十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华北五省二市，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绥远

省、察哈尔省和北京市、天津市。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同意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及 人选等问题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九日）

—

先以电话复同意，另起电稿复中财委，并报中央。

周

十、七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中财委并报中央：

中财委十月六日电〔1〕悉。

（一）同意在柏林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由张化东为商务代表，张光斗、石志昂两人为副代表。

（二）通过法共对西欧进行贸易，可以试办。望复贾石〔2〕同志将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的决定转告法共代

表，并请法共指定专人与东欧商务代表处保持联系。

周恩来

十月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你交付我们考虑的两个问题，经研究后，结论如下：（一）东欧商务代表处有立即成立的必要，人选以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张化东为商务代表，贸易部国外贸易司副司长张光斗、华东区进口公司经理石志昂为副代表。张光斗管东欧，石志昂管西欧，这个代表处是常驻柏林的机构，不是商务代表团。以上人选请批准。（二）法国的买卖估计不可能做得很大，困难很多，但小额的零碎的则可能做一些，我们认为可以试办。一方面是对兄弟党的援助，不宜断然拒绝；另一方面通过法国党能联系一批西欧资本家，对我们亦有好处。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该请示电上的批语。

〔2〕贾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国外贸易司副司长。

同参加国庆观礼的南北老根据地 代表会面时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向大家致敬致谢

向烈士们起立默念志哀

下了山忘了山 不会忘本

进了城忘了乡 不许忘本

毛主席关心你们，派人访问你们，邀你们来北京观礼。

但是，战争还没结束，建设中尚有困难，我们不能一步登天，需要时间和忍受一时困难，把全国搞好，军队搞得更强，我们生活就更能改善。

老根据地的事情应该引起政府多多关心；大干进京，小干进省，意见无人听是不许可的。省负责，县代会传达，直接写信。

问题甚多，不能一次解决，一年解决。

经济上要有重点：修路，水利，农贷，城乡交流等等，均由政府在议。

文教方面 学校，干部教育，卫生，文化娱乐 公费

优抚工作 建设 军工倒置 优新不优老 优生不
优死 地方负责 报仇
联欢 保持光荣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
与大家见面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国庆节，全国南北老根据地代表、战斗英雄代表受邀来北京参加观礼活动，十月九日，周恩来接见了他们并讲话。周恩来说：在中国革命胜利的今天，我们应该向你们致敬，向你们代表的各老根据地的人民致敬，致谢，并向烈士致哀。我们的胜利是依靠了农村的，但今后农民生活的改善，还必须依靠城市。革命就是为了使全国人民不再过苦日子，要过上的生活。所以，应该下山，应该进城。假若不下山、不进城，就不能够取得今天全国性的胜利，革命就不会成功。但是，中国革命过去是以农村为根据地的，如果忘了这些根据地，就不是毛主席的好学生，就应该受到批评。下了山不应该忘了山，进了城不应该忘了乡。如果忘了，就是忘本。政府这次派访问团去，就是为了关心老根据地的事，要帮助老根据地的人民解决一些困难。最后，希望你们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 复信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我们已从八日晚东京军中广播中收到李奇微复件〔3〕，估计原件当于今（九）日送到。对于责任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驳斥。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我们应重复说明将开城至汶山都包含在内划为长形中立区之必要，并主张将这一问题交到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去解决，然后再同意十月十日上午十时双方联络官会晤以讨论双方代表团恢复谈判的事情。金、彭这一复件拟在今晚发给你们，以便你们抢先于十月十日上午八时将复件送出。你们有何意见，望立复。

毛泽东

十月九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晚，东京军中广播播发了“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来信的复信。李奇微再次声明过去数星期来谈判拖延的责任是在朝中方面，复会会议地址应位于约当双方前线之间的中途。关于朝中方面扩大中立区的提议，他认为现在只要划定新会议地址周围的一个小中立区，同时规定开城、汶山及由开城和汶山通往板门店的公路不受攻击，就已够了。相信板门店左近的一个地址，可符合行动与管制平等的基本条件。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 彭德怀对李奇微十月八日来信 复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现将复李奇微文件发上，望即通知对方于十月十日上午八时来接收文件。北京准备十日上午六时发表英文广播，七时中文，十一日登报，请平壤亦照此办理。

毛泽东

十月九日十八时半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在十月九日收到了你十月八日的来信〔3〕。

你这次来信再度企图将停战谈判拖延的责任加于我方，我们认为你的这种声明是完全无效的。因为拖延谈判的责任之完全属于你方，我们在历次给你的信中已经将事实和理由讲得很清楚了，你方亦无从加以否认。而你这次来信也提不出任何新的理由，可见你方武断的声明决推翻不了铁的事实，从而也决不可能推脱你方所应

负的一切责任。

鉴于你方过去只用会议地区中立化的协议来约束我方，而你方则可以借口对该地区没有责任而肆意破坏和抵赖，故我们乃建议将停战会议地区的中立范围扩大成为连开城和汶山都包含在内的双方都负有责任的一个长形地区，并将会场地址移至板门店，由双方平等负责，来保护这一会场地址的安全。你的来信既已同意板门店地区作为会场地址，并表示愿意实行双方平等负责的管制，那么，开城汶山间中立区范围的扩大问题，可以留到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去解决。因此，双方代表团应立即在板门店恢复停战谈判，并如我们前信所提，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定关于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原则，并成立一个适当机构去解决与此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我们已命令我方联络官于十月十日上午十时与你方联络官会晤，以商定双方代表团复会的事宜。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复李奇微信载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复李奇微复信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扩大中立区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九日十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办法。惟关于中立区范围的扩大问题，对方必主张中间大两头小，实际上就是以板门桥为中心划一中立区，然后再与由开城和汶山通板门店的两条走廊连接起来，而这两条走廊必甚窄狭。你们对此所提的两个方案，不论两头大中间小，或三个五英里半径的圆形区再加两侧各五英里都显得太大了，不易取得协议。你们可考虑改为这样两种方案：一种是开城经板门店至汶山划为一个长形中立区，即沿这条大道两侧各划三英里为中立区；一种是以板门桥为中心，划周围五英里为中立区，而由开城和汶山至板门店的两条走廊则两侧各划三英里为中立区。对方恐较易同意后一方案。根据军事及安全条件，以哪一方案为妥，望考虑后电告。其他均同意。

毛泽东

十月九日十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九日十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分析了美方在扩大中立区问题上的反对理由，汇报了拟在联络官会议上提出讨论的四项复会事宜，并提出拟在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扩大中立区范围及保障会场地址安全的最高方案和最低方案。最高方案为：（一）将现有之开城中立区扩大，使之包括开城、汶山周围五英里及开城、汶山间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半之地区；（二）双方一切较大部队，自中立区移出，只保留足以担任警察任务所必需的部队，并只佩带轻武器；（三）会场设于板门店附近地区，以板门桥为中心划出半径半英里之圆形区域为会址区；（四）双方各派联络军官二人，及必要数目的办事人员，组成中立区常设委员会，常住会址区，担负相关任务。最低方案主要是在扩大中立区范围上与最高方案有所不同，中立区包括开城及汶山周围五英里及开城、汶山间公路两侧各五英里的地区。电报提出拟先提出最高方案，“准备落脚于最低的方案”。十月九日下午四时，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请周即办。”

关于部署进剿甲山地区伞特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倪大使〔1〕转金首相〔2〕：

我东北军区九月廿六日来电称：“友方甲山地区发现伞特，纠集活动，已达一百五十人，携有机枪、迫击炮，并有电台两部，最近已很活跃。九月十九日袭击友军剿匪部队，友方伤亡十余人。除我们已注意边防警戒外，建议友军派部队前往剿灭”等语。贵方现对该匪的进剿部署如何，请告。

周恩来

十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 给唐山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华北局转唐山市委：

同意公开进行人民防空工作，但不要在报上宣传，市指挥部人数宜少，经常费在市政经费内设法开支，能否办到，望告。

周恩来

十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联络官会议的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日廿一时四十分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今日联络官会晤仍持昨日立场，继续主张中立区范围问题必须由双方代表团会议去解决，而联络官会晤应将板门店复会事宜迅速解决，不容再拖。如对方交出李奇微复信或仍主张在联络官会议上解决中立区问题，我方应只允转达李信，拒绝讨论，同时，再订联络官继续会晤时间。

关于中立区范围，同意你们所提两个方案。

毛泽东

十月十一日一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日廿一时四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二十一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今日对方联络官提出的中立区方案，和我们准备提的没有基本的出入。来电所提的两个方案，自以开城、板门店、汶山大道两侧各三英里划为中立区的方案对我有利。因将板门店周围半径五英里划为中立区的方案，势将影响开城以北我方阵地。但对方既已提出开城、汶山周围半径约二英里为免于武装行动的地区，我们觉得可以争取在开城、汶山周围半径三英里地区、开汶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地区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之中立区，而会场区则与对方提的稍加扩张，比半英里略大的修正案。估计对方对于这样一个方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既然提议扩大开城中立区，我们觉得作为第一方案，仍应提出两头半径五英里和中间两侧各一英里或一英里半的地区为中立区。电报还说：今日对方联络官坚持在联络官会上即行确定中立区的范围和协议，作为复会的先决条件。明日对方可能送来李奇微对我九日去函的答复，同时在十时继续开会，亦可能不由李出面答复，而派其联络官来坚持其今日之立场。无论对方采取哪一个方式，明日会上我们觉得应采取心平气和的态度，但仍坚持我方今日之立场。

在牙含章关于班禅入藏准备工作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请仲勋^[2]同志去电西北局、军区，速予解决，以便班禅早日动身。

周恩来

十、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统战部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牙含章致电西北局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说：关于班禅入藏问题，经与班辕堪布会议厅研讨结果，他们上下一致要求今冬入藏，因此决定班禅作今冬入藏的准备。起身时间暂定为十二月中旬（具体日子临时决定再报），如骆驼顺利，起身日子还可提前。现审定入藏人员名单，补充装备，赶制面粉，编造预算等工作业已开始，谨请西北局和西北军区给我们解决如下几个问题，（一）请西北局电甘肃省委由武威分区代雇骆驼一千五百头，专署派专人负责此事。赶十一月中旬雇好，集中武威，由班辕派人前去接收。（二）请由西北军区派骑兵一营，护送班辕自香日

德出发过通天河（现一野有一骑兵营在香日德与通天河之间，可不必调回）；自通天河至郭有拉一段，拟动员米福堂部落民兵二百人掩护；自郭有拉至黑河一段，由班禅电扎什伦布寺派民兵一百人来郭有拉迎接。如此布置，估计安全上无大问题。（三）班禅行辕现短步枪八十支，子弹一万发，请西北军区早日拨发。（四）班禅行辕现有二百瓦电台一部，但无马达与发电机（现由西宁电厂供电），请西北局拨发二千五百瓦特马达与发电机一部，机务员一人。（五）我们已在班辕藏族青年中选择三十人组成文工队，采用西藏民族固有的歌舞形式，用藏文编制歌颂共产党、歌颂毛主席、解释党的民族政策、宣传西藏和平解放协议、赞扬达赖、班禅团结一类的歌曲。这一工作，现在还在摸索阶段，估计如能组织成功，入藏后在各地进行宣传必为西藏人民所喜闻乐闻。请西北局在西北音乐学院抽一音乐教员，文艺学院抽一文艺干部派来指导即可成功。班禅，指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2]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关于同邓华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

军委会议今日开完。晚间与邓华〔1〕同志谈过，聂荣臻、刘亚楼、陈锡联、杨立三、吕正操〔2〕均参加，已将邓及彭总〔3〕所提各项问题予以解决或解答。关于前方作战和节约兵力、精简人员的问题，已将聂的报告托邓带去面告彭总，比去电报容易讲得清楚。邓华拟一二日后回去，他尚拟再见主席一次，请订时间约见〔4〕。

周恩来

十、十三晚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陈锡联，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吕正操，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司令员。

〔3〕 彭总，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的电报说：“邓华同志现来北京，中央已将最近关于志愿军战略方针、节约兵力、节约器材、节约经费及两岸迫近敌人可能登陆处筑工事等项决定告诉了他，由他向你们转达。希望你们联系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执行办法，争取朝鲜战争的最后胜利。”

关于王恒升问题给新疆分局 并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新疆王恒升问题〔1〕，同意王震〔2〕同志十月三日来电意见，并已商得仲勋〔3〕同志同意。希速予平复，调西北大行政区另行分配适当工作。

周恩来

十月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王恒升，地质学家。解放前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地质研究所所长，因委托美国领事馆向美国地质调查所交换地质资料一事，解放后被指控为“里通外国”罪，并被判刑。平反后，任西北地质局总工程师。后任地质部格矿指挥部总工程师。一九八〇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学部委员。

〔2〕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 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四日廿四时电〔3〕收到。

我们已收到李奇微致金彭信〔4〕的广播。同意你们对于对方意图的估计及关于在今日联络官会谈时的方针。但在准备转弯并回击对方恶意宣传时，应相机说明汶山开城应处于同等地位，在临时协议上我方愿意保证对汶山半径五英里区域及汶山板门店通道两侧各一英里半区域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至双方代表团讨论此协议时，此临时协议可作为正式协议的草案，但同时亦不束缚关于开城、汶山两地及其对板门店的通道的中立范围大小的讨论。

毛泽东

十月十五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四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二十四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方已听到东京广播李奇微致金彭关于承认十月十二日扫射事件的来函全文。此次对方由李奇微出面承认十二日事件，显示对方还想谈。几日来对方新闻报道的方向及对方记者在会场对我方记者的流露，也表现对方坚持其现有方针是有困难的。对于明日的联络官会议，我们准备坚持原有协议草案，再观望一天看看对方有无改变的可能。同时鉴于对方一再宣传我方提出的复会临时协议中坚持开城半径五英里区域的中立区，而对汶山则只愿保证其半径三千码区域免于攻击，暗示我方提案的不平等，为回击对方的恶意宣传，并准备我们自己的转弯，我们拟在明日会上相机提出我方愿意保证对汶山半径五英里区域及汶山板门店通道两侧各一英里半区域，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且声明此项临时协议亦可作为代表团讨论此项问题时正式协议的草案。

〔4〕 李奇微致金彭信，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信。信中说：“联合国军空军司令官已向我报告了他对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约十七时三十分在开城区内的两次空袭事件的调查结果，这无可置疑的是联合国军的飞机违反了明确指令——一切部队与飞行员避免攻击或飞越开城区的命令而造成的。因此联合国军接受对于这两次违反现存关于开城中立化协议的事件的责任，我将采取迅速而适当的纪律措施。”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讨论 “板门店协议草案”策略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五日廿三时电〔3〕悉。原则同意你们来电所提的意见，惟在驳斥对方十月十五日草案第九条时，应说明在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如将中立区扩大的范围确定后，自然要成立新的协议，以代替旧的协议，但双方联络官无此权力预作决定。对其第十条的所谓游击活动，应包括在对方草案第三条的武装力量之内，不能有任何除外。对其第十一条所述问题应指出可提交双方代表团的会议上解决。关于扩大中立区问题，敌人目前很怕汶山划成与开城同样大的中立区使汉城门户洞开，而开城中立区协议又束缚其空军行动使其易于犯规，故敌人在复会条件上的争执，中心是缩小开城和汶山（联合国军代表团驻地可能从汶山前移，因敌人最后两次草案均未提汶山）的驻地范围，不名中立区，而只规定不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如此，便可取消了开城中立区协议，同

时将两地与板门店的通道只限在公路线上，又对游击活动不负责任，显然是企图必要时得以继续其破坏行动，以便进行威胁。因此，请你们考虑在主动地提出划汶山半径五英里为中立区成立临时协议时，应说明双方代表团驻地的范围大小可以提交代表团会议上去斟酌，但双方驻地与板门店之间的通道范围决不能只限在公路上，必须在两侧划出一定范围，任何敌对的游击活动都应停止，否则双方人员来往的安全无保障。

对于李奇微的道歉文件〔4〕，是否可利用这个机会，再由金、彭函复李奇微，催其代表复会，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十五日廿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当天进行的联络官会议情况，并提出在次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拟驳斥其今日草案中之九、十、十一等三项，主动提出划汶山半径五英里为中立区的提案，并作成临时协议样式交与对方，

以期打开僵局。待对方有愿意扩大其三千码半径范围的表示后，我们再提出原定的最低方案。”

〔4〕 李奇微的道歉文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就十月十二日下午美军飞机在开城中立区内两次空袭事件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道歉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注〔4〕。

关于同意启运各友邦救护物资事 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倪大使〔1〕转朴外相〔2〕：

您十月十四日来电收到了。

各友邦赠送贵国政府和人民的各种救护物资现尚滞留我国境内未启运者，业经查明，情况如下：

安东〔3〕仓库存 54 车（棉布 24 车，铁管 30 车）；

安东车上 4 车（布鞋 1 车，棉布 2 车，印刷纸张 1 车）；

大连 51 车（棉布 2 车，铁管 49 车）；

满洲里 6 车（印刷纸张 2 车，机车零件 4 车）；

辑安〔4〕 25 车（工厂机器 2 车，棉布 7 车，收音机 4 车，铁管 12 车）。

总共 140 车。

我们同意上项物资均按军需品办理。惟据我国东北军运司令部〔5〕报告，上项物资均未指定运达地点。现已指示东北军运司令部与贵国大使馆驻东北办事处研

究，确定运达地点后，即可按军需品启运。
谨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倪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2〕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首相兼外务相朴宪永。

〔3〕 安东，今丹东市。

〔4〕 辑安，今集安市。

〔5〕 东北军运司令部，即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 十月十七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六日廿二时半电〔3〕悉。原则同意你们来电所提的拟在今日联络官会议中采取的办法，只是在提最后方案上，可由我方主动转弯，不需要再等对方先提折衷方案或有让步表示。因为开城中立区协议已成为敌人的包袱，而不管改名为安全区或限制区，如开城区仍划成五英里半径那样大，敌人空军仍时有犯规被我方指责的可能，这是一。在双方联络官会议中，如不能成立谅解，承认临时协议经双方代表团批准后即可成为正式协议，以代替旧的开城协议，那敌人就只怕在复会后我方与他清算旧账，这是二。同时，会场区既已移至板门店，开城区只要确保安全本已无须再划那样大的范围，甚至少于三英里而为两英里半（等于4400码）亦无不可，而最关安全的是通道两侧必须划出一定范围，但也可少于一英里半，因两侧之内，我仍

可以军队保护，这是三。由于这三种原因，目前的争执如果不由我方转弯，敌人是很难转弯的，而这些转弯较之迁移会址至板门店来说，又属于次要性质了。因此，对于你们十六日二十时廿分发来的公报，内中有几句话说得太过肯定了，到转弯时就很难解释，我们已将其删去，请平壤方面在使用这次公报时，待北京广播后照删改稿发表。

对李奇微来件〔4〕可以不复，我们只将其来件与开城十六日发来的新华社记者报道〔5〕加以若干修改后于今日一起发表。但另一方面，我们对未了事件在原则上却不应宣布旧账可以不算，实际上在复会后我们可以不去算它，非必要时也可不去提它，可是这个武装不能自动解除，以便在宣传上和谈判上，我们保有这个窘困敌人的利器。目前联络官会议，在敌人已承认十月十二日事件的错误后，可以不要提它，以便易于复会。

毛泽东

十月十七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十六日廿二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二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当日的联络官会议上，对方的新方案提出将原来方案的九、十、十一三项列为谅解事项，而基本上仍坚持“三千码一条路”的旧方案。双方讨论了各自关于中立区范围的方案，并未达成共识，且对方避免用“中立区”这样的字眼，而改用“安全区域”、“限制区”。李克农建议在次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拟原则上同意将双方对对方所提九、十、十一三项讨论作成记录作为谅解事项，而将讨论的中心转移到我方草案的第七项与对方草案的七、八两项上。明日只要稍微从确保安全及双方都应受同等的约束方面驳斥对方方案，并说明我方方案的合理性，“最好逼他们先提出折衷方案，即不然亦须等对方有愿意让步的表示后，我们再提最后方案”。对于“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针对十月十二日美军扫射中立区事件的道歉文件，李克农指出，如果由金日成、彭德怀复函催其立即复会，可能引起李奇微再次坚持由联络官讨论复会条件，反而使事情不好办，因此，可以简单地写一封收到了的回信；同时乘机发表由于对方对九月十日、九月十八日、十月十二日几次事件采取了负责态度，旧账可以不算，或更为有利。

〔4〕 李奇微来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李奇微就十月十二日下午美军飞机在开城中立区内两次空袭事件给金日成和彭德怀的道歉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立区范围临时协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注〔4〕。

〔5〕 指新华社特派记者于十月十六日从开城发来的报道。报道说，李奇微第二次被迫承认了十月十二日美军飞机扫射开城中立区的事件，但是在隔了三小时十五分钟（即十

一时十五分）以后，竟又有一架美国轻轰炸机由西北向东南，从开城上空低飞而过。报道揭露了美方的罪行，并指出这些罪行令人严重怀疑“联合国军”方面究竟是否尚有恢复停战谈判的诚意。

为毛泽东起草的对 十月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电^[4]悉。

目前我方在联络官会议中的方针，应是迅速促成复会，态度是既不急，也不拖，而要适时地主动地提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办法，以解决一些枝节上的问题。凡是我们已经准备修改的办法，或非主要的问题，不要在头一天或前一次会上或在新闻报道上说得那样死，那样不可更改，应该为下一步文章留有余地，等到提出修改意见时，也才不显得突然，好像我们做了重大让步似的。因此，你们拟指示记者在我方提出划小开城、汶山中立区及通道两侧的范围后报道我方作了巨大让步，是颇为不妥的。这件事本身既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让步，而且对方如果不同意，我们又准备再划小一些，岂不成为巨大让步之后又一巨大的让步，在政治上极为不利。实际上，会址移至板门店，由双方负责保护，及中立区扩大到汶

山，在敌人看来，他们并未占了什么便宜，反而束缚更大，连汶山上空飞机都不能飞越，故从十月七日以后对方各种报道及各方舆论均未强调我们这一让步，相反地还说板门店比开城更多麻烦。

在敌人方面，自然仍有利用联络官会议以进行拖延和侦察的一面，我们必须坚定沉着，使敌人看不出我们整个意图，以利谈判中的斗争。但从敌人所提出的四次方案看来，也还不完全是不愿意复会的。望你们掌握这一情况为要。

毛泽东

十月十八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在该电稿上批有：“此电请周译发菲利波夫同志”。周，指周恩来。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是斯大林的代表。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一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七日联络官会议的情况，并对十八日联络官会议提出意见。电报说，对于十八日会议，我们仍拟把问题先集中在中

立区范围问题上。在下午延长会议中，再次驳斥对方三千码和一条线方案的不合理，强调中立区或限制区应有适当的面积，开汶公路的两侧更需要有一定范围的中立化不可。下午我们即拟主动提出开城、汶山各半径三英里及公路两侧各一英里半的方案，并指示我方记者大力报道我方为寻求复会而作的巨大让步。目前对方争执的中心只是不要开城半径五英里的旧中立区，如果他们还想谈，三英里和一英里半的方案他们是接受的。如经过我方适当的坚持，他们仍不接受，我们准备再让一步，让到半径二英里半及两侧各一英里的方案，以取得逼使对方不能不让步的形势。至于空军飞越中立区的问题，我们觉得放在中立区范围问题以后谈，对我们更有利些。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月十九日联络官会议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十八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的在今日会议中的四点意见。你们应考虑敌人在飞机不得飞越会场区及开城、汶山和通道的上空的问题上，可能提出在板门店、汶山设置探照灯和无线电警标作交换条件，同时要求我们亦在板门店、开城作同样设备。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月十九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月十八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八日联络官会议的情况，并对十九日联络官会议提出建议。电报说，对于十九日的联络官会议，拟对对方提出的四项谅解文字提出修正：一、针对对方提出的四项谅解文字中第一项第二句，即“除非经过双方共同的调查，确实证明任一事件的负责人员是属于一方指使或控制，则任何一方对于该一事件不负任何责任”，认为这对我方有些约束，而我方原来措辞对方亦确有不和，因此拟向对方提议删去此句。二、对于对方提出的以开城、汶山半径三英里地区为限制区的方案，拟于说明我方基本立场后，予以同意。三、对开城至汶山公路两侧拟提出各划一英里为中立区。四、坚持军用飞机既不得飞越会场区，亦不能飞越所谓限制区，以确保停战谈判的顺利进行。根据这几点，我方准备把它作为新的协议草案，提交对方考虑。

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 给袁仲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袁大使〔1〕：

十五日电悉。关于参加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2〕事，似时间太紧，我准备按原计划另订时间单独展出。展品内容计：重工业产品约重116吨，包括钢铁原料成品，各种有色金属、煤、石油等矿产，各种机器电机，化工原料及成品，水泥、玻璃等窑业制品。轻纺工业计四千余件，包括橡胶、造纸、皮革、火柴、卷烟、搪瓷、医疗用具、体育用品、日用品、罐头食品、手工艺品。纺织工业包括棉制品、毛纺丝绸麻制成品。农业特产约重六吨，包括粮食、油料、畜产及桐油、茶叶、药材等出口物资。整个展品计5000余件，约重200吨。另照片200余幅，除人民生活数十幅外，余均为介绍工业农业交通之照片。以上实物展品，我不准备在印度出售。因此，不必详列价值。请根据以上情况，即向印方提出要求，准按上开展品内容另订时间，单独展出，并盼将交

涉情况电复。

周恩来

十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2〕 孟买国际工业展览会，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四日在印度孟买开幕的国际工业展览会。参加展览会的有苏联、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阿富汗、伊拉克和印度等国家。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询问我方 在谈判复会后拟提问题及内容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日廿三时五十分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如果今（二十一）日或明日可达成复会协议，望你们于今晚先将复会后第一次会议上我方拟提出的问题及其内容电告，以便考虑。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一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日廿三时五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三时五十分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电报说：在二十日的联络官会议上，我们同意了对方公路两侧各二百米为中立区的提案。关于谅解第一项因对方未听清楚我们的说明，以致未能按照计划达成协议。关于军用飞机飞越中立区问题，我方准备不提军用飞机的飞越是否构成敌对行为的棘手问题，便于对方下台，而直接提出双方军用飞机不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双方飞机均不飞越对方负责的中立区，但为照顾对方的实际困难，同意对方事实的在无法控制条件下，不能保证的保留。当日对方的发言已透露将在板门店装置设备以保证不飞越其上空，而开城则无此等设备，因此对方可能要求我方在开城装置某种设备作为其同意我方提案的交换条件。如果对方这样提，我们准备在研究其所提设备的性质后再予具体答复，如非实际上难于办到者，我们觉得应予考虑。我们准备在明日会上对于飞机飞越问题再坚持一下，根据对方在今日会上的发言及其在新闻报道上的反应看，他们是可能让步的。如对方不让步，再考虑我们相机转弯之道。如果二十一日联络官会议对以上各点都能达成协议，对方可能提出先将协议草案各自向其代表团提出批准然后再复会，以避免我方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未了事件问题。对于这样的建议，我们觉得可予同意。因鉴于联络官协议的谅解事项中已言明是代表所达成的全面协议的部分草案，而联络官又无权规定第一次复会后的代表会的议程，我方在第一次代表会上依然可以提出有关的问题，中立区协议的机构问题及其他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我方拟提议于十月二十三日复会。

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 复电和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廿二日十四时、十五时十五分和十八时三电及附来乔埃、肯尼(Kinney)两信，均悉。为不使对方作片面的歪曲宣传，你们应于明(二十三)日发表南日同志复乔埃短信，内容说明为不使过去破坏协议事件(包含对方承认的两件及未了的各件)再行发生致阻挠谈判的进行，我方代表团授权批准双方联络官业已签订的《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3]并同意双方联络官业已取得的五项共同谅解^[4]。在双方代表团复会日起立即生效。因此为郑重起见，我方代表团建议，你方业已签字的协议，我方将于双方代表团复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当面签字，并举行换文手续，然后再进入正式会议的讨论。此项复文稿，今夜发给你们，你们如有意见，可于明早电告；如无意见，望即于明日下午将复信交给对

方，并先电告我们，以便明晚广播并发表协议及谅解全文。

我们指出五项共同谅解须在复会之日起生效的目的，在于确定新的协议代替开城协议必须在复会之日起，而不能在复会之前，不给敌人以可乘之隙。

关于适当机构，目前是否需要，望你们再加考虑电告。

复会日期，同意改在二十四日。

毛泽东

十月二十二日二十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送主席阅后转乔木⁽⁵⁾同志发表第二页的公报⁽⁶⁾。乔埃已批准协议和谅解五项，并来信要求南日亦予批准。我们正拟一复文，告以我方亦批准协议和谅解，但签订和换文须在复会时举行。

周恩来

十、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复会在即，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先后于十四时、十五时十五分、十八时三次

致电毛泽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在十四时的电报中，李克农汇报了当日与对方谈判的情况：当天上午八时，对方爱德华中校借翻译来板门店，我方将中朝文协议及谅解的定本交给对方，以便在签字前作最后的相互校对，并告知对方我方愿意双方均在朝英文本上签字，中文作为副本，每种共签两份，每方各执一份为据。爱德华应允回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后决定。十时，肯尼等人抵达板门店，与我方联络官会谈。十时四十七分双方分别在文件上签字。签字前对方提出在会议区板门桥附近建立气球及探照灯等设备，以警告飞机不得飞越，我方答以需报告上级请示。对此意见我方准备同意。我方提出将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定为停战复会时间，对方称尚需待其上级决定，不能当场予以肯定答复，要我方在六小时内听取对方无线电的通知。肯尼个人表示复会时间不会超出四十八小时之外。十五时十五分的电报说：待复会后经代表团批准再发表联络官协议对我方有利。今日在联络官会议上向对方提出双方待批准后同时发表，对方没有给予肯定答复，他们极有可能于当晚或次日就发表，请考虑我方何时发表为宜。电后附关于二十二日联络官会议情况的公报。十八时电报说：二十二日下午二时，对方联络官送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批准联络官协议及双方达成的谅解问题给我方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的信，和肯尼给我方首席联络官张春山关于复会日期的备忘录，乔埃在信中要求我方亦在协议上签字，并要求在复会后的代表团会晤中直接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肯尼在备忘录中，进一步表示只有在我方同意乔埃信中所提的条件后，他们才会接受我方关于开会日期和时间的建议。李克农将乔埃和肯尼的两个

文件转发给毛泽东等人，并据以分析认为：对方立即批准联络官协议为正式协议，并提议复会后即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是为了尽可能减少我方提出未了事件的机会。他认为对方的来信虽说明联络官协议即为代表团的正式协议，但并未说明这就是正式协议的全部，我方在代表会上还可以有所增加。李克农还就复会后第一次代表会的议题向毛泽东请示，建议不提未了事件而只提一个机构问题，估计对方不会坚决反对。在此前提下，李克农提议批准联络官协议，并建议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复会。本篇一是周恩来为毛泽东起草的对李克农三次来电的复电。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李克农十月二十二日十五时十五分来电上的批语。

〔2〕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

〔3〕 《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中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上校与“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上校于朝鲜板门店达成的“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内容包括，复会的具体地点、会场区的安排、会场区的安全保障、双方代表团及其组成人员的组成、谈判会议所需设备的安排、中立区的设置、复会日期与时间等。

〔4〕 双方联络官业已取得的五项共同谅解，指张春山与肯尼在复会谈判中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内容包括，协议中武装力量一词，仅包括双方控制下或公开暗地唆使的武装部队与武装人员；对于报称违反协议事件的调查，将按过去联络官的惯例进行；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所达成的协议，将作为双方代表团所将确定的整个停战谈判期间的全面安排的协议的有关部分的草案；整个停战谈判期间安全安排的协

议，经由双方代表团决议后，将代替一切既往的安全协议及关于开城会场区和中立区的协议；除在气候条件与技术条件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双方军用飞机均不得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联合国军军用飞机不得飞越开城区及开城区至板门店会场区通道区域的上空，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军用飞机不得飞越汶山区及汶山区至板门店会场区通道区域的上空。

〔5〕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6〕 第二页的公报，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五时十五分李克农给毛泽东等人的电报后的附件，即关于十月二十二日双方联络官会议情况的公报。

关于同意接受朝鲜政府 对我志愿军有功指战员授勋事 给倪志亮并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倪志亮〔1〕大使并彭司令员〔2〕：

同意十月廿五日接受朝鲜政府对我志愿军有功的指战员授予勋章〔3〕。

周恩来

十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倪志亮，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

〔2〕 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为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一周年，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决定以一级国旗勋章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并决定对于在歼灭和扫荡侵略者的斗争中立下特殊功勋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许多指挥员和战斗员，分别授予一级自由独立勋章、二级国旗勋章、二级自由独立勋章、三级国旗勋章、一级二级战士荣誉勋章以及军功奖章。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更改 复会日期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三日廿时卅分电〔3〕悉。同意将复乔埃信〔4〕中建议复会的日期改为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已告新华社照此时间修改，并于明(二十四)日下午广播南日同志复件及协议和谅解两个文件〔5〕并附南日来信，二十五日登报。请平壤亦照样发表。其他问题另复。

毛泽东

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三日廿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

报说，因收到指示电时间过迟，建议将原来所定的二十四日十一时复会改在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电报还就复会后第一次代表会相关问题进行请示。

〔4〕复乔埃信，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给“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乔埃的复信。内容为：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已受权批准“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我已在你于十月二十二日来信中附来的你已签署的四份双方联络官协议上签字。我也正式同意遵守双方联络官间所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我建议双方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复会。

〔5〕协议和谅解两个文件，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联络官张春山和“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联络官肯尼于朝鲜板门店达成的“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和五项共同谅解。参见本册《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注〔3〕〔4〕。

中央关于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 土改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

十月八日电悉。同意动员中上级知识分子参加土改。参加土改人员开支，除机关干部和民主人士费用同意你们所提意见外，学校教职员参加土改费用，应由各校自筹解决。为节约起见，学生一般可不参加土改，将来由参加土改的教职员向他们做传达报告。

中 央

十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部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复会后的 各项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和二十三时两电及二十三日廿二时一电⁽³⁾均悉。

在南日同志给乔埃的复文⁽⁴⁾中，我们加上了头两句话，其目的在于判明敌人在破坏谈判进行中所应负的责任，并表明我方签订协议和达成谅解的立场，以保持政治主动。敌人已承认两次违反协议的事件，不管他怎样狡赖，在全世界的人民舆论面前，他已处于不利的地位。现在有了这个新的严格的协议和谅解，我们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同意你们来电所提，先建议成立联络官联合办事处，以保证协议的执行，而将过去两月中的未了事件暂置不提。但不提未了事件，决非承认过去对方违反协议的各次事件都已完全解决，而是保留着这一指控敌人的武器到需要使用时再行使用。

关于停战线问题，我方可在复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提议仍开小组会议试谈。不管对方同意开小组会议或主张即开代表会议商谈，我方均可主动地提出双方可将原提议的分界线保留不谈，而各提一个双方可以接近并准备对方考虑的新分界线。如对方仍坚持原来他所提的深入我方战线内的分界线而不同意各提一个可以接近的新分界线，则我们便不忙提出新的方案，看他几天再说。如对方同意我方提议，我方便可照你们二十三日来电提出依照现有战线加以调整的方案，其具体分界线即敌人在临津江以东三八线以北退出一八四四平方公里，我方在临津江以西三八线以南退出一八八〇平方公里；其接触线的交叉处，双方各退五公里与上述退出地区均划为非军事地区。双方退出地区的民政事宜，仍由退出方面暂行管理。分界线上的具体地点，大致可照二十三日来电所拟。照此方案与对方争论的结果，有可能达到在就地停战加以调整的现实基础上划定军事分界线的目的。惟敌人甚为狡诈，你们在复会后对于谈判中每一步骤的进行，均望经过仔细考虑提出意见并经过我们同意后再行提出。

金首相相对复会后的谈判有何意见，请即告知。

毛泽东

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主席：

复克农电及附图请审阅。前致克农电，因办法有变动，未发菲里波夫〔5〕。现拟将来电三件及此复电一同译发菲里波夫，使其了解全貌。其他文件，今晚亦可广播发表。

周恩来

十、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和二十三时两电及二十三日廿二时一电，指李克农分别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二十三时和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十月二十二日十八时电报说：十月二十二日十四时，“联合国军”联络官送来其首席谈判代表乔埃就批准协定和取得相互谅解问题致朝中代表团首席谈判代表南日的信，以及对方联络官肯尼上校就复会日期问题给朝中方面联络官张春山上校的备忘录。敌方这么快就批准了联络官达成的协定，并赋予它

正式文件形式，乃是因为害怕我方提出尚未解决事件问题，敌方还提出，复会后立即开始讨论第二项议程。敌方这样做可能也是为了使我们没有机会提出未解决事件问题。我们事先研究了乔埃的信，并认为接受他们的建议不致在谈判中束缚我们。如果我们不提出未解决事件问题，而立即提出建立联络官联合机构问题，我们认为，他们不会表示反对讨论这一问题。如果他们同意，那我们就复信批准联络官拟定的协定，并向敌方建议于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时复会，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时电报说：一、我们再次研究了乔埃的信。乔埃可能建议首先恢复小组委员会活动。我们认为可以同意。在小组委员会上，我们也应提出我们认为必须提出的问题。二、情况迫使双方代表建立一定的机构。我们把这一机构称之为联络军官联合机构。没有必要建立某种其他常设机构。三、在小组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二项议程后，我们将坚决坚持让敌方首先提出折衷建议。过去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已得出结论，不妨在开始时提出第一方案，估计敌方不会同意我们的建议。因此最好是我们突然提出第二方案。而后我们就提出经过修改的规定在当前前线地区停止军事行动的第三方案。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时电报说：根据近来致我接触线的变动，我们考虑将第二类第三方案稍作变动。（一）军事分界线由东海岸巨津里起，经过瑞和里、林塘里等到西海岸的月川里。（二）双方所退出之地区作为非军事地区，民政事宜各由停战前占领者管理。（三）现在三八线以南地区，我占约二千四百六十平方公里，依此方案，我退出一千八百八十平方公里，敌退出一千九百四十四平方公里。

〔4〕 南日同志给乔埃的复文，指经毛泽东、周恩来审定的南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对乔埃十月二十二日来电的复

文。文中说：为了使过去两个月中你方连续违反协议的事件能够在新的协议和谅解的严格规定之下不致再行发生来阻挠停战谈判的进行，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已授权批准“双方联络官间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我已在你于十月二十二日来信中附来的你已签署的四份双方联络官协议上签字。我也正式同意遵守双方联络官间所达成的五项共同谅解。我建议双方代表团在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复会。

〔5〕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关于潘自力、邢肇棠任职问题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彭、习、张〔1〕：

十月十九日电悉。

同意潘自力〔2〕调西北军区工作，邢肇棠〔3〕继潘任宁夏省府主席。

周恩来

十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并兼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指张治中，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潘自力，当时任宁夏省人民政府主席。

〔3〕 邢肇棠，当时任宁夏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中苏贷款我方签用代表人问题 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云〔1〕同志：

十月十八日电悉。关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中苏贷款我方签用的代表人，同意代表国家签发债券人仍由薄一波〔2〕同志担任，贷款逐笔使用的签字人仍由南汉宸〔3〕同志担任，望告薄、南两同志照此办理。

周恩来

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3〕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关于同意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 修改意见给薄一波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波〔1〕同志、中财部〔2〕并告董副总理〔3〕：

中财部十月廿日及一波同志十月廿四日关于救灾问题处理程序的修改意见已阅。同意你们的意见。

周恩来

十月廿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中财部，即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3〕 董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月二十六日来电所提各项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办法。

毛泽东

十月二十七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二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十六日小组会我们提出了军事分界线的新方案。为表示郑重起见，主动提议休会至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时，以便对

方考虑此方案。对方在会上的表示及其新闻报道，都一口咬定我方方案不能接受。明日当可看出对方对于这一方案的真正态度。我们准备在二十七日小组会上一方面说明我方方案的公平合理，同时继续驳斥对方方案的不合理，以便做下一步的文章。关于小组会内的讨论变化甚大，我们觉得在新闻上目前由我方记者作一些驳斥对方方案的报道即够，而暂时以不发表正式公报为宜。（二）前报我们准备了联络官协议的朝文本于二十四日上午十时送交对方，十一时半对方即将乔埃签署的朝文协议送交我方。（三）二十五日对方在会场区内装置并开始放射探照灯，二十六日下午又在会场区内四周装置四枚氢气球，二十七日放升。（四）对方已同意成立联络官办事处，我方准备明日通知对方二十八日开一次联络官会议，算是办事处的成立会，解决一些事务问题。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为毛泽东起草的同意十月二十七日 来电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七日廿四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望德怀同志即将敌我现在接触线的沿线地名根据二十五万分之一地图电告克农和我们。

毛泽东

十月二十八日一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七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四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当日的小组会上，对方坚持他们的方案，并拒绝我方方案。出于双方对现有接触线的了解不一致，我们在驳斥对方方案及

说明我方方案时皆有所不便。因此我们接受了对方明日首先确定双方公认的接触线的提议，以便于以具体数目字说明对方方案的不合理和我方方案的完整。一旦确定了双方公认的接触线，并驳斥了对方要求占有开城区的无理，我们即已准备转弯，主动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方案的条件。关于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我们正在积极准备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 范围及后续谈判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月廿九日一时电〔3〕悉。根据志司〔4〕廿八日十四时电告的敌我前沿位置线及对方在廿五日所提的非军事区南缘看来，尚计算不出对方所提的非军事区北缘位置及你们所说的我方须净退二零二五平方公里土地的准确地界。请你们再将对方所提的非军事区北缘各地名及你们所说的对方方案中的中间线各地名速电告，以便作好具体研究。

双方接触线确定后，我方应即主动地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望你们根据志司所告的双方前沿位置线，拟出你们的调整方案，于今晚电告以便先行考虑，预作准备。

毛泽东

十月二十九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月廿九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一时李克农致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方二十八日在小组会中根据现有接触线，具体指出对方方案如以其南北缘间之中间线，即军事分界线为标准，只是在仓岸、东城以南地区退出一百二十二平方公里，在金城以南地区退出一百二十五平方公里，合计退出二百四十七平方公里，而在其他方面即高城突出部分之间，则要求我方退出一百九十里，金化至三八线以北的区域退出五百六十二平方公里，三八线南的开城区域退出五百二十平方公里，共要求我方退出一千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两者相交，我须净退一千零二十五平方公里土地。对方见我对我对现有接触线发生如此兴趣，即乘机狡辩西海岸方面并无接触线。我应放弃我方方案，并诱致我表明对就地停战的态度。因此，今日未能进入对于接触线的具体讨论。现双方已同意明日进行此项讨论，作为计算双方方案的基础。如在讨论中不牵涉双方方案的基本问题，一二日内当可确定双方公认的现行接触线。因对方亦已表明双方在此问题上的出入不大，而接触线一经确定，对方之要求占有开城区域即将完全站不住脚。根据这几天会内外的情况看，我们再坚持一

个时期也不可能迫使对方对我方案作基本的让步。因此这种相持局面不宜拖得过长，我们觉得一旦双方共认的接触线确定以后，即可考虑主动提出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

〔4〕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等 问题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陈云、一波、富春〔1〕三同志：

十月二十七日电悉。关于中苏石油公司今后工作计划及进行空中测量问题，关于中苏石油公司及中苏有色金属公司增加股金问题，均同意你们所提意见，请即复告新疆财委照此执行。此外，新疆财委十月廿二日及廿七日两电曾称中苏石油公司苏方代表提出应建立经济保卫组织，但需经双方政府正式决定，作为协定的补充条款。我们认为苏方代表此项意见可予原则同意，但须拟出补充条款及组织草案送核。此点亦请复告新疆财委为盼。

周恩来

十月卅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接触线问题谈判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一日一时半电〔3〕悉。

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发来开城三十一日电讯，亦将于今晚发表〔4〕。

毛 泽 东

十一月一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一日一时半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小组会上，我们提出了就地停战稍加调整的方案。

对方当时十分注意战线有重大变化时，双方保留修改方案之权，及严格遵守现有接触线二语。对于现有接触线的确定原是免不了纠缠的，至于前一句话，我们本来的意思是在第二项议程的讨论过程中如战线有重大变化时，我方保留修改之权。而对于对方在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如双方达成军事分界线的协议后，其他各项议程又能相当顺利达成协议，即无须再对军事分界线进行修改的意见，则是准备同意的。但由于我们提得太简单，可能引起对方的误会，以为军事分界线的确定，对双方并无任何约束力量，从而实际上取消了第二项议程。因此如对方询问，我们准备加以明确说明。估计今日会上对方的争论将集中在开城地区及现有接触线确定的两个相关问题上，对于前者我们将继续予以坚决驳斥，对于后者则拟同意进行接触线的确定。我们既已提出这个方案，主动权即已为我掌握。明日会上我们准备主动地反复说明我方方案的绝对合理性，驳斥对方方案的荒谬，压迫对方表示态度，并且准备连续这样做几天，与我方的宣传相配合，使对方不得不在我方方案的基础上解决第二项议程。

〔4〕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特派记者报道，指出为解除美方阻挠第二项议程得以达成协议的任何借口，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停战谈判小组会上，提出了基本上以就地停战为内容的新的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方案。此项方案提议，除在少数地区进行若干必要的与合理的调整以外，双方部队从现行接触线各后撤二公里，以双方撤出的地区，作为非军事区。

在省市负责人座谈会所提意见 及答复汇报表上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1. 领导关系。一切工作必须经过各级领导中心，上级部门不经过的有权停止不办；下级不报告请示的上级亦有权停止执行。正确的办法，就是事先协商报告，事后按系统通知传达。

2. 专业会议次数、人数均须精简。任何决议必须经政务院通知各级政府传达并行咨商。

3. 领导方法：统一与分权；互通情报；交流经验；遇事磋商；明文规定；倾听意见；人员互换；按级检查；有奖有罚。

3. 会议制度：政府委员会，行政会议，协商机关，各部部务会议，行政会报。

4. 工作制度：有职有权，遇事磋商，集中领导，分工负责。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周恩来两次召集出席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八个大城市政府负责人座谈会。会后，各方意见及答复被汇总到十一月一日的《每日汇报表》上。本篇一是周恩来对“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意见”（甲）项“领导关系与领导方式”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关于政权建设的意见”项下加写的内容。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双方 撤退开城的意见和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二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惟要求对方表明对我方方案的态度时，不要说得太死，如果对方避免用原则同意我方方案字眼，而亦主张就地停战，并先行校正接触线，则我们可以与之进行关于接触线的校正。

关于俘虏问题的准备工作，请金首相及彭德怀同志按照李克农同志十一月一日廿二时半电告的各项分别进行，我们亦将指示杜平〔4〕同志取得北京有关方面的帮助，携带必要的人员和材料转回志政〔5〕。

毛泽东

十一月二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二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日小组会中对方的劲头不大，其宣传报道亦未十分强调开城问题。估计对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坚持不会很久。对方在辩论中提出了我方海外岛屿问题，对方的目的自然在为占有开城地区找根据，但这个问题本身确是一个复杂问题。经过了初步研究，我们决定在驳斥对方论点时，提出军事分界线之目的即为隔离双方的部队，军事分界线一经确定，双方应从对方之后方各自撤出所有武装部队。我方方案就是根据这个考虑提出的，对方可能以我如不让开城，他即不撤兵的相纠缠，且亦可能真不撤出我方海外岛屿（包括元山海外的新岛、鹿岛、熊岛、宣川海外的身弥岛，镇南浦海外的席岛、椒岛，瓮津海外的白翎岛等；其总面积颇有可观）。我们不准备和他纠缠，但不问实际后果如何，我们觉得应该作此声明，以便为将来做文章留后步。明日会议，我们准备再次坚决驳斥对方关于要求占有开城的每一荒谬论点，包括上述关于海外岛屿问题的谬论，如对方提议暂时放开开城不谈，先校正接触线，我们亦准备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要他先表明对我方案的态度，再进行接触线的校正。

〔4〕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5〕志政，即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 十一月三日小组会谈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三日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开城发来新闻电稿，乔木已于发表，英语广播即嘱其增加。

毛泽东

十一月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三日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日小组会中，对方更加理屈词穷，暗示可满足于置开城于军事分

界线上非军事地区之内。我们坚持立场驳斥了他们用海岛交换开城的谬论，并已透露了我方并不坚持金城与高城二突地区的调整。估计如对方非为有计划的拖延谈判，以便于李伪军对开城地区的骚扰，二三日内对方即可能转弯下台。三日会上如对方同意就地停战的原则，我们就准备同他们校正接触线，不然当按既定方针与之周旋。对方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接触线和我们向对方提出的接触线（根据十月二十六日材料）相差约八百平方公里，他们说多了些，我们也有计划地说少了些。校正的结果，可能是将两者拉平双方都退后一点。（二）两日来对方尽力宣传开城并非小组会争论之主题，借以蒙蔽事实真相，更利用我方对于小组会报导的稀少（直至二日夜北京英语广播只登了十月三十一日关于我新方案的一条消息），打击我方记者，特别是阿兰、贝却敌二同志对来会场区的对方记者的影响。因此，我们二日授权贝却敌同志发表一个引用我方新闻官谈话的消息，以打破对方的新闻封锁与歪曲，请考虑北京平壤——特别是北京英语广播酌量增加关于我方坚持新方案的报导。当日，周恩来批示：“请乔木同志注意来电中第二项要求，并速办。（今夜乔木处已发表了开城来的通讯）”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 讲话提纲（第一部分）^{〔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一、各方意见提出甚好，不可能一次完全解决，但政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必须负责解决和解答。我现在做一个总的解答，今年内能解决者将由各部门负责解决，不能解决经解答后仍不满意者请提意见的同志再以书面提出，我们仍当负责研究，再予回答。

二、各部门条条道路通北京，只有主席无路可通。这是一个最好的讽刺。这次座谈会〔2〕等各省市工作会报，以后每年应开一次省市级以上主席会议，以便上下通气，有许〔多〕重要工作可经这个会议讨论和传达。

三、今后一年的中心工作，全委会〔3〕已有决定，而其中心任务仍如毛主席所说：增产，节约，继续抗美援朝的工作。时局已如前日所说，但我们工作应从最坏处打算，即朝战仍将继续，我们准备再打一年半载，打出个和平解决。因此，政府工作，既要保证朝鲜战争胜利，又要保证国内物价稳定，同时还要照顾国家建设，其中首要的是国防建设及急迫的一般经济建设和文化建

设。为达此目的，国家预算，必须保持收支接近平衡。一九五〇年国家预算赤字为12%，一九五一年大致为14%。在抗美援朝中，这是一个大胜利。其中军事占52%，而军事中援朝直接支出又占60%，占全预算的31.2%。成绩所以这样大，因为收入增多了：农业税、一般税收、企业利润、清仓、结余、捐献，各方面都出了力。今年预算较去年原定概算长了40%，明年度是否照样长这么多呢？不可能。肯定地说，收入可稍增，赤字应减少，而收支就更接近平衡。因之，开支绝不能超过今年增多，从生活上说需增加，从事业费和人员上说就须减少。否则，就会影响物价波动，这是绝不允许的。现在三十二种物价平均数已从15.9%降为14.8%，应该再降而不能上升。

是不是在现有基础上维持不变，就可保持这个收支接近平衡，物价基本稳定呢？不可能。战争的规律是要长的。一切设备起来的東西是要维护的，新的国防设备还需加强的，故唯一正确而有效的办法，就是增产节约，精兵简政，加强抗美援朝工作，这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

如此做，有无困难呢？有困难，但决心做，一定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过去经验已经证明，现在有了全国政权，更能做到。

这一中心工作，要如我总结讲话所说，全国上下、公私各方面、各种工作，都要贯彻起来，不容有一般的

例外，有丝毫松懈。

从全国来说，要由政府领导人民，在民族、灾区、老区、华侨、伤残优抚，要加照顾。

从上下来说，要由中央起层层带头，一直贯彻下去，要上下监督，互派检查。

从公私来说，要先公后私，以作表率，并经过协商机关来动员。

从方面来说，要先军事、财政〔4〕，次党政团体，要动员工农竞赛，动员青妇突击。

从工作来说，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紧缩编制，精简人员；减少开支，清查资材；提倡节约，严禁浪费。（1）人员须调整和复员，从军、政、党、团机关调剂到企业、文教方面，保证不增加失业。复员回乡，还可增加劳动力和干部。（2）军队保证足够的供应和装备的加强，保证打胜仗的条件。（3）生活水准不降低，最苦者应相机调整，保证不妨碍健康。（4）编制紧缩，可省的开支减少，不浪费而节约，资材清查后便于调剂，保证可提高工作效率。（5）在增产节约动员下，根据东北企业经验，农村爱国增产运动，全国明年增产节约的数目，将既有利于财政收入，又有利于资本积累，为恢复和发展国家建设开辟了道路。

这一切，就是我们今天来解决和解答各项问题的根据。

四、大家对以上所解决和解答的问题，如尚有重要

不同意见，请就在今天会议上发表；如有须磋商的意见亦可以书面告我。如尚有其他未曾发表或新的重要意见，亦请即席发表，以便讨论。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在政务院第一〇九次政务会议上，周恩来发表关于地方人民政府工作的讲话。本篇是该讲话第一部分“今后一年中心工作的总说明”的提纲。

〔2〕 座谈会，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期间，周恩来召集出席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八个大城市政府负责人开会，座谈地方人民政府各项工作。

〔3〕 全委会，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4〕 财政，即财政经济。

关于汉口一公司私自与英谈判代表 承租前英领事馆房产问题 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

邓代主席〔1〕：

在中南工业部×××副部长主持和包庇下，乐华锰矿公司汉口办事处主任李化擅自在京进入英代办办事处，与英谈判代表蓝来纳私订租约，承租汉口前英领事馆房屋，至十月十六日有色金属管理局竟派干部百余人不得武汉外事处同意强行入驻该屋。此种严重地违反外交纪律与外国代表私订租约并承认英谈判代表为代办身份的犯法行为，中南军政委员会采取如何补救办法，并对王、李等人如何处分，均请你亲自过问，并将经过情形及处理意见报告中央为盼。

周恩来

十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代主席，指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

对贸易部关于抄错订购口蹄疫 药品数量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请中财委审阅，并应加重处分，同时，应规定财经各部门凡属支付、订购和预算数字都须经过复核方得批发。

周恩来

十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就抄错向苏联订购防治牲畜口蹄疫药品数量问题给总理办公室呈送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电政务院，因新疆省发生牛羊口蹄疫，请求向苏联订购防疫药品古阿林三吨。本部国外贸易司苏联处出口科副科长陆红同志在接到外交部关于此事的电话通知后，即向本部机要科查询此电报，但未查着。陆红同志因感事关紧要，经请示该处副处长杨金涛同志后，即前往外交部摘抄电报。在抄电中，将三吨误抄为三百吨，并即按此数向苏联商务代表处提出。至本年二、三月间，该项药品三百吨已全数运抵新疆。查此项药

品虽可逐年使用，但因差错太大，积压资金竟达人民币四十余亿元之巨，实系莫大浪费。此事发生后，陆红同志即作了深刻的检讨，认为自己粗枝大叶，不按制度办事，愿接受领导上的任何处分。陆红同志虽然主观愿望很好，怕耽误时间多死牲口，但因她工作粗枝大叶，致使国家资金大量积压，由于她作了深刻检讨，故决定给以批评处分。杨金涛同志不按制度办事，亦应加以检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五日 小组会谈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五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惟对敌人撤出沿海岛屿问题，如对方在此问题上进行纠缠，我方应予以驳斥，不要提“我方自有负起维持该地治安的责任与办法”的话，免给敌人以为我在这一问题上又可让步的感觉。

毛泽东

十一月五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五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四日小组

会对方纠缠扯皮，但自从我方明确表示不考虑对方不撤出高城、金城二突出地带，他们在宣传上即不再强调双方在东线撤退之不相等，而转移其宣传重点于海岛问题。鉴于对方可能在这一问题上进行纠缠，我们拟于五日会上再次明确表示我方态度：首先对方的撤出是应该的，这些海岛的军事价值本不大，无予以单独补偿之理，更何况我在方案中已将此一因素考虑进去。如对方坚不撤出，我方自有负起维持该地治安的责任与办法。目前敌人在东西海岸共占有三十三个小岛，其中除有三个岛的面积为三十至四十平方公里，其余皆为不到一公里的一二公里或三公里大的小岛，总面积约一百六十四平方公里而其在三八线以北者的面积则约为五十九点八平方公里。

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 入藏问题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邓小平〔1〕同志、张国华〔2〕同志：(请西南转十八军)

牙含章〔3〕十月廿一日电称，范明〔4〕在出发前曾经请得十八军、西南局、西南军区批准，由西北运送粮食一百万斤至拉萨，并已备好牲口，催中央拨款。此事中央并不知道。西南局和国华是否批准过此项要求？是否非经西北长途运粮不可？据西北局电告，他们曾拒绝范明此项要求，范明并已同意。请慎重考虑后速复。

周恩来

十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3〕牙含章，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

〔4〕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驻班禅行辕代表。

在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 灾情减免情况表》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同意减免六亿斤左右的农业税。

周恩来

十一、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财政部《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灾情减免情况表》列举了对东北、西北、西南、察哈尔、平原、山西、绥远、河北、华东、中南等区的粮食税减免方案。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批道：“陈李并总理，财政部所提减免数量，拟原则批准，待与各区商量后具体规定。”“已电话上商量过，可照办，陕北提出要十四万二千石，研究后再定。西南可照准。察哈尔恐以免一亿斤为好。平原可照准。山西的仍可改为一千五百万斤。（绥远四千万斤）可以。河北可少减些，比如五百万斤。”陈云批示，“同意。”陈云，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五日廿二时电及附件和六日一时卅分电均悉。敌人因已知我方趋向于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故乃抢先一着提出四点建议，并摆出流氓态度，企图吓我一下，实际上敌人也知其所提议难为我方接受。这在敌人军中电台的五日广播上，也可看出敌人对其提议并无把握，因而故意吓唬人说：“开城的所有权将由武力而非由谈判来决定。”我们不应片面强调敌人这句话，好像怕他进攻开城似的。你们拍来的公报，在这点上，我们已予以修改，并指出敌人如妄想改变开城中立区形势，他必重施故技破坏十月二十二日板门店协议〔3〕，但实际上敌人对此不能不有顾虑。如果敌人敢于抛开开城中立区而向开城以北进行迂回进攻，那就给我们以极好的歼敌机会，此点请德怀同志予以注意，并进行必要的准备。

在谈判上，你们不必等到代表团会议上再提就地停

战的原则，而应于明日小组会上主动提出我方对案，内容可包括下列四点：（一）关于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应根据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予以确定；（二）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项原则，校正目前的双方前沿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上各退二公里，划为非军事地区；（三）非军事地区的行政管理仍维持现状不变；（四）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双方前沿接触线如有某些出入，届时小组委员会必须根据这些实际变化，作相应的变更。你们在提出这四点建议时，可同时声明：如果对方同意这个建议，我方准备在双方代表团通过这项议程的四点规定后，即提议进入议程第三项的讨论，而将校正目前双方前沿接触线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平行讨论。这样，我们就可更加主动而使敌人难于直接拒绝。如果敌人对此仍然反对，他就要在世界人民舆论面前更加陷于被动，在联合国大会中，也将增加不满情绪。

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告。

毛泽东

十一月六日八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9〕十月二十二日板门店协议，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达成的《关于双方代表团复会事宜的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双方联络官的共同谅解》。参见本册《关于谈判复会协议的签署等问题的复电和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注〔3〕〔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 小组会上提出就地停战方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七日一时电〔3〕悉。

同意你们在今日会上继续驳斥对方并准备于八日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方针。关于议程第二项的四点规定〔4〕，同意来电所提将第三点抽出留待讨论议程第三项时再提，惟对第四点仍应以条文形式提出，不必采取谅解形式，以解除对方顾虑。至敌人所谓由于停战协定尚未签字，这种协议只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不是正式的最后的说法，我方不能表示同意。因为照敌人这种说法的逻辑来讲，议程中任何一项在达成协议后随时都可推翻，而谈判便将无结束的拖延下去，这是我方及全世界渴望和平的人民都不能同意的。

在我方提出关于议程第二项的三点建议时，同时声明：如果对方同意这个建议，我方准备在代表团通过这项议程的三点规定后，即提议代表团会议进入议程第三

项的讨论，而将校正接触线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在代表团的会议以外进行，这个声明的目的，就是暗示只要对方同意我方所提三点规定，即可进入议程第三项的讨论，而小组委员会可于代表团的会议后进行，如一在上午，一在下午；若议程第三、四两项进行得顺利，小组会迟开几天亦可。

同时，你们还应注意，敌人在目前如此无理取闹地阻挠谈判的顺利进行，很大可能想在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至少在圣诞节前保持朝鲜谈判的紧张状态，因此，我们必须在合理的问题上迅速而主动地提出办法，使敌人难于直接拒绝，而对敌人的流氓恫吓和无理要求，则又必须严词驳斥，并配合我前线上的胜利，以打击敌人的拖延政策。这样做，我们才既不示弱，又更能掌握主动地揭穿敌人的阴谋，以配合国际上的斗争。

你们这两天公报发得太晚，已来不及登次日报纸，望注意提早发来，以利宣传。

毛泽东

十一月七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七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日小组我们在发言中除反对对方建议第一项中的所谓适当调整外，强调根据议程亦必须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以为朝鲜停战的基本条件。对方在小组会上，则强调在停战协议签字前，一切已达成的协议，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在其宣传中则谓我方要求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达成正式的和最后的协议，以期不签停战协议而停战之实，以使将停战谈判无限期的拖延下去。针对这一形势，我们拟于明日会上驳斥对方所谓双方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应以实际接触线加以适当调整为基础的原则已达成协议之说，并坚持双方对第二项议程达成明确与具体的协议是必要的。虽然由于停战协定尚未签字，这种协议只能是临时性的，试探性的，而不是正式的，最后的。这样我们就准备了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前提，并拟于八日正式提出。来电所示四项，经过初步研究，我们觉得为避免授予对方以任何新的纠缠借口，第三项关于非军事区的民政管理，拟不提，而留待讨论议程第三项时再提。第四项则可作成谅解采用对方提十月二十五日方案的措辞，使其难于反对。估计这个方案提出后，对方很难反对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但必将反对现在就校正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对此，我们觉得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暴露对方的好战，但不必坚持。而最后只要对方同意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成立适当机构，准备于停战协议签订前应代表团之需，校正双方接触线，以便于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定案化即可。来电所提如对方同意，并由代表团通过我提就

地停战诸规定后，大会即可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而将校正接触线工作，交由小组会平行讨论一节实行时有困难，因小组会即由双方代表所组成，而如由双方参谋人员处理，则又恐做不下主。因此具体地究应如何提法，我们还想不出一个恰当的意见。

〔4〕 四点规定，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八时毛泽东在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中所提出的四点方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就地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就地停战方案的进一步指示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七日廿一时四十分及八日一时电〔3〕悉。你们七日一时来电原说将于八日正式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建议，我们乃于七日七时半电〔4〕告你们将原拟的四点建议改为三点建议。现你们未及等待我们指示，便于七日下午提出两项建议、三项谅解，虽然敌人的初步反应尚不是最后的，但敌人已利用我方所提条文的不明确处，故意曲解我方建议为“规定停火线一旦订立后不得再行调整”，而我们却准备只要决定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具体校正接触线可以留待讨论议程三、四两项时进行，并准备在议程各项达成协议时，如接触线发生某些变化，应作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因此，你们所提条文，在某几点上确有不够明确处，如建议第二项既已规定小组委员会立即着手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具体规定双方同意的分界线，谅解第一项亦有

“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字样，但谅解第二项却又说小组委员会大体上确定军事分界线，即建议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而将具体划界工作交参谋委员会处理，这是一。谅解第一项既已肯定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的必要而原则又是就地停战不加调整，就不应在同项中再提调整问题，这是二。谅解第三项，不如我们两次去电所提的明确，这是三。鉴于此种原因，敌人有可能在调整问题上与我们继续纠缠，或原则上同意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但主张立即进入议程三、四两项的讨论，而将具体划界留交参谋委员会或最后去进行。如我们坚持原建议和谅解，则敌人正好借此拖延；如照你们八日一时来电所提，准备将具体定案留待协议签字时再议，则又正中敌人之计。总之，你们所提条文不如我们所提三点建议简单明了，直截了当，既不易为敌人曲解且附加声明，更可坚持下去，逼使敌人接受。不过你们现在既已提出，即应为这一建议和谅解，作有利于我方的解释，同时还应为转入我们七日七时半电中所提的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的办法做准备工作。你们昨夜发来公报既长且晚，又不能及时广播登报，以后务望写得简明扼要，提早发来，以利宣传。请示电，亦望早发。

毛泽东

十一月八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七日廿一时四十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七日小组会中，双方争论点仍为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问题是否现在即应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我方一再指出双方对此问题必须达成明确而具体的协议，而对方表示不同意我方意见。我方又提出可考虑两项办法：（一）关于调整问题。如对方不同意，即不进行调整。（二）双方自有接触线各退二公里为非军事区。但对方亦不同意。下午会议中我方考虑条件已成熟，故于询问对方有何意见后，即主动正式提出双方各退二公里方案，并附谅解三项。两项建议和三项谅解为：（一）确定以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根据上项原则，小组委员会立即着手在廿五万分之一的图上，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具体确定，双方同意的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区的南北缘，划出非军事地区，并建议达成以下谅解：A. 在具体确定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时，如一方提出调整建议，而另一方不同意时，则提议调整之一方，即应放弃其调整的建议。B. 小组委员会一旦在廿五万分之一的图上大体上确定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的位置，小组委员会即将双方同意的...

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具体方案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而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的位置在五万分之一的图上具体划定的工作，交由双方参谋所组成的委员会处理。C. 有鉴于按照每日实际接触线之微小变化而更改军事分界线的具体位置，显然是不实际的，如停战谈判进展迅速而实际接触线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已经双方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即无须再作修改，否则双方保留在停战协议签字前提出按照实际接触线所起的变化，而对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修改的建议的权利。八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七日下午提出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建议，对方的初步反应是反对我们提出的第三项谅解，但其七日晚间所表示的新闻报道并不认为他们的反应是最后的。我方记者于我方代表在小组会内提出我方新建议后，立即向对方记者宣布了新方案的全部内容。估计八日对方必然集中反对我方建议第二项及谅解第三项，我们拟坚持一下，发挥宣传上最大的可能的效果，看看对方会内会外的反应，再决定何时及如何退到只决定就地停战的原则，而将具体定案留待协议签字时的底盘，我们觉得对方完全有可能集中两个乃至三个师的兵力进攻开城地区而不致破坏中立区协议，因此我方应准备完全有把握的兵力与火力于此一地区以击退对方可能的进犯。

〔4〕 七日七时半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十一月八日小组会上提出就地停战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九日 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九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八日晚公报〔4〕亦收到，已于发表。

毛泽东

十一月九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九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对未能遵照毛泽东十一月六日八时电及十一月七日七时半电的指示作了解释，并对九日小组会议提出计划。电报说，九日小组会，我们决定

遵照来示以对方仍然借口调整要求占有开城地区使会议拖延不决，再度说明接受我方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不作任何调整的建议之必要，对于将来修正接触线一节亦准备相机表示可同意，将其列为正式建议，且不问接触线变化是微小的或是重大的，协议签字前皆作不相应的修正，以解除对方曲解我方之武器，但对于具体规定军事分界线一层则不作任何让步。根据七日上午对方的表示，对方有可能同意在小组会内即大体划为一条军事分界线。如他们借口这样做将拖延大会对其他议程的讨论而纠缠不已，我们即提出平行讨论的声明。鉴于此次处理的失当，我们决定拟用加强迅速扼要的公报性新闻，以揭穿对方欺骗，同时尽一切可能提早发出简报、公报及请示电。

〔4〕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报道朝中代表团负责人员谈话。报道说：十一月八日美方代表团人员所发表的公开谈话与美方东京总部所发表的公报中宣称，我方十一月七日的提议要求不可更改地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由于这些谈话和公报显然与我方所提出的提议与谅解不相符合，朝中代表团负责人员谈话称：“美方所发表的谈话与公报是与事实完全不符的。美方代表在小组会议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的讨论中，一再要求对于现有接触线作片面的所谓调整，无理要求将我方开城地区‘调整’到美方占领之下。为了避免使第二项议程继续为对方所提出的所谓调整的无理要求所阻挠，我方提议达成谅解，一方不得坚持另一方所不同意的任何调整。但同时为了解除美方继续拖延停战谈判的一切借口，我方也提议达成另一谅解，即如果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实际接触线有所变化，则已经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仍应在任何一方的提议下按照接触线的实际变化作相应的修正。但是美方所发

表的谈话和公报中却将我方以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不作调整的提议，与我方同意的在停战协议签字前如实际接触线确有变化时，已经初步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可作修正的谅解混作一谈，不顾事实地声称，我方要求不可更改地立即确定军事分界线。美方这种混淆视听的诡计，不但不能掩饰美方在会议中已经无法辩护的立场，并且也不能达到欺骗世界人民的目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 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九日廿三时卅分电〔3〕悉。

根据敌人连日的发言和广播，我们认为虽然敌人一方面是有从军事上进攻开城地区的企图，但另一方面他却利用我方在谈判中某些弱点，施行威胁，并进行讨价还价，以图达到其紧张局势和拖延谈判的目的。对于敌人进攻开城地区的企图，前方在军事上已进行了部署，并正在加强力量，准备在敌人进攻时给以严重的打击。敌人在最近我军出击中，损失甚大，加以军队中轮换制不能完全实现，已受到其国内外的重大压力。正因此，所以他才以调整战线和临时协议两个方案与我纠缠，并故意在会内会外曲解我方提案，逗引我进行不断解释，以便发现我方弱点，利其讨价还价。你们对此，首先应理直气壮，坚持我方提案，不要无休止地作防御性的解释，愈解释将愈陷被动，而要采取进攻性的驳斥，指出对方两个方案的无理、荒谬和矛盾，并主动地

提出如来电所说的新的三项建议及一项附加。建议第三条的条文应改为：“（三）在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双方实际接触线届时如发生变化，小组委员会必须对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的修改。”附加建议中，在“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建议大会”下加“在同意上述三项决议后”十个字，再接“立即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以下不变。在这一建议提出后，你们即应坚持下去，并从建议的正面作解释，再不要提调整方案，如敌人重提调整战线，我方应予以驳斥，以绝敌人换取开城的念头。对于在协议全部商定后，接触线届时如有变化，必须作相应的修改的一项建议，我们应充满信心采取进攻态度，表示届时我军战线南移必须修改，而绝对不要表现出我们害怕敌人利用这一条来进攻开城地区，将其战线北移。在公报和记者报道中，你们也应采取攻势，揭露敌人的阴谋和无赖，宣传我方公平合理的建议，以增加对敌人的压力，摆脱自己目前所处的被动局势。

毛泽东

十一月十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九日廿三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九日对方在小组会中，仍然主张或者接受其八日提出的将开城置于非军事区内的折衷方案，或者就根本不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或非军事区，而回到他们十一月五日的提案。他们讲不出任何道理，但他们的态度是坚决的。我们在说明我们七日提案时，亦确仍有不够明确之处，以致对方在会后公报中，仍然诬称我方希望目前即确定一个不可更动的军事分界线。因此，我们准备在十日会上作必要说明后，书面提出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以解除对方有意歪曲我十一月七日提案之一切借口，但估计这样很难改变小组会内的形势。因此，我们觉得现在即应考虑再下一步的做法。电报附有三点建议和附加声明。“三项建议”包括：（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上项原则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确定军事分界线两条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区的南北缘，划出非军事区。（三）小组委员会必须在停战协议全部商定后，但尚未签字前，双方实际接触线届时如发生变化，对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作相应的修改。“一项附加”，指小组委员会朝中代表具体建议小组委员会于通过上述三项决议后，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建议大会在同意上述三项决议后，立即进入第三项议程的讨论，而将校正现有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具体问题，留交小组委员会平行讨论。

关于请查核未请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南局：

据中财委报告〔1〕，你区自行动用中央收入达八亿三千二百二十万斤米之巨，事前既未请示，事后亦未及时报告，实不合财政制度，但既已开支，只好同意核销等语。你们对此有何检讨和申述，望即查复，以便核办。

中央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周恩来并中央的报告说，据财政部报告称：中南区一九五〇年度总决算列有地方支出八亿三千二百二十万零四千七百八十三斤大米，包括军事费、经济建设及教育费等，计占该区支出总预算百分之十九点二。此项超支均系中南自行动用中央收入，事前未向中央请示，事后亦未及时报告，实不合财政制度。但既已开支，无法追回，拟请允许列入一九五〇年度决算内一并核销。我们意见只好同意核销。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坚持我方 军事分界线建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日廿四时电〔3〕及小组会简报和附件〔4〕均悉。

你们又一次未待复电到达即将我方三项建议及附加声明〔5〕提出，其实推迟一天即使敌人先我提出其最后建议，我们也不会失去主动机会。但我方建议既已提出，就应坚持下去，并按照十一月十日七时半去电〔6〕在会内外进行正面宣传，以揭穿敌人拖延谈判的阴谋，敌人现在很怕由于维辛斯基〔7〕的建议，我们方面发生变化，故新闻消息说李奇微〔8〕正在汶山对此事研究办法，你们应抓紧这个机会，表示强硬态度，坚持对方非接受这一最公平合理的建议不可。

毛泽东

十一月十一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日廿四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一月十日七时电所示建议中的两处修改已来不及照改，关于附加建议中的一处修改已在说明时说清楚，对方不致有所误解。十日小组会中对方于听取我方三点建议后即知以谈判取得开城已不可能，立即提出新的对案，接受我方原则，但反对现在即具体化。这个对案显然是早就准备好了的。对方既从其十一月五日的原则建议中放下了适当调整的包袱，同意了我们的原则，双方的争论只剩下具体化一点。针对这一形势在十一日小组会上我们应根据历次来示据理力争，并指示我方记者大力宣传以观其变化。

〔4〕 小组会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日小组会简报和附件。简报说：（一）十日小组会的主要发展为对方同意以双方实际地面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此项接触线应以停战协议签字时的位置为准，但坚决反对对现在即进行具体确定接触线位置及划定非军事区。（二）十日上午八时左右有美机一架飞越板门店会场区上空，我方军事警察当时因疏忽未立即通知在会场警卫之对方军官，事后我方联络官于上午小组会开完，即通知对方联络官，此一事实对方联络官允作调查。附件指，十一

月十日对方提案为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双方代表兹建议：按照停战协议签字时实际地面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双方并各自此协议的军事分界线撤退二公里，以建立四公里宽的非军事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界线，可在双方认为需要时加以微小的地方性的调整，“联合国军”提案中所谓地方性的微小的调整，系指为了避免分割一个城镇或村庄和遵循易于辨识的地形特征（如道路与河川），而经双方认为需要的对于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界线的调整，以及其他涉及较小地区的类似性质的调整。

〔5〕我方三项建议及附加声明，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注〔3〕。

〔6〕十一月十日七时半去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7〕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8〕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敌人 拖延谈判的阴谋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来电〔3〕及十一日会议简报和附件〔4〕均悉。敌人在目前谈判中因国内外压力于彼不利，故一方面屡次被逼让步、改变其建议，另一方面却又采取威胁和讹诈手段来讨价还价，拖延谈判，并在公开报道中故意说我们要一事实上的停火而拉长停战谈判，以混淆舆论。你们不要为对方在谈判中的表面坚决所惑，而要着重分析对方建议和发言中的前后矛盾和弱点，给以打击和驳斥。你们准备写一驳斥乔埃声明的谈话甚好，并可连带提到对方十一日建议的荒谬和无理。你们应指出：对方既承认按照双方实际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并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区，何以又提出调整问题，显然对方仍企图使用调整武器在各项议程都达成协议后仍可拖延不决，这是一。议程第二项明明是要确定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对方既不反对

按照双方实际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那就应该立即将校正实际接触线的工作交给小组委员会进行，否则待签字时再确定实际接触线，那就等于推翻这项议程，并且等到其他议程达成协议后，对方在确定接触线时，又可拖延不决，这是二。对方建议第三项既也提到要组织参谋委员会来精确地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地区的位置，那么，为什么现在不来进行，要等到签字时才来确定？显然对方除掉为欲达到其不可告人的拖延、甚至破坏谈判的目的外，别无其他理由，这是三。如果说，等到各项议程都达成协议后，双方实际接触线会有某些变动，我方建议已照顾到这一种可能，故提议届时可按实际变化加以修正，这何尝是“一成不变”呢？但应说明：为实现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首先使参战士兵们能够早日回家，双方应该努力使议程的其他各项迅速达成协议，同时小组委员会亦可顺利地完成校正实际接触线的工作，这就是我方建议的主旨。如果对方企图掌握这一军事分界线的武器，等到打得对他有利的时候方始确定，那就应该说明白，这一武器是双方都掌握着的，我方更可有把握地说，等到打得对我有利的时候，再来确定军事分界线。试问这样的谈判还能继续下去么？这是四。对方如果尚有丝毫谈判诚意，就应该停止他这种拖延和讹诈的办法，在双方可以同意的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迅速达成协议，否则，他这种阻挠和破坏谈判的阴谋，将难逃世界人民的公论。

以上各点，可加入你们准备起草的谈话中，在小组会上也可据此驳斥对方。

毛泽东

十一月十二日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解释了十日下午未得中央复电即提出四项建议的错误产生的过程和根源，并提出十二日小组会策略，即坚决本着既定方针驳斥对方诡辩，坚持我方建议。十一日乔埃发表谈话支持其十日建议，对现在不能确定按时分线看来，对方一时还不会放弃其立场。为打击对方气焰，我们正准备写一代表团发言人驳乔埃谈话，当在十二日上午发出。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十一日会议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一日小组会议的简报和附件。简报说：十一日小组会中双方争论中心仍为：是否现在双方即着手校正实际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线的问题。对方极力为其昨日所提方案辩护，并表示不能接受我方方案，态度较为坚决。会议开始后不久，对方即宣读发言

稿，将其昨日所提方案以更正式之形式及措辞提出，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将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界线之特定位置留至停战协议将签字以前决定。我方提出根据第二项议程规定必须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作出具体决定，而对方方案则是企图修改议程与该规定不符。我方又指出当对方企图要开城时即可划出具体军事分界线，当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确定军事分界线时则又拒绝即作具体规定。对方则诡辩称：我方方案并不比对方方案更具体。两次会议未获结果。附件为“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十一日小组会上的正式提案：（一）为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区作为在朝鲜停止敌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双方小组代表团兹建议按照停战协议签字时划定地面接触线的位置建立军事分界线，双方并各自协议向军事分界线撤退二公里，以建立四公里宽的非军事区。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界线，可在双方认为需要时加以微小的地方性的调整。（二）代表团大会应即进行讨论议程上其他项目，而将军分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留待停战协议即将签字的时候确定。（三）建立双方各派参谋三人组成的委员会，其职司为在代表团大会指令下决定实际地面接触线的位置。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谈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三日二时来电^{〔3〕}及十二日廿一时半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和办法，谈话稿^{〔5〕}待收到后当予审核发表。

毛泽东

十一月十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三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二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说十三日小组会当按来电指示，进一步驳斥对方方案，坚持我方建议。我们已根据来电指示作了，特

别是逐日分析对方建议和发言中的矛盾与弱点，以打击和驳斥对方。在新闻上，我们也准备不放过对方任何一个即使是微小的造谣和诬蔑，估计坚持下去的结果，对方很有可能在形式上接受我们的建议，而在平行讨论的小组会中再实施其拖延伎俩。

〔4〕 十二日廿一时半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二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今日小组会中对方坚持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必须留待停战协议即将签字时确定。我方仍按昨日会中论点加以发挥，严词指出对方企图修改议程，以便最终破坏停战谈判，并指责对方在会内外一再夸大其武力的作用，实系对和平停战毫无诚意的表现。下午会议中对方以准备好的反驳我方昨日发言的长篇底稿发言，措辞强硬，主要论点是：（一）双方既不知停战协议签字时实际接触线在何处，故无须现在确定。（二）双方既同意以协议签字时的接触线为准，故现在不能作出更具体的确定。（三）我方认为确立临时分界线，对双方都公平的观点不正确，实际现在可随便化一条分界线，因最后这一条线总是要落到双方在停战协议签字时的实际接触线的。（四）我方认为我方方法科学，实际不科学。因依我方方法，如能确定停战协议，签字时战线在何处，则对方从现在即可做具体规定。最后并称：“你如不愿要协议签字那时候的线，那就回到十月廿五日或十一月八日方案，你们快下决心。”我方对上述发言一步不让地予以坚决驳斥，逼使对方最后以较缓和的语调收场。会议定于明日上午十一时续开。

〔5〕 谈话稿，指朝鲜谈判朝中代表团严斥“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谈判代表乔埃造谣歪曲我方建议的谈话稿。谈话稿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发表。

政务院关于防空情报通信应予 特别优先权传送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为保证及时通报有关敌机活动情报给各防空部队与有关机关，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属邮电部、铁道部及军事系统设置的长途线路（包括有线和无线），均有传达防空情报的当然责任，如听到“上空”的呼号时，所有一切机关、用户均应立即停止通话，予防空情况通报以特别优先权。

二、“上空”呼号，只准防空部队在通报防空情报时使用，任何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与个人均不得使用。防空部队在一般业务通话时，不准用防空呼号，如有违犯者，应予严惩。

三、上列各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希各防空机关部队，各电讯部门与用户遵守为要。

此令。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军委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 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四日一时电〔3〕及十三日廿时廿分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望仍继续采取攻势，驳斥和揭露对方拖延谈判、扩大战争的诡计阴谋。发言人谈话稿〔5〕已交新华社发表，并有社论配合。

毛泽东

十一月十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四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三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表示在十四日小组会上决定继续采取攻势，同时对我们第二、三项建议的关系作深入的说明。电报说，关于第三点，我们拟指出，我们从来主张军事分界线一旦确定，而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又进展顺利，军事分界线就不应该再有所更改，但对方既然执意要在军事分界线确定后改变现有接触线，我们亦不反对，因为这一武器是掌握在双方手里的。但并非因此即可违反第二项议程的规定，不必在现在去确定军事分界线，相反应确定现有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以明确战争与和平的责任。

〔4〕 十三日廿时廿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三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在当天的小组会上我方连续提出以下尖锐问题来质问对方：（一）议程项目的次序按问题的重要性而定。对方企图将第二项议程放到最后解决，是企图修改议程。（二）对方是否可以表示在现在的接触线上停战。（三）对方是否要保留对于在何处停战的问题不作明确表示。（四）对方何以在过去都能明确表示愿意在何处停战，而现在却不愿作具体表示。以上问题致使对方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对方不直接答复，而反复强调：（一）我方企图借现在就确定军事分界线，以拖延谈判；（二）我方建议第三项规定有“修正”条款，其结果与对方原则一致；（三）过去对方方案之所以具体，是因为包括调整在内，既有调整，就必须预先确定一地区，现在的方案则是单纯的就地停战，故不能具体。我方对对方的上述观点一一反驳。

〔5〕 发言人谈话稿，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朝鲜停

战谈判朝中代表团发言人对“联合国军”首席谈判代表乔埃于十一月十一日关于朝中方面要求立即一成不变地确定非军事区进而拖延停战谈判的谈话的驳斥。谈话揭露了美方破坏议程的阴谋，驳斥了乔埃对我方建议的造谣和歪曲。谈话稿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转发西南局关于由西北运粮 入藏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北局：

关于自西北运粮入藏问题，西南局十一月十二日转来张国华^{〔1〕}十一月八日电如下：

邓政委^{〔2〕}转周总理：

十一月五日电^{〔3〕}敬悉。

(一) 范明^{〔4〕}同志在香日德^{〔5〕}出发前，曾有电要求西北局帮运五十万斤粮食，随范明同志之后直送拉萨。我回电告范明同志略称：五十万斤粮数由西北直送拉萨，西北局在目前是否可能同意，此项条件允许否，如西北局同意、条件允许是可以的，请直接向西北局交涉。

(二) 根据我们目前运输和所得就地采购情况，进藏部队所需粮食可以解决，不必再由西北运粮食支援西藏。

周恩来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国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军长。

〔2〕 邓政委，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五日电，见本册《关于询问是否批准由西北运粮入藏问题给邓小平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4〕 范明，当时任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驻班禅行辕代表。

〔5〕 香日德，青海地名，属都兰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寻其弱点 驳斥敌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五日一时电〔3〕及十四日廿一时卅分简报〔4〕均悉。根据简报看来，你们在小组会中陷于被动的的原因，主要的还不是由于布置不周和回答的不够明确，而是在你们准备好的发言稿上存在着极大的矛盾和弱点。你们说，发言稿的目的在揭穿对方称我企图寻求事实上停火以便拖延停战谈判的曲解和造谣，但你们在发言稿中却说，依据议程第二项的规定，我方本意就是要明确具体地确定军事分界线，此项协议一旦达成，势不可免地将产生“事实上的停火”，且我方本亦主张，如对方同意，分界线不应再有所修正，可是由于对方鼓吹施行军事压力，我方才建议第三条的修正规定。这一显然的矛盾和承认因敌人鼓吹压力而让步的弱点，就给敌人以更进一步向我进攻的机会。甚至连我们也感到你们这样发言甚为突然，因为在十三日发言人谈话〔5〕中你们还说：“我方建议绝没有像乔埃〔6〕所曲解的要求立即一成不变地确定军事分界线”，而我们所提的三条建

议又是相互联系、不能割裂来解释的。为什么你们忽然采取这样的解释呢？显然是因为敌人追问你们既有第三条建议，何必不等到签字前再去划界而定要在现在就去校正接触线所引起的。其实问题很简单，既已规定了第二项议程，就必须有一个具体协议，而且又为在朝鲜停战的基本条件。至于第三条建议，〔照〕顾到战线的变化，这是双方掌握的武器，我方也同样需要，绝非由于惧怕敌人鼓吹施行压力而始行提出的。我们屡次提醒你们，不要受敌人虚声恫吓的影响，不要束缚于被动的解释，而要主动地寻找敌人的矛盾和弱点，向敌人采取攻势，定能逼使敌人在这类问题上让步。你们本已同意我们的意见，而且前几天已行之有效。敌人从调整战线，退到划开城为非军事区，又退到就地停战到签字时划界，同时，又提出成立参谋委员会来确定接触线的位置，实际上，已与我方建议相差无几，所争的只是谁的建议被接受，而敌人这种拖延讹诈的战术又已渐渐引起其仆从国家的不耐，只要我们还能再坚持下去，敌人有再修改其建议的可能。因此，你们十四日发言稿的最大弱点，就是承认第三条的建议是在对方鼓吹施行压力下提出的。如果敌人今天的争论重点放在说我们要一个事实上的停火，我们不要再解释我们本来是不是要事实上的停火，反而应该继续肯定地说，我们为着实现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本来怀着好意地期待军事分界线确定后，就应该产生事实上的停火，现在经过恢复谈判后的

接触，证明对方非等到战场上损失更多、舆论上要求和平的压力更大，方会在各项议程上同意接受公平合理的建议，因此，我方第三条建议正是为补充原来第二项议程之不足。议程既经协议定了，是不能更改的，故军事分界线必须现在就作具体确定，且可推动其他三项议程的顺利进行（你们屡次反问敌人“是否愿意正式提出修改议程的建议”，这种提法是十分不妥的，如果敌人真的提出修改议程的建议，岂不自找麻烦，给敌人增加拖延谈判的机会），但由于对方需要受到更多压力方肯达成协议，故我方现在对第三条建议也看成与第二条同等重要了。因此，我方三条建议是不可分割的。你们在发言人谈话稿中有这样一句话：“根据我方建议目前确定军事分界线对于联合国军并无任何法定约束”，也是很不妥的，已删掉。因为这很容易使敌人反问我们：既无法定约束，又何必作具体规定？总之，凡易为敌人所利用的语句和理由，你们应避免使用；凡提问题，必须设想对方各种可能的答复，如有不利于我的可能，就避免提出；凡能击中敌人要害的，可从各方面围绕这一个问题向敌人进攻，不要分散力量，扯得很远，反而暴露了自己的弱点。因为你们事情忙任重而人手又少，故不惮再三地提醒你们，望本此意进行谈判，并指导新闻报道。

毛泽东

十一月十五日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五日一时电，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十四日小组会的情况，并表示在十五日小组会上仍然主动将发言重点放在驳斥对方建议和揭露对方阴谋上，但在正面说明我方建议时刻以发言人谈话为本，竭力杜绝对方曲解和挑剔的机会。为揭穿对方的有意曲解，我们已授权我方记者，酌量引用我方代表的会内发言。

〔4〕 十四日廿一时册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十四日小组会议的简报。简报说：当日小组会讨论中心是对方宣传中所称的“事实上停火”或立即停火的问题，我方准备了发言稿，目的在揭穿对方称我方企图寻求事实上停火，以便拖延停战谈判的曲解和造谣，并具体说明我方建议中第二项与第三项的关系。我方指出第二项议程的本意就是要确定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作为停战谈判全部协议的一部分，此项协议一旦达成势不可免地将产生“事实上的停火”的影响。我方本来主张第二项协议达成后，就不应再有所修改，但由于对方不断鼓吹对停战谈判施行军事压力，坚决反对在战场上实现早日停火的可能，我方才建议第三项关于修正的规定。对方在我方发言后称，我方观点是一新观点，提得突然，问我第二项议程一达成协议即

应有“事实上停火”，何必又有第三项建议的规定；并连续问我方是否在军事分界线确定后要立即停火，双方自军事分界线上各退二公里，是否立即停火包括海空军在内；最后竟称，我方方案写得高明，表面上看不出，仔细研究才看出我方并不主张以签字时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我方提案是“最狡猾的文件”，并连用“恍然大悟”的字眼。这样问显然是为了达到其进行欺骗宣传的目的。我方当场已予以驳斥，但估计对方必然在会后继续进行恶意曲解和中伤。

〔5〕 十三日发言人谈话，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十四日小组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注〔5〕。

〔6〕 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关于留苏参观事 给郭沫若、沈雁冰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郭副总理〔1〕、沈部长〔2〕：

十一月十三日电悉。同意留苏参观两周并经新疆归来。刘贯一〔3〕如能先回，最所盼望。

周恩来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郭副总理，即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2〕 沈部长，即沈雁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理事。

〔3〕 刘贯一，当时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秘书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

关于派伍修权等赴朝协助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边、乔、解〔2〕三同志：

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时半电均悉。知你虽犯旧病，但并不重，且能抽时休养，甚慰。

你们谨慎地执行了中央的方针，在对敌、对友、对自己三个方面，你们的方针是正确的，工作也有成绩。敌人狡猾而无赖，他们的交通及通讯联络异常便利，李奇微、乔埃〔3〕等时常往来于朝鲜东京之间，而我们则缺乏此种便利，因此，你们在谈判中发生某些缺点是难于避免的。请示了毛主席，特派修权〔4〕等去，是为了在你病中帮助你们工作一时期，同时因无长途电话，有些事情要他们传达一下，并可与你们交换意见。他们已于十六日下午四时半动身，且不便从沈阳折回，因为已经电告金首相〔5〕要修权同志经平壤时去见他请示。伍到开城后，可留住几天即回，冠华具体工作既管得多，每天又要起草所有的文件电报，可考虑留下柏年〔6〕帮做文字工作，并给以锻炼机会。钟永曦可不去，即将你

意见电话告他，由他自己决定。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边，指边章伍，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谈判代表。乔，指乔冠华，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成员。解，指解方，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小组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

〔3〕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埃，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4〕 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5〕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6〕 柏年，即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澳司司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对中宣部关于中华杂技团出国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

第一步应先集中已出国之大多数杂技团人员给以政治教育并加深其杂技操练；第二步再谋发展。

周恩来

十一、十七

—

不要叫马戏院，可另起一个名字，在未建好戏院前，不要请苏联马戏团来。

周恩来

十一、十八

不要叫马戏团，就叫杂技团。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宣部将中华杂技团一九五〇年十月到苏联、波兰表演的情况和以后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央。主要内容是：一、杂技团中的旧艺人出国表演，思想上起了很大变化，体验了作为新中国人民的光荣，对中国共产党更加信任。二、中国杂技艺术受到苏联、波兰人民的热烈欢迎，代表了中国人民的优美性格和创造精神。三、中华杂技团以后的计划：（一）以中华杂技团为基础，成立国家杂技团（或马戏团），并在天坛成立马戏院。中央文化部与北京市已开始进行马戏院的筹备工作。（二）在国家杂技团中进行技术、文化、政治训练，并附设马戏学校（或训练队）训练青少年。（三）明年邀请苏联马戏团来我国表演，以便互相观摩。本篇一是周恩来对报告的批示；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中华杂技团工作计划的批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七日廿时卅分简报及对方提案〔3〕均悉。对方在我军事压力及其国内外要和的压力下，已提出与我接近的方案，并显示对方在美军回家过圣诞节的迫切要求下，不得不提出卅天限期以和缓人心。因此，我们应准备在这项议程上与对方达成协议，但今日小组会上还不忙提出我方修正案，只对其提案提出一些问题，如对方所提四项建议，不能成为第二项议程的协议，如其建议第一项及限期三十天，皆属此类，但不要把问题说死，并于问题探讨清楚后，即提议休会至次日再开，以便在一两天后，我们再提出妥协方案。

毛泽东

十一月十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

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十一月十七日廿时册分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七日小组会中，我方痛斥对方方案之不合理，首先尖锐指出我方建议第三项所提“修正”问题，对我方尤为需要。其次，我方又指出对方所谓如不调整则无必要具体划定军事分界线的理论是荒谬的，对方无词以答。下午会议开始后，对方不断询问我方所以坚持确定临时军事分界线是否仅因议程规定之故，随即提出其新方案。在提出时另附一口头建议，要双方参谋人员举行会议校正实际接触线，以节省小组会时间。我方答称，此方案原则大体与我方案一致，需进行研究。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七时，李克农将对方案全文发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提案内容包括：（一）重申其谅解，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二）同意双方小组代表团所共同确定之现有接触线将成为临时军事分界线，而临时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将成为临时非军事区的南北缘；（三）同意基于现有接触线的上述临时军事分界线，与上述临时非军事区，将生效于本协议为双方代表团大会所接受后三十天内所签字之任何停战协议中；（四）同意如果在三十天期末，停战协议未得签字，则届时存在的接触线，将由双方小组代表团共同确定而成为新的临时军事分界线，该线亦即新的临时非军事区的中线，在双方代表团于届时所签订的共同协议的条件下方生效。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提议小组会 停开两天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十八日十八时四十分来电及简报〔3〕均悉。来电意见甚妥。惟为取得时间考虑修正案及三四两项议程的内容，望你们于十九日早晨以电话通知对方，提议小组会停开两天，至二十一日再行复会。如果你觉得此种方式不妥，可于十九日开会后，提出某些问题，经过对方回答，然后提议至二十一日再行复会。目前因敌人诬我虐杀战俘问题，引起其阵营内部极度混乱，我们乘此拖延两天，可增加其疑虑和其相互埋怨。其他意见，另电告。

毛泽东

十一月十八日廿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十八日十八时四十分来电，指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于对方四项建议的新的方案，我们可以考虑，仍以确定就地停战各退二公里的原则为第一条。小组会即行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军事分界和非军事区为第二条。以三十天内达成停战协议，则上述军事分界和非军事区即行生效，否则则应按协议签字前军事分界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为第三条。以重申战斗行动将被容许到协议签字之时的谅解为第四条。（二）第三、四项议程同时讨论，对我并无不利，我方反而可以利用我方在俘虏问题上的合理态度打击对方在监察问题上可能的无理要求。我方唯一的困难在于准备不足，可考虑采取由小组会具体确定军事分界线，再开大会的方式，以解决第二项议程，以便争取时间作俘虏问题的准备。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十六时二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发来的十八日小组会的简报。简报说，会上我方针对对方新方案提出几个问题：（一）对方十七日所提的四点新方案，是否准备作为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大会对于第二项议程的协议的正式形式。（二）对方提案第二项建议中的“同意基于现有接触线的上述临时军事分界线、上述临时非军事区将生效于本协议为双方代表团大会所接受后三十天内所签字之任何停战协议中”，所谓“本协议”是指什么协议，是否包括双方对于现有接触线具体位置的协议。（三）对方提案第四项建议所称“新的临时军事分界线将在双方代表团于彼时共同协议之条件下生效”，这些条件的性质如何。对第一个问

题，对方称十七日提案不一定作为最后停战协议的一部分，但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提交代表团大会批准的协议的正式形式。对第二个问题，对方称提案第三项中的所谓协议有两种：一种是包括具体的军事分界线的位置和地图，另一种则只是原则规定，将具体划界工作交由小组会与第三、四项议程同时进行。对第三个问题，对方称“我们也不知道届时的情况会怎样”。对方还表示可采取同时组成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讨论第三项议程和第四项议程，又透露停战协议全部签定所需的时间三十天过长，两个星期即已充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对敌方四项建议的修正案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关于对方四项建议〔3〕，我方准备在二十一日小组会上首先表示原则同意，但在条文上，我方应提出如下的修正案：

（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

（二）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线；

（三）双方小组委员会应将前述两条协议及其具体位置提请双方代表团大会批准为第二项议程的协议条文，并建议双方代表团大会立即进入其他各项议程的讨论。从双方代表团大会批准前述两条协议之日算起，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二十天内，如全部议程已经达成协

议，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已经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应不再予变更；如超过二十天而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则应按照停战协定签字前的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

除上述修正案三条外，我方可不再提谅解条文。在第二条中，如对方仍主张加入“临时”二字，我方应予反对。在第三条中，改三十天为二十天，为能更好地影响美国士兵及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因为据新闻消息，三十天限期是联合国参战国家向美国提出经美国同意的。如果对方坚持三十天限期，我方亦可同意。关于继续进行敌对行动问题，我们从未达成在停战协定签字前的立即停火的协议，故此事无须而且不应成为正式条文，但可在第三条的副句中说明现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在满二十天后，我方主张按照签字前的接触线重新划界，对方则主张按二十天后的新线划界，再议定期限，继续谈判。如对方坚主这条办法，我方可以与之妥协。

二、关于第三项议程中的问题，望先根据以下原则拟出具体条文进行谈判：

（一）双方陆、海、空军应自停战协定签字之日起，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二）双方武装部队，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三天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

（三）双方陆军海军部队，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五

...

天内以军事分界线为界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领海内撤走，如过期不撤，又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有权予以处置；

（四）在非军事地区内，双方均不得驻扎武装部队，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

（五）双方各派同等人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根据停战协定进行具体安排和监督。

除上述五条外，关于双方部队、军火许出不许进和许向后送不许前送的问题，关于组织视察小组的机构问题，关于监督对方的后方进出口岸问题等等，我们可暂不提具体意见，看对方如何提法，再定我们对策。

三、关于第四项议程中的问题，除前次电告者外，应反对敌人所提一对一换俘的原则而坚持我们有多少送多少即全部换俘的原则。换俘地点应在非军事地区，或即以板门店为换俘中心。一般的，我们反对国际红十字会来我俘虏收容地区视察。但如对方动员国际舆论坚持这项要求，我们亦可考虑双方红十字会组成联合视察组共同视察双方一两个俘虏收容所，并只能乘直升飞机来往。此点是否合适，请金、彭两同志考虑电告。关于遣俘工作，已告杜平〔4〕同志由北京回志司时经俘虏收容所进行具体布置，详情望彭告杜平电告克农并报金首相。

四、三、四两项议程，如对方在代表团会中提议组成两个小组同时讨论，我方可以同意。

五、上述四项意见，你们可将文件准备好，但不得事先泄漏，必须在二十一日以前得我最后通知方得于二十一日小组会中提出。你们意见如何，亦望告。

毛泽东

十一月十九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对方四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新提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注〔3〕。

〔4〕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关于查告释放俘虏准备工作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甘〔1〕并转杜平〔2〕同志：

克农〔3〕同志十一月十八日致彭电，谅已阅悉。前在京与杜平同志所谈释放俘虏应作的一切准备，你回朝后办理情况如何？希即将结果电告克农同志并报军委总政。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

〔2〕 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

〔3〕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援朝报纸用纸问题 给彭德怀、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司令员〔1〕并高主席〔2〕：

关于朝鲜人民军总部出版中文战友报需我帮助白报纸问题，十一月十四日来电已悉。我们同意在志愿军在朝作战期间，按月拨给五吨，在安东〔3〕交货，物资由中央贸易部负责供给，经费在援朝费用内开支。请即转告朝方，特复。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彭司令员，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2〕 高主席，即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3〕 安东，今丹东市。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敌方修正案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一日二十三时来电〔3〕及简报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意见。如果对方提出与来电第一项甲、乙、丙三日大致相同的文字上的修正，我们可以与之妥协。如果对方的修正案超过文字范围，我们仍应坚持我方原案。关于来电第二项有关俘虏问题，请金首相及志司分别供给材料，此间当将所搜集者另行电告。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一日二十三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将于二十二日提出对我方提案的修正案，如提出如下的字句上的修正是可以考虑同意的：（甲）确定以双方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以此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的原则。（乙）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校正现有接触线，以确定双方同意的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全部议程已经达成协议，则不论双方接触线有何变化，此项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地区则不应再予变更。（丙）鉴于敌对行为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则第二项中所定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地区，应按照停战协议签字前的双方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关于俘虏问题，为准备对敌斗争，提请最高司令部、志司总政及外交部，立即分别着手准备下列材料：（甲）汇集对方历次发表的俘虏我方的数字，及我方历次发表的俘虏对方的数字；（乙）我方准备向对方提出要求遣回的我方被俘人员，特别是志愿军的数字，如能制出名单更好；（丙）我方掌握的对方虐待及屠杀我方被俘人员的材料；（丁）对方新闻报道中发表的，承认我方俘虏政策，及提出的材料。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 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关于二十一日小组会简报的电报和附件。简报说，在二十一日小组会上，我方首先提出以下提案：（一）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并由此线

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的原则。(二) 双方小组委员会应立即根据前条原则, 校正现有接触线, 以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而军事分界线两侧各二公里之线, 即成为非军事地区的南北缘。(三) 鉴于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至停战协议签字时为止, 如果代表团大会批准本协议及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的具体位置后三十日内全部接触线已经达成协议, 则不论双方实际接触线有何变化, 已经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应不再予以变更; 如超过三十天, 而全部议程尚未达成协议, 则应按照停战协议签字前的双方实际接触线所发生的变化加以修正。对我方的这一提案, 对方提出反对意见: (一) 称我方提案中第一项“确定以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一词中, “双方实际接触线”的语句不清楚, 应当说明是何时的接触线, 三十天内以现有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三十天外以签字时的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不必提“实际”及“修正”字句; (二) 对我方提案第一项中“并由此线双方各退二公里以建立非军事地区”, 对方认为只说明建立非军事区原则是划军事分界线南北各有一定距离之线为非军事区南北缘, 即可不必提双方各退二公里, 如提则必须说明何时撤退; (三) 对于我方第二项提案中“确定双方同意的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 对方认为应将现在确定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称为“临时的军事分界线及非军事区”; (四) 对于我方提案第三项中“敌对行动将继续进行”, 对方初表示可作为副句, 但应将其位置移动至形容最末最后一句, 后又表示应单独成一段。

中央关于同意粟裕手术方案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

十一月二十二日电悉。如经可靠外科专家及 X 光专家证明, 粟裕(1)同志右臂肘窝伤处确未有骨外膜炎及骨髓炎的现象, 我们同意粟即在上海入院施行手术。如无把握, 则请电告, 以便商请苏联政府派骨科手术专家来华为粟施行手术。

中 央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调配朝鲜人民军武器装备问题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金首相〔1〕并高岗、德怀〔2〕两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电悉。高岗同志在莫斯科与苏方商定六十个师的装备时，内中包含有人民军三个师的武器。按原订计划，今年苏方要运来十个师的装备，但后因朝鲜战场急需弹药及火炮的补充，苏方因生产和运输无法解决，故将今年十个师中的六个师推迟到明年四月才开始启运，六十个师则推迟至一九五四年底交完。因此今年实来了四个师的装备，并已于九月配备到部队中去。如从莫斯科直接拨给亦须待明年四月始能起运。由于此种原因，我提议，如朝鲜停战谈判能在今年达成协议，中国人民志愿军将开回一部并进行整编，如此，可将他们手中的苏式武装以及苏式炮兵坦克，按两个师的编制规定转给人民军，其他一个师装备则待明年四月起新装

备到后再行拨给。您如同意，我们当进行准备，如何盼复。

毛泽东

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 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四日零时卅分来电^{〔3〕}及廿三日简报^{〔4〕}均悉。廿三日公报^{〔5〕}已于发表，同意来电（二）（三）两项的意见，望即根据你们修正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五条原则，主动地在新的小组会上提出讨论。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四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方甚急，要求在二十四日下午小组会开会通过

接触线为军分线，如二十四日小组会开不完或开不成，已将力争在二十五日上午通过，以便造成“圣诞节前的和平”的形势。

（二）如在大会中对方提议分组平行讨论第三、四两项议程，我方拟推解方、郑斗焕负责第三项议程小组，边章五、李相朝负责第四项议程小组。如对方不提，我方拟主动提议双方先对第三项议程达成原则协议，其细节则交小组会讨论。（三）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原则，我们修正为：（1）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非武装人员，应自停战协定签字之日起，停止一切敌对行为；（2）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应于停战协定签字后三天内，自非军事区撤出；（3）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应于停战协议签字后五天内，以军事分界线为界，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如逾期不撤，别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4）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5）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具体安排和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

〔4〕 廿三日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九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三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方对二十二日我方所提第三项表示原则同意，而只提出若干文字修改。对方用意似在避免将第五项包括在内（过去我方曾有第五项议程的讨论不致妨碍停战协议签字的表示），但此点对我亦无何束缚，故表示同意。对第一、二两项，双方虽都同意，但我方对中文译词又稍加润色。我方并提出双方代表团对第二项议程的协议草案与小组委员会通过之协议的不同之处。（二）双方参谋人员今日已开始校正

方接触线，工作进展尚称顺利。对方企图在结合地点蒙混我方，经我指出亦不甚坚持。（三）二十二日在板门店会场，对方军事警察侮辱我方军事警察。对方于询问后到我方军官处表示道歉。我方联络官向对方联络官要求严厉约束其军事警察，不得再发生此类事件。

〔5〕廿三日公报，指朝鲜停战谈判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对第二项议程达成的正式协议的公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人民日报》刊载。

关于全国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岗、漱石、子恢、小平、一波、仲勋、剑英^{〔1〕}诸同志：

此次全国编制会议系根据中央精简节约的精神召开的：

（一）总的人数不能超过去年六月十三日所规定的编制员额。（二）但不是一律机械地减，而是采取合理调整的办法，该减的减，该加的还要加些。根据这两项原则，会议有如下各项原则决定：

（甲）调整紧缩上层，合理充实下层。经过初步计算后，中央及大行政区两级可减五分之一，省一级可减十分之一，大中城市组织亦可略予减少，估计全国共可减十万零四千人。但由于土地改革后为便于人民监督政权和更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大区（县以下之区）必须适当地划小些，即以再多划二千个区（中南今年已增一千个在外，东北过去亦已划小不计）计，即须增加五万二千人，加上特等县、少数民族自治区、华北行政委员

会、华南分局、青年团及其他等项，约共须增加九万人至十万人之间。增减相抵，行政编制员额大体上略有减少。但一年来各地和各部门未得批准而增加的所谓“黑”人约卅八万人，则一律减去，不予承认。

(乙) 合并重叠和性质相同的机构。例如大行政区以下的高分法院和司法部，高检署和公安部实行合署办公；大行政区以下农、林、水三部尽可能的合并；人事部只在省以上设置，专署以下与民政部合并；中央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海关总署和贸易部分别实行合并；情报、新闻两总署取消；中央另成立军事工业部等等。

(丙) 某些机构设立与否重新厘定了一下，如政委、文委、财委只设到省（市），而政委、文委在大行政区和省（市），除政委设三至五人办公室、文委设管理宗教事务和干部教育的人以外，不另设机构；人民监察委员会则编制到县；劳动机构亦合理归并减少。此外，中央和大行政区各部机构原则确定为部、司、科三级，省（市）的厅（局）原则上确定为厅（局）、科两级。省辖市除特殊者外，只设科不设局。

(丁) 大中城市编制员额，亦根据城区固定人口和郊区固定人口的分别、公安人员和政府人员的适当比例以及虽非固定城区但是工商业集中的郊区等区别，决定了城市编制员额及其在城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戊) 为明晰起见，将公安武装（如县以上地方公

安部队，海防、边防、水上公安部队，区武装班，盐务税务缉私队，劳改武装，经济保卫武装等）划出行政编制，另列归军委系统；其他如轮训学员、土改工作队、残废军人以及囚犯之类，因其性质有属临时设置、有属固定安置而有多少又需算多少者，故在统计时一律不列入行政编制员额，其中可减去土改工作队十万人，另需增加老区整党工作队一万六千人，荣军与长期体养人员亦均需按实况增加。

(己) 确定了何谓勤杂人员，勤杂人员和干部的比例及企业、事业机构开支与行政机关开支必须分开的原则。

(庚) 各区省、市编制员额比例大体相同，但又有很大的不同，这是照顾了各区经济发展的大小程度不同以及有无此项经济事业和少数民族、华侨、海岛、海岸线、边防及其他等特殊情况而定的。

(辛) 确定在编制委员会之外，由中央人事部门管理经常的编制工作。

此外关于汽车、住房等均有初步决定。

以上决定各项，均委托由出席会议的同志回去向你们报告。你们有何意见，以及有何困难需要解决的，均望速告，以便提出中央作最后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划界及第三项议程具体条文的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来电及附件^{〔3〕}均悉。

（一）关于划界问题，原则同意在这两天内何地为谁所占即划归谁的界内，请彭于今日速将克农电内所提五个未决地区，与前线实况进行校正，并按最后情况电告克农。如今日在参谋会议中尚未得到确实消息，可以保留至廿六日小组会中再行校正。

（二）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具体条文，我们一般同意，惟在第三条中，仍应照你们二十四日零时卅分来电^{〔4〕}中“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的字句提出，不要在“海面”二字前加“沿海三至十二海里的”字样。如对方届时坚持要规定领海里数，我们仍应以这是停止敌对行为的问题为理由，要求对方海军必须从我方的海面撤走，否则，那就不是停战，而是继续其敌对行为了。军事分界线向两翼海面延伸问题，东岸无问题，西岸应按地图上黄海道与京畿道的海面分界线为

界，不要以我方领海为界，更不要只要求对方退出三八线以北的一切西海岸岛屿。目前是军事上就地停战划界，暂不要去接触三八线问题，同时，我方军事接触线在临津、江西已超过三八线甚远，故在汉江出口处必须划出一条分界线，即使最后不按黄海、京畿两道的海面分界线来划，也应将瓮津半岛的周围岛屿划入我方界线以内。第四条条文，可先按廿四日零时册分来电所拟者提出，如对方提出行政与警戒问题，我们再将廿五日二时来电所拟者提出。总之，关于第三、四项议程，不管我方提得如何周密，对方必然要提出许多不同的或修正的意见，因之，除掉我应抢先提出者外，有些问题可待对方提出自己的意见后，我们再提对策，较为有利。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五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来电及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和附件。电报说：（一）二十四日参谋会议，对方对以下地区保留未决：（1）金城东南北汉江东西岸地区；（2）铁原西北月井里

地区；（3）高浪浦里西北地区；（4）高旺山地区；（5）开城南、汉江北之三角洲上若干零星区域。其中较为重要者为高旺山。敌人二十四日在西线发动攻势，已占领高旺山，可见对方保留是有计划的。二十四日会上我们未承认高旺山为敌所占。二十五日校正时是否承认被占？东线可能有相同情况。我们意见如我方确已接到报告为其所占者，即承认为其所占，如未接到报告则保留至小组会开会时再定。据二十四日情况，二十五日如无意外当可告一段落，二十六日开小组会作最后决定。（二）对于第三项议程五项原则的具体条文，我们考虑很不成熟。其中第三项关于领海宽度，拟先提十二海里而落脚，于三海里，军事分界线向两翼海面的延伸，在东岸无问题，在西岸自汉江出口处则拟先提以旧黄海道与京畿道之海面分界线为界。但对方必不同意，因瓮津半岛附近之多数岛屿将划归我方。我方即可不必划线，而只要求对方在西岸撤出三八线以北之一切岛屿即可。第四项中民政问题，我们不宜主动提出。关于警察一层，因多数非军事地区属于无人地带性质，无需设置警察，个别地区完全没有警察已较困难。警察使用武器可循开城中立区旧例，但人数的规定则有困难。（三）俘虏问题待材料及有关负责同志到后再提具体意见。

〔4〕 二十四日零时册分来电，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小组会谈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注〔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校正军事接触线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六日一时卅分电〔3〕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办法，惟共同调查一项，在目前战事尚在进行中实施起来定感困难，望仍在小组会批准同意部分后将遗留未定部分（所剩不多）再交参谋会议限期两天根据小组会批准时间的接触线，校正完毕。请彭将二十六日未定部分的我方接触线立即电告克农，如果对方亦采解决问题的态度，两天内可以解决。否则届时再看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共同调查。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六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六日一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五日参谋会及小组会对接触线问题未获全部协议。双方争执之点共有十处，大部分是山头和高地问题。不能达成协议的原因大部分是双方根据的材料不同。在东线和中线他们的材料比我们快。对方一再提出共同视察办法，我们反对了。但如我不提某种方法，对我不利。我们准备在二十六日参谋会议上再努力解决一些争执之点。如确因我材料慢，事后证明为对方所占者，即主动让步。如对方亦能对其错误作让步，则双方的距离又可缩小一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准备主动提议下午召开小组会批准参谋会议已经同意的接触线部分。争议之点可移交双方参谋人员继续根据材料校对。为对方所占者即划归对方。如争执地点不多，又不能根据材料和双方让步解决，我们可同意共同调查的办法。如对方同意，可建议二十七日召开大会，批准小组会正式协议及大部分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位置，个别争执留交双方参谋继续解决。军事分界线两侧的具体位置，则待个别争执之点解决后，再由小组会决定。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海面问题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七日一时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

同意来电所提对代表团大会讨论第三项议程时的方针，惟对海面问题，对方如要求我们说明具体范围，我们应理直气壮地告以既然停战，双方海军即应退出在军事分界线后面的对方海面，而不要提到炮火有效射程，因为双方既同意停止敌对行为，即不应该再将一方的海军停泊在另一方的海面上。如果对方坚持这个停泊权，那就等于说对方要采取敌对行为封锁我方海上航行及海口出入的权利，而我们也可反问他，我方的海军是否可以照样开驻仁川、釜山以及南朝鲜的海面而不算敌对行为呢？如果对方蛮横无理地说海军留驻我方海面是为进行监察，那我们就要反对这种监察，因为这是不必要的，而且是不平等的。不论炮火有效射程，不论领海多少公里，你们绝不要提出此种标准，如果敌人提此作试探，你们应按上述意见和论据予以驳斥，决不要默然同

意，此点甚为重要。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七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七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第三项议程决定主动提出五项原则，但估计对方在发问中必然要求我方说明海面的具体范围。我们报告以既然停战，双方海军即应退出对方海岸的海军炮火射程之外，暗示对方须退出二十海里，亦即海军炮火通常的最远射程。但估计对方绝不满意。因此，对于三海里及十二海里的问题仍须有个决定。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六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称：（一）二十六日参谋会议，双方对接触线业已达成协议。对方提出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开小组会议批准接触线，我方同意。（二）关于平壤与开城间代表团车辆安全问题，对方保证不对此项车辆进行进攻，但保留在技术及气候条件不良时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

对刘贯一关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待郭、沈^{〔2〕}回后，请彭邀集他们一谈，我亦可参加。

周恩来

十一、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率中国代表团赴维也纳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十一月十八日，中国代表团秘书长刘贯一向周恩来、彭真等报告了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情况，认为此次会议基本上是成功的，中国代表团完成了任务。信中还附有郭沫若的会议总结发言记录。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郭、沈，指郭沫若和沈雁冰。沈雁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理事。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八日一时来电^{〔3〕}及廿七日各电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一般意见和做法，但在集中打击对方各次建议时，请注意对方四项原则的第四项与其七项原则的第四项，其意义是相同的，请一并予以驳斥。

毛泽东

十一月廿八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八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于二十八日参谋会议，我们准备集中打击对方建议中限制增

援及后方视察（四项原则中的第二、四两项，七项建议中的第三、四项）的要求。

〔4〕廿七日各电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六时十分和十八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及附件。十六时十分的电报说，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半，参谋人员划定现有接触线。十时，小组委员会通过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十一时，代表团大会通过小组委员会对于第二项议程的协议及军事分界线位置。对方提议尽早交换有关战俘统计（附件一）。我方提出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五点原则（附件二），对方提出四点原则（附件三）。附件一中战俘统计材料包括，最近日期手中所有战俘的姓名等材料；所有战俘营之地点；按国籍分类，各战俘营收容的战俘数目。附件二中方五点原则包括：第一，首要问题是定期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第二，非军事区以内的武装力量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撤出；第三，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撤出对方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岸；第四，在军事停战期间，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非军事地区进行任何武装活动；第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具体安排和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附件三中对方四点原则包括：第一，停火；从非军事地区撤出部队，以及非军事地区之民政管理等问题的细节；第二，减少敌对行为复发之可能性的措施；第三，建立监督机构，包括联合视察小组；第四，监督机构及联合视察小组到必要的朝鲜各部分的观察权。十八时的电报说，二十七日午，我方表示对对方所提各项的意见（附件一），对方也继续提出对案，所提原则更加具体化，列为七点原则（附件二）。我方提出若干小问题令其澄清。附件一的意见包括：第一，对对方所提四项原

则之第一项原则，觉得双方的意见大致相当；第二，我方不能同意对方在第二项原则建议下所提出的各项具体做法；第三，对于对方第三和第四项原则建议，我方在我方第五项原则建议中作了相应的建议。附件二的七项原则为：第一，停战协议应于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内生效，并为双方控制下任何种类的一切军队所遵守；第二，应建立一监察机构，由双方同等数目的人员共同组成，以执行停战协议条款；第三，停战协议签字后，双方均不得增加军事力量、供应、装备及设备；第四，军事停战委员会应在执行其监察司职时，其本身及向其负责的联合观察小组可自由出入朝鲜的一切部分；第五，双方正规与非正规的空、陆、海军应从对方所控制的领土撤出；第六，除双方特别共同协议者外，非军事区内不得有任何武装部队；第七，双方军事司令官员应按照军事停战协议条款而各自管理其一部分的军事地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撤兵和监督后方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廿九日廿三时卅分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5〕均悉。

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各点意见，并且你们可以利用敌人两次提出的在停战后立即举行和平会议解决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朝鲜问题的意见来加强我方反对敌人关于用补充和换防的办法去维持双方军事力量的平衡及限制朝鲜境内军事设备和到处视察等无理要求，因为在停火休战到撤兵的一段时间，双方外国军队只能减少不能加多，即是说只许出不许进，更说不上补充和换防了。至朝鲜境内的设备，在联合国军严重的狂轰滥炸之下，朝鲜人民有一切权利进行修建，并加强防御设备，停战双方更无到处视察的道理和必要。同时，你们必须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就追问敌人七点建议〔6〕中第五点的含义，并强调双方海军必须从对方沿海的岛屿和海面撤走，以便将这一问题与上述各点联在一起讨论，这对我

们更为有利。

关于监督后方问题，最好能反对掉，但由于议程上规定不明确，而敌人显然又在怕我们利用停战期间增强兵力，故他们无论如何总要得到一个不增加军事力量的保证，如此，监督双方后方口岸的要求便很难完全拒绝。至何人监督的问题，提出中立国，由苏联参加，并准备在苏联、印度、瑞典三国或苏联、波兰、印度、瑞典及一拉丁美洲国家五国名单上求妥协，这对美国是一个难题，而且他因此有可能退让到越少看越好甚至取消监督后方的地步。至监督机构与休战委员会的关系是平行的，它可以独立进行监察，但它的监督地点和范围，乃是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而许多要求和材料亦将由停战委员会提出和供给，麻烦虽有，但是技术问题，而政治意义和好处则甚大，此点前已告伍修权、柯柏年〔7〕两同志，望再与柏年一谈。

毛泽东

十一月三十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一月廿九日廿三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二十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十九日大会我方采取主动集中火力，从原则上反对对方七项原则建议中的第三项与第四项。对方完全陷于被动。对于三十日会谈，我们准备进一步具体驳斥对方三、四两项原则的各办法的不合理与行不通，尤其反对限制境内军事设备及到处视察的不合理与行不通，将境内外区别开来，暗示我方可以同意在双方同意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谅解下，首先规定双方不得自境外增加部队到朝鲜的同时，在说明我方五项建议是达成军事停战的充分保证时，提出领海与岛屿问题，要求对方表明态度，这样我们就准备了相机转弯的条件。（二）关于中立国到后方视察，是否须成立平行机构，反而使问题复杂起来，请予指示。目前情况，对方不会坚持全面限制与到处视察。我方可坚持几天，再相机转到同意不自朝鲜境外增加部队，并答应在一两个进口码头对此进行视察。军事与装备的限制和视察，实行起来麻烦，故能避免即避免。我们斗争进行好是可以反对的。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七时三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九日代表团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说：二十九日大会上午举行，仍围绕第三、四两项进行集中讨论。对方完全处于被动。我方首先发言，驳斥对方之第三、四两项提案。对方在我方发言后提不出新的和有利的理由以支持其辩论，只称：即使立即举行最后和平会议，但当时停战协议签字后至外国军队撤出朝鲜时，总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双方司令官应要求证明对方军力不得增加。我方继续指出我方意见更具有积极性，因我方主张必须从朝鲜撤退外国军队，因而不是增加军力了，是减少军力和根本消除战争状

态的问题。我又连续质问对方在停战会议中对方既主张可以讨论不得增加军力，何以不能讨论减少军力的问题。对方无言以答，而支吾应称“你方到底有几个问题”？

〔5〕 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六时三十分李克农关于二十九日代表团会议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6〕 敌人七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澳司司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在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 指示稿^[1]上改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次整编工作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按规定的编制和数目整编现有的部队、机关和学校；另一个方面是动员大批人员进行转业建设，其中或回家生产，或转入建设部门工作和学习，还有一部分编余人员则需要作非编制人员待遇，并为其筹划职业。这些工作的规模空前巨大，影响全军，影响全国，任务严重而复杂，故必须对部队进行深入的动员与教育。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发布《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政治指示》，指示说：为了继续争取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了保卫祖国的和平建设和东方与世界的持久和平，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国防军。为了完成这个任务，第一，必须建设国防工业和其他工业，而为了发展工业就要发展农业并训练大批从事工业和农业的干部；第二，建设强大的空军、海军、装甲、炮兵及各特种技术兵种；第三，

整训民兵，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第四，统一编制，适应高度集中性组织性的需要；第五，抽出大批干部，实行轮流入学，提高文化与军事科学知识，培养大批掌握新的技术人才。这些就是我们建设强大国防力量的重要条件。周恩来对指示稿审阅、修改并报请毛泽东批准。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查明敌占我沿海岛屿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一月三十日廿三时来电及简报〔3〕和附件〔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请金、彭将敌人在我方沿海占领的岛屿及其海军停泊的海面，分别查明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一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八时李克农就三十日代表团大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说，三十日大会对方仍提出限制军力与联合观察的要求，重

复其军事司令官只有权讨论军事停战，无权讨论撤退外国军队。对我方五项建议，对方同意一、二两项，对四、五两项可一般接受，对第三项只能部分同意，即认为一部分海岛系由联合国军以军事力量占领者，在和平解决以前，军事停战期间，联合国军不能自港口海岛撤退。对方认为我方五项建议范围太狭。

〔4〕 附件，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五时三十分和十六时李克农就三十日代表团会议主要发言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 我方海岛及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日二时来电〔3〕方到，而一日上午大会简报，因电长尚未译出，致无从知道敌人所提四项原则〔4〕的内容，你们拟提的补充建议以推迟至三日提出为好，我们待看到简报后，再行答复你们。

二日会议，同意你们继续反对对方控制我方海岛及限制军事设备的无理，并着重说明这是一个停战协定，双方只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在任何借口之下进入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并从对方后方的沿海岛屿和海面撤走一切武装力量，使朝鲜停战局面得以稳定，以利双方高级的政治会议的迅速进行。至于限制双方军事设备，并进行自由视察，那是干涉对方内政，且涉及政治性的问题，这是超过军事停战的范围，我方绝对不能同意。任何方面，如果坚持这种主张，那就是想以战胜者自

居，要求对方屈服，这在双方对等谈判中绝对不能容许的。你们在讨论时加入这样的发言，好为三日的补充建议作引子。

毛泽东

十二月二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日二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称：（一）对方可能在限制军事设备上让步。（二）二日会议我方准备仍然集中于反对对方控制我方海岛的无理，任何对于军事设备的限制都不能容许，同时说明我方一贯主张监察机构的权利和范围应视双方同意的停战条款内容而定。（三）我方提出第三项议程的两项新原则。第一，交战双方不得从朝鲜境外运进任何外国军队及武装弹药，并严格规定一切外国军队只能撤出朝鲜，不得借任何名义运进朝鲜。第二，交战双方邀请未实际参加朝鲜作战的中立国代表成立监察机构，在非军事区以外双方同意的后方地区，对上述协议的遵守与调查进行必要的监督。

〔4〕 敌人所提四项原则，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联合国军”代表团提出的四项原则：（一）停战期间双方均不得运入朝鲜任何增援的军事部队或人员。（二）双方均不得增加停战

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战争装备与物资的水平。(三)应设立混合组成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以监督停战安排条款的执行与遵守。(四)从朝鲜撤退军队的问题是超出这一军事停战会议的范围,而是应由有关政府去做最后决定的。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 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三日一时来电^[3]及二日会议简报和附件^[4]均悉。关于两条补充建议^[5]已于二日晚电告你们。午夜后,你处已经收到。其中关于监督问题,可在原五条建议^[6]的第五条中将停战委员会“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一语,修改为“监督除本项第六条所规定的监察范围外的全部停战协议的实施”。至于提出补充建议时的说明,即照来电所提,着重说明双方争执中的四个问题,如须加以区别,则限制军事设备和自由视察,为我方绝对不能容许,而对敌人不肯从海岛撤走和要求补充轮换两点,可指出为对方的荒谬主张,但在限制军事设备上,只应作原则解释,不应具体地提到非修建飞机场不可,这是一个易使自己陷于被动的宣传。并且在一日对方所提的四项原则^[7]中已经透露出不提军事设备而只提“不得增加停战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战争装备与物资的水平”,你们二日发言反又去强调“增加军事能力,

特别是飞机场”，这在谈判斗争的策略上也是颇为不妥的。

毛泽东

十二月三时五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三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二日会议，我方未正面同意对方第三项原则，并提出我方攻击其四点无理要求的发言稿。对方提出其必须坚持者为第三、四两项。而目前第三项议程之争焦点集中于四个问题，即其一直坚持的三、四两原则及我方一直反对的限制军事设施及控制我方岛屿四问题。对方在发言中透露海岛是可以放弃的，但必须有适当调整。显然，对方已明白表示以其海岛的放弃交换我方同意其第三、第四项原则，至于限制军事设备亦不坚持，亦不放弃。我提出补充建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二）我们觉得在三日上午会上必须继续有分别地攻击其限制军事设施，容许补充轮换，坚持自由视察及不放弃海岛的荒谬主张。二日我方在飞机场问题上的发言有漏洞，三日当注意不再重复。在三日下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时应与我方的五项原则一起作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全部提出说明这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包含对方四项原则的

一切合理因素，应该被接受为双方对第三项议程的全部原则建议。（三）关于补充建议内容，我们觉得还应原则说明监察委员会与停战委员会的关系。停战委员会的视察范围只限于非军事区或根本取消，将所有监察任务交于监察委员会。至于提出补充建议时所作的简单的但是全面的正式说明，亦需加以补充。

〔4〕 二日会议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十四时二十分、十七时、十九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二日会议简报及双方代表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十八时半，毛泽东致电李克农并告金日成、彭德怀，提出在三日会议上可在我方原建议五条外提出如下两条补充建议：“第六，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第七，为监督第六条规定的严格实施，双方同意邀请在朝鲜战争中的中立国家的代表成立监察机构，负责到非军事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必要的视察，并向双方停战委员会提出关于视察结果的报告。”

〔6〕 原五条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一日对方所提的四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继续反对敌控制我方海岛及无理限制军事设备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注〔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三日十八时廿分的简报和附件〔3〕均悉。

(一) 敌人在三日下午会上的表示，显然是在想接受妥协的办法，但由于大会太受拘束，而又不便提出许多设想的问题，故提议改开小组会讨论，我们应予以同意，而不要去坚持先在大会求得原则协议再开小组会议，因为现在所争的原则是与具体内容很难分开的，而敌人所提的那些问题，也以在小组上回答为便。因此，你们可在今天上午大会上提议于下午改开小组会，具体商讨我方所提七项建议〔4〕。

(二) 对敌人所提各项问题〔5〕，原则的答复应是：甲、轮换与补充在整个停战期间是不许可的，个别的归队人员根据停战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和期间，经过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审查，可以许其回到朝鲜；乙、军事力量系指一切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人员；丙、武器系指一切军事装备，包括飞机在内；丁、凡朝鲜境内

的一切设备的修建，双方均无权干涉和视察；戊、任何武器弹药的补充和交换均不许可；己、中立国家的代表所组成的监察机构应在双方所同意的后方口岸派出同样的代表进行同样的视察，视察的范围限于第六条；庚、中立国家以三个至五个国家为宜，并经双方共同邀请；辛、中立国家的监察机构驻在或经常前往双方后方的口岸及其视察的方法由监察机构本身决定之；壬、中立国家的名单俟双方同意这个办法后，我方当提出具体建议。

(三) 关于中立国具体国家的提法，待其定义和数目商定后，视情况再行规定。你们设想的各提一个同时协商一个的办法，可以考虑。

毛泽东

十二月四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三日十八时廿分的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十八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三日代表团大会的简报及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简报称：(一) 三日上午大会无进展，对方仍坚持其七项原则。(二) 下

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两项。对方提出一系列问题要求我方澄清，并建议改由小组会讨论。我答以双方应在大会中求得原则协议再交小组会讨论。对方称在我方未答复对方问题前，不能表示是否接受我方提案。

〔4〕 我方所提七项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和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5〕 敌人所提各项问题，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大会对方提出的问题。对方提出：（一）关于第六项原则的问题：（1）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为短期休假或临时任务而送往别处的个别人员回到朝鲜？（2）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对一个因病、伤或役满撤走的兵士的替换？（3）你的第六项是否阻止譬如以同样大小与种类的一个连替换一个连？（4）你是否意图借此禁止联合国军队的轮换与补充？（5）你的第六项是否排除因定期修理而送往别处的海军船只回到朝鲜海港？（6）大概你方提案的意思是适用于停战期间，这点对不对？（7）你没有提到军事设备，你的第六条建议是否意图准许无限制的建造与修复飞机厂？（8）你说的“武器”是指什么，你在“武器”项下是否包括飞机？（9）它是否意在阻止训练中所用的弹药的补充？（10）你是否意在阻止同一类型的武器的交换？（11）你对“军事力量”的定义如何，你所谓“军事力量”包括何种部队？（二）关于七项原则的问题：（1）组成监督机构以进行视察的国家是否在你我双方都有代表？（2）你心目中在监察机构中有多少国家，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3）你心目中是哪些国家？（4）你的意

思是否双方邀请同样的一些中立国家，或是不同的中立国家，以观察我们各方？（5）你的想法是否在各口岸派驻中立国家的视察小组，或是随时经停战委员会的决定，而派它们到那里去？（6）我们愿有一份你认为其代表是你可接受的中立国家的名单？（7）你的第七条原则是否意在阻止对口岸以外的设备的视察？（8）你的意思是否将你在第七条中建议的视察，仅限于你在第六条中列举的具体项目？（9）非军事区将由什么机构，或小组去视察？（10）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必要视察”中，你是否包括空中侦察和摄影侦察？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的解释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来电^{〔3〕}悉，除四日二时半复电^{〔4〕}所告者外，同意来电第一项所提关于轮换制的解释意见。关于小组会，望即照前电办理。

毛泽东

十二月四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一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三日下午我方提出补充建议，对方一面慌乱提问题，一面想议开小组会。这种情况可能表示对方决心未下，提问题以

拖延时间，开小组会议以避免僵持，亦可能对方企图在小组会中成交。（一）对于对方提出的各项问题，属于要求说明性质者，拟逐一澄清，属于细节性质者，则从总的原则上予以答复。关于反对轮换制的宣传，因轮换制在士兵中尚有麻痹作用，我们觉得不应予以单纯的反对，而应逐步说明我们是主张撤退一切外国军队，使朝鲜战场上的广大士兵得以回家过和平的生活，因此我们完全赞成外国军队在停战以后，离开朝鲜。但因双方对此并未达成协议，我们虽然赞成外国军队离开朝鲜，但是否离开朝鲜由双方自己决定，自己负责，我们所主张的是交战双方不得由朝鲜境外运进任何军事力量及武器弹药。（二）在小组会上我们的宣传并不会受到限制，另外则有易于解决问题的好处，因此我们觉得可以同意对方开小组会的建议。（三）四日会议，如对方并不从原则上反对我们，我们可同意五日召开小组会，如态度恶劣，则在大会上再打几个回合再提小组会。

〔4〕 四日二时半复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方七项建议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部队复员费开支问题 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一波^{〔1〕}同志：

关于复员费开支问题，你十一月廿八日来信及所附来戎子和^{〔2〕}同志的意见，均已收阅。现分别答复如下：

(一) 复员生产补助粮，可改为一半发款，一半发粮。

(二) 复员人数，预计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底止，转业建设者有一百六十一万人，其中回乡生产者至多不过一百五十万人，转入工程者约十一万人。

(三) 复员军人发给复员现金券、复员粮票的办法很好，完全同意，请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回答敌人主要 问题等事项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五日零时卅分来电^{〔3〕}及四日简报和附件^{〔4〕}均悉。

(一) 关于回答敌人的主要问题，兹简告如下：

甲、停战委员会的职司在于共同负责安排和监督除去第六条^{〔5〕}所规定的监察范围外的全部停战协议的实施。如果发现某一方的任何武装力量破坏停战协定进入非军事地区或向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停战委员会应派遣双方有同等数目人员的视察小组前往非军事地区进行视察。停战委员会无权到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双方战线后边去活动，因为那将是干涉双方内政，而停战条款所包含的内容，一般地均限于非军事地区。对于某一方故意向另一方的后方进行炮击、空炸和海岸攻击，如你方在问题第十六项所提的，我方认为双方如有停战诚意，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如果发生了，那就必须请中立国监察机构派遣视察小组前往调查，并将结果向停战

委员会提出报告。

乙、在停战期间，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当然包括军用飞机和军舰在内，其目的在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至民用运输飞机和商船的航行，不在禁止之列。

丙、在第三项议程达成协议后，双方可立即商定经双方同意的中立国名单，并进行共同邀请；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即请其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负责组成监察机构，准备在停战协定签字后，根据停战协定所规定的范围派遣同等人数的视察小组前往经双方同意的双方的后方港口进行视察，并对停战委员会负责，将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

其他如中立国的界说，前已电告。沿海的解释，可仍坚持凡在双方沿海的岛屿和海面，对方的武装力量必须撤走。敌人是否想以停止建设新的飞机场作为交换，请你们予以估计，因敌人新闻中有此暗示。

(二) 同意在四五日后同时召开两个小组会议，望加紧对于俘虏问题的准备。对俘虏名单以双方交换对方被俘名单的办法为较妥。

毛泽东

十二月五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五日零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零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 四日对方在小组会上又提出一连串问题，大部分为关于监察机构之各个侧面者。请中央作出具体答复发来。(二) 对于同时召开小组会讨论第四项议程问题，我们觉得过于推迟，在政治上对我不利，四五日后可以召开。

〔4〕 四日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三时二十分和二十时李克农就四日会议情况简报及对方所提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附件列出了对方所提的十八个问题，主要为：(一) 关于中立国家代表在非军事区以外视察问题，你们的意思是否双方各从它自己所选择的中立国家选择同等数目的代表，然后由这些代表组成双方有同等人数的小组，驻在像新义州、元山、釜山或仁川这些港口，换言之，在上述的任何港口是否会有一个由你方及我方双方都指派代表组成的小组，或者你们的意思是只有你们自己选择的中立国人员将视察非军事区以北的事项，并提出报告。(二) 什么时候选择中立国人员？由谁选择？谁将向被选的各中立国政府发出必需的邀请？(三) 你们建议如何保证停战签字时监督机构能够准备好开始工作？如不能准备好，在过渡期间如何进行认真的视察？中立国家的代表应如何选择？(四) 你们的第六条原则是否排除有

部队参加联合国军的各联合国国家的军事人员到朝鲜来进行临时性的访问或视察？（五）你们的第六条原则是否排除按期在朝鲜航行，而其基地在别处的联合国军行政与运货飞机飞至朝鲜非军事区以南的部分？（六）在你们第三项原则中沿海是什么意思？（七）中立国家的监督机构是否在停战委员会管辖之下，并向其负责，如果不是这样，它向谁负责？（八）既然只有中立国的代表可在非军事区以外进行视察，且既然他们的视察将负责于你方第六原则所列举的事项，军事停战委员会如何能够得到足以使它监督其他停战条款之实施的足够情报？（九）你的第六条是否排除因定期修理而送往别处的海军船只回到朝鲜海港？（十）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时间视察”中，你是否包括空中侦察和摄影侦察？（十一）所谓第六条所规定的“监察范围”的精确意义是什么，是否说仅仅为保证双方不在停战期间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的监察？（十二）你的意思是否军事停战委员会有权指令中立国机构进行军事停战委员会所认为必需的视察？（十三）谁管制中立国机构的行动，谁是它的老板，有吗？没有吗？（十四）中立国机构是主动地进行这些视察呢？还是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指令下来进行？（十五）你方对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具体任务的概念是什么？（十六）假定自非军事区外放射的炮弹开始落在区内，军事停战委员会将如何调查这一事项？（十七）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在非军事区外作为一个联合的机构走动吗？假如不能，又如何能使军事停战委员会当它必须停留在非军事区以内时负责实施所有停战条款呢？（十八）军事停战委员会是否只有一个职司即监察非军事区？

〔5〕 第六条，指我方提出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

中的第六条：“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从朝鲜境外，以任何借口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

关于组建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 和中央节约委员会等名单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

主席：

今晚会中拟提出这样一个名单，请先考虑是否妥当。

周恩来

十二、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中央书记处通过

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不对外公开）

周恩来（主任），林彪，李富春，聂荣臻，薄一波^{〔1〕}（以上均副主任），陈云，罗瑞卿，谢觉哉，萧华，徐立清，杨立三，安子文，胡乔木^{〔2〕}十三人。

中央节约委员会（党内，不公开）

薄一波（书记），朱德，林彪，彭真^{〔3〕}，李富春，聂荣臻，杨立三，安子文，杨尚昆^{〔4〕}九人。

中央党派团体节约委员会（公开）

朱德（主任），安子文，杨尚昆（以上副主任）。
政府节约委员会（公开）不通知

薄一波（主任），彭真，沈钧儒^{〔5〕}，李富春，谭平山^{〔6〕}（以上副主任）

军队节约委员会（公开）

林彪（主任），聂荣臻，罗荣桓（以上副主任），杨立三（秘书长）

以上三委委员另拟。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副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杨立三，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4〕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沈钧儒，当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6〕 谭平山，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应对敌方八项建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六日廿三时卅分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一般同意来电所提办法，惟在估计上，仔细地研究了敌人所提八项建议〔5〕，还不能说比其以前七项建议和四项原则〔6〕更坏，而且倒退了的。的确，敌人在其国务院和国防部的矛盾影响下，停战谈判拖的可能又增长了些，但敌人这次八项建议，联系到建议提出以前关于六项原则的讨论来看，是带有暗示让步和讨价还价的性质的，同时，也还有夹着对中立国视察的戒心。第一、第八两条的“生效”字样，即表现此戒心。第三、第四两条是准备让步到同意中立国视察的。到剩下的轮换和补充、限制军事设备、自由视察及保有沿海岛屿四个要求，是准备讨价还价的。在我们方面，对于限制军事设备和自由视察，因其属于干涉内政范围，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为要达到敌人从沿海岛屿和海面撤走的目的，我们更应坚决反对敌人有关轮换和补充的要求，在这一点

上，敌人的道理很弱，故只能以不增加武力、装备、设备和物资水平来与我们不进入任何武力、武器和弹药相对抗，而不能公开地将轮换和补充字样写在条文内。你们应抓紧这点，在谈判中和对外宣传上揭露敌人这种无理要求。

七日会议的讨论，你们除追问敌人对我方补充建议的回答外，仍应进行逐条讨论，并将已得到协议的各点用条文确定起来，以孤立敌人的无理要求。

关于第四项议程〔7〕，你们的回答甚好，可暂缓与第三项议程〔8〕同时讨论。

毛泽东

十二月七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六日廿三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二十三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日对方在监察问题上明显准备让步，在海岛问题上暗示可以让步的，在轮换与补充问题上对方作了坚决的表示，我们也作了坚决的表示，至于军事设备问题则未行讨论。会议结束前，对方提出八项建议，除去提出过的各项具体荒唐建议

外，还包含了一些准备进一步让步的修改。对方很显然以其在逐项讨论时提出的六点为骨架，八项建议为其最高要求，准备和我们讨价还价。对于七日会议，我们准备：（一）继续逼迫对方对我方补充建议表示态度；（二）驳斥其八项建议，不仅比其四项原则毫无进展，而且倒退了，不能作为小组会讨论的基础；（三）坚决反对其轮换与补充，保留沿海岛屿、限制军事设备、自由空中侦察的荒谬无理，不可接受；（四）坦白告诉对方，必须放弃一切干涉我方内政及威胁我后方的要求，而就双方可能协议之点求得问题的解决，同时在宣传上做必要的配合。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十八时李克农就六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敌人所提八项建议，指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代表团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小组会上提出的八项建议：（一）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与武装人员，应在协议生效后二十四小时内，停止一切敌对行为。（二）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生效后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三）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生效后五天内，自对方所控制的领土内撤退。如逾期不撤，又无任何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四）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除双方具体协议的警察性武装力量以外，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均不得对非军事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监督全部停战协议。（六）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不增加停战生效时在朝鲜存在的部队人员、战争装

备、军事设备或物资的水平。（七）甲、停战委员会及其联合观察小组有权在双方代表团所协议的朝鲜全境的陆、海、空口岸与交通中心进行观察。上述小组并得在朝鲜全境的主要交通线上自由往来。乙、停战委员会有权对朝鲜全境进行联合空中观察及摄影侦察。丙、停战委员会有权对非军事区进行完全的联合观察。（八）在停战委员会未经组织配备工作人员，并准备开始执行其指定职权以前，停战协议不得生效。

〔6〕 七项建议和四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7〕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8〕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利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中央关于成立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一) 为统一领导全军的转业建设工作，决定成立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并以周恩来为主任，林彪、李富春、聂荣臻、薄一波^[2]为副主任，陈云、谢觉哉、安子文、罗瑞卿、萧华、徐立清、杨立三、胡乔木^[3]为委员。

(二) 中央决定各大行政区、省、行署、专署、县、区、乡及各大中城市的党政军（军区、分区及人民武装部）及群众团体，均按级组织共同的转业建设委员会，唯其人选必须是党员负责干部，不要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办公地点，专署级以上设在军事机关内，县以下设在政府机关内。军队中团以上机关，则组织整编委员会，此委员会在起义兵团中应吸收一部分现在部队中担任重要工作的起义军官参加。不进行整编的新疆屯垦军，或其他部队，则不组织整编委员会。大行政区转业建设委员会名单，报中央批准，省（市）行署级报各中央局批准，专署、县级报省委批准，县以下由各省委根

据具体情况规定批准权限。军队中师以上各级整编委员会，由各大军区党委批准，团一级则由各军的党委会批准。以上各级之委员会，应于今年十二月廿日以前成立起来，以便迅速地领导转业建设工作。

(三) 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二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及各种经费开支标准和资助标准等，均于十二月七日送给你们。这些是绝密文件，请你们注意不要登报或在刊物上转载，在部队中也不要公开传达（部队教育可以军委总政治部的政治指示为依据去进行）。在转业建设人员集训时，则可将这次回乡转业建设的伟大意义、守则及各种待遇标准等进行传达（但在国内的部队中，不要去说志愿军转业建设人员的待遇标准）。总之，这次我军的整编工作，规模很大，除了必须慎重地、负责地去处理转业建设人员，使之成为我们国防及国家建设的伟大力量外，更须特别注意保密工作。

(四) 各特种兵的整编方案，军委不日即可电告各大军区。凡在各大军区的特种兵部队，需要回乡转业建设的人员，统由各大军区代为处理。

(五) 在这次整编中，部队和机构的调拨计划，军委不日即可电告。

中 央

十二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徐立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第二副部长。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八日一时来电〔3〕及七日两次简报和附件〔4〕均悉。

（一）七日会议在逐条讨论上已确定了一、二、四三条〔5〕，但对“生效”二字的疏忽，必须在全文讨论时仍要求改回“签字”二字。除此三条外，双方的距离仍集中在过去四个问题上，同时，敌人又暗示了中立国的视察应放在停战委员会指挥之下。根据敌人在七日上午会中的发言，可以充分看出敌人的恐惧心理，他们既怕我们增加兵力和修建机场而要求限制我方设备和自由视察，又怕自己的兵力、装备和物资由于冻结而得不到补充和轮换，使其力量更加削弱，士气更加低落，不能维持其军队长驻朝鲜的要求；他们既不好公开反对中立国的监督和视察，又怕因苏联参加中立国而难于应付，故乃想以指挥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办法来控制中立国，并要求停战委员会仍能直接进行空中视察。至从岛的撤走

问题，敌人是企图以此作为讨价还价的资本的，对敌人这种矛盾和狼狈的心理，正好用来进行揭露并给以全面驳斥。在驳斥中，我们应向对方指出：“我们原主张停战后即进行政治谈判，讨论撤兵，故无须视察双方后方；嗣因你方惧怕我方增加兵力而要求视察，但我方不能容许你方干涉内政，故乃提议双方均不得进入任何武力、武器和弹药，并邀请中立国来担任这一监督和视察的任务。现你们由于惧怕中立国进行公正的监督，并企图增强你们自己的兵力，仍然无理要求轮换和补充你们的部队并由停战委员会来进行直接视察，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同意的。现在问题的中心，要就是同意中立国的监督和视察，要就是不要视察。双方停战委员会派遣自己的视察小组到双方的后方自由视察，那就是干涉内政，绝对不能容许。中立国的监督机构接受停战委员会的委托，并对停战委员会负责，到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视察，并向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两个机构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委托的基础上，绝非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二) 同时，敌人除掉现在所进行的讨价还价的办法外，甚至已在设想拿遣俘问题做他们放弃自由视察的交换，这在七日的敌人新闻报道中已有此透露。因此，将轮换和补充的要求作为在停战委员会指挥下成立几个中立国视察小组的交换，恐怕连敌人自己也未敢作此想，因为这两种办法都是从敌人方面来的。你们在这两天中除去全面驳斥敌人的荒谬主张外，应该在逐条讨论

的争执中，将限制军事设备、自由视察、从岛屿撤走、轮换和补充及中立国监督五个问题联系在一起与敌人谈判。谈到可以接近的机会，可以告诉敌人：如果对方准备同意我方关于中立国实施监督的六、七两条建议〔6〕（实际上就取消了限制设备和自由视察），并准备从我方沿海的岛屿撤走，我方可以同意中立国视察小组得到双方同意的同等数目的空军机场进行视察，并可考虑在双方不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的原则下，作某些有限度的轮换和补充的规定。如果在两天中谈判仍无接近机会，而敌人又一再催问我方对于同时讨论第四项议程〔7〕的意见，我们可考虑在十二月十一日起与之同时进行两个小组会议，以便讨论两个议程，逼使敌人进行两面作战，使我们手中掌握着更多的武器，这对我们并无不利。

毛泽东

十二月八日九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八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七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 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口岸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日小组会对方相当明显地提出了他们以为可以成交的盘子。他们的态度很明显，即如我们坚持反对轮换与补充，他们绝不会同意中立国监察，如果同意，他们企图把中立国的监察机构变成一个停战委员会指挥下的几个视察小组。(二)七日会议我们采取了要求对方就我方建议逐条讨论的方式。但对第一条中“签字”与“生效”二语未能坚持前者，对相异之点亦未能进行进攻。(三)对于“生效”二字的疏忽，对方已进行宣传。(四)关于中立国的监察机构与停战委员会的关系，我们一直说应该是平行的。对于这个问题的方针究竟如何，应举那些理由说明。(五)八日会议我们准备对对方七日的评论全面驳斥，尤其是坚持轮换与补充，并提议确定双方已经同意的各项原则建议。为求得问题的解决，应就停战协议各点展开讨论。

〔4〕 七日两次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七时四十分、十九时四十分、二十时半李克农就七日会议简报和对方发言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一、二、四三条，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的第一、二、四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

〔6〕 六、七两条建议，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7〕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八日九时电〔3〕想达。经仔细考虑，我们认为如在轮换和补充问题上对敌人作有限度让步以交换敌人从我方的岛屿撤走并承认我方关于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的六、七两条建议〔4〕，则我方在视察双方空军口岸上可以不再让步，而只准备容许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个口岸，即我方的新义州和罗津，对方的仁川和釜山。因此，你们在双方争执的五个问题上求取妥协时，望将“我方考虑容许中立国监督机构视察经双方同意的双方同等数目的空军口岸”一点取消。

关于外俘数目问题，在步骤上，你们可准备在小组会上先主动提出双方各将现在俘虏营的数目和名单交出，如对方同意，我方即可照实提出4,349人的数目和名单；如对方要求须将病死的数目和名单加入，我方

可即照实提出收容到俘虏营的共6,368人,内按实况分为病死、炸死、释放和现存四类而不提其他。只在敌人要求双方提供全部俘虏数字而非回答不可时,我们将差额加上,如前电所告的那样解释。你们对此有何意见,望告。

毛泽东

十二月八日廿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八日九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九时毛泽东给李克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七日会议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4〕 六、七两条建议,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的第六、七条。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九日廿三时四十分来电〔3〕及简报〔4〕均悉。八九两日会议,由于对方在从沿海岛屿撤退问题上曾要求交换条件并问我有何调整准备,而我表示无〔任〕何意见,故对方乃转而问我对于同时召开两个小组会议的意见,以图打开僵局,这不能说“对方根本不希望解决问题”。九日对方提出所谓六项原则〔5〕,那只是重复过去的无理要求,并无新的内容。你们在今明两日会议中,除给对方以全面驳斥外,应对敌人的要求加以分析,指明限制双方设备和自由视察的要求是干涉内政,对方必须收回;我方沿海岛屿,对方必须撤走;双方后方口岸的视察,只能邀请中立国担任。如果对方同意这样做,我方可以考虑调整办法。同时,你们也可在讨论中反问对方关于调整的意见,以暗示在第三项议程〔6〕

中是有文章可做的，看对方如何表示。

毛泽东

十二月十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九日廿三时四十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二十三时四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九日会议对方根本不希望解决问题，提出所谓六项原则，只是准备拖延时间。（二）十日会议我们准备展开全面攻击，予对方以不怕拖延，不怕僵持，不怕破裂之感觉。（三）目前打开僵局解除对方借口，在于召开俘虏小组会议，正积极筹备中。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十八时十分李克农就九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九日对方提出所谓六项原则，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小组会上对方提出的六条原则：（一）继续占有在停战协议生效时所占有的领土；（二）为保证停战期间一方军力不得超过他方，故双方不得增建飞机场；（三）在停战期间双方军事能力的增加，应予禁止；（四）应有一单独的监察停战的机构，负责监督停战协议条件的履行；（五）应在朝鲜全境进行有效视察，包括空中观察在内；（六）停战的监督机构必须在停战生效时已

组织就绪，可立即开始工作。

〔6〕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德怀〔1〕同志：

九日十六时电悉。关于敌人从我方沿海岛屿撤走问题，在达成协议时准备同意敌人的解释，即从停战线后方我方领海岛屿撤走敌军，但领海须照苏联规定以十二海里为界，此点金日成〔2〕同志已表示同意。

毛泽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关于同意苏方派人来鞍钢等地研究 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波、富春〔1〕同志并告外交部：

十二月四日(财经二二二五)电悉。同意苏方黑色冶金部副部长等人前来鞍钢及关内各重要钢铁厂研究，请即电复高竞生〔2〕同志，并由外交部正式通知苏联大使，表示欢迎。特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2〕 高竞生，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召开俘虏问题 小组会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来电〔3〕及简报〔4〕和附件均悉。同意你们答应敌人同时召开俘虏小组会的意见，但应注意敌人因我在第三项议程〔5〕中毫无调整的表示，故将第四项议程〔6〕扯在一起，以便讨价还价。因此，你们在开俘虏小组会时，要预防敌人利用关于虐杀外俘的诬蔑在会议内外施行压力，你们要主动地准备在这方面给敌人以迎头痛击，并应根据我们十二月八日二十时的电〔7〕告，在议定有多少放多少的原则后，抢先提议双方各将现在俘虏营的人数名单交出，以利宣传。同时，你们也应准备敌人仍在第三项议程中要求调整，你们应依照我们十二月十日二时半〔8〕的电告原则明显表示敌人如答应放弃某些无理要求并从我方领海岛屿撤走，我方可以考虑调整，并转问敌人有何调整意见，而不要如十日小组会上所作的暗示，使敌人认为我方毫无商量余

地。关于遣俘的具体问题另电复。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十六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日小组会对方建议十一日下午一时召开第四项议程的小组会。我们根据来示作了一些暗示性的发言，对方亦未注意。此种情况可能表示对方决心在我方同意其召开俘虏小组会前不进行任何讨论，亦有可能表示等待电报作指示，总之像是不急于解决问题。估计了会内外的情况及我们对俘虏问题的准备，我们觉得可以同意十一日召开俘虏小组会。

〔4〕 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十四时二十分李克农就十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司职问题的讨论。

〔6〕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7〕 十二月八日二十时的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只许监督机构视察双方各两口岸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8〕 十二月十日二时半，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十二月十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敌机 侵入开城中立区处理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处理办法。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一日四时四十五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一日三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三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一日零时四十五分至一时，美机一架在开城中立区上空低飞盘旋，并对开城中立区西部边缘地区扫射投弹。我即通知对

方安全军官，对方答以向其上级报告。如确实证明命中地区在中立区内，我拟通知对方联络官于十一日上午八时前来调查，但不更动同时召开的两个小组的计划。如不在中立区内，则由联络官口头提起严重注意。此时可能真系出于误会，不然即系对方好战分子蓄意破坏谈判，我们觉得应采取实事求是、不卑不亢的态度来处理。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原则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三日一时半来电〔3〕及两组简报〔4〕和附件均悉。关于第三项议程，同意我方应提对案，具体条文当于今日研究后电告你们。在十三日两个小组会上，同意你们所提的办法。关于交换俘虏问题，应坚持全部释放的原则，在宣传上望即将你们整理好的活着的外俘名单逐日电告若干，以便向外广播。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三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三日一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

中央关于同意 平原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会等问题 给华北局的电报^[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日一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日讨论第三项议程的小组会上，我们采取逐条分析承认其进步之点，继续打击其不合理之点，并主动暗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轮换制让步。讨论第四项议程小组会上，主动权把握在我手中，战斗并不吃力。(一)关于第三项议程，对方已提出新方案，我们最好能在十四日或十五日提出对案。(二)讨论第四项议程小组会上，我们提出五项原则：(1)确定双方释放现在收容的全部战俘的原则；(2)商定在停战协议签字后最短可能的期间内，双方分批释放及遣送完毕其所收容的全部战俘，并确定重伤、病战俘应先在第一批内释放，及遣送的原则；(3)建议双方交换战俘的地点，定在开城板门店；(4)建议在停战委员会下，双方各派同等数目人员组成遣俘委员会，遵照上述协议负责处理俘虏的交换事宜；(5)上述各项一经双方同意确定后，即行交换双方现有全部战俘名单。估计对方对二、三、四可表示原则同意，但依然坚持现在即行交换材料及进行红十字会访问。对方坚持交换材料的目的，显然在利用我方收容俘虏数少，为其一换一的最高方案，及其非朝俘全部交还，而朝俘则按一比一交换的折衷方案找根据。我们如在原则确定后再交换名单，则对方就不能利用这一点。我们可坚持原则，逼对方就范，但这样做又怕旷日持久，陷于被动。我们觉得北京、平壤可不管我们这里交出名单与否，自最近分批发表活的俘虏名单，并逐日说明我方释俘原则，请俘虏家属注意。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十时和二十时四十分李克农就十二日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华北局：

十二月五日电悉。平原^[2]省委召开第四届党代表会议的请示报告及你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均同意。尤其要告诉他们应以增产节约、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为推动各项工作的中心环节，并在党代表会议中专以一天时间讨论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规定代表回去要在两三个月内全省都做出一定成绩。对平原省一九五二年工作纲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生产救灾工作中，须增加“进行预防旱灾、水灾和病虫害的工作”的项目。

(二)在继续镇压反革命与发动群众工作中，应同时注意加强民兵建设的工作。

中 央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平原，旧省名。一九四九年以原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包括鲁西南、豫北、冀南毗连地区，省会新乡市。一九五二年撤销建制，辖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 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对案，根据你们十三日一时半来电〔3〕所提各点，经过研究后，现将我方七项原则建议〔4〕，修改为如下六条：

“（一）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正规与非正规部队和武装人员，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二）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七十二小时内，自非军事地区撤出。除双方具体协议的警察性的武装力量以外，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嗣后均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亦不得对该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按照停战协议的规定，双方各自管理以军事分界线为界的本侧非军事地区的行政事务。

（三）双方控制下的陆、海、空武装力量，应在停战协议签字后的五天内，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

面撤走；如逾期不撤，又无双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走的理由，则对方为维持治安，对于此类武装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协议签字后不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军事部队、军事人员、战争装备和弹药，但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进行轮换，应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请求，取得批准。此项轮换的人数，每月不得超过五千人，并应经过中立国监察机构的实地监督，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

（五）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协议的实施及协商处理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关于这一监督和视察任务的执行，应依照下列两项规定办理：

甲、在非军事地区以内，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及其直接派遣的联合小组负责；

乙、在非军事地区以外的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及发生违反停战协议事件的地点，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委托中立国代表所组成的监察机构负责。

（六）双方同意邀请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在得其同意后，派出同等数目的代表，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一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派遣中立国视察小组，经由双方协议的交通路线，到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执行对第四条规定的监

察任务以及当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在非军事地区以外发生时，到该肇事地点进行必要的视察，并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有关监督和视察的结果的报告。在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上述任务时，双方应予以充分的便利。”

上述六条对案，确如你们所说，尚非最后定案，故在条文本身也还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生效”二字改回为“签字”，如对方从实际出发，认为确有困难，我们可告以在第三项议程条文经双方代表团批准后，可立即协商邀请中立国的名单，并即从事接洽。到签字时，如中立国监察机构尚未组成，可临时协议生效时间。第三条的最后让步，可将“自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改为“自对方的后方及领海十二海里以内的岛屿和海面撤走”，十二海里应坚持。在第四条中，未写补充项目，如争执到最后，对方在其他方面均已让步，我们亦可将“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进行轮换”改为“对其在朝鲜的军事人员及其本身所携带的装备和弹药进行替换”。关于视察空军口岸，仍以不让步为有利。在第六条中，对“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的定义，如对方要求改为“未曾以武装力量参加朝鲜战争的中立国家”，我们可予同意。关于中立国的推选办法，同意在条文业已商定而进入具体化的时候，提议双方各提出一至二个中立国，并共同协商一个中立国，使之成为三个或五个中立国。其他待进入具体条文讨论时如有发现，再行考虑。

这六条对案，在十四日或十五日提出，由你们酌情决定。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三日廿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三日一时半来电，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轮换制及遣俘等谈判原则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注〔3〕。

〔4〕 七项原则，指我方关于第三项议程的七项原则。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监察机构职权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4〕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补充建议的进一步指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注〔5〕。

对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业务 领导与组织建制等问题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请尚昆〔2〕、李涛〔3〕两同志加以研究并望提出意见，以便确定最后具体方案报告中央批准。

周恩来

十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技术部部长戴镜元关于公安部第七局和军委技术部系统的业务领导与组织建制问题给周恩来的报告。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适时提出 我方对案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四日一时卅分来电〔3〕及两组简报〔4〕和附件均悉。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对案〔5〕已电告你们。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并应准备在十四日下午或十五日上午提出我方对案。

毛泽东

十二月十四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四日一时卅分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一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三日小组会上，我方打下了对方非接受他们条件不

可的气焰，并在第三小组会上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的坚决反对的是什么，可以讨论的是什么。在第四小组会上打击对方不再如过去那样强调日内瓦公约而只着重咬住交换材料一条。（一）第三小组会上，对方态度显然在等待我方对案。我对案提出不宜迟于十四日或十五日，在未提出前，则仍驳斥对方企图干涉我内政及威胁我后方之谬，并质问对方何以能使补充与轮换不增加对方军事力量，以为我方提对案准备。（二）对第四小组，我拟继续采取进攻，反复质问对方何以确定双方释放所有战俘的原则，必先交换材料。对于日内瓦公约及红十字会访问问题，我们就用日内瓦公约释放一切战俘的一一八条予以回击。（三）活着的外俘名单，因重伤病俘的名单尚未由俘管处送来，故须至十五日始能分批发上。俘管处查明外俘四三三三名，人民军送来八十四名，共四四一七名。确定后再报。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七时三十分、二十时李克农就十三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三项议程的对案，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关于程潜等任职问题 给中南局并湖南省委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湖南省委：

中央在全国精简整编中，正在准备全国高级干部的调整，并已预定程潜〔1〕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金明〔2〕为副主席，调王首道〔3〕来京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在南北起义将领中，程潜、傅作义〔4〕两人实为代表人物。现傅为长水利部〔5〕，董其武〔6〕虽已离开绥远只做兵团司令，但尚有邓宝珊〔7〕为甘肃主席，而程潜系统则除陈明仁〔8〕为兵团司令外，程自己及程星龄〔9〕均任副职，南北相较，似欠公允，故中央乃有此调动计划。其所以未曾通知你们的原因，乃由于中央原打算在一九五二年开始连同中央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合并和调整一道调动。不料湖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已在举行，你们于开会前毫无只字电告中央和政务院，也未向中央请示，便决定仍选王首道为省人民政府主席，如非张执一〔10〕今天来北京提及此事，你们又将陷于被动。中央现正式通知你们，望在湖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中，改

提程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金明、袁任远〔11〕、唐生智〔12〕、程星龄、谭余保〔13〕五人为副主席，并向代表说明王首道调中央人民政府任职，故不列入候选名单。

中 央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程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金明，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3〕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第二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4〕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

〔5〕即傅作义为水利部部长。

〔6〕董其武，当时任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

〔7〕邓宝珊，当时任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

〔8〕陈明仁，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兵团司令员。

〔9〕程星龄，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0〕张执一，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11〕袁任远，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2〕唐生智，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13〕谭余保，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来电⁽³⁾及两组简报和附件⁽⁴⁾均悉。关于对方所提的九个问题⁽⁵⁾，我们应给以如下答复：

(一) 双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的范围，应以划定的军事分界线为界向东西海面延伸，并依六十五万分之一地图上所划出海面界线为准。

(二) 中立国视察小组属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派遣中立国视察小组，执行停战协议规定的监督和视察任务。军事停战委员会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处于平等地位，发生委托和受委托的关系，但非上下级关系。(注：如对方认真想弄清这种关系，可在解释时告以这只能是契约关系，而不能是指挥关系。)

(三) 双方应给中立国视察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的充分便利，这里包括通过双方协议的交通路线的便利。

(四) 为证明双方的任何一方确有轮换其军事人员

的必要，而非从朝鲜境外增加陆、海、空武装力量，故这种请求必须申明理由，造具表册，经双方协议亦即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代表批准后才得进行。

(五) 每月不得超过五千人，是指轮换的最高数目，进出各五千人，我方认为此数已足够实现你方军事人员的轮换的要求。

(六) 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是指双方军事人员当实行轮换时进出朝鲜而为双方协议所规定的口岸。我方认为这种口岸，须作具体规定，并须是同等数目，在方案确定后，双方即可进行具体磋商。

(七) 中立国监察机构的职权只限于监督双方轮换军事人员及视察双方在非军事地区以外发生的违反停战协议的事件，因而无需进行空中视察，而且这种空中视察也是不许许可的。(如对方在讨论时追问轮换可否使用空运口岸，我们应答以在双方协议的同等数目的后方口岸，对方有权使用各种运输工具。)

(八) 双方应共同努力使中立国监察机构能在停战协议签字时即行组成。(如对方在讨论时追问届时不能组成将如何办，可依十三日廿三时去电⁽⁶⁾解释。)

(九) 容许轮换及采纳你方所有合理的建议是我方提案中的重大让步。

毛泽东

十二月十五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打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四日对方对我新提案提出九项问题，态度比较认真，内容亦较有条理，像是要解决问题。请中央写好逐条答复，以便十五日十时前译好交与对方。

〔4〕 两组简报和附件，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七时二十分、十八时四十分和二十一时李克农就十四日会议简报及双方发言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对方所提的九个问题，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小组会上对我方第三项议程新提案提出的九项问题：（一）就具体位置而言，你对沿海岛屿与海面及你方后方的定义如何，我们希望你们将它地图上划出；（二）你方提案的意思，军事停战委员会对中立观察小组，是否将有指挥与控制之权；（三）你所谓给予中立小组以“充分便利”是什么意思，是否给予中立小组以在朝鲜全境主要交通线上自由来往之权利；（四）你说轮换请求须经军事停战委员会批准，这是否就是说须经军事停战委员会所有委员同意；（五）关于轮换的每月五千的数目，你是如何计算的；（六）在所谓“口岸”中，你是否排除任何一种口岸，如空运口岸；（七）你方提案的意思，中立观察小组是否可使用空中观察；（八）你方是否已使中立观

察机构在停战签字时准备好执行任务；（九）你方近日提案与你方前一提案何处在原则上的差异。

〔6〕 十三日廿三时去电，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十二月十五日小组会谈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五日二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一二两项意见。第三项所提各节，关于签字生效问题，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关于十二海里的领海范围应坚持，一般海面可在让步时不提，只提领海内的岛屿；轮换每月最高量应有限制，数目可准备增至一万人；关于空运口岸，在争执时可声明我方无需以空运进行轮换，对方则可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实行空运。

毛泽东

十二月十五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五日二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四日小组会上，我们分别打击了对方不讨论问题的无理态度，对方立即陷于被动。对方在上午第三小组会上无法解释何以补充不增加军力，在下午第四小组会上只能在材料问题上进行防御。（一）估计十五日对方在第三小组会上将继续对我方方案提出问题。根据十四日新闻，他们好像对一月五千人的轮换不满。十五日小组会，我们当根据来示和中央对前报几个问题的答复与之周旋，不离已提的对案。（二）十五日第四小组会拟根据既定方针与论点逼其对我原则表示态度。当注意不上日内瓦公约的圈套，同时不说死只有确定原则才能交换材料，以便看情况决定主动交换名单，逼其表示态度。（三）关于十三日二十三时来示各节：（甲）如确实证明协议签字时中立国机构不能成立，签字与生效问题，恐不能另立条文解决，而必须采取签字生效二语共用的办法，至于签字后何时生效，则另立条文规定之。（乙）十二海里的规定，估计对方很难接受。他们可能同意撤出所有我方岛屿，但几乎不可能同意十二海里领海的条文，因此，为解决问题，我们觉得还应考虑第二步。（丙）轮换最高量对方可能要求增加，而其最初反应则必须为在一换一的基础上不受限制。（丁）对方对视察空运口岸势在必争，而我以不让步为利。我们只是觉得在说理上不易坚持，究竟举些什么理由为妥，请指示。（四）活着的外俘名单十六日可完成最后校对，如需要，十六日下午即可拿出。十五日晚当开始发来名单，以供广播。十七日可完成病死外俘资料，约有一千外俘确有证明系在途中死亡者。整个有交代的外俘即将近八千名。

为毛泽东起草的 关于军事人员轮换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来电⁽³⁾及两组简报⁽⁴⁾均悉。同意来电三四两项所提关于在两个小组会中我方应取的态度。在轮换问题上，可以说明批准只是一个手续，否则无法以军事停战委员会的负责地位通知中立国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只要双方轮换每月不超规定数目并按期提出，那就是合乎手续。除此以外，你们应痛斥其狂妄荒谬的主张和理由，并指示新闻记者的报道上予以配合。关于交换俘虏材料，我们可先广播一部分，待到十八日再考虑是否先交材料后定原则。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六日四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对于对方九个问题的答复，因到得太迟，同时对方又要求书面答复，我们决定口头答复。鉴于多数问题已答复过，对于六七两个问题，我们提得比较原则。在具体讨论中，再将轮换问题着重提出。（二）在第三小组中，对方显然企图以海岛、机场及因限制机场而来的空中及交通中心的视察，换取我方同意其无限制的轮换与补充，态度极坏，下午竟然以取胜者自居大肆狂吠。在第四小组中，对方曾一度表示应设法打开僵局，我未置理，即又重弹老调。（三）鉴于对方态度如此恶劣，如继续这样，我们拟暂不作任何可能让步的表示或暗示，而紧守十四日提案的文字与解释，只是由于对方宣传我保留否决五千轮换数目之权，拟对这一问题必要时作一些全面说明；宽（手续问题）紧（必须批准）两方面同时照顾的说明。他们如提对案更好，否则僵持一天看他怎样。（四）关于俘虏问题，对方已有准备妥协的表示，而如问题集中到材料与原则孰先孰后上，对我亦并非绝对有利。我们拟从十六日起在会内作转弯准备。一方面打击对方的在讨论所有其他问题必先讨论红十字会访问俘虏问题之非；另一方面继续质问对方何以在交换材料前不能讨论原则问题。同时相机暗示，我们是可以考虑在确定原则前即

交换材料的。(五)十五日起将校对好的活俘名单发来,以便北京、平壤同时或差一日发表。

〔4〕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时二十分、二十时李克农就十五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广播俘虏名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在广播俘虏名单问题上,经考虑,发现有两个困难:一个是只广播现有外俘名单而不广播李伪〔3〕俘虏名单,这在宣传上显得不妥;一个是既然我们准备相机交换俘虏材料,先广播了将失其交换意义,如广播后又不同意交换俘虏材料,岂不自相矛盾。因此,我们认为外俘名单仍以不广播为妥。目前应进一步准备的是李伪俘虏现有的七千二百九十二人的名单,务请金首相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准备好,并派员送到开城我方代表团手中,以便在决定交换俘虏材料时,使外俘和伪俘的名单能够先后交出。此事请金首相和克农分别以准备情况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李伪，指韩国李承晚政权。

为毛泽东起草的 关于交换俘虏材料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关于第四项议程〔5〕问题，你们既已掌握了准备交换的全部外俘和伪俘名单，同意你们在十七日下午会议中答应对方先行交换俘虏材料，并就材料的编制交换意见，以便十八日正式交换全部材料，平壤方面送来的四十四人名单及三个日俘亦应包括在内。材料交换后，敌人必有一番反宣传，我们应准备反击，并将外俘伪俘全部名单广播发表，以增加其矛盾和困难。关于第三项议程问题，同意你们先在轮换问题上与对方讨价还价，同时也应明告对方，关于限制朝鲜境内设备和自由视察为干涉内政，是我方绝对不能容许和接受的。中立国监察机构与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关系只能是契约性的。岛屿问题如何回答，容考虑后再告。金首相对克农来电第三项所提

意见，认为如何，请告。

毛泽东

十二月十七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月十六日对方在两个小组会上都作了愿意妥协的表示。在第三小组会上，对方提出退出三八线以北所有我方岛屿的设想。在第四小组会上，对方更明确地表示放弃红十字会访问为讨论第四项议程的先决条件，而只谈交换材料，并谓一经交换材料即进入我方第一项原则的讨论。对方带来了我方被俘人员的全部材料准备即行交换，因我未答应，提议下午会不开并休会至明日，对我施行压力。另据对方记者透露，如我不交材料，对方将不准解决第三项议程。就第四项议程本身而言，对方是不可能首先同意我方原则的，纵即同意，交换材料后亦可托词推翻。因此，我们不应机械地采取不确定原则不交材料的方针，再拒绝交换材料既不能解决问题，亦不能使其在政治上对我绝对有利，倒不如同意交换材料，再逼他在第四小组中接受我方原则，在第三小组中解决问题更好些。（一）对第四小组上午我们准备再次驳斥对方之非，下午则表示我方从不拒绝交换材料，

同意十八日交换材料，并提出为便于识别，我方愿意接受中朝文俘虏材料。如他们答应补交中文志愿军被俘材料，则准备予以同意。国际红十字会送来的志愿军被俘人员资料是英文的。（二）十六日对方提出撤出三八线以北所有岛屿的表示时，我只在签字问题上作了一点让步，现在看来未免生硬。第三项议程的解决可采取对案往来和当场让价两个形式。对方似乎是倾向于当场让价的方式。我们应积极抓住时机和对方进行讨价还价。十七日如对方无对案提出，依然希望当场让价，我们就准备主动提出，如对方放弃其限制设备及其视察的要求，我方考虑对方轮换数字可再予提高，而暂时将海鸟及补充及单一机构问题搁置一边，以便突破一点，推动全局。（三）对方十六日表示撤出三八线以北三海里以外的岛屿，其实只有八个岛屿，共三十七点八平方公里。因此，对方尽管在宣传上可以说成是又一让步，但其实算不上让步。现对方提出三八线以南的海岛不让，我们觉得稍争一下，对方不让，即不必再争。第一，李承晚很难同意；第二，我们愈争他们就愈觉得奇货可居，妨碍主要问题的争辩。（四）伪俘资料已全部集中开城，且已编制就绪。至于单广播外俘名单，确属不妥。为助长其国内压力，我们觉得交换后广播名单还是很有作用的。为避免只播外俘不播伪俘的印象，可否参杂部分伪俘名单。（五）外俘中日本人三名，我们认为应全部释放，进行宣传。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十八时李克农就十六日会议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修改我方提议措词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十八日一时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惟关第三项议程^{〔4〕}，在对方有松口征象后，我方提议的措词应改为如对方同意收回其限制设备和自由视察两项无理要求，我方考虑在轮换和岛屿问题上给以便利。

毛泽东

十二月十八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十八日一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二

月十七日两个小组会都无进展，我们也准备在第四小组会上同意交换材料，但因临时在上午会上关于休会问题应付不当未能如愿。第三小组会上，我决定不在海岛上讨价还价，而对于轮换问题则待其对机场问题有某些让步时再松口，对方即转对机场有表示，我们对轮换问题亦未再松。下午只开了七分钟对方就提议休会。对方又通知我将对开城、平壤公路上无标志车辆自十七日起开始攻击。三、四小组僵局均未打开。为打破此种局面，我们觉得只有冲破交名单一关，别无善策。（一）十八日第四小组会一开始，我们准备主动发言，斥对方拒绝讨论我方原则之非，提议下午三时交换材料，并立即进入原则讨论。（二）第三小组，因有第四小组之转，似不必忙于对轮换数字表示让步。如对方在第四小组有松口征象，我们觉得可在历数我方立场之后，提出如对方同意收回其限制设备及自由视察之无理要求，我方可对轮换数字考虑再加。如对方无松口表示，我们将暂坚持十七日方针，以观动静。（三）已确定活着的外俘为四千四百一十七名，伪俘为七千一百四十二名，即准备释放的全部战俘为一万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名单交出后，俘虏问题将开展第二仗，我们已做好准备，并告我方记者准备配合。

〔4〕 第三项议程，即关于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
具体安排，包括监察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
职权问题的讨论。

关于广播俘虏名单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报金首相〔2〕：

(一) 俘虏名单拟于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每日上午零时三十分至二时三十分由北京电台以英语播音，并发英文广播，南朝鲜部分则以汉语汉文广播。

(二) 美英等国俘虏名单因已交与美方，故发表次序决定不搅乱，完全以姓氏字母为序，但以国籍分组(国籍次序另告)，如此方便于俘虏家属之检查。

(三) 据悉平壤电台英语广播每周只三次，共四十五分钟，又鉴于俘虏名单如以电报由北京发平壤必发生很多错误，故北京平壤同时广播此项名单恐事实上有所不能。如金首相认为平壤电台亦可在三天内用六小时广播此项名单，则请李克农同志经陆上交通将名单送往平壤，亦按姓氏字母为序发表。此事即请金首相酌复北京，并告李克农同志。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八日二十四时

根据事实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请苏联在一九五二年增派 海军顾问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并朱、林、聂^{〔2〕}：

海军现有苏联顾问二五五人，其中有一六四人原已于今年年底满期，嗣经苏联政府同意，延期至一九五二年底再行回国。除此，为适应海军明年度建设需要，海司与顾问几次磋商并与聂商量过缩减办法，仍提出须增聘顾问二百零九人，其中海军四十二人，海军空军一百六十七人。现将罗舜初^{〔3〕}报告及所附名单先送林彪同志一阅，如同意，望即送主席审阅，并将附去电报^{〔4〕}批发。

周恩来

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2〕 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

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谋长。

〔4〕 指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给斯大林的电报稿。电报稿说，为了更好地学习苏联海军建设的宝贵经验，并帮助培养中国海军干部，并根据一九五二年我国海军建设之需要，除将现在在中国工作的海军顾问和士官士兵共二百五十五人减为一百六十九人外，我请求苏联政府于一九五二年增派下述各方面的顾问和教官来中国工作：一、各海军司令部及各学校顾问和教官共四十二人；二、建立海军空军的顾问和教官共一百零八人；三、临时工作的专案小组，如指导造船的专家，随驱逐舰及远航鱼雷快艇的干部和船员，方向探测器、海岸收音站技术人员，装置海岸炮指挥仪工程组等。其数目请按各项技术需要确定。我国所需的各种专家数目名单，将由格拉索夫斯基同志送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照发”。格拉索夫斯基，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安东（今丹东）地区的空军将官。

关于同意复苏联驻迪化总领事 所询各点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震〔1〕同志：

十二月六日电悉。关于苏联驻迪化〔2〕总领事所询各点，均同意你的意见。邓力群〔3〕做报告和涂治对戴米亚诺夫的谈话，事先应有充分准备，并须经过分局〔4〕审查。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2〕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3〕 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部长、《新疆日报》社社长。

〔4〕 分局，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

关于北京不再广播外俘名单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金首相〔1〕并告李克农〔2〕同志：

十二月十九日来电敬悉。美英通讯社已开始详细发表我方交出之外俘名单，故北京决定不再广播。南朝鲜伪俘名单是否仍由平壤予以广播，请金首相酌定。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三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关于成立中央机关总党委 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¹⁾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并书记处：

在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央一级机关的总党委后，我们即召开了一次会议，萧华同志亦参加，除已由尚昆向主席面报外，兹再报告如下：

(一) 总党委目前的中心工作是集中力量，领导与组织中央一级各机关（包括党、政、军、民）的精简节约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使这一斗争深入到每个大小单位中去，并获得应有的成绩。时间暂定为四个月（到明年三月底）。本月十二日，已请薄一波⁽²⁾同志作了动员报告，四大系统共有一千八百名党员干部（包括各单位的正副首长）到会。各单位目前正分头布置进行这一工作。

(二) 因为目前必须集中力量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普遍要求各单位在短期内召开党代表大会，是有困难的；同时要开好党代表大会必须有一定时间的准备，这在目前也有实际困难，因此，我们决定除

若干单位在有准备的条件下可以在短期内结合三反运动召开党代表大会外，大多数单位的党代表大会，均须放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后。至于政府系统、军队系统，何时召开大的党代表大会，则须在总结了各该系统下各单位的党代表大会工作之后再定，时间将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以后。党中央直属机关的党代表大会，仍按其原定计划于一九五二年四、五月间召开。总工会、青年团、民主妇联机关的党代表大会，亦须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后。

(三) 为便利领导，对各系统党的组织，决定作下列调整：

1. 改组中央政府系统的党委，以安子文同志兼第一书记，刘景范同志为第二书记，龚子荣同志为副书记，另委员二十三人（见名单⁽³⁾）。

2. 成立军委系统的总党委（包含各特种兵系统及总后勤部在内），由萧华同志兼第一书记，徐立清同志为第二书记，另委员十九人（见名单⁽⁴⁾）。

3. 人民团体系统，因其业务与管理均各有不同，不设总的党委，仍按现状进行工作。为指导与联系方便起见，委托党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会管理，并以总工会机关党委书记栗再温、青年团机关党委书记荣高棠、民主妇联机关总支书记张元，参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会为委员。

4. 党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委员，是代表大会选举的，

不拟变更，书记为杨尚昆，副书记曾三、邓典桃（见名单〔5〕）。

（四）提议以下列九人组成总党委，即周恩来（第一书记），安子文（第二书记），杨尚昆（第三书记），萧华、罗瑞卿、张经武、徐立清、龚子荣、曾三，并请批准以萧华为总党委的第四书记。

是否妥当，请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周恩来在报告稿上还批有：“送安子文、萧华两同志阅，退尚昆办。”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3〕 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会委员名单：钱俊瑞、周扬、苏井观、邵荃麟、齐燕铭、杨奇清、章汉夫、陶希晋、胡锡奎、南汉宸、赖际发、陆平、周荣鑫、范子文、孔原、张琴秋、贾震、李瑞、易家驹、章夷白、刘植岩、刘澜波、雷任民。

〔4〕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直属队分党委委员会委员名单：刘志坚、吴涛、杨立三、贺诚、张树才、李克农、
王涛、张经武、傅秋涛、钟赤兵、吴法宪、刘道生、向

仲华、邱创成、李天焕、欧阳毅、王宗槐、魏传统。

〔5〕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会委员名单：杨尚昆、曾三、邓典桃、乔贵、郁彬、范离、陈永清、郭威、赵汉、王甫、胡绳、汪东兴、叶子龙、张锡传、李守宪、沈毅、周文、李质中、徐茵、何明孝、董贤法、董小鹏、刘火、刘华峰、苏慎、陈琼英、龙许、刘锡庚、赖祖烈。

对华北军区高干会议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郭〔2〕告聂〔3〕转军区：

第一期转业建设工作，不能一律定在二月至三月中，有些在一月内即应开始，而且与三反也不应完全分开。在三月以后，仍应准备进行第二期的转业建设工作。

郭告总政：

军区党委会所报告的各种处分有的太轻了，如对纪亭榭副师长所犯的错误〔4〕，望总政加以具体研究后再复。

周恩来

十二、廿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党委会关于华北军区师级以上干部会议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及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华北军区召开了师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

央和军委增产节约和整编部队的决定，布置第二年的工作。报告汇报了会议对整编和节约两项工作的计划。

〔2〕郭，指郭英会，当时任周恩来的军事秘书。

〔3〕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4〕纪亭榭，曾任华北军区第二〇九师副师长，在修建营房过程中，违规将修建款交给自己的亲属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纪受党内当众警告、行政通令警告处分。

关于机构编制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高岗、漱石、小平、一波、子恢、仲勋^{〔1〕}诸同志：

有关编制来电均悉。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及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员额表待中央审核后即可发下。兹先电告下列各点：

一、增划小区，分配给华东 750 个，华北 400 个，西南 550 个，西北 300 个。因中南今年已先增划了一千个小区，故在编制会议上曾商量不再给中南增划小区。如有意见，仍望提出。

二、公安部门编制正考虑中，俟决定后，另行通知。

三、各大行政区在执行中央所规定的编制员额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其编制员额内作必要之调整，报经政务院批准后实行。

四、各地区所报市的人口数字屡有增加，希根据紧缩精神切实审核，如仍感到有提出的必要，希将审核后的确实人口数字交参加全国财政会议的人带来，以便研究解决。

五、西南、西北因统战关系不便合并的部，可紧缩编制，合署办公。

周恩来

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在胡乔木关于召开庆祝中朝人民 抗美援朝胜利及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 代表团回国大会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退胡乔木办。

二

已向过宋^{〔2〕}，她可到会，但不讲话，仍请朱总^{〔3〕}讲。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致信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就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二十四日在北京中山公园举行庆祝中朝人民抗美援朝胜利及欢迎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回国会议，请示会议名称、与会者名单、大会发言及会场布置等。这是周恩来在请示件上的批语。

〔2〕 宋，指宋庆龄，当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曾于一九五〇年荣获“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

〔3〕 朱总，即朱德。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 答复李奇微来电和李比来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3〕悉。对于李奇微给金、彭电，待考虑后，于今晚再行电告如何答复。李比来信所提的问题，表明敌人在我方交出的俘虏名单本身上除伪俘外无可非议，于是故意找出枝节问题来做宣传，望按原已准备好的材料予以回答，并提出我方对敌人交来的俘虏名单之各项不满足意见和问题。信稿写好后望电告。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二日三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九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二十一日“联合国军”总司令李奇微给金日成、彭德怀的信和“联合国军”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美国海军少将李比给朝中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朝鲜人民军李相朝少将的信。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第三项议程 六条建议的修改意见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¹⁾同志并告金、彭⁽²⁾；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半来电⁽³⁾及简报⁽⁴⁾和附件均悉。

(一) 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六条建议⁽⁵⁾，除第一、二、三条已达成协议外，同意你们提出的对第四条的修正文字。对第五条乙款，“与其他地点”五字必须去掉；“报告”之后必须加上“发生”二字；“由中立国代表执行观察”一语，应仍按我方十二月十四日提案⁽⁶⁾改回，其中对于后方口岸的解释，应明白告诉对方，如对方仍荒谬无理地要求干涉我方内政，则我方决不考虑空运口岸问题；如对方撤回这一无理要求，我方方可考虑这一问题。至于具体口岸，待议程条文商定后，方可进行协商。关于第六条，除你们所提的修改意见外，仍应将“接受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委托”字样加入；在“进行上……等任务”外，必须加上“执行第四

条所规定的任务”；“非战斗国”字样与上文“未曾参加朝鲜战争”语义重复，以不改为好。此外，你们所准备的进一步表示，第一点关于岛屿的具体协议，以留在议程条文商定后再与之协商为好，第二点在第四条讨论时必然提到，只有第三点，可作为与对方讨价还价的最后条件，条文本身仍以用“双方军事人员及其所携带的武器弹药的轮换和调换”字句为妥，如对方届时放弃一切无理要求而只就此项条文与我们进行商酌，亦可考虑采用你们所提的广义的语句。

(二) 关于第四项议程⁽⁷⁾的谈判，同意你们所提的各项意见。对李比来信⁽⁸⁾，仍应给以书面回答和驳斥。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二日八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打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半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二十一日参谋会显示对方对限制机场及自由视察问题仍未死心。(一)对二十二日上午参谋会，我们准备主动提出我们的参谋修正案，即除一、二、三三条已协商者外，第四条

定的任务，并将其结果报告军事停战委员会。

〔6〕我方十二月十四日提案，指我方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的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六项原则。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中修改我方七项原则建议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7〕第四项议程，即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

〔8〕李比来信，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军”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李比就我方提供的战俘资料问题给朝中代表团第四项议程小组委员会首席代表李相朝的信。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战争装备 和遣俘等问题的谈判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十二月二十二日廿四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项意见。敌人在第四条的修正文〔5〕中，加入不增加“飞机坦克”字样，表明敌人已在准备对于限制机场争不到时的退一步做法。因此，你们在讨论中可以解释我方所提不从朝鲜境外进入战争装备当然包括飞机坦克，但朝鲜境内的任何设备对方无任何理由可以干涉，以示两者的区别。给李奇微〔6〕的复信，今日下午可发去，报告以一旦停战协定签字，我们朝中两国的红十字会愿与国际红十字会立即组成联合访问团分赴南北朝鲜双方俘虏营进行访问并在俘虏交接集中地点协助双方进行遣俘工作。你们在第四小组会上，亦可以同样办法回答对方一俟停战协定签字后，我方愿首先送还伤病俘虏。现在我方俘虏营中，招待医疗的设备都有，在圣诞节前后，我们愿将俘虏写给他们家人的

信直接送至板门店交对方负责转交。我们亦要求对方将我方被俘人员的信件交给我们。我们用这种办法并于会后做成新闻报道，以击退对方关于立即访问和交换伤病俘虏的要求。被俘的外籍平民可以公开其姓名，并准备在停战后释放。金首相对此有意见，请告。

毛泽东

十二月二十三日五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十二月二十二日廿四时来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我们已在第三小组参谋会上宣读对六项原则第五项乙类及第六项的修正文，未来得及按八时来示更改。现四、五、六三条仍未达成协议，讨论中心又集中在机场问题。我们觉得不宜忙于再作修正，待讨论到五、六两项时，再提出文字修正。（二）二十二日本可继续开参谋会，但我方提议开小组会是相当失策，应避免僵局，并相机暗示再开参谋会。二十三日小组会当按八时来示进行。（三）对方在第四小组中提出即行交换伤病俘虏，红十字会访问俘虏营，对我方名单提出一些要求，属属节外生枝。对二十三日第四小组会，拟仍然通其讨论原则，

并斥其企图扣留一万六千所谓韩国籍我方被俘人员的公开表示，对于事先交换伤病俘虏一事，则指出其目的在拖延讨论全部俘虏的释放，但避免正面否定，免上其当。（四）交换战俘及红十字会访问二事对我困难甚多，不宜同意。（五）对方交来的一零六八名下落不明的战俘，现已查出六八零名的下落。

〔4〕 两组简报，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八时、二十二时二十分李克农就二十二日第三项议程参谋会议、第四项议程小组会简报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

〔5〕 敌人在第四条的修正文，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代表团在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参谋会上提出对六项原则第四项的修正文字。内容为，为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以利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的进行，双方保证，在停战协议签字并生效后，不增加在朝鲜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武器与弹药的数量。任何轮换应经过非战斗国家视察机构的实地视察，并在双方同意的后方口岸进行。有限数目的特定地点的民用机场之修复，可予同意，但不包括跑道的延长，其他机场不得修建或兴筑。

〔6〕 李奇微，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对金日成、彭德怀 复李奇微信的修改^{〔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联合国军李奇微总司令：

我们收到了你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

为了双方战俘和他们家属的利益，我们认为，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迅速解决谈判中的各项问题，使之早日达成停战协议，以便使停留在双方战俘营中的全部被俘人员，得以在协定签字生效后，迅速回到他们的家乡去，和他们久别而思念的亲人们团聚，恢复他们的和平生活。现在停战谈判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业已接近解决，只是因为你方一再节外生枝地坚持无理的要求来拖延谈判，以致停战协议尚未达成，双方战俘无从获释，双方万千被俘人员家属的长期悬望的痛苦也因此继续下去。

我方对于战俘，无论是在饮食、被服、居所或娱乐方面，都本着宽待战俘的精神和政策，给予他们以完全合乎人道的待遇。伤、病战俘都能够从为他们安排的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那里得到有效的治疗。我方所提出的

关于战俘的精确名单，充分反映了我方对于战俘的人道的注意和关切。因此，我们认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战俘营的访问是不必要的。

但是，为了双方遣俘工作进行便利起见，我们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生效之后，立即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红十字会的代表，会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联合访问团，分组出发，到双方战俘营去进行就地访问，并准备在双方战俘交接的集中地点，协助遣俘工作。你如同意，请将我们这个建议转达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苏联援助我海军设备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并朱、林、聂〔1〕：

菲利波夫同志复电〔2〕中所提水雷障碍设备，是我们国内能够制造的，故未列入。那些海军单位之所以少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我们计划在三年后有许多东西只要有蓝图是可以自造的，另方面也是照原规定与空军比例及从节省外汇的观点上少订些，但缺点是在电文中未完全说明，致使菲利波夫不能了解，而海军顾问亦未将此意转告苏联政府，现已要萧劲光〔3〕再代拟一电说明上述理由，以供他们研究时的参考。

周恩来

十二、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菲利波夫同志复电，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斯大林就援助中国海军事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原则上完全同意给你们援助。我们的海军人员认为，除了您所提到的那些海军单位外，还必须增加水雷障碍设备，这些设备可以在港口周围造成布雷区，以阻碍敌人舰艇驶进港口。此外，他们认为您所提的海军单位为了防卫各港口是不够用的，所以也许你们还得扩大你们的海军建设计划。

〔3〕 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关于苏联部分变更 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议定书等事 给张闻天、沙千里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张大使〔1〕并转沙〔2〕团长：

十一月廿四日函附苏方所提关于部分变更完成设计勘测及交付设备之范围与期限议定书并来电均悉。经征询东北意见，我们认为均可同意，惟第六条按我方原请求系将重型母机厂改为重型矿山机械厂，故该条应增加“改为在富拉尔基新建重型矿山冶金机械工厂的勘测及设计工作交付设备，并对安装设备及开工予以技术援助”。至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请照下列向苏方提出商酌：一九五二年第一季完成勘察工作，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初步设计，一九五三年第三季交技术设计，设备交付时间以后另议。此议定书指定沙千里同志为我方签字全权代表。

周恩来

十二月廿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沙，指沙千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沙千里率领中国商务代表团赴苏联，就一九五二年与苏联的贸易问题举行谈判。

关于军事整编计划的几点说明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军事整编计划各次草案(1)，均经林、聂(2)看过，并商谈过，公安会议计划，罗瑞卿(3)亦向他们报告过，现归纳成一整个计划，以便定案。政府、党团编制因各大行政区仍有若干意见，我已告陈、薄(4)将决定和编制表提此次财政会议一谈，并先将文件发给他们一阅，以便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送批。军事整编计划在批准后，拟发给主席、朱、陈、周、林、聂、罗荣桓、罗瑞卿、杨立三(5)及作战部各一份。其他有关方面，只告其到作战部阅读。

周恩来

十二、二十四、二时

二

主席并告朱、林、聂：

军事整编计划，经过两个多月的讨论、磋商和校正，已写成一个大致定案的文件，现送主席审阅，请示正式批准。我所谓“大致”的意思是在实施过程中，将会有些数目的校正和变动。小的变动和校正，可授权总参谋部负责解决。大的变动，则须报告军委主席解决。

这个计划的大概轮廓和数目字，我在十二月五日的中央会议上已作了报告。现扼要说明几点如下：

一、军事整编计划包括两部分，即国防部队与公安部队，均定在这一计划中，并分两期进行。

二、国防部队现有六百二十七万强。预定朝战如停，整编后，至一九五二年底，为三百四十一万人。内中，国防部队编制人数，二百八十五万弱；非编制人数，五十六万人。另精简二百八十六万人。经过三年计划，至一九五四年底，国防部队将达到三百万，非编制人员则可逐步解决。

三、公安部队现有六十四万多人（经济部门自给的警卫武装十一万多人，不在内），预定精简十万余，编成五十三万多人。

四、关于国防部队的编制，第一，为正规部队册个

军，一百个师，拟在三年内完成初步改装计划。第二，为特种兵。海军五年计划已经批准。空军、炮兵、装甲、防空四兵种，均曾与朱、林、聂谈过，其计划因与订货有关，待算好后，当陆续送批。第三，为地方部队，为精简中最大数目。一九五二年后，将逐步转为公安部队，国防部队即不再包括地方部队。第四，为机关。精简数目亦很大。将分在一二两期中进行。第五，为学校。正规学校，将增加两万人。第六，为联勤。我同意林彪同志意见，即现在确定联勤方针，但须经过半年筹备阶段。第七，为保存干部二十万人。以七万二千人去担任县区组训民兵的工作。以一部分人（待各兵种与总干、总政〔6〕计算）给各特种兵，准备发展。以大部分人，开办文化学校，进行训练（由总政、总干担任，提出计划）。

五、关于公安部队的编制，亦分正规公安部队和地方公安部队两类。其计划，目前只能批准这次公安部队会议中所商定的数目，让其试办。根据中央规定的逐年精简原则，到一九五二年夏季，可再审查一次。

六、关于转业建设数目，国防部队和公安部队，在一九五二年内，共应精简二百九十六万多人。估计其中：（1）回家生产的，将占二百一十万人；（2）转入财经系统的，三十二万人；（3）新疆屯垦九万人；（4）重残废及慢性病，转给地方休养的，四万人；（5）由国防部队转入公安系统的，二十万人；（6）犯人转交公安部

门的，八万人；（7）核实后，约有空额十四万人。转业建设委员会将对1、2、4、5四项动员全力进行。第一期将以回家生产和转入工程两项工作为主；第二期将完成上述整个计划。如朝战已停，当在九月前完成全部回家生产计划，如朝战不停，当先完成国内精简计划。

七、有关此计划的各项具体方案，当分由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及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和总后勤部送阅，送批。整个军事预算（一九五二年），待财政会议和后勤会议商定后，再行报告。

整编计划和这一报告，妥否，请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一、十二、二四、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全军精简整编的决议。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毛泽东和周恩来签发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决定复员一百五十万。由于朝鲜战争爆发，此次精简整编的许多措施暂时搁置。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共中央根据朝鲜战场的形势，决定全军再次进行精简整编。十二月五日晚，周恩来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介绍《军事整编计划（草案）》内容。十二月二十二日，《军事整编计划》定稿。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2〕 林、聂，指林彪和聂荣臻。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

有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3〕 罗瑞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6〕 总干、总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总政治部。

关于接受转让 英商颐中烟草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东财委，山东财委，上海、天津、青岛财委及外事处：

英商颐中烟草公司解放后因资金逃避，营业亏累，现已无法维持。其在上海、天津、青岛各总公司之负责人，均已自动向政府请求转让。各厂职工亦以各厂长期亏损、无力支付工资，希望政府迅速接受转让。故经中财委、中央轻工业部与外交部召集有关各地代表会商，决定接受转让，办法如下：

1. 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根据各厂困难情况及我准备情况，各地先后分别接受转让（先接管青岛，次接管天津，最后接管上海）。接管时均由企业机关出面签订转让合同，经地方政府审核转报中央批准后即实行接受。

2. 由于颐中公司出品销售全国，且在全国纸烟产销中占重要地位，故其全国各地机构，应由中央轻工业部统一领导，规定统一的产销计划，财务计划，各种制

度、规格，并统一调整各地技术干部。

3. 在中央轻工业部统一领导下，青岛厂由山东省财委负责代管，天津厂由天津市财委负责代管，上海厂由华东工业部负责代管。

4. 中央与地方的利润分配比例，应由中央轻工业部按各厂产量、利润及管理情形评定，经中财委批准。

5. 各地提出各厂需要投资二一八六亿^{〔1〕}（计上海一四二三亿，天津三九〇亿，青岛三七三亿），由中央轻工业部核定最低需要数额，经中财委批准拨付之。

6. 为便于接管期间统一领导，由中央轻工业部、外交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华东工业部、天津市财委、山东省财委各派代表一人，中财委代表二人（计划局轻工业处及私营企业局各派一人）组织顾中公司接办委员会，以中央轻工业部为首，并在该部设立办公处，处理接管中各种必须由中央统一解决的问题。

以上各点希即遵照执行，如有意见，速报。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五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73-4626-8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3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9.375 印张 34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26-8 定价: 7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